武威漢簡

甘肅省博物館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編著

考古學專刊
乙種第十二號

武威漢簡

文物出版社出版

武威漢簡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甘肅省博物館　編

出版者：文物出版社
印刷者：北京新華 文物出版社 印刷厂
發行者：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
一九六四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价：二五·〇〇元

787×1092　开本1/8　32 1/2印张
印数：1—1,000　統一書号：7068•210

內容提要

一九五九年七月甘肅武威縣漢墓出土了比較完整的九篇儀禮，一篇寫于竹簡，八篇寫于木札。它不但揭示了西漢晚期的簡册制度，並且提出了不同于鄭玄註本的儀禮本。今文儀禮共分大小戴和慶氏三家，簡本可能就是失傳了的慶氏本。它和兩戴本的編次不同，字句也有歧異處。這是經學研究和校勘學等工作上的重要新資料。

目次

壹 敍論

一、武威磨咀子竹木簡墓的發現……（三）
（一）漢代武威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三）
（二）武威磨咀子第六號漢墓的清理……（四）
插圖一　第六號墓平面圖……（四）
插圖二　第六號墓出土的木簡摹本……（四後）
插圖三　第六號墓出土的陶器……（五）
插圖四　第六號墓出土的木俑……（六）
（三）第六號墓主人的推測……（七）
二、簡本儀禮在漢代經學上的地位……（一〇）
（一）儀禮的篇次、篇題、篇數和家法……（一〇）
表一　漢代儀禮諸家篇次表……（一〇）
（二）服傳中經、記、傳的考訂……（一七）
（三）漢代章句學的試釋……（三五）
表二　服傳、喪服章句表……（三七）
（四）簡本儀禮的本子及其年代……（四〇）
表三　今本、簡本異文對照表……（四六）
三、出土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五三）
（一）出土……（五三）
（二）材料……（五四）

（三）長度……（五五）
（四）刮治……（五六）
（五）編聯……（五八）
（六）繕寫……（六一）
（七）容字……（六二）
（八）題記……（六四）
（九）削改……（六五）
（一〇）收卷……（六七）
（一一）錯簡……（六九）
（一二）標號……（七〇）
（一三）文字……（七二）
（一四）餘論……（七三）
四、簡册的整理及其在學術上的貢獻……（七八）
（一）竹木簡的整理及其經驗……（七八）
表四　武威出土竹木簡存殘表……（八〇）
（二）簡本儀禮在學術上的貢獻……（八一）
附　敍論主要參考書目……（八四）

貳　釋文

一、甲本士相見之禮釋文……（八九）
二、甲本服傳釋文……（九一）
三、甲本特牲釋文……（九六）
四、甲本少牢釋文……（一〇一）

五、甲本有司釋文……（一〇七）
六、甲本燕禮釋文……（一一六）
七、甲本泰射釋文……（一二一）
八、乙本服傳釋文……（一二九）
九、丙本喪服釋文……（一三三）
一〇、雜簡及其它考釋……（一三六）
（一）日忌、雜占木簡考釋……（一三六）
（二）王杖十簡考釋……（一四〇）
（三）柩銘考釋（附鎮墓券）……（一四八）
叁　校記
一、甲本士相見之禮校記……（一五三）
二、甲本服傳校記……（一五六）
三、甲本特牲校記……（一六二）
四、甲本少牢校記……（一六七）
五、甲本有司校記……（一七一）
六、甲本燕禮校記……（一七七）
七、甲本泰射校記……（一八三）
八、乙本服傳校記……（一九〇）
九、丙本喪服校記……（一九三）
附　編寫體例……（一九六）
後　記……（一九八）

摹本

甲本士相見之禮……摹本一
甲本服傳……摹本二—三
甲本特牲……摹本四—五
甲本少牢……摹本六—七
甲本有司……摹本八—一〇
甲本燕禮……摹本一一—一三
甲本泰射……摹本一四—一七
乙本服傳……摹本一八—一九
丙本喪服……摹本二〇—二一
日忌木簡……摹本二二
雜占木簡……摹本二三
王杖十簡……摹本二四
柩銘……摹本二五
鎮墓券……摹本二六

圖版

甲本士相見之禮……圖版壹
甲本服傳……圖版貳—叁
甲本特牲……圖版肆—伍
甲本少牢……圖版陸—柒
甲本有司……圖版捌—拾

甲本燕禮……圖版拾壹——拾叁
甲本泰射……圖版拾肆——拾柒
乙本服傳……圖版拾捌——拾玖
丙本喪服……圖版貳拾
日忌木簡……圖版貳壹（上）
雜占木簡……圖版貳壹（下）
王杖十簡……圖版貳貳
柩銘……圖版貳叁
士相見之禮仿製復原模型……圖版貳肆

一、武威磨咀子竹木簡墓的發現

（一）漢代武威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

武威縣磨咀子漢墓出土的一批有儀禮的竹、木簡，是解放後十年中非常重要的收穫。它是我國文物工作中一件大事。在我們黨和政府對于考古工作的重視和經常的關懷與指導下，在覺悟了的人民對于自己祖先珍貴文化遺產的愛護之下，才有可能使這批埋藏了將近二千年的古代簡册，重現于人間而且相當完好的保存下來，可以爲今後無數的人們所觀摩，爲學者所研究，用以豐富我們古代學術的內容。

今天的武威在漢代爲武威郡治所在的姑臧縣，姑臧二字乃匈奴語蓋臧的訛音，後漢書竇融傳注引西河舊事曰：「涼州城昔匈奴故蓋臧城，後人音訛名姑臧也」。磨咀子第四、第十五、第二十二號墓出土的柩銘，上書亡人的籍貫爲「姑臧西鄉閹導里」、「姑臧北鄉西夜里」、「姑臧渠門里」（詳釋文），可證此地乃屬漢武威郡姑臧縣所治。漢書武帝紀載，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一年）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來降，「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年）「廼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自武帝置郡，在漢的經營與影響下，成爲溝通中原與西北邊陲的走廊。從此以後，這條走廊也成爲通向歐洲的「絲路」的起始。自從河西四郡建立以後，興築了一道長城，東接秦長城，西達甘肅省西端的敦煌玉門關。在設立烽燧的地方，屯戍守望兵卒。四郡所在，又遷徙內地的移民（見漢書地理志）。由于移民、戍卒和漢廷駐守四郡的官吏，遂使河西地區逐漸進入中原文化的水平。這地區遂由匈奴的統治轉爲漢朝的統治，改變了它在政治上、經濟上和文化上的面貌，而在我國與中亞並其西的商業交通與文化交流上起了紐帶作用。

漢武帝時在經濟繁榮與政治鞏固的基礎上，漢朝以雄厚的軍事力量戰勝了匈奴，以較土著爲進步的經濟制度、農業技術和學術文化移入了河西四郡。這樣，使河西地區到了兩漢之際成爲較殷富而安全的地帶。西漢晚期，雖然社會經濟還在繼續發展，然而由于地主階級無限制的兼併，迫使農民、小工商業者的破產；土地高度集中與農民轉化爲奴隸，成爲當時最尖銳的矛盾。王莽的統治不能解決問題，不可避免地爆發了農民的大起義。當兩漢之際，處在這種動盪不定的鬬爭局勢中的河西，比較可以苟安于一時，成爲當時貴族富豪逃避之所。河西大將軍竇融曾說：「天下安危未可知，河西殷富，……足以自守，此遺種處也」（後漢書竇融傳）。而河西姑臧，尤爲富饒，後漢書孔奮傳曰：「時天下擾亂，唯河西獨安，而姑臧稱爲富邑。通貨羌、胡，市日四合，每居縣者，不盈數月，輒致豐積」。傳記「竇融請奮署議曹掾守姑臧長」，「在職四年，財產無所增」，以贊其儉約有守。可見兩漢之際，河西比較殷富。讀史方輿紀要稱其地「山川險阨，土田沃饒，自漢開河西，姑臧嘗爲都會。……不特河西之根本，實秦、隴之襟要矣」。這個地區，不但有較進步的農業，有與西域羌、胡通貨的便利，並且自來就是牧畜之地，漢書地理志稱其「地廣民稀，水草宜畜牧，故涼州之畜爲天下饒」。又稱「其俗風雨時節，穀糴常

賤，少盜賊，有和氣之應，賢於內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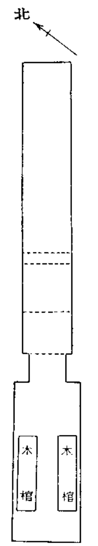
因上所述，則姑臧故地可有漢族官吏移民的墓葬，而由于甘肅地上乾燥的地理條件，有可能保存埋藏地下的竹木簡。我國自秦以後，竹、木簡之出土者，這不是第一次；竹、木簡之出土于甘肅省者，這也不是第一次。西晉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汲郡魏墓出土了戰國晚期竹書，其中紀年一書雖有殘缺，但至今成爲研究先秦史的重要資料。在敦煌附近及酒泉市北玉門市北之間的漢代長城故壘，自一九〇七年起先後數次出土了漢代木簡，多邊戍烽隧亭障所遺。然而，此次武威出土的完整的竹簡和木簡的儀禮，則是從所未有的發現。先秦典籍的原本，今已無存。今欲見漢代典籍的面貌，大約不外帛本、簡本、紙本和石本。帛本、紙本未有出現，而近世在洛陽故城南太學遺址所出的熹平石經，其中雖有儀禮殘石，散在四方，就可以搜集到的僅有數百字（詳漢石經集存第三九二至四七〇號）。今此所出儀禮，竹簡、木簡並有，存四百六十九簡，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字，首尾完整，次第可尋，實爲考古發現上非常的一件大事。

（二）武威磨咀子第六號漢墓的清理

磨咀子在武威縣城南十五公里，祁連山麓雜木河西岸。這裏地勢起伏，形成丘陵地帶。東接沃野，阡陌田園，有雜木河貫流其間。很早以來，此地就是一處便于人類居住，從事生產的好地方。

最近幾年來，甘肅省博物館曾經調查了磨咀子，發現它不僅有新石器時代甘肅仰韶文化的遺存，而且有極其豐富的漢代墓葬。墓葬分佈稠密，從河岸台地的東部直至祁連山麓，估計在東西長三〇〇，南北寬二〇〇米的範圍內，大約就有二百座墓葬，構成一個漢代墓羣。甘肅省博物館于一九五七年七月間清理了五座土洞墓，編號爲一至五號墓；一九五九年七月清理了出木簡的一墓，順序編爲六號墓；八月至十一月清理了另外三十一座土洞墓，前後共清理漢墓三十七座（詳參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五期甘肅武威磨咀子六號漢墓及第九期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發掘）。除六號墓出有大批木、竹簡以外，其餘墓出土重要的遺物有附有十枚木簡的王杖、絲織錦盒、銘旌、木斗、銅撮及竹尺等。

六號墓位于這一墓羣的最北近山麓的地方。是一座小型的單室土洞墓，全長一三，高一·六五米，墓頂距現地面一·五米。前後共分墓道、墓門、門道、墓室四部分（插圖一）。墓道位于墓門正前方，與墓室方向同爲四十度。墓道上下口相等，長八，寬一·三米。墓道



插圖一
第六號墓
平面圖



1. 釉陶鼎



2. 釉陶倉



3. 灰陶罐



4. 釉陶壺



5. 釉陶奩

插圖三　第六號墓出土的陶器



1. 羊 俑



2. 虎 俑



3. 人俑



4. 馬 俑

插圖四 第六號墓出土的木俑

的後壁和左右兩壁都是垂直的，墓道底呈斜坡。在墓道的後端距墓門〇・九五米處有一方坑，北壁傾斜，坑口長一・七，底長一・三米，寬同于墓道，深〇・四米。墓門居中，高、寬同爲〇・九五米。門道深〇・七五米，寬與墓門相等。墓室爲長方形，長四・三五，寬一・七五，前壁高一・六五，後壁高一・五米；左右兩側壁垂直，高至一・一米處向上內縮構成人字形頂，坡長一米。墓門全部用大礫石封閉。墓道上口近地平處也用大礫石兩層平封。

墓內有棺二具，東西平行順置。男棺在左，女棺在右，爲夫婦合葬。兩棺大小相同，長二・〇五，寬、高約〇・五米。柏木爲材，細腰接縫，木榫合蓋，不用鐵釘。這座墓在清理前已被擾亂，隨葬器物大部分已被移動。根據我們訪問所得並結合墓內尚存在的迹象，可以推定木、竹簡順置于男棺蓋的前端（插圖二）。一部分簡是我們在男棺東側的淤土下面清理出來的。經整理後，知此一部分爲燕禮、泰射兩篇和日忌九簡。這一部分當初應該也是放在棺蓋上的，後墜落棺側墓底，遂爲淤土所埋。這墓的隨葬物除木、竹簡外，尚有陶器、銅器、木器、漆器等。陶、木、漆器放在墓室的前端，錢幣、帶鈎等銅器及琉璃耳璫出于棺內。

此墓出土的陶器有釉陶和灰陶兩類（插圖三）。釉陶爲黃綠色釉，紅色胎。釉陶中有壺三件，形式大小相同，高二八・五厘米；倉一件，深九，高、寬均一六厘米；鼎一件，高一一厘米；奩一件，高一三厘米；勺一件，柄殘，勺徑約五厘米。灰陶只有罐一件，高二三・五厘米。木器置于墓室前端兩側，除大型的馬俑和車外，其餘小型俑置于女棺右側的一塊木板上。漆器置于墓室前端正中的木案上。出土的木器有馬俑二件，大的長五八，小的長二六厘米；牛俑二件，大的長一七，小的長一四・五厘米；羊俑四件，三件已殘，一件較完整，長一〇・五厘米；虎俑一件，長一五厘米（插圖四）；案一件，方形，已殘，長、寬約三七厘米；車一件，爲隨葬明器，已殘毀；髮釵一件，已殘。此外，尚有一些殘碎的木俑，已不能看出其原形。漆器均爲木胎，有盤，有碟，漆大部脫落，器已殘毀。銅器，只有帶鈎一件，長一一・五厘米；王莽錢「大泉五十」十二枚。琉璃耳璫兩件。此墓出土的除上述隨葬器物外，在墓室的前端地上舖有蘆席，木棺內還有腐爛的蘆席、草墊、草繩、絲麻織物、青紗、絲棉等。蘆席舖在棺底，草墊襯托尸體，絲棉則包裹在女尸的足部。

根據墓室的結構和所出器物形制來看，這個墓應屬于王莽時期的。墓室和棺具都不十分大，隨葬物也較簡樸，由此，可以推見墓主的身份。

（三）第六號墓主人的推測

第六號墓出現了如此大量簡册，故對于墓主人爲誰，值得推測。簡册中和其它遺物中未留有名姓，故無法知其爲何人。墓制和隨葬物品均屬中常，且以禮書隨葬，故推想其人不屬于上層統治階級，而屬于當時的官吏或士人階層。漢世以簡寫經書隨葬者，惟見東漢和帝時

的周磐。據後漢書周磐傳，磐少學古文尙書，嘗三爲縣令，以母喪「廬于冢側，敎授門徒，常千人」，臨終遺令寫堯典一篇同葬。周磐以治尙書的經學儒師，遺命以所學之堯典置棺前，此事與第六號墓有可相印證之處。治尙書的老儒周磐以堯典篇隨葬于其墓中，則第六號墓主人以儀禮九篇隨葬，或係教授儀禮的經師。此所殉者，應卽是墓主生平敎授的專經。所不同于周磐者，此人不以專爲殉葬而寫的所專之經隨葬，而以平日誦習的簡册（由于甲本有學者鉤耤的記號）隨葬；不但以儀禮的簡册隨葬，而且以不同的三本喪服隨葬。

此墓所出日忌木簡背後，有可推斷爲墓主所自書的一行字：「河平□年四月四日，諸文學弟子出穀五千餘斛」。「諸文學弟子」應作何解，對于瞭解墓主身份及推斷其年代是有關係的。

漢世所謂文學，乃指經學。西漢之世，文學兼作爲敎官與學銜的名稱。郡國的敎官稱爲「某郡文學」，如漢書匡衡傳曰：「除爲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後漢書述魏應「舉明經，除濟陰王文學」，又述張玄「舉明經，補宏農文學」。漢書王尊傳曰：「事師郡文學官，治尙書論語」，師古注云：「郡有文學官而尊事之以爲師也」。此卽後漢書馬武傳鄧禹所謂「郡文學博士」。郡國舉文學之士，入京師受業博士或對策，是所謂「郡舉文學」。史記儒林傳曰：「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如弟子卽如博士弟子。郡舉文學之士，不但受業博士，也參加歲試射策，分科第次授官任職。昭、宣以後，不再詔舉文學，此制漸已不行。

郡國立文學、學官，始于景帝末，漢書循吏傳（文翁傳）曰：「又脩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漢書儒林傳元帝時「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平帝紀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成帝河平乃在此前。據史記儒林傳索隱引漢儀「郡國文學秩百石」，據漢書王尊傳敎官爲「郡文學官」，而隸釋卷一史晨饗孔廟後碑記魯學曰：「并畔宮文學先生、執事、諸弟子合九百七人」。郡學官的敎官稱「文學」，而學官、學宮亦稱「文學」，華陽國志卷十蜀都士女志述張霸爲會稽太守「立文學，學徒以千數」。

郡文學官以次有郡文學掾史，見後漢書楊厚傳。後漢書杜篤「後仕郡文學掾」，陳寔「署爲文學掾」，楊由「爲郡文學掾」；漢書鄭崇傳曰：「少爲郡文學史」。掾高于史，故隸釋卷五巴郡太守張納碑陰文學主事掾、文學掾、文學主事史、文學史，先後次序如此。隸釋卷一四學師宋恩等題名所列次序爲：師二十人，孝義掾一人，□業掾一人，易掾二人，易師三人，尙書掾三人，尙書師三人，詩掾二人，「禮」掾二人，春秋掾二人，文學孝掾一人，文學掾一人，文學師一人。由此可知掾高于師（卽史），專經之掾、師（史）高于一般的文學掾、師。郡學有五經的掾史，卽所謂「五經百石卒史」。此墓主人專門于禮，似乎有可能是「禮掾」，當然也有可能是郡文學官。而且，自河平中至其卒年，其官秩應有所改變。

郡學的學生，漢書文翁傳稱爲「學官弟子」「學官諸生」，申公傳稱「學官弟子」，何武傳稱「諸生」，韓延壽傳曰「令文學校官諸生」，後漢書明帝紀曰「召校官弟子」。郡學既可稱「文學」，而其學生或稱諸生或稱弟子，則簡記「諸文學弟子」猶史晨碑的「諸弟子」乃指郡文學弟子。

自河平四年（公元前二五年）至王莽稱帝（公元後九年）有三十四年。假設墓主在河平時約三十歲左右，卒于六、七十歲，則他可能卒于王莽時。此墓既係夫婦合葬，又出了王莽「大泉五十」的貨幣，則下葬當不能早于新朝。墓主本人或其妻的卒年，亦不能早于此。

在以下各章中，將推斷出土儀禮屬于今文后氏禮的慶氏學。在宣帝以後的西漢晚期，應該是墓主經師活動的年代。

二、簡本儀禮在漢代經學上的地位

（一）儀禮的篇次、篇題、篇數和家法

今所存儀禮十七篇，于漢初稱爲禮經、士禮或禮，乃鄭玄所注而賈公彥等所疏（下稱今本）。此次武威出土的，共有三種：甲、木簡，字大簡寬，凡存七篇，稱武威甲本；乙、木簡，字小簡窄，僅服傳一篇，稱武威乙本；丙、竹簡，僅喪服一篇，稱武威丙本。甲、乙和丙本不但有木、竹之異，它們之間的內容亦有所異，甲、乙本是服傳而丙本是喪服經記。甲本的七篇，每篇之首皆題記篇題名和篇次數，由此可知它的編次。它和今本編次既有所不同，和兩戴本及劉向別錄本亦有所不同。不但篇次不同，其篇題名亦有所異。今列表比較如下：

表一　漢代儀禮諸家篇次表

大戴（德）本	小戴（聖）本	劉向別錄本	武威木簡甲本
士冠第一	士冠第一	士冠第一	[士冠第一]
昏禮第二	昏禮第二	士昏第二	[昏禮第二]
相見第三	相見第三	士相見第三	士相見之禮第三
士喪第四	鄉飲第四	鄉飲酒第四	[鄉飲酒第四]
既夕第五	鄉射第五	鄉射第五	[鄉射第五]
士虞第六	燕禮第六	燕禮第六	[士喪第六]
特牲第七	大射第七	大射第七	[既夕第七]
少牢第八	士虞第八	聘禮第八	服傳第八
有司徹第九	喪服第九	公食大夫第九	[士虞第九]
鄉飲酒第十	特牲第十	覲禮第十	特牲第十
鄉射第十一	少牢第十一	喪服第十一	少牢第十一
燕禮第十二	有司徹第十二	士喪第十二	有司第十二
大射第十三	喪第十三	士喪下第十三	燕禮第十三

聘禮第十四	既夕第十四	士虞第十四	泰射第十四
公食第十五	聘禮第十五	特牲饋食第十五	〔聘禮第十五〕
覲禮第十六	公食第十六	少牢饋食第十六	〔公食第十六〕
喪服第十七	覲禮第十七	少牢下第十七	〔覲禮第十七〕

右表中所列的兩戴和別錄的篇次，係根據賈疏于各篇題下所引「鄭目錄」（卽三禮目錄）而賈公彥于士冠禮篇題疏中概括之曰：「大戴、戴聖與劉向爲別錄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爲第一，昏禮爲第二，士相見爲第三。自茲以下，篇次則異。故鄭（目錄）云：大小戴別錄卽皆第一也。其劉向別錄，卽此十七篇之次是也，皆尊卑吉凶次第倫敍，故鄭用之。至于大戴，卽以士喪爲第四，既夕爲第五，士虞爲第六，特牲爲第七，少牢爲第八，有司徹爲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小戴于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四篇亦依此別錄次第，而以士虞爲第八，喪服爲第九，特牲爲第十，少牢爲第十一，有司徹爲第十二，喪爲第十三，既夕爲第十四，聘禮爲第十五，公食爲第十六，覲禮爲第十七。皆尊卑吉凶雜亂，故鄭玄皆不從之矣」。右表所列兩戴篇次，本諸士冠賈疏隱括之語，與儀禮分篇篇題下所引的鄭玄目錄小有出入：聘禮疏引鄭目錄云：「小戴（聘禮）第十五」，士冠疏引亦作第十五；士喪疏引鄭目錄云：「小戴（士喪）第八」，士冠疏引作第十三；士虞疏引鄭目錄云：「小戴（士虞）第十五」，士冠疏引作第八。鄭目錄中有兩個「第十五」，其士虞「第十五」應作「第十三」，因爲目錄與賈疏所述小戴異同，僅在士喪與士虞互易其次而已，五是三之誤。若按鄭目錄所引，則小戴本士喪第八而既夕第十四，兩篇分置，于理不合，故仍應以士冠賈疏所引者爲正。

表中未列鄭注本、賈疏本和唐開成石經本的篇次。這三本的篇次都同于別錄本。

近世出土漢熹平石經，所存儀禮部分殘石不多，僅鄉飲酒有篇題名及篇次數曰「鄉飲酒第十」，故馬衡先生考定「石經之別，蓋以大戴本爲主，而以小戴校之」，故有「校記」殘文（詳漢石經集存第四一四號及儀禮說明）。馬先生所作集存，乃依張國淦漢石經碑圖編次，十七篇唯缺士相見的殘石，而此篇之在第三，諸家所同。其篇次大略同于大戴本。

由表知兩漢儀禮十七篇的篇次，共有四種：一、大戴本，二、小戴本，三、別錄本，四、武威甲本。武威甲本，既不同于兩戴，和別錄亦異，而近于小戴本。兩者的篇次，僅在士喪、既夕與燕禮、大射之對調而已。

儀禮十七篇的篇數，世有異說。鄭目錄謂既夕于「別錄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而有司徹于別錄爲「少牢下篇第十七」（賈疏引）。如此則劉向別錄以儀禮爲十五篇題，士喪與少牢各有上下篇。王充論衡謝短篇曰：「今禮經十六」，「見在十六篇，秦火之餘也」。又正說篇曰：「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佚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此王充

以爲宣帝前僅十六篇，後得一篇爲十七，而後禮之篇數始足。荀悅漢紀卷二十五引劉向曰：「禮始于魯高堂生傳士禮十八篇，多不備」。此十八篇，或是誤字，或亦當爲一篇題分爲上下篇之類（儀禮喪服大題下賈疏云「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是唐初喪服分爲上下篇）。雖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的異數，但大致上共十五個篇題、十七册，是無疑問的。武威甲本少牢、有司爲第十一、十二，則不從劉向合爲同一篇題而同于兩戴計爲兩個篇題。武威甲本有「泰射第十四」，則甲本至少有十四篇。甲本所缺八篇，其第一、第二當爲士冠、士昏，此諸家所同；其第十五至十七疑爲聘禮、公食與覲禮。鄉飲、鄉射，士喪、既夕，士虞當在服傳第八之前後。服傳第八之後僅能容士虞，則其前當爲士喪和既夕，因此二篇爲上下，不能分開。鄉飲、鄉射兩篇相次，應在第四、第五。如此安排，則甲本將士禮置于前半，而將諸侯大夫禮置于後半，其先後次第似有勝于兩戴與別錄者。

十七篇題名，諸家皆大致相同。賈疏引小戴稱「士喪」爲「喪」，各本皆如此，唯宋魏了翁儀禮要義作「士喪」，似本無士字。武威甲本與諸本不同之處有四：一、大射作「泰射」，二、有司徹作「有司」，三、士相見作「士相見之禮」，四、喪服作「服傳」。漢代或稱大誓作「泰誓」，與大射之作「泰射」者同例。有司徹省下一字，同于今本及經典釋文，猶鄉飲酒之作「鄉飲」，皆取篇首二字。「士相見之禮」則取篇首完整題名。最異者是「服傳」一名，下將詳論。

劉向別錄稱既夕爲「士喪下篇」、有司徹爲「少牢下篇」，則是有意義而且正確的，因此四篇實際上是兩篇四卷（册），由于篇幅的過長而分卷（册）的。武威甲本同于兩戴本，別出有司于少牢，自立篇名，已在十七篇題業已固定之後。但甲本的少牢和有司還表示了一些分離不久的迹象：第一，它不稱有司徹而稱有司，是在有司徹名稱固定以前；第二，它雖然已分爲兩篇，然七篇中唯此兩篇的葉數寫在簡背面。

今本和簡本，篇題分爲內外，所謂內題卽在篇首經上者，所謂外題卽在卷外或經前者。簡本在簡背作「某某第幾」，在第一簡正面經開始前則作「某某之禮」；今本則每篇之前一行作「某某第幾」，在經文開始前作「某某之禮」。熹平石經亦如此，如漢石經集存第四一四號，第一行頂格「鄉飲酒第十」，第二行頂格「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熹平石經的這種體例，當仿自簡本，而今本則仿自石經。

內外篇題是略有所異的，試以今本、簡本比較如下：

今本外題	**今本內題**	**簡本外題**	**簡本內題**
士相見禮第三	士相見之禮	士相見之禮第三	士相見之禮
喪服第十一	喪服	（甲、乙本）服傳第八	無
		（丙本）無	喪服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特牲饋食之禮	特牲第十	特牲饋食之禮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少牢饋食之禮	少牢第十一	少牢饋食之禮
有司第十七	無	有司第十二	無
燕禮第六	燕禮	燕禮第十三	燕禮
大射第七	大射之儀	泰射第十四	泰射之儀

由此可知，凡屬于分出之篇如有司、既夕是沒有內題的，它本身屬于前一篇的下篇，別錄所述甚是。外題往往簡于內題，如少牢饋食之禮之簡稱少牢，但在內題則必須完整。甲本長本簡的七篇，唯服傳無內題（乙本亦同），顯然與其它各篇不同；而丙本竹簡喪服僅有內題而無外題，則由于丙本乃單行的喪服。

今本有司外題和簡本同，而賈疏于篇題下注云：「有司徹第十七」。此外題，阮元校勘記云：「唐石經、徐本、釋文，俱無徹字；集釋、通解俱有。陸氏（釋文）日本或作有司徹」。今本應該是沒有徹字的，同于簡本。今本士冠禮內題「士冠禮」下原有一圈，校勘記云：「禮下今本俱有一圈，案分段用圈，非古也，石經、徐本皆無之。施于此處，尤非相宜。蓋士冠禮三字乃發首之句，猶言文王之爲世子也，子贛見師乙而問焉，與尚書篇題不同。葛本別爲一行，亦謬」。此說可商，作一圈以分別內題與經文，猶簡本燕禮第一簡簡首作三角形，乃是章號。今本士昏禮，內題作昏禮，似大小戴無士字。但篇末記文首作「記士昏禮」，則作記者稱此爲「士昏禮」。

十七篇的十五個篇題，十四個作某「禮」或某某之「禮」，唯大射作大射之「儀」，故至晉時始稱此十七篇爲「儀禮」。晉書荀崧傳疏請置「鄭儀禮博士一人」。兩漢書中，僅有「禮、后」「大小戴禮」「慶氏禮」，而從未出現「儀禮」的名目，故簡本若有大題應是「禮」。

武威出土甲、乙、丙三本儀禮九篇，除甲、乙本服傳和今本有很大的出入外，其它甲本六篇和今本大略相同，丙本喪服經、記同于今本。但它們的篇次既不同于兩戴，又不合于別錄、鄭玄，它只可能是三家以外的一個家法本子。

司馬遷時，只有高堂生的士禮。史記儒林傳曰：「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爲容……傳子至孫……不能通禮經」。後漢書儒林傳述劉昆「少習容禮」。蓋當時只有講究當世朝廷儀節的和行禮時善爲儀容的禮官，少有專治禮經如博士伏生之于尚書者。漢書藝文志曰：「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官」。漢書儒林傳述后氏以禮「授沛聞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孝公爲東平太傅；德號大戴，爲信都太傅；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

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漢紀卷二十五引劉向曰：「宣帝時爲少府后倉最爲明禮，而沛人戴德、戴聖傳其業，由是有后倉、大小戴之學」（脫字詳下）。漢書儒林傳贊曰：「初書唯有歐陽，禮后，……至孝宣世，復立……大小戴禮」。後漢書儒林傳引前書：「於是德爲大戴禮，聖爲小戴禮，普爲慶氏禮，三家皆立博士」。可知漢宣帝時，戴、慶之學開始流行而皆宗后氏的師法。今賈疏本采用鄭氏注，而後漢書董鈞傳謂「（鄭）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曰：「鄭康成注，以今古二字并之，或從今，或從古，或叠二文別釋餘義」。今傳的鄭注本雖是兼容今古，但它的本子骨幹還可以信爲西漢相傳下來的，不論其爲大戴小戴，總不能離開后氏經本的規模。只有如此，我們才可以理解，當我們比較武威竹木簡與今本大致相同時，表明它們所祖是同一師法的十七篇本子；當我們看到武威七篇篇次與今本或兩戴本的不同，服傳與喪服的不同，及經文字句的出入，字形的互異，我們只能解釋它是家法上的差別。武威本既不是兩戴本或別錄本、鄭注本，那末它最可能的只有是慶氏本了。

東漢初，慶氏之學復大爲流傳。後漢書衛宏傳曰：「中興已後，亦有大小戴博士，雖相傳不絕，然未有顯于儒林者。建武中曹充習慶氏學」。後漢書曹褒傳曰：「父充持慶氏禮，建武中爲博士。……作章句辯難，於是遂有慶氏學」。其子褒，習父業而頗有述作，「和帝卽位，褒乃爲作章句，帝遂以新禮二篇冠。……教授諸生千餘人，慶氏學遂行於世」。後漢書儒林傳記「習慶氏禮事」者又有董鈞，「常教授門生百餘人」。中興後慶氏學之興盛如此。但東漢初曹充所習慶氏禮，雖未知其師授，亦應流傳有緒。當西漢晚期，雖兩戴之學佔優勢，而慶氏禮不是沒有傳授的。

但西漢之時，禮博士和三家禮博士之設立，漢書記載不詳。王國維漢魏博士考曰：「又宣帝於禮博士亦無所增置，儒林傳贊乃謂宣帝立大小戴禮，不知戴聖雖於宣帝時爲博士，實爲后氏禮博士，尚未自名其家與大戴分立也。藝文志謂慶氏亦立學官者，誤與此同。今參伍考之，則宣帝末所有博士……禮則后氏……。贊又數大小戴禮，藝文志並數慶氏禮，則又因後漢所立而誤也」。依王氏說，西漢只有后倉禮，三家禮乃東漢所立。今此出現的木簡禮，很有可能是慶氏禮，則三家禮應如班固所述在西漢時已立于學官。墓主既爲經師教官，教授弟子，則其所用經本，當是立于學官者，其本既非兩戴之本，則它或是慶氏本或是后氏本。

漢書藝文志說大小戴、慶氏「三家立于學官」，儒林傳說：「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贊謂禮初有后氏，宣帝時復立大小戴禮。後漢書引前書則以爲二戴、慶氏三家立于學官。但劉向于三家不數慶氏，而說「於是有后倉、大小戴之學」。漢書藝文志禮十七篇下本注云：「后氏、戴氏」，似本七略，而無慶氏。我們因此推測慶氏之學可能是直接承受后氏禮而少所更易的，故自家法言，它與兩戴分立；就師法言，兩戴與慶守同一師法的經文，而慶氏又守后氏篇次章句的家法。此所以班固數兩戴、慶爲禮之三家之學而劉向數后氏、兩戴爲三家之學，蓋禮經十七篇下后氏、戴氏已足以包括慶氏。（又漢紀引劉向語「而沛人戴聖、戴德傳其業」有誤脫處，戴聖、戴德誤

倒，沛人下脱「慶普梁人」四字。如此則沛人慶普之學卽后倉之學。）班、劉對于三家之所以有此歧異者，由于班固在儒林傳后倉傳以倉爲傳齊詩的詩博士，而劉向以倉爲傳高堂生士禮的禮博士。無論如何，慶氏學應該視作后氏學的嫡傳。此所以東漢之初，兩戴學衰微而慶氏學代興。

后倉的活動時在昭帝前後，漢書百官公卿表宣帝本始二年（公元前七十二年）「博士后倉爲少府，一年遷」（此據官本，王先謙補注本作「二年」）。由此可知倉爲博士當在昭世。漢書儒林傳謂慶普「孝公爲東平太傅，……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爲豫章太守」。漢書宣元六王傳曰：「東平思王宇，甘露二年（公元前五十二年）立，元帝卽位就國，壯大通姦犯法，上以至親貰弗罪，傅相連坐」。普爲東平傅，當在此時。據漢書，轅固以博士爲清河太傅，彭宣「舉爲博士遷東平太傅」，師丹「復補博士，出爲東平王太傅」；又儒林傳曰：「德號大戴，爲信都太傅」，亦以博士爲諸侯王太傅。昭、成之間，諸侯王太傅，往往舉博士爲之，漢書孔光傳曰：「霸亦治尚書，事太傅夏侯勝，昭帝末年爲博士，宣帝時爲大中大夫，以選授皇太子經。……成帝初卽位，（光）舉爲博士。……是時博士選三科，高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由此例推，則慶普或亦以博士爲東平太傅。其爲博士在甘露二年以前，如此則甘露三年石渠論議之時，后、慶皆已立爲博士，故石渠論議後，「廼立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而不及后、慶、兩戴。漢書儒林傳贊以爲宣帝時復立兩戴，亦當在石渠論議之前。如此才可以理解，在石渠論議問難喪服部分時所引用的經與傳，大略同于出土的「服傳」本，則此服傳本當屬已立于學官的后、慶之本。

漢書藝文志謂「（禮）經十七篇，后氏、戴氏」，而后氏傳齊詩，則十七篇引詩篇者應是齊詩。但后氏、戴氏禮經，今既不見；鄭注本、賈疏本經文糅合今古文，非兩戴本之舊，而齊詩亡失已久。今本燕禮「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鄉射禮「遂合樂」所舉亦同。二南六篇名，都和毛詩同。后、戴之時，三家詩立于學官，與后、戴之禮俱爲今文學，則其經所舉二南篇名不能是平帝時始立的古文毛詩而應是宣帝前已立的齊詩。是今本鄉射、燕禮的經文，乃鄭玄易字之本，非后、戴之舊。

簡本燕禮，葛覃作「葛勝」，卷耳作「絭耳」，鵲巢作「鵲樵」，采蘩作「采茶」，采蘋作「采雖」，皆不與毛詩同。采蘋釋文引韓詩曰：「沉者曰蘋，浮者曰藻」，則簡本非韓詩。簡所引詩，既非韓詩、毛詩，則應是齊、魯之詩，而后倉傳齊詩，不能是魯詩。覃，釋文、爾雅俱云：「本又作蕁」，方言一曰：「海岱大野之間曰蕁。……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間凡物長謂之蕁」。是毛詩作覃作蕁，或非方言之別。古覃、榺相通：考工記弓人注云：「故書橝或作榺」；方言五曰：「槌……其横關西曰榺」，注云：「縣蠶薄柱也」，說文曰：「榺，一曰蠶槌」。勝假作榺，爾雅釋木「山欒」注云：「今江東呼欒爲藤，似葛而粗大」。詩南有樛木曰：「葛藟纍之」，葛藟卽

葛藤。廣雅釋草曰：「藟，藤也」，玉篇曰：「藤，藟也，今總呼草蔓延如藟者」。是毛詩以覃爲葛之蔓延（動詞），齊詩以勝爲葛藤（名詞）。

簡本「采雒」，卽藻字。說文藻爲薻之或體，引詩作薻。毛詩采蘋首句「于以采蘋」，第三句「于以采藻」，毛傳及韓詩皆先釋蘋，次釋藻，則皆以「于以采蘋」爲第一章首句。簡稱采雒，則以「于以采藻」爲第一章首句，此齊詩與韓詩、毛詩之別。魯詩章句，亦有不同于毛詩者，如邶風式微二章，熹平石經作「胡爲乎中路 共二 式微二章，章四句」（漢石經集存第九號），毛詩「中路」在第一章末句，「泥中」爲第二章末句。

簡本有關於詩篇、樂章及舞名者，見於燕禮和泰射兩篇（阿拉伯字爲簡葉數），與今本比較如下：

［燕禮］

30 奏南陔、白黍、黍	今本及毛詩作南陔、白黍、黍華
31 乃間歌魚麗	今本及毛詩同
生由庚	今本及毛詩同，惟生作笙
歌南有嘉魚	今本及毛詩同
生崇立	今本及毛詩作笙崇丘
歌南山有臺	今本及毛詩作南山有臺
生由儀	今本及毛詩同，惟生作笙
歌薌樂、周南關雎	今本及毛詩同，惟薌作鄉
葛勝	今本及毛詩作葛覃
綣耳	今本及毛詩作卷耳
召南鵲蒸	今本及毛詩作鵲巢
采芸	今本、毛詩及周禮樂師作采蘩
采雒	今本、毛詩及周禮樂師作采蘋
45 奏眩	今本作陔，周禮鍾師作祴夏

50奏肆夏　　今本及周禮樂師同

升歌鹿鳴　　今本及毛詩同

下管新宮　　今本同

如舞則酌　　今本作勺，毛詩作酌

〔秦射〕

11奏世夏　　今本及周禮樂師作肆夏

36乃歌鹿鳴三終　　今本及毛詩同

38乃管新管三終　　今本作新宮

95奏貍首　　今本及周禮樂師同

114公入驁　　今本作驚，周禮鍾師作驚夏

由上可知今本採用毛詩，而簡本的周南、召南篇名不與毛詩同，故亦異於今本。簡本的小雅和周頌篇名，同於毛詩，故亦同於今本（崇丘之作崇立、南山有臺之作南山有臺，皆形近而譌）。但樂章之名，則簡本有不同於今本和周禮者：如肆夏之或作世夏，陔之作胲，驚之作驁。是鄭本、今本和周禮用古文而簡本用今文。

由今本用古文毛詩一事，可知鄭氏將今文經中參入了不少古文經的成分，失去后氏、戴氏經文的原貌，則簡本的經文實在是西漢晚期立於學官的十七篇今文經本。

（二）服傳中經、記、傳的考訂

武威出土的竹、木簡儀禮中最重要而有意義的，是一墓之中並列了三個本子的「喪服」。對於推斷武威簡本的年代和性質提供了線索；同時給研究儀禮一書的如何形成今本，也有着極有價值的啓發作用。三本有相同處，也有相異處，分述如下：

武威甲本　木簡，較乙本字大而簡寬，共六十簡，有葉數，每行六十字上下。第一、二簡之背題「服傳」「第八」。第一簡首作「●斬衰……」。有經，有傳，有記。篇末較今本少「終之也」以後的一段記文（自「妾爲女君」至「若十一升」凡一百三十七字）。經、記俱大有刪節。

武威乙本　木簡，較短于甲本，字小而簡窄，共三十七簡，完整無葉數。每行一百餘字，多者至一百二十餘字。第一、二簡背書「服

傳」「第八」。第一簡作「〇斬衰……」。有經，有傳，有記。篇末較今本少記文一百三十七字，經、記的删節皆如甲本。

武威丙本　竹簡，字大，每行容字少于甲本，共三十四簡，無葉數。無簡背篇題。第一簡篇首作「●喪服斬衰……」。書篇題于篇首。有經，有記而無傳。篇末有今本所有自「妾爲女君」至「若十一升」凡百三十七字一段。於經、記無所删節，同于今本。

甲、乙兩本是相同的，它們與丙本不同在于對經、記的删節。丙本則是無傳之本，而其「記」則多于甲、乙兩本，經亦與今本同。甲、乙兩本之「記」，都止于「終之也」，是爲全篇的終了。無傳的丙本，是很重要的一個本子。以其尚未有傳，可以稱爲單經本或經記本；以其已經是經與記兩者相結合的，可作爲禮在漢初被稱爲「禮記」（卽禮與記）的一個啓示。甲、乙本的服傳第八，是一個在經學上被遺忘的篇名，它的重現是極饒意義的。對此應作較詳細的考論。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曰：「禮喪服傳，子夏所爲，白虎通謂之禮服傳」。今據四部叢刊縮印傅氏元刊本白虎通，其所引述的禮服傳共有四條：

1. 白虎通卷三封公侯篇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爲後，爲人作子何？

今本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爲人後，支子可也」。又曰：「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甲本第六簡、乙本第四簡作「何如而可爲後，同宗則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爲」；甲本第二十一簡、乙本第十三簡作「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與今本同。今本、簡本將此兩句前後分列，白虎通所引併列于一處。此條亦在石渠論議中，一戴聖亦云大宗不可絕」。

2. 白虎通卷六王者不臣篇

禮服傳曰：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禮服傳曰：子得爲父臣者，不遺善之義也。

今本曰：「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甲本第四十六簡、乙本第二十八簡同于今本而「盡臣」作臣。白虎通所引禮服傳「盡臣之」之「之」，應卽指「諸父昆弟」。

3. 白虎通卷八姓名篇

故禮服傳曰：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於祖廟。

今本曰：「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無「於祖廟」三字。甲本第三十八簡、乙本第二十三簡同于今本，惟「名」作「命」。白虎通卷八姓名篇引「曾子問曰：世子生三月以名告於祖禰」。

4. 白虎通卷九嫁娶篇

禮服傳曰：妾事女君，與事舅姑同也。

今本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甲本第二十六簡、乙本第十六簡同于今本，惟「舅」作「舛」。

以上四條「禮服傳」，與今本喪服和簡本服傳中的傳文，大致相同，其小有相異者，則由于節引、合引之故。然則白虎通所引禮服傳，應即是存于今本——唐以來託名爲子夏所傳的喪服傳之所本，王應麟之說是正確無疑的。日本武內義雄兩戴記考說：「白虎通封公、姓氏、王者不臣篇禮服傳之文，各引一條，與儀禮喪服傳相似而稍異，蓋大戴佚篇之一」。全屬臆說。

白虎通撰集年代，雖有爭議，要之不得早于東漢。但其書所引述禮經各條，有可能據自西漢的書册。卷八宗族篇引「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卷十喪服篇引「喪服經曰諸侯爲天子」，均在今本喪服的經的部分。惟卷九嫁娶篇引「禮服經曰貴臣貴妾」，亦在今本喪服的經的部分，而稱爲「禮服經」。漢書夏侯勝傳稱勝「善說禮服」，又蕭望之傳曰：「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師古曰：「禮之喪服也」。喪服之經，在夏侯勝、蕭望之時稱爲「禮服」，是很重要的。

漢書夏侯始昌傳曰：「魯人也，通五經，以齊詩、尚書教授」，仕于武帝。族子勝，「從始昌受尚書……後事蕳卿，又從歐陽氏問」，仕于昭帝。蕭望之傳曰：「東海蘭陵人也……治齊詩，事同縣后倉且十年，以令詣太常受業，復事同學博士白奇，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仕于昭帝。漢書儒林傳曰：「后倉字近君，東海郯人也，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倉亦通詩、禮，爲博士至少府」。

昭帝時的夏侯勝和后倉俱事通五經的夏侯始昌，而始昌傳齊詩和伏生尚書。夏侯勝傳伏生尚書而后氏傳齊詩又傳高堂生士禮十七篇。蕭望之與后倉同縣，同治齊詩，既問「禮服」于夏侯勝，又師事后倉，則后倉之禮可能與勝同一來源，后氏禮中的喪服可能亦稱「禮服」。

漢書儒林傳次后倉于轅固之後，是以倉爲傳齊詩者。贊中述至宣帝時復立兩戴禮，其初唯有后氏禮，則其立于學官似在宣帝前。藝文志說禮「訖孝宣世，后倉最明……三家立于學官」，是說迄宣世而三家已先後立。推后倉于宣帝初自博士爲少府，則其爲博士（假定爲禮博士）當在昭帝時。

但后倉之禮學，其傳授又頗複雜。漢書儒林傳曰：「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也。父號孟卿，善爲禮、春秋，授后倉、疏廣，世所傳后氏禮、疏氏春秋，皆出孟卿」。又曰：「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又曰：「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頌。……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諸言禮爲頌者，由徐氏」。經典釋文敍錄曰：「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授東海孟卿，卿授同郡后倉及魯閭丘卿」。后氏禮學有三部分：一爲東海孟卿之學，一爲魯徐氏禮容之學，一爲夏侯氏「禮服」之學。孟卿之學，乃自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而傳至慶、戴者，故禮記大題下引鄭玄六藝論曰：「案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云：傳

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

昭帝或其前，喪服經稱爲「禮服」，白虎通引作「禮服經」。「禮」是大題，依白虎通「禮士冠經」亦省稱「士冠經」，「禮昏經」亦稱「昏禮經」，則「禮服經」或「禮服」亦可省稱爲「服」。既附以傳，則如簡本稱爲「服傳」，白虎通所引，亦稱之爲禮服傳。西漢今文家禮，應如此。鄭注儀禮「喪服第十一」，而隋書經籍志鄭玄、馬融各有單行的「喪服經傳一卷」（舊唐書經籍志作喪服紀）。鄭注儀禮篇次全從劉向，故其稱「喪服」，也應是古文家劉向別錄的說法。隋書經籍志又有王肅注「喪服經傳一卷」（新唐書藝文志作喪服紀），而經典釋文敍錄于易王肅注十卷下注云：「又注尚書、禮容服」，于儀禮注解傳述人馬融、王肅至周續之下注曰：「自馬融以下並注喪服」。經典釋文于今篇的十七篇中，仍稱「喪服經傳第十一」，本于東漢的古文家禮。唐開成石經初刻作「喪服經傳第十一」，後磨改爲「喪服第十一」，今原石尚在，初刻「十一」二字在後刻「十一」二字下，初刻「經傳」二字在後刻「第十」二字間，尚留有明顯的痕迹。

東漢白虎通所述的「禮服經」與「禮服傳」，在西漢宣帝時石渠論議中亦已見存。漢書宣帝紀，甘露三年三月「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迺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韋玄成傳曰：「受詔與太子太傅蕭望之及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條奏其對」。漢書儒林傳記論石渠者有太子舍人（石渠禮論引作待詔）聞人通漢，淮陽中尉韋玄成，博士戴聖，而梁丘賀之子臨「亦入說爲黃門郎，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蕭、聞人、戴、韋及梁丘臨五人的問難奏對及宣帝之制，唐杜佑通典引述十餘事。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洪頤煊經典集林和王謨漢魏遺書鈔俱有「石渠禮論」的輯本。漢書藝文志禮類有「議奏三十八篇」，班固注云：「石渠」，隋書經籍志有石渠禮論四卷，戴聖撰。續漢書禮儀志劉昭注引石渠論，唐杜佑通典引作石渠論議。據漢書，禮論、議奏乃蕭、韋等所條奏，非聖所撰。又漢書所述五人，並見諸書所引禮論中，故知唐人所稱「石渠禮論」，實即石渠議奏三十八篇的殘餘，可以無疑。參加問答的聞人、戴、蕭都是后倉弟子，故此三人屬于后氏禮。漢書儒林傳魯詩有韋賢，「又治禮，至丞相，傳子玄成」，所治禮不知屬于何家。此外黃門侍郎梁丘臨則是奉使于宣帝者。今所存佚文，關于大射的兩條以外，其它約十餘條都是屬于喪服經傳範圍的。完整的禮論的形式是先引經傳爲問題，次諸家問難解答，次皇帝制決。由其所引經傳之文，可以考定簡本服傳和今本喪服的見存時代，今據通典所引石渠論議，分項述之如次：

1. 石渠引經同于簡本之經

(1) 經云「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何？

戴聖以爲：唯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以大夫之子爲文，唯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

宣帝制曰：爲父母周是也。

——通典卷九十九引

簡本經作「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甲、乙、丙三本），今本同，惟「無主」作「無主者」。簡本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朞，故不言報」。今本畧同。是戴議與傳不同。

(2)戴聖對曰：「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大夫之嫡妻之子養子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緦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

——通典卷九十二引

簡本、今本俱相同。簡本傳云：「君子子者貴人子也」，今本畧同。是戴議與傳不同。

(3)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子斬」者以其爲五代之嫡也。

——通典卷八十八引

(4)又問庶人尚有服，大夫臣食祿反無服何也？

聞人通漢對曰：記云「仕於家出鄉不與士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人之爲國君」三月服。

制曰：從庶人服是也。

——通典卷八十一引

(5)蕭太傅曰：……庶人爲國君，亦如之。

——通典卷一百三引

以上兩條所述「庶人爲國君」，今本在齊衰三月章，丙本同，甲、乙本所刪之經文。聞人所引「記」，見今禮記王制篇。

(6)問「父卒母嫁」爲之何服？

蕭太傅云：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

韋玄成以爲：父歿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

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

——通典卷八十九引

簡本、今本杖期齊衰章：「出妻之子爲母」，又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無服」，均與蕭議同。韋議與傳異。

以上六處所引之經，議奏與簡及今本皆大致相同，可證蕭望之、聞人通漢及戴聖都是據同一經文，其爭執在于如何解釋經文而已。由此知簡本經文和小戴經文都屬于同一師法的后氏禮。

2. 石渠引經同于簡本之記文

(7) 經云「宗子孤爲殤」，言孤何也？

——通典卷七十三引

甲、乙簡本所刪，丙簡本與今本俱屬于「記」，故知附「記」之本，宣帝時已與經並立。

3. 石渠引經傳同于簡本（甲、乙本）

(8)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當繐縗，既葬除之」，以時接見于天子。……

——通典卷八十一引

簡本作「繐衰常牡麻絰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何以也？諸侯之大夫時妾見乎天子。繐者小功之繐也」。今本及唐石經作「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傳曰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今本及石經，經與傳分別；簡本與議奏則經與傳相接。

4. 石渠引傳同于簡本（甲、乙本）

(9) 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

韋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

——通典卷八十九引

簡本作「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今本同，其上更有「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故賈疏以爲「傳曰夫死」云云的「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爲問答」。韋氏以爲不分同居異居皆服期；而今本、簡本傳文則以爲同居服齊衰期，異居服齊衰三月。通典卷九十引戴德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戴德說同于韋議。

(10) 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

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

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

宣帝制曰：聖議是也。

——通典卷九十六引

此所引不全，「大宗無後」當是議者答辭，故接以「戴聖云」。此條所議問題，當是白虎通卷三所引「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爲後，爲人作子何」。簡曰「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以支子後大宗，適子不得後大宗」。今本同，「故族」作「故族人」。戴議與傳同，聞人不同。

(11)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爲文。

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爲文。

——通典卷九十引

此所議論者爲經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大夫……爲舊君」的傳文。今本傳文回答「何以服齊衰三月也」曰：「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又曰：「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簡本同。

5. 石渠所引傳、記

(4)聞人所引「記」，見今禮記王制篇。

(7)經云：宗子孤爲殤，言孤何也？

聞人通漢曰：孤者、師傳曰「因殤而見孤也」，男子二十冠而不爲殤，亦不爲孤，故曰因殤而見之。

戴聖曰：凡爲宗子者，無父乃得爲宗子，然爲人後者，父雖在得爲宗子，故稱孤。

聖又問通漢曰：因殤而見孤，冠則不爲孤者。曲禮曰「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此孤而言冠，何也？

對曰：孝子未曾忘親，有父母，無父母，衣服輒異。

記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父母歿，冠衣不純采」。故言孤。言孤者別衣冠也。

聖又曰：然則子無父母，年且百歲，猶稱孤不斷，何也？

通漢曰：二十而冠不爲孤，父母之喪，年雖老猶稱孤。

——通典卷七十三引

聞人所引「師傳」，當是后倉之說。戴所引曲禮，見今禮記曲禮上。聞人又引「記」，不見今禮記，當是釋曲禮之記。

(12)聞人通漢問曰：記曰「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

戴聖對曰：君死未葬曰不祿，既葬曰薨。

聞人所引「記」，見今禮記雜記上。

(13)蕭太傅云：以麻終月數者，以其未葬除無文節，故不變其服，爲稍輕也。已除喪服未葬者皆至葬反服。庶人爲國君亦如之。

——通典卷八十三引

宣帝制曰：會葬服喪衣是也。

或問蕭太傅：「久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今則或十年不葬，主喪者除否？

答云：所謂主喪者獨謂子耳，雖過期不葬，子義不可以除。

——通典卷一百三引

第一節蕭釋緦麻終月數，故爲喪服末章。次節問者引記文以難之，今禮記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

由上所引的石渠論議，可以得到以下的推論。（甲）所引記文「宗子爲孤殤」不見甲、乙簡本而見丙本，所引「庶人爲國君」爲甲、乙本所刪而見存于丙本之經文，則當時已有同于丙本的經文。（乙）所引傳及經傳，似表明「服傳」業已存在。參加論議的多屬于后氏禮，則此甲、乙本和丙本當爲諸家共同習用之本。（丙）聞人常與小戴針鋒相對，而聞人引述傳記有見于今禮記的王制與雜記的，有爲佚失的「師傳」和「記」的，而此佚記又是解釋小戴所引見于今禮記的曲禮者。由此可知今禮記若干篇在當時爲后氏諸徒所共引，非專屬于小戴。

服傳的傳文代表一家之學，對於經文作一定的解釋。由上述諸條可見如下的現象：

小戴與傳同義的(4)(10)

小戴與傳不同義的(1)(2)(3)

聞人與小戴、傳同義的(3)

聞人與小戴、傳不同義的(10)

蕭與傳同義的(6)

韋與傳不同義的(6)(9)

由此可知服傳不能出于后氏諸徒小戴、聞人之手，更不出于韋氏。因此，它有可能爲后倉或其徒慶普所作或所流傳。蕭望之嘗問禮服于夏侯勝和后倉，而在石渠論議中與服傳之義尙少抵觸，則似乎禮服傳可能爲勝、倉相傳之學。

漢書儒林傳謂「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以授聞人、兩戴及慶普。藝文志作「曲臺后倉九篇」，注曰：「如淳曰：行禮射

於曲臺，后倉爲記，故名曰曲臺記。漢官曰：大射於曲臺」。文選卷六十行狀注引七略曰：「宣皇帝時行射禮，博士后倉爲之辭 至今記之，曰曲臺記」。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因謂「按大戴公符篇載孝昭冠辭，蓋宣帝時曲臺記也」。以曲臺記限于射儀，恐不確。

顏師古注儒林傳曰：「曲臺殿在未央宮」，漢書翼奉傳、長門賦及三輔黃圖俱謂未央有曲臺（秦亦有曲臺，在長安，詳儒林傳王先謙補注）。曲臺之曲猶禮之曲。大戴禮本命篇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禮說曰：「正經三百」「動儀三千」（見禮記正義序）。凡此禮經、經禮、正經、禮儀皆指大禮，曲禮、威儀、動儀皆指小儀，漢書儒林傳（嚴彭祖傳）所謂「君以不修小禮曲意」。禮器鄭注云：「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后氏曲臺記，實際上就是后氏禮記。

今之大小戴禮記，是否能代表兩戴之學，頗成問題。因此通典所引石渠論議和戴德喪服變除（馬、洪均有輯佚）乃最可靠的資料。新唐書藝文志有大戴喪服變除一卷，舊唐書經籍志誤作「戴至德撰」（唐人有戴至德著喪服變服一卷，見新唐書藝文志史部儀注類）。禮記喪服小記正義兩引「鄭注喪服變除」，似鄭君曾爲之作注。據漢書儒林傳德爲信都太傅，地理志曰「信都國，景帝二年爲廣川國，宣帝甘露三年復故」，諸侯王表廣川惠王越，「景帝子，元康二年王汝陽嗣，十五年甘露四年，殺人廢」。是德爲太傅，當在甘露三年，而慶普爲東平太傅，在甘露二年或其後。德、普皆以博士爲諸侯王太傅，皆在石渠論議前後，而其所傅之王均獲罪，故皆未預于石渠。通典卷八十一、八十三、八十四等卷引「漢戴德喪服變除」，或簡稱「漢戴德」。通典八十四引其斬衰三年之服至緦麻三月之服，所未引的繐衰七月之服則見引于卷八十一。如此簡本和今本的十一章，大略俱全，次序亦同。就此與簡本、今本經文比較如下：

1.「斬縗三年之服……父卒爲繼母」。

丙本、今本作「父卒則爲母」，甲、乙本删此句而以「繼母如母」開始。

2.「齊縗三月者……女子子適人者爲曾祖父母」。

簡本、今本作「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3.「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通典卷九十引此而稱戴德喪服記）。

丙本及今本「繼父同居者」在不杖齊衰期章，「繼父不同居者」在齊衰三月章，甲、乙本删去「繼父不同居者」經文，無傳，而于「繼父同居者」下有傳。

4.「成人九月……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爲其母」（通典卷八十四引如此，卷八十一引作「爲其母大功九月」）。

丙本及今本雖同作「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而丙本「昆弟」應屬下句讀，甲、乙本有「爲母妻」而删「昆弟」。

5.「大夫、命婦、大夫之子、諸侯之庶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卿大夫者」。

丙本、今本畧同，惟命婦作大夫之妻，諸侯作公，卿大夫作大夫。甲、乙本删去。

6.「小功五月無受之服……爲姑姊妹女子子之昆弟之子、夫昆弟之子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姑姊妹之長殤。……大夫之子、天子諸侯之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爲從父昆弟從父姊妹，祖父母爲孫，與叔父之下殤同。姑姊妹適人者爲昆弟、姪之殤與爲從父昆弟之長殤同」。

此節丙本、今本爲第九章，甲、乙本删去經文只剩「叔父之下殤」、「從父昆弟之長殤」兩句。喪服變除所述，大畧同于丙本、今本而變其次第，且稱謂亦有所不同。

由上所述，丙本、今本殤小功章及它章，爲甲、乙本服傳所删去的經文，喪服變除雖多所保存而與丙本、今本稍異。喪服變除係概括的引述經文內容，但似與丙本、今本大同小異，和甲、乙本則大有不同。此漢書藝文志所以于禮十七篇注以「后氏、戴氏」，后、戴經文除篇次外亦稍有文字的差異。據丙本與大戴有稍異者，則丙本不是大戴本而可能爲后氏本。甲、乙本所删之經而喪服變除仍保存之，又戴德喪服記不分別同居異居，是大戴不同于甲、乙本而服傳是大戴以外的家法。

在喪服變除中，常提「自天子達于士」並附有天子之禮，此丙本喪服所無。漢書藝文志譏「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當指此。又喪服變除與石渠論議，據通典所引，期皆作周，丙本作碁，今本作期，熹平石經士虞禮作期（漢石經集存第四〇四號），士虞禮鄭注云：「古文期皆作碁」。

以上我們就白虎通所引禮服傳，通典所引石渠論議和喪服變除，詳細考察木簡本服傳和竹簡本喪服的相當的時期。甲、乙本服傳，可能是兩戴以外的一家之學，丙本可能是大戴以外的后氏禮經本，它們在宣帝時業已存在，而兩戴、慶普三家在石渠論議前已爲博士，后倉爲博士于昭帝時。以下將就甲、乙本服傳與今本作一比較。

今本「喪服第十一」篇題下有「子夏傳」三字，磨改後的唐開成石經內題下亦同。但經典釋文作「喪服經傳第十一」，下無「子夏傳」三字，北宋單疏本儀禮也無此三字。經典釋文敍錄曰：「而喪服一篇又別行於世」，隋書經籍志篇敍曰：「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爲注解，今又別行」。是稱傳爲子夏所作，乃起于隋、唐之際。今所見北宋賈疏本已作子夏傳，而疏云：「傳曰者不知是誰人所作，

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其所以定爲子夏所作者，則因子夏弟子公羊高所作公羊傳和此傳皆有「云者何、何以、曷爲、孰謂之等」習語。這種推斷當然是無據的。阮元校勘記云：「按隋書經籍志馬融等注喪服，其題皆曰喪服經傳，則此四字乃舊題也。疏云傳曰者不知何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師師相傳，蓋不虛也。若題中本有子夏傳三字，則賈氏何必云爾，此蓋唐石經誤改而後人習焉不察也」。阮說甚是。北宋十三經注疏本和鄭氏單注本「喪服第十一」「子夏傳」篇題，原來皆僅作「喪服經傳第十一」如釋文本，後人因唐石經而并改之。

以今本附有傳的喪服（即喪服經傳）和甲、乙簡本的服傳相比較，則有以下的不同：

1. 傳曰的存省

今本傳文之前都有「傳曰」二字，包括「記」的傳，共九十見。甲、乙簡本之稱「傳曰」的僅有以下各條：

傳曰：總六升……。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碁，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易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則爲出無服。傳曰：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傳曰］：何以碁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無大功之親……。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以上經）

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以上記）

以上共存「傳曰」八次，有方括弧者是今本所有而簡本所無者，引文用簡本。八次「傳曰」可分兩類：一類是「傳」；一類是「舊傳」，卽在今本傳曰以內再引傳。賈疏云：「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傳曰者子夏釋舊傳」，「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爲問答」。可定爲舊傳的「絕族無易服親者屬」，見於今禮記大傳曰：「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可知所謂「舊傳」皆有所本。四次傳內之傳，可能皆出於已佚的傳記；而其它保存的四次（重一條爲三條）「傳曰」，可能也是因其爲舊傳而原有的。如「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云云凡兩見，同文，而皆不省去傳曰，應是舊傳。惟今本經文「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下「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簡本二「傳曰」俱無，但此第二「傳曰」是舊傳，已見於前，前稱傳曰而此省，這是簡本不省舊傳的例外。禮記喪服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見今本和簡本。禮記大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

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毋愼乎？」此節全同今本和簡本，而白虎通卷七三正篇引大傳作喪服大傳。凡此可見傳文皆有所本。

2. 文字的差異

簡本傳文和今本傳文，除少數例外，是完全相同的。只有個別的地方，稍有用字上的差異以及虛字的或有或無，俱詳校記。甲本第八簡「曰公卿大夫」前有「衆臣者何也」一句，今本所無，此因今本將簡本的兩條傳文重加接合而省去的。

3. 次第地位的更易

甲本第七簡「爲祖母……若子」和「衆臣杖……斯服矣」相接，在經文「妻爲夫」之前；今本「爲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則在「妻爲夫」前，而「衆臣杖……斯服矣」則在稍後「君謂有地者也」之下。甲本第七簡「夫之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報之也」，在經文「大夫之適子爲妻」之前；今本則在經文「公妾大夫」之前而「之子」下有傳曰。由此例可知簡本傳文的位置不同於今本，經文地位隨之亦不同。甲本第四十八簡經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下作「何以也，諸侯之大夫時妾見乎天子，繐者小功之繐也」，下爲另一章；今本則作「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傳曰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甲本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簡經文「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的傳文「父者子之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在傳文「曰小宗故服基也」之後，而今本則在「夫死從子」之後。

簡本將「經」、「記」與「傳」文接合不分，此與石渠禮論所引是相同的。「傳」文既爲「經」作注，又爲「記」作注，故知「傳」之作應在「禮」與「記」已相結合之後。禮與記之結合，仍有界限，即經文在前而記附於經文之後，自成段落。因此，如丙本竹簡喪服乃純粹的經文、記文，各自貫通一氣，是兩篇文章。傳則分條系于相應的經、記之下，插入經、記之間。服傳本未形成以前，是否有單行的不附經文的傳？白虎通所引禮服傳都是傳文，不能證明曾有單行無經的傳文。由於丙本無傳的喪服與甲、乙本同出一墓，則可推測傳文是後加入于經的。其加入之時，或者作爲注文小字系列于經、記之下，或者經爲一行而傳文爲另行，或者作爲正文與經、記幷列，如甲、乙本。後者最屬可能。傳內所引的舊傳「傳曰」是原有的，而今本每段傳文之前的「傳曰」是附鈔于經、記時所增入的。

儀禮十七篇，惟喪服一篇有傳，其體例迥異于其它十六篇。直到唐開成石經，此篇不但有傳，而且保存了簡本已有的分章，其它十六篇則不分章。前已說明，簡本禮和今本禮是不同家法的本子，然兩本俱有附傳的喪服，可見直至東漢的今文禮家，都接受了這個本子，以至古文家的鄭玄亦爲此傳文作注。後漢書儒林傳說鄭玄本習小戴禮，是正確的，他所見小戴本或他本或者已有喪服經傳，或者開始由鄭玄才附入了傳。

今本禮十七篇中，士相見、大射、士喪、少牢、有司五篇無「記」，其它十二篇皆有記。十二篇中，士冠作「記冠義」，士昏作「記士昏禮」，鄉飲作「記鄉」，燕禮作「記燕」，特牲作「記特牲饋食」，士虞作「記虞」，其它六篇在經後記前但作一「記」字。「記冠義」的全文見于今禮記郊特牲中，而覲禮之記只有十六字，最短。士喪是既夕的上篇，所以既夕有記而士喪無記。甲、乙、丙三本九篇儀禮，甲本的服傳、特牲和燕禮，乙本的服傳和丙本的喪服，都有記。它們在簡中的地位，畧如下述。

甲本服傳　記文前作一扁方匡形，經文止于前一簡之末。經文、記文葉數相接。

乙本服傳　同于甲本而無葉數。

丙本喪服　記文前作一大圓點，經文止于前一簡之中部，未足行卽另簡起。無葉數。

甲本特牲　記文前作一圓點，經文止于前一簡之中部，未足行卽另簡起。篇末總計字數，包括記文。

甲本燕禮　記文前經文終處合計字數，包括記文字數在內。記文另簡起，篇末又另計記文字數。經文、記文葉數相接。

由上所述，知此五篇記的共同點是：一、記文另起一簡開始；二、記文上端加一記號而不同于今本在經文、記文之間介以「記」字；三、若不易書手，則經文和記文同用一個順序的葉數。但關于每篇篇末計字，則特牲計字合併經文、記文；燕禮計字則既合計經文、記文，又另計記文。由此可見，自「記」附益于「經」之後，經與記之間，在形式上仍有界限，卽各爲段落，各計字數，但亦有將經文、記文字數合計者。

甲、乙本服傳末部的「記」文，較之今本，删削了大段，有以下各條：

大夫公之昆弟……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

朋友皆在他邦……改葬緦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布總

妾爲女君……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此外傳文前今本有「傳曰」二字的，也如經的傳文一樣，簡本都不冠以「傳曰」字樣。丙本還保存了同于今本的記文。甲、乙本删去了記文最後一百三十七字，遂以「終之也」爲篇末。我們以爲甲、乙本到此終篇，根據以下的理由：一、乙本「終之也」以下留有空白，表示此章已完。二、甲本其它六篇都于篇末記字數，甲本、乙本服傳皆不記字數者，乃因此是删定本而字數乃一定定本所記的。丙本在經、記文後記了字數。三、出土簡本原先皆在棺蓋上，因係卷子，故經地震或其它地動，遂有兩卷滾落棺下。由于編册是卷

起來的，故末簡在最後中心，最能保存完整，其它六卷皆如此，則甲、乙本的篇末，應無遺失或損毀。四、記文的刪削，有一定的體例，此點尙需說明。甲、乙本對于經和記的刪削，有一個共同的現象，卽凡是被刪削的經文、記文在今本的經、記之下是沒有傳文的。甲、乙本「記」的部分，凡原先附有傳的，今本也保存有傳；而甲、乙本所刪去的，在今本皆無傳。關于此點，詳下論刪經一節。

於此，我們可以追溯「喪服」一篇構成的經過。當司馬遷稱爲禮經之時，喪服可能只是簡畧的經文，如丙本「記」以前的部分。經的產生，當在戰國，戰國晚期似已有成書，故荀子大畧篇已有「禮經」之稱。荀子禮論篇有「喪禮之凡」一段，其上半所述今上喪禮儀節之事；又大畧篇引聘禮志，與今本聘禮的記文相應。此禮經之名，見于史記儒林傳述徐生子孫「不能通禮經」。（漢書儒林傳注蘇林引漢舊儀曰：「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傳又曰：「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是高堂生的士禮卽不具的禮經。

史記孔子世家曰：「故書傳、禮記自孔氏」。此所謂「禮記」者，是「禮」之記，猶「書傳」爲「尙書」之傳。禮之記既接合于禮經，稱爲「禮記」，于是「禮記」「禮經」可以互易其名：公羊傳隱元年何休注引「七冠禮曰：嫡子冠於阼」云云，乃士冠禮中之「記」；白虎通卷一爵篇：「禮士冠經天子之元子士也」，卷一號篇：「故禮士冠經曰：周弁、殷哻、夏收，三王共皮弁也」，乃士冠禮之「記」而稱之爲「經」；公羊傳閔二年何休注引「禮士虞記曰：期而小祥曰薦」云云，乃士虞禮之「經」而稱之爲「記」；詩采蘩鄭玄箋引「禮記：主婦髲鬄」，乃少牢之「經」而稱之爲「記」。熹平石經有儀禮經文，而後漢書盧植傳上書曰：「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合尙書章句，考禮記失得」。晉人見熹平石經者，亦稱之爲禮記，故阮元校勘記曰：「按禮經在漢祇稱爲禮，藝文志云禮古經五十六卷是也；亦曰禮記，熹平石經有儀禮，載洪适隸釋，而戴延之謂之禮記是也」。

禮稱禮記（不是今本傳爲小戴的禮記），而禮之「記」附益于禮經之後，當在較早之時。西漢宣帝甘露三年（公元前五十一年）詔諸儒議五經異同于石渠閣，引述「經云宗子孤爲殤」，在今喪服之記文中，故記在此前已見存，而混稱爲經。士冠禮之記下賈疏云：「凡言記者皆是記經不備，兼記經外遠古之言」。燕禮賈疏云：「凡記皆記經不具者」。

出土的竹簡丙本喪服，保存了完整未刪、同于今本的經文和記文，是有重要價値的。它一方面證實了今本的經、記雖曾經古文學家鄭玄的以古經校小戴禮「取其於義長者順者」（經典釋文敍錄）而有所抉擇，仍不失去后氏禮的主要部分；另一方面它又證實了同出的甲、乙本服傳之曾經據與丙本相同的祖本加以刪削而附益了傳文。同時，它也說明了當時曾經有過較早于經、記、傳相接合以前的經、記本。北方宜以木爲經牒，此竹簡可能是南方學者所爲而帶到北地去的。于此亦可說明西漢時代有過許多富于杜林所得于西州的一卷漆書古文尙

書，寫本很多而且流傳甚遠。

甲、乙本對于「記」是刪去大段，其傳文與今本只有少量的文字上的差異（如某些虛字的有無），沒有今本的「傳曰」冠于傳文之首；對于經文則是整句整段的刪去。以與今本、丙本相校，則甲、乙本的經文異處有以下各項：

1. 文字的差異

甲、乙本經文與今本在文字上有少量的差別，也有省畧個別字的，俱詳校記。如今本「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卽葛五月者」，甲、乙本俱無「牡麻絰」。但大致上是相同的居絕大多數。

2. 次第地位的更易

今本「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在經文「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前，甲、乙本移前置于經文「大夫之適子爲妻」以前。又前述傳文更易其地位者，則其所傳的經文亦改易其地位。

3. 經文的刪削

甲、乙本經文的刪削，最爲重要，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傳文已概括了經文，故簡本刪去經文。玆錄今本各條如下（加旁點表示簡所刪，上標數目係章次）：

（一）父。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繩菲也（此段傳文，簡本移置）

（三）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出妻之子爲母。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

（四）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舊君。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以上共七條。第二類是甲、乙本刪去了今本的經而今本有傳，只有一條：

昆弟爲衆子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除上述八條以外，被刪削的經文多屬于第三類。這一類的經文在今本是未附有傳文的，玆據今本錄之如下（上標數目係章次）：

（一）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二）父卒則爲母

（四）（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五）庶人爲國君

繼父不同居者

（六）叔父之長殤……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七）從父昆弟

庶子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大夫之妻……嫁於大夫者

（九）適孫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十）從祖祖父母……爲其姊妹適人者

（從母）丈夫婦人報

大夫大夫之子……庶婦

（十一）族曾祖父母……從母之長殤報

從祖昆弟之子、曾孫、父之姑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以上凡有括弧者，是今本所有而見存于甲、乙本的。

丙本的經文爲一千一百七十三字，而甲、乙本删削的經文共爲五百餘字，約爲全經一半而弱。其中今本本無傳文的經文部分占十分之九以上，尤可注意。這表示，作傳與删經、删記兩件事是同時進行的：作傳的人對于他認爲不必要的經文，不加以傳注；對于他認爲不必

要的記文，同樣也不加以傳注。由第一類删經，可見作傳者以爲傳文既概括了原有的經文，則原有經文卽可删去，以傳文代替經文並使經、傳溶爲一體。這些現象，使我們不得不推論出甲、乙本可能是原來的「禮服傳」，它不是根據具有經、傳、記的今本的形式內容加以删定的，而是根據僅具有經、記如丙本的形式內容而附加傳文的；在附系傳文的同時，删去了近乎一半的經文和記文。當東漢晚期鄭玄注喪服經傳時，注經亦注傳，他所保存的傳文同于簡本。賈公彥作疏的今本則保存了鄭本的內容。「鄭本」是綴集了全經全記如丙本的「經記本」和附系以傳文如甲、乙本的「服傳本」相合而成的；因此凡服傳本所無的經文、記文之下，鄭本也無傳文。因爲鄭本是根據「禮服傳」而分系于經、記之下的，所以每一加入的傳文之前，冠以「傳曰」二字，傳是禮服傳之「傳」。由于「鄭本」是將于經記有所删的「服傳本」的傳文重行分系于未删的「經記本」各條之下，所以它一則依然保存了全經全記本（如丙本）的經文、記文的全部，而在分系傳文之時，在某些經句與傳文的系屬上，有了與服傳本（甲、乙簡本）稍相異之處。

我們所以推測鄭玄可能是以服傳之傳分系于經記本之下者，根據以下兩條注文。今本「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昆弟」及「皆爲」云云（凡加旁點者）是簡所無之經文，鄭注在傳文後「皆爲」經文前注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此謂鄭玄以前的舊讀，是將經文「昆弟」二字聯下句「皆爲其從父」而讀的（此讀合乎文法，是正確的），故簡本作傳者不爲「昆弟」二字作傳而并以下「皆爲其從父」經句而删之。今鄭氏以爲「昆弟」二字應提至「爲母妻」之下，因他認爲傳文「爲母妻」中之厭降之義，可以蒙「昆弟」。又今本經文「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下有傳文，簡亦同。鄭氏于庶子下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又姑姊妹下鄭注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簡本不爲此前兩句經文（「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作傳而删其經，然于「大夫之妾」兩句經文，則存而併爲之傳，故知舊讀乃指同于簡本的句讀。由此可知服傳本的作者在編定時，對于若干經句有他上下屬的讀法；鄭本在編綴時，將服傳的傳文插入于全經本中因異讀而引起了一些差異。這些現象，正說明了先有删定的服傳本而後有鄭本、今本，而鄭玄可能是最先作此安排的人。他在十六篇儀禮注中詳別今古文之異文，而獨在喪服一篇不注今古文，也是可注意的現象。此外，凡簡本所無、今本所多的傳文，而鄭玄或爲之注者，有以下各條：

1. 昆弟爲衆子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2.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3. 下言爲世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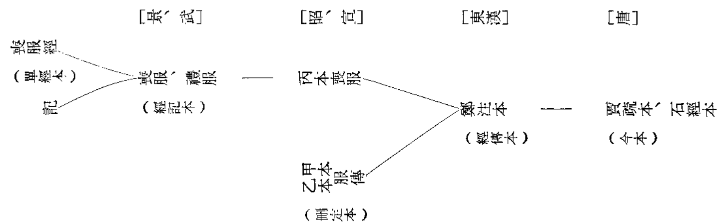
4. 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第一條，簡本删經故無傳，今本有鄭注。第二條亦有鄭注。然此兩條重複同篇的傳文，不能因有鄭氏注而認爲在鄭以前已有。第三條是鄭注誤入傳文，詳阮元校勘記。只有第四條無鄭注，是後于鄭氏所加。以上四條，只有第二條可能是甲、乙本所遺鈔的，也可能是後加的，其它三條都是禮服傳原來所無而可能爲後來所增入的。今本傳文，除這少數例外外，全部分是接受了服傳本的。

以上論述了甲、乙簡本「服傳」，乃西漢中期業已出現的本子。但此傳究係何時何人所作，爲何而作？前既已引石渠論議所引述類乎服傳，則此傳在宣帝甘露時當已問世，但有一疑難須加說明。石渠論議引今本經「庶人爲國君」及記「宗子爲孤殤」，乃甲、乙簡本所删，則甲、乙本宜在甘露以後。此所删經文、記文見于與甲、乙本同墓所出的丙本，則石渠論議時，删定的服傳本（如甲、乙本）和全經記本（如丙本），當時同時並存並引，亦屬可能。甲、乙本服傳在十七篇篇次爲「第八」，不與兩戴本同；戴聖、聞人通漢和韋玄成在石渠論議中所持意見有不同于服傳者，而戴德的喪服變除和喪服記，也和甲、乙本服傳有所不同，然則服傳有可能屬于慶氏之學。慶氏和兩戴爲博士于甘露二年以前，后氏爲博士于宣帝以前。我們以前曾推論慶氏守后氏的師法而又傳其家法，兩戴與慶氏同一師法而各自立其家法。因此，服傳之見于慶氏十七篇中或爲慶氏之學，也可能爲后氏所作。上而推之，后氏是否有所承受，已不可考。總之，它的撰作或行世，當在昭、宣之世。喪服一篇有實用的意義，其經文的撰作較早，行至昭、宣之世不但有經義解釋上的紛歧，而其守服者範圍的過廣亦有精簡的要求。喪服最主要的內容是衣服之別、年月之別和親疏之別。服傳對于衣服、年月無所更易而縮減了應服者（即守服的人）的範圍，免去較疏之親的守服的義務，這表現在殤大功章、殤小功章、成人小功章和緦麻章的大段删去經文，最爲明顯。其次則删去「庶人爲國君」之服。

東漢之初，慶氏學盛行而兩戴之學反無顯儒，然熹平石經篇次仍用大戴本，則兩戴在官學上仍保持一定的勢力。熹平殘石喪服篇僅「娣姒婦」三字，無從知其所用何本。至鄭玄注禮，注及經、傳、記，乃賈疏本所本。然鄭氏打亂師法家法，糅合今文古文，根據了從全經全記的經記本（如丙本）將服傳本（如甲、乙本）的傳文分條補系于全經全記之下之本，加以注釋。此即賈疏和開成石經所本。今此武威一墓所出三本，丙本喪服則爲西漢初（約當景、武之世）相承的經記本，甲、乙本服傳則爲昭、宣之世出現的删定本。它們和甲本其它六篇，保存了后氏的師法經本，又完整的表現了某一家法的篇次章句。西漢中期今文禮十七篇的面貌，大致如此。

今據以前所論，對于今本喪服一篇構成的經過，作表如下：



（三）漢代章句學的試釋

漢代經學有所謂章句之學。經師以其所承受的師說爲師法，其有章句者別立爲家法。自立一家之經師，其所持者凡三事：一爲承受于師的經文（即本子），一爲其所自創家法的章句，三爲其根據章句所作的解故。以尙書爲例，據漢書藝文志所述三家今文：

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

此可知大小夏侯之經、章句、解故爲三事，不相混淆。經爲經文本子，無章句，故漢書藝文志謂「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經爲不分章節的經文，編簡連書，故每簡皆足行有一定的字數，簡必若干字，脫一簡卽脫若干字。據出土木簡，有章節的簡文，或足行，或不足行。一章開始于簡首，其前簡往往不盡一簡而前章之文已畢，則該簡不足一簡應有字的常數。由是推知劉向所校，是以中古文二十九卷之「經」與三家今文之「經」相校，三家今文之「經」無章句，故皆每簡足行寫一定的字數（二十二字或二十五字一簡）。

「章句」本無說解訓詁，可由下事明之。漢書藝文志曰：「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易經分上下，故二篇卽經文而分別章句者；易三家之學各有章句，故三家經同而章句各異。漢書藝文志曰：「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校以經而非以章句。漢書儒林傳曰：「費直……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象象系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

經」。又曰：「高相，沛人也，治易與費公同時，其學亦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費、高二家只有對于上下經的說解，而無章句，不能名家，故漢書藝文志謂「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說謂說解。後漢書儒林傳謂伏黯「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亦分別章句與解說。漢書卷四十五夏侯勝傳，謂勝從子建「自師事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勝非之曰：建所謂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亦非勝爲學疏略，難以應敵。建卒自顓門名經」。建所爲者，乃采獲諸家之說而編次其章句，又復具文飾事以說解章句。二夏侯同守一經，然其章句的分讀不同，而說解或繁或簡，由傳所述則勝說解章句簡略而建繁瑣破碎。

由此可知，漢代經師有傳經者，有治章句者，有治說解、解故者。又有兼數者的，如大小夏侯之于尚書，既有經，又有章句和解故。然章句與解故，原先本有分別。大小夏侯的尚書「解故」的卷數所以同于「章句」的卷數，乃案其章句逐篇（卷）逐章逐句作詳細的說解訓詁，而以章句爲其一家之定本。但在漢世，經文的章句以及解說章句的解故，亦時常通稱爲章句。又因爲漢儒章句，往往繁瑣破碎，遂有章句小儒之譏。沈欽韓漢書疏證說：「章句者，經師指括其文，敷暢其義，以相教授」，故謂有長達數十萬言者，是以包括解故的章句之學爲章句。由于武威竹、木簡儀禮的出土，我們在摹錄以後，考訂其編寫、標號及其章節的安排時，始知最早的「章句」，是指分篇與分章定句，大小夏侯的尚書章句，乃其所用以誦讀、教授、解故的有一定篇次、分章句讀的定本，是其家法的根本。此狹義的章句之學，乃一個經師學派對于某一經文各篇的如何案其時代先後、內容性質編次定篇，對于每一篇的如何案其內容定章，對于每一章的如何定其句讀。它當然是根據于某一師法或家法對于某一專經的理解和看法而有所異的，但章句本身只是經文的編排與分節，無涉于解故，故與傳、記、注皆不同。至于一般稱爲章句的則是廣義的章句之學，主要指比較繁瑣的對于經文章句的說解。在綴合業已折斷爲若干小段片的乙本木簡時，我們不得不從許多方向進行判別，始易于正確復合，其中之一就是注意到章節的分設。由甲、乙兩本服傳和丙本喪服的比較對照，才發現它們有着共同的章句的記號。首先是「經」與「記」之間的分割，「記」另起一簡，從簡首書寫，並作一特殊標號。「經」或經傳的部分，則新章必另簡開始，簡首作一圓點或圓圈，其前一簡因係是上章之末，故不一定寫足一整行，留了或長或短的空白（也有上章恰好寫滿到底的，爲數較少）。在簡的中間，又出現了圓點，則是表明小于章的「句」或「節」的開始，它往往在簡的中間而不另起一簡的。由此知道凡在簡首開始而有章號的（即圓點或圓圈），又其前簡留有空白的，必須是小于篇而大于句或節的段落的開始，即一章之始。如此我們互校三本，得到明確的分設章句的段落。這便是章句。論衡正說篇曰：「夫經之有篇也，猶有章句也；有章句，猶有文字也。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數以連章，章有體以成篇，篇則章句之大者也」。

「篇」之下分爲若干「章」，章之下分爲若干「句」，句相當于節。由于漢代經師稱某某的章句，故即以句代表小于章的段落。根據比較完整的三本喪服，雖偶有殘失之簡，互相補足，乃得定出三本的章句如下表：

下表分三欄，卽甲、乙、丙三本。每欄有圓括弧阿拉伯數字者，代表章；沒有圓括弧的代表句或節。各本的阿拉伯數字是各本的編簡葉數。凡在數字旁加三角號的，表示此簡的前一簡留有空白。凡在上下加方括弧的，是缺簡或殘泐部分。丙本是竹簡，其章號有殘泐磨滅者，爲第三，十一，十四，十八，二十二等五簡，皆因各簡的前簡留有空白，可定爲章無疑。乙本第二十五簡「爲夫之君」因在簡首，省去句號，據甲本定爲句首。甲本的章號與句號最有區分，章號作三種形式：一、近乎方的，爲第一、五十三簡；二、近乎長方而橢角的，爲第十二、十五、三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等簡；三、作圓圈的，爲第三十一簡。凡此皆與句號之作中圓點者不同。

表二　服傳、喪服章句表

乙本木簡服傳	甲本木簡服傳	丙本竹簡喪服	章次
(1)斬衰	(1)斬衰	(1)斬衰	第一章
[4傳曰總六升]	7傳曰總六升		
[4繩屨]	8繩屨		
△(6)疏衰……三年者	△[(9)疏衰……三年者]	△(3)[疏]衰……[三年者]	第二章
6資者	[9資者]		
6慈母	10慈母		
7母爲長子	11母爲長子		
△(8)疏衰……朞者	△(12)疏衰……朞者	△(4)疏衰……[朞者]	第三章
8爲妻	13爲妻		
△(10)不杖	△(15)不杖	△(5)不杖	第四章
12爲人後者	19爲人後者		
13[爲父]何以朞	21爲父何以朞		
14繼父同居	23繼父同居		
15爲夫之君	25爲夫之君		
16爲君之父母	25爲君之父母		
16妾爲女君	26妾爲女君		

16婦爲咎姑	26婦爲咎姑		
16公妾	26公妾		
(19)疏衰……無綬者	△(31)疏衰……無綬者	△(9)疏衰……無綬者	第五章
19爲舊君	32爲舊君		
(22)大功布……無綬者	△(37)大功布……無綬者	△(11)大功布……無綬者	第六章
22何以服大功也	37何以服大功也		
△(24)大功布……三月	△(40)大功布……三月	△(14)大功布……三月	第七章
24大功布九升	40大功布九升		
△(29)繐衰	△(48)繐衰	△(18)繐衰	第八章
△(30)小功布……帶經五月者	△(49)小功布……帶經五月者	△(19)小功布……帶經五月者	第九章
30從父昆弟	49從父昆弟		
△(31)[小功布]……即葛五月者	△(50)小功布……即葛五月者	△(22)小功布……即葛五月者	第十章
31從母	50從母		
31夫之姑姊妹	50夫之姑姊妹		
31君母	51君母		
△(33)緦麻三月者	△(53)緦麻	(24)緦麻	第十一章
33庶子	53庶子		
33士爲庶母	54士爲庶母		
33貴臣	54貴臣		
34乳母	54乳母		
34從母昆弟(以上經傳、以下記)	54從母昆弟(以上經傳,以下記)	(以上經,以下記)	
△(36)公子爲其母	△(57)公子爲其母	△(27)公子爲其母	第十二章
		△32凡衰	
		△33負廣	

由表知甲、乙、丙三本都是十一章經和一章記，共十二章。甲、乙兩本都是十一章經、三十七句，丙本記一章三句，此其分別。甲、乙本的章句最爲完備，它是以行款和標號表示明白的。熹平石經儀禮的鄉飲酒篇（漢石經集存第四二〇號）在「拜送降賓介奠于其所」和「如賓服以拜辱」之下都有圓點章號，表示此兩句爲兩章的末句。今本喪服行款與十六篇同，都是通行連鈔的。但唐開成石經于十六篇同于今本款式，而于「喪服經傳第十一」篇則同于丙本。石經的經亦分爲十一章，不分句。每章之前不足行，即下一章另行頂格寫起。第七章和第九章都頂格寫起，但其前一行都恰好爲前章之末，寫足一行，故無空格。石經的記亦如章，另行寫起，標明「記」字，但不像丙本又分三句。

今所見宋本儀禮注疏本和鄭注本已沒有石經的款式。但賈疏于喪服大題下云：「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又歷舉十一章名，在本文內相當各章之下，亦一一舉名。但前後所舉不一律，而孔穎達禮記正義，亦同用這類章名。大戴喪服變除未立章名，但他每一章章首一句，也近于章名，故用括弧附列于各章之下，以資比較。賈疏十一章是：

一　斬衰章，斬章　（斬縗三年之服）
二　齊衰章，齊衰三年章　（齊縗三年）
三　杖期齊衰章，杖章，禫杖章　（齊縗杖周）
四　不杖齊衰期章，不杖章　（齊縗不杖周）
五　齊衰三月章　（齊縗三月）
六　殤大功章　（大功親長中殤七月）
七　成人大功章，大功章　（成人九月）
八　繐衰章　（繐縗七月之服）
九　殤小功章　（小功五月者）
十　成人小功章，小功成人章，小功章　（成人小功者）
十一　緦麻章　（緦麻三月之服者）

它的分章與石經完全相同，可以推測原先也與石經一樣是各章提行開始的。今本和石經本的分章同于丙本，足以助證以前所述當東漢晚期經師如鄭玄之輩入服傳于經記本，仍存經記本的全經全記及服傳的分章行款。

甲本其它六篇，和熹平石經相似，只有行中的章號，不空格，不提行。如甲本士相見之禮，共分十章：贄，士見于大夫，上大夫相

見，見于君，庶人見于君，如也國，凡燕見于君，如君賜之食，如先生與爵者，非以君命。

（四）簡本儀禮的本子及其年代

以上所論，推測了出土的簡本儀禮可能是慶氏禮的一部分，以及服傳、喪服中所見章句的遺存。九篇的經文，除服傳外，大畧同于今本，乃屬于同一師法，即后氏的經。此本就其篇次言，既不是今文的兩戴本，又不是劉向的古文本，故推定爲慶氏本。

判斷某一家法的本子，不外乎考察其師法所傳的經、家法所傳的篇次以及章句和解故。出土的簡本是沒有解故的，只可以從字形的結構和文詞（或詞句）的安排上，加以推定。在文詞和字形上，文詞更爲重要。所謂字形，如簡本的「奠」寫作「鄭」，「盥」寫作「浣」或「湆」。所謂文詞，如今本「某也」簡本作「某」，少了虛字「也」；或如今本「射人」、「司馬師」，簡本作「擯者」、「師」。所謂今文古文，則往往是字體的分別居多。鄭玄所注儀禮，特別標出某些字某些文詞的今文、古文之別，俱見鄭氏注本和賈疏本中。（可參看胡承珙儀禮古今文疏義）。所謂今古文包含了字形、字體與學派。雖然鄭注只局限于比較他所兼糅的本子的經文的今古文之別，但由于鄭注本和簡本有相同者，故亦不妨先作爲比較的資料。下舉之例，首列各篇簡號（如見二即士相見第二簡），次簡文，次鄭注之文。凡本篇無注而見于別篇者，引別篇之名于括弧內。凡一事重見者，只取首見之例。

1. 簡文同于今文者

見二　請，古文云固以請。（今本作固請）

見二　非，今文不爲非。

見二　將走見，古文曰某將走見。（今本亦無將）

見三　某不依，今文無也。（今本某下有也）

見七　壹拜，古文壹爲一。

見十二　無改終，今文衆爲終。

見十二　中，古文伸作信。

見十三　咕嘗膳，今文咕嘗膳。

見十三　如賜之爵，今文曰若賜之爵，無君。（今本有）

見十六　詫，今「文」宅爲詫。

見十六　茅，古文茅爲苗。
牲一　詛，今文諏皆爲詛。
牲五　宿，今文無敢。（今本有）
牲十一　用，古文用爲于。
牲十七　延，（大射）今文席爲筵。（今本作席）
牲十七　鄉，（聘禮）今文饗爲鄉。
牲二十八　挩，古文挩皆作說。
牲三十　洗致，今文曰洗致。（今本致下有爵酌）
牲三十一　賓辭，今文無洗。（今本有）
牲三十三　柄，今文枋作柄。
牲三十七　備，古文備爲復。
牲四十一　鄭于薦右，今文曰奠于薦右。（今本于上有觶）
牲四十八　烝，（士冠）今文縪皆作烝。
牢二　是，（覲禮）古文是爲氏。
牢五　宿，古文宿皆作羞。
牢七　甑，古文甑爲烝。
牢九　并，今文並皆爲併。
牢十　論，（公食）今文倫或作論。
牢十一　幕，今文鼏作幂。
牢十四　朼，古文朼作匕。
牢十五　刌，今文切皆爲刌。
牢二十一　主婦入于房，今文曰主婦入于房。（今本婦下有與）
牢二十七　乾，古文幹爲肝。

牢三十　酌，古文酳作酌。

牢三十九　祝拜坐受，今文曰祝拜受。（今本受下有爵）

司一　聶，今文攝爲聶。

司五　并，古文并作併。

司十　汁，今文湆爲汁。

司十七　東楹東，古文曰東楹之東。（今本亦無之）

司二十四　婦贊者執，今文無二籩。（今本有）

司三十二　主人北，今文無西面。（今本有）

司三十七　南面于席西，今文曰南面立于席西。

司四十七　受酌，古文酌爲爵。

司五十八　賓觚，古文觶皆爲爵。

司六十二　摕，古文摭爲摕。

司七十二　婦贊者，今文曰婦。

燕二　如却，（士昏）古文卻爲綌。

燕五　擯者，今文曰擯者。（今本作射人）

燕七　鄭柧，古文觚皆爲觶。

燕十七　騰，今文媵皆作騰。

燕二十四　爵降，今文無奠于篚。（今本有）

燕三十六　柧，今文觶作觚。

燕三十八　洗象柧，今文曰洗象觚。

燕三十九　揚柧，今文觶又爲觚。

燕四十二　公合拜，古文曰公荅再拜。（今本亦無再）

燕四十五　賜，古文賜作錫。

燕四十五　不醧酒，今文皆曰不腆酒，無之。（今本有）
燕四十五　醧，古文腆皆作殄。
燕四十九　大夫，今文無則，下無燕。（今本有）
燕五十二　毋，（公食）古文毋爲無。
射三　容，古文頌爲庸。
射二十三　降作階下，古文曰降造阼階下。（今文降下有適）
射三十六　後首，古文後首爲後手。
射四十　挾，古文挾皆作接。
射四十一　士御于大夫，今文於爲于。
射四十二　寺，今文俟作待。
射四十九　聲，古文聲爲磬。
射五十九　且，古文爲阻。
射六十六　作階下，今文曰阼階下，無適。（今本有）
射六十九　揗，今文順爲循。
射六十九　柔，古文揉爲紐。
射七十三　餘獲，古文曰餘筭。
射八十七　立，今文俟爲立。
射百　師，今文司馬師無司馬。（今本有）
射百五　騰柧，今文觶爲觚。
射百五　公合拜，今文公荅拜，無再。（今本有）

2. 簡文同于古文者

見一　某將走見，今文無走。（今本亦無）
見十二　父，今文父爲甫。

見十二　無，古文毋作無。
見十二　蚤，古文早作蚤。
服十二　冠布纓，今文無冠布纓。（今本亦有）
服十二　基，（說文）禮經古文借基爲期年字；（士虞）古文朞皆作基；（士喪）古文基作期。
服二十六　咎，（士昏）古文舅皆作咎。
牲六　密，古文鼏爲密。
牲九　復，今文復爲反。
牲十一　浣，（士冠、鄉射）古文盥皆作浣。
牲十三　蠃，（士冠、士喪、既夕）今文蠃爲蝸。
牲十五　啟，今文啟爲開。
牲二十三　卦，古文挂作卦。
牲三十　受，古文更爲受。
牲四十九　淳，今文淳作激。
牲五十二　穀，古文觳皆作穀。
牢二　術，（士喪）古文述皆作術。
牢三　舍，古文釋爲舍。
牢九　辨，古文胖皆作辯。
牢九　脾，古文髀皆作脾。
牢十一　廡，古文甒皆作廡。
牢四十二　休，古文謖或爲休。
牢下三　資，今文資作齎。
司十六　桃，今文桃作抌。
司三十　段，今文腶爲斷。

司四十三　胳，古文骼爲胳。
燕二　錫，今文錫爲緆。
燕三十　盧，（士冠）古文旅作臚。
燕四十七　使某，今文無使某。（今本亦有）
射五　絺，今文絺或作綌。
射五　簪，古文簪作晉。
射四十九　護，古文獲皆作護。
射六十四　關，古文貫作關。

3. 簡文不同于今文古文者

見一　椢，今文頭爲脰。
見九　短，今文頭爲脰。
見十　稱，古文妥爲綏。
見十三　儀，古文葦作薰。
見十六　肆，古文曳作拽。
牲一　積，古文闑作槷。
牲二　棫，古文閾作蹙。
牲十　飽，古文餢作糦，周禮作饎。
牲十七　繻，（特牲）古文挼作綏。
牲四十三　選，古文篹爲餕。
牲四十八　枯，今文苦爲苄。
牢二十五　辨，今文辯爲徧。
牢三十　摵，古文縮爲蹙。
牢三十三　假，古文嘏爲格。

牢三十三　牛詩萬年，古文眉爲微。

司一　深，古文緂皆作尋。

司一　或，古文侑皆作宥。

射六十　宥，古文梱作魁。

射六十三　淳，古文梱作魁。

由此可見簡文和鄭注所謂今文相同的爲七十六事（其中文詞占二十五事），最占多數；尤其是在某些文詞上的出入，簡文往往同于今文而幾乎絕不同于古文。（文詞同于古文的三例，也同于今本，可能今文乃古文之誤寫）。在字形上，簡文有同于所謂古文的三十三事，不及同于今文的一半。除此之外，簡文既不同于古文亦不同于今文而是屬于它自己的，也有近二十事。這些都是鄭玄對了古文本和兩戴本而標明的。

以鄭注所注明的今文、古文來看，已經可以看出簡本近于今文而又復有它自己不同于今古文者。況且鄭注所注明的今文、古文，只限于他所見的今文本和他所守的古文本，不及于其它之本。鄭氏注本，是一個糅合古文、今文的本子，後來賈疏的本子，多據鄭注。儀禮疏序曰：「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爲章疏，則有二家：信都黄慶者，齊之盛德；李孟悊者，隋曰碩儒」。賈疏之本當與鄭注本相同。

我們若以單一篇的簡文與今本比較，則知文字的出入不太大；若以九篇綜合起來比較，則知九篇的文字字形自有一個不同于今本的系統，也不同于所謂古文。九篇的經文和今本經文是大同的，然而在字形上和某些文詞上所表現的與今本之歧異，超過了前述鄭注中分別今古文約百二十條所標出的。以下試列九篇中最常見的不同于今本的用字如下表：

表三　今本、簡本異文對照表

士相見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摯	贄	有	又	對	討	辭	辤	荅	合	歸	鄉	奠	鄭
飾	飭	羔	羣	鴈	鳫	辯	辨	妥	稱	祥	諹	抱	袍
遊	游	早	蚤	葷	儀	腿	屨	老	恭	幣	敝	舒武	羚戒

欠伸	彌體	然後	若他邦
吹申	送假	而後	如也國

服傳

今本	裳	揞	疏	謂	婿	謂乎
簡本	常	儋	疎	胃	缂	胃也

今本	緝	寢	受	仕	櫛	唯當
簡本	縎	寑	綬	士	栉	雖當

今本	攝	歡	屈	縟	殤	娣姒
簡本	鬲	吹	詘	儒	殇	弟以

今本	本	滫	施	樛	畢鍛	箭笄髽
簡本	末	渔	易	漻	繼段	晉枅縊

今本	緇	蒻	筭	名	寢苫
簡本	緦	贊	選	命	寑蕈

今本	杖	屏	禰	吾	體
簡本	長	楄	壐	我	體、軆

今本	齊	桐	寓	陶	夫貴
簡本	齋	粱	禺	抽	夫尊

特牲

今本	饋	飪	筵	會	醢	酢	嘗	絡	呼	避位
簡本	餽	念	延	檜	醬	詐	嘗	卻	嘑	辟位

今本	埶	側	醯	妥	又	酬	酳	薇	墉	髀脡
簡本	孰	則	㿳	綏	有	州	酳	微	庸	脾脰

今本	儀	爨	畢	饗	懷	還	肯	納	横	眞觶
簡本	義	爂	榫	鄉	褱	瓌	亘	入	衡	鄭觗

今本	溍	俎	錯	挾	鹽	脊	韓	席	籩鉶	諾環
簡本	泣	柤	措	擩	監	升	繹	廟	邊刑	若還

今本	設	豳	匕	旨	筐	加、	栿	璧	几席
簡本	埶	涗	枇	指	匪	鴐	桀	辟	几延

今本	阼	縏	肵	幹	亞	酢	饌	割	纚笄
簡本	作	般	甄	乾	惡	作	選	創	紞枅

今本	充	簞	特	嚌	醋	篹	羃	匜	乃札
簡本	統	匴	直	齋	酢	軓	莫	鉈	乃比

少牢

今本	簡本
抽	繇
滌	濯
觚	柧
啟	剧
鬚	腸
餕	飯
韇	犢
儀	禮
膊	肫
序	徐
普	薄
篹	餽、饌
配	肥
摡	溉
代	伐
宰	在
爾	璽
胖髀	辨脾
妃	肥
廪	廩
枓	科
拒	据
獨	屬
一純	一肫
鄉	薌
甗	儀
鼏	雷
移	移
侑	或
醓醢	湛醢
爾	女
放	枋
肆	肄
授	受
替	瑟
序升	徐升
保	保
定	鄭
奥	隩
陪	伓
懷	壞

有司

今本	簡本
埽	搔
臂	辟
反	販
議侑	義或
又	以
脊	膌
又	有
麷蕡	糟貢
讓	攘
脅	脇
獻	羛
儐禮	賓體
還	假
覆	復
徹	衛
酬酢	州作
奠	墺
體	禮
室	牢
奠爵	墺觛、墺觶
盥	涫
奠	設
饌	送
醢	酭
酢	昨
糗	臭、粮、糗

燕禮

今本	簡本
膳	善
壺	壺
霤	溜
火	佚
采蘩	采苶
大	泰
師	陑
腆	醰
待	持、寺
鵲巢	睢焦
豐	鄷
楹	楹
貺	況
媵	騰、揚、勝
采蘋	采離(藻)
史	使
既	溉
牲	生
罍	靁
卿大夫	卿大夫
薦	幕
席	庶
闑	闑
不易	弗更
佐	左
閽	閔
栗	粟
葛覃	葛勝
笙	生
陔	胲
酌	勺
卷耳	綣耳

泰射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干	竿	侯	矦	鼙	鞞	鼗	桃	紘	或
閑	吃	遂	述	象	瑑	卷	捲	席	撫
袒	但	巨	鉅	鉤	句	政	正	梓	捽
耦	偶	誘	詩	搢	簪	旌	菁	揚	陽
括	捂	后	後	誘	誌	毋	斂	隸	絛
大	太	隈	畏	進	盡	滅	於	肆	絭
毋	每	進	退	算	數	弛	施	辯	襲
弣	拊、符、付	釋	舍、澤、擇	拾	拾、柙、拾	肆夏	世夏	庶子	諸子
卽位	復位	若右	若有	綱揚	剛陽	扑襲	符襲	反位	反坐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鑮	傅	圜	員
挎	汙	觶	觗
墨	黑	莅	泣
至	適	畢	縪
埽	騷	襦	繻
隸	肄	還	環
驚	囂	序	遂、徐
簜豐	擣豊	獵獲	獵護
扑搢	符簪		

乙本服傳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飯	反	於	乎	枲	恃	沽功	古功	藨蒯	辟類

丙本喪服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簡本
姪	絰	澡	燥	貝	莕	朋	崩	枸	絇	庶子	庶孫	娣姒	弟似
唯當	唯堂												

此表所列的，不包括鄭注所已指出今文、古文的部分，此篇異文而見于別篇者只舉首見一次，但它已逾三百數十事，較之簡文之同于所謂今文、古文的約爲三倍以上。由此可證簡本的文字超乎今古文異同之外。西漢時代儀禮的傳本不外乎三：一爲后倉所傳今文經本；二爲河間獻王本，漢書景十三王傳稱「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師古曰：「禮者、禮經也」；三爲淹中本，漢書藝文志曰：「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學七十篇」乃「與十七篇」之誤；而漢書

劉歆傳稱它是出于孔子宅壁中的古文舊書。二、三兩種都稱爲「古文舊書」，是指用古文字（漢稱隸書爲今文）所寫，然三家今文，何嘗非從古文舊書而隸定之者。漢初一切經書皆如此，其後才以今文、古文爲學派名，鄭注古文、今文乃指學派名、師法名。簡本中有在所謂今古文以外者，有可以部分的同于古文者，並非如鄭注之有意幷古文、今文兩學派的本子而兩存之，簡本乃是根據它自己的家法而書寫其習慣的用字。兩漢經書手寫傳鈔，沒有標準的刻本，所以可以賄賂蘭臺私改經文以求合于自己的本子，此所以有刻書石經的必要，以官定的石本加以統一。由於簡本乃由若干繕寫工所書，而各人的寫法不盡相同，故文字之異，亦不可以過于認眞的以爲必是家法，有些乃是出于書手的任意傾向。從簡本中可以看出，卽使是同一書手，他在同一篇中甚至同一行中，對于同一字可以寫成異體，前後並不完全一致。

熹平石經儀禮存石甚少而碎，今取其見于簡本七篇並其它各篇者（以見于石經而其字爲簡本它簡所常見者）比較如下：

	「漢石經」	「簡本」	「今本」	
特牲	設	執	設	
有司	廟	廟	庿	
	答	荅	荅	
	柄	枋	枋	漢石經集存第四〇九號；有司第四簡
	俎	俎	俎	同右
	設	設	設	同右
	司士	司土	司士	漢石經集存第四一〇號；有司第十三簡
燕禮	奠	鄭	奠	
	匪	匪	篚	
	阼	作	阼	
	膳觶	膳觝	膳觶	漢石經集存第四三〇號；燕禮第二十一簡
大射	騰	騰	媵	
	觚	柧	觚	
	筵	延	筵	

	待	寺	待	
	徧	辨	辯	
	朴襲	符襲	扑襲	漢石經集存第四三八號；秦射第九十九簡
	虛觶	虛觚	虛觶	漢石經集存第四三八號；秦射第百至百一簡
喪服	娣姒	弟以、弟似	娣姒	
士喪	莅	泣	涖	
既夕	髺	腸	鬠	
	饋	餽	饋	
	禰	璽	禰	
士虞	俎	柤、俎	俎	
	期	基	期	
鄉飲	帨	挩	挩	
	盥	浣、湆	盥	
	旨	指	旨	
	醢	酪、盇、醯、醢	醢	
	酬	州	酬	
	後首	後首	後首	古文作後手
鄉射	獲	護、獲	獲	
	耦	偶	耦	
	司正	司政、正	司止	
聘禮	幣	敝	幣	
	袒	但	袒	

由上比較可知熹平石經雖有異于今本者，但大致上還是近于今本。簡本有極少和石經相同的，因之在上列諸字中，簡本既不合于石經（大戴本），又不同于今本。這個情況和它既不全同于鄭注所謂今文、又非完全不同于鄭注所謂古文（然爲數少）是相類的，表示它是第三本。

以上考察了簡本的文詞字形。由于文詞，知其近于今文；由于字形，它既部分的同于今文而只少數的同于古文，更大部分是鄭玄所未注到的而異于今本者。故從文詞和字形上說，這個本子也很可能是慶氏禮，故其經文不遠離于今本，其文句略同于今文，而其字形有異于兩戴本和古、今并存的今本者。

我們至此可對本子的年代，作一推測。論及本子年代，不能不涉及出現此本的墓葬和墓主人的年代、本子完成的年代及其繕寫的年代。首先，這九篇的性質都是鈔本，它們是經過若干不同書手鈔的，故同一篇中行款、書法也有不同的。特別是泰射脫了一簡，它所依據之本可能也是六十字上下的簡本，原本脫了一簡。其次，這些鈔本不是專爲隨葬而編寫的，而是墓主生時誦習教授用的，故有刋削改寫之迹，有鉤識刪點之記，有一篇三本之並存。甲、乙本服傳完全相同，甲本屬于其它六篇相聯的一部，乙本是單本的。這可能是墓主先已獲得之本，乙本當在其前。慶氏是宣帝時人，因此這些本子應當尚在其後。但諸本應是墓主生時所有而隨後入葬的，故最遲下限爲入葬之年。此夫婦合葬墓既有王莽時泉布，而夫妻死亡前後已無法推定，則最早下葬于王莽時，也大約即在此時。因爲同出日忌背面有主人所寫河平某年諸文學弟子出穀五千餘斛，則其人當在成帝時，其亡故不能更在王莽以後。

竹簡丙本喪服未附傳文，這個本子最早，其鈔寫年代不晚于木簡本，它似應早于木簡，較爲合理。其它八篇，它們應是西漢中期傳用之本，而其鈔繕年代可能在西漢晚期。

關于簡本的避諱，應附帶提及。全部祗避劉邦諱（日忌木簡不避邦字），東漢諸帝名諱凡見簡者皆不諱。西漢景帝名啟，成帝名驁，此二字皆見于簡本，或不避，或似避而實非。少牢第十三簡「乃啟二尊之蓋」，今本作啟，鄭注「今文啟爲開」，特牲第十五簡「啟會」作啟；泰射第百一十四簡「公入驁」，今本作驁。簡不避景帝諱而鄭玄所見戴本今文避諱作開，而慶本可以不避。漢書帝紀注引荀悅說，以爲「諱邦，字季，邦之字曰國」，「諱啓之字曰開」，「諱驁，字太孫，驁之字曰俊」。今簡本諱邦爲國，而書驁爲鷔，恐未必是諱，否則應當作俊。況簡本樂章名「世夏」「胲」，與今本作「肆夏」「陔」亦不同。因此，全簡祗諱邦字，其它一律不諱，故從避諱一事上，不能幫助我們推定其年代。

依上所述，我們約略推定木簡甲、乙本是屬于西漢晚期的鈔本，約當成帝前後。其所依據之原本，約在昭、宣之世。丙本竹簡早于木簡。乙本或者稍早于甲本。

三、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

（一）出土

我國秦代以前，有很長的時期以竹簡、木札和縑帛（素）作爲書寫經典、傳記、册命、律令、書檄、信札、曆譜、簿籍和一切文書的主要材料。墨子明鬼篇曰：「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韓非子安危篇曰：「先王寄理於竹帛」。後漢發明了以樹膚麻頭製成的紙，但竹帛的應用，仍未稍衰。後漢書儒林傳序謂：「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秘書載之二千餘兩」，意林引風俗通說：「光武車駕徙都洛陽，載素、簡、紙經凡二千兩（輛）」。後漢書賈逵傳（章）帝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李賢注云：「竹簡及紙也」。東漢末，獻帝令荀悅撰漢紀，後漢書荀悅傳曰：「詔尚書給筆札」，則當時尚用木簡著書。至東晉之末，尚明令以紙代簡，初學記卷二十一引桓玄僞事述桓玄（卒於公元四〇四年）之令曰：「古無紙故用簡，非主於敬也，今諸用簡者，皆以黃紙代之」。可知竹木簡的應用，直到晉以後才漸漸廢止。

近數十年來，西北地區雖曾有大批漢至西晉木簡出現，但大部分是邊戍文書，極少六藝諸子雜書，詳考古研究所所編居延漢簡等編。建國十餘年來，南方地區曾有一些竹簡和少量的木簡出土，約有以下各項：

1. 戰國竹簡

(1) 一九五一年長沙北郊五里牌第四〇六號木槨墓出土三十八枚殘簡，最長一三・二厘米（不全），是贈册。見長沙發掘報告。

(2) 一九五三年長沙南郊仰天湖第二十五號木槨墓出土四十三簡，長約二二厘米，是贈册。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3) 一九五三年長沙北郊楊家灣第六號木槨墓出土七十二簡（二十七簡無字），長一三・五厘米，每簡僅在簡首有一、二字，編册包以綢，在漆奩內銅鏡下。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十二期。此漢尺六寸的簿册，說文所謂專或笄，乃是妝奩册或算籌。

(4) 一九五七年信陽長台關木槨墓出土兩組：一組出于後北室，編號二十九件，據在北京的七簡量之，長六八・六厘米，另一長五八・八厘米，是贈册；一組出于前室，編號八十八件，皆已殘斷，是諸子尺書之類。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九期。

2. 兩漢及其後木簡

(5) 一九五二年長沙東郊徐家灣第四〇一號墓出土「被絳函」木札一枚，北郊伍家嶺第二〇三號墓出「魚鮓一斛」檢封一枚，均屬西漢晚期。見長沙發掘報告一二四頁。

(6) 一九六二年連雲港海州網疃莊西漢晚期墓出土衣物券木札一枚，長二三，寬六·七厘米。見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六期。

(7) 一九五六年陝縣劉家渠第二十三號東漢墓出土木簡二，殘存下端三字。見考古通訊一九五七年第四期。

(8) 一九五五年武昌任家灣磚券墓出土木簡三簡，長一八·八至二一·五厘米，一簡有「道士鄭丑再拜」，乃是書札。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十二期。

以上八次出土的，戰國時代多竹簡賵册、籤册，兩漢及其後的則爲書札、衣物券、檢封之類。此次武威磨咀子第六號墓出土五百餘簡，竹簡佔很小一部分而多爲木簡，且爲成篇的經書，首尾完整不缺，葉數順接，文字清晰，由此可以詳細而具體的考定漢代的簡册制度，從而補足文獻上所未及，並證實文獻上記載不足或不確之處。玆分項述之。

（二）材料

書簡的製作材料，大別之爲竹與木。竹與木可以通稱爲簡，但其實是有分別的。簡指竹簡，乃是從竹筒上片解而成的長狹條，論衡量知篇曰：「截竹爲筒，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說文曰：「簡，牒也」。文心雕龍書記篇曰：「短簡編牒」。論衡之筒應是筩，說文曰：「筩，斷竹也」。

札本指木札，乃是從板或槧木上片解而成的長狹條，論衡量知篇曰：「斷木爲槧，析之爲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說文曰：「槧，牘樸也」，玉篇曰：「槧，削板牘也」，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揚雄答劉歆書所謂「鉛擿松槧」。片解後的木札，可有以下的稱名：說文曰：「片，判木也」，「版，判也」，「牒，札也」，「牘，書版也」，急就篇顔注曰：「牘，木簡也」。漢書郊祀志上、司馬相如傳上師古注云：「札，木簡之薄小者也」，是以小簡爲札。文心雕龍書記篇曰：「短簡編牒」，「故短牒咨謀」，漢書路溫舒傳師古注曰：「小簡曰牒」，史記孟荀列傳索隱曰：「牒，小木札也」。凡此以札、牒爲短小的木簡，是唐人之說，不盡合于漢制。

說文以牒訓簡，以札訓牒，乃使簡、札不分，故師古逕稱札爲木簡。漢書元帝紀注引應劭曰：「籍者爲二尺竹牒」，又稱牒爲簡，同于論衡稱破竹筒爲牒之說。宋黄伯思東觀餘論上漢簡辨記關右人發地得古甕，中有「東漢時竹簡甚多」，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七謂吳思道親見之于梁師成所，稱爲「木簡」，而劉無言論書則說政和初人于陝右發地「得竹木簡一甕」。此所出者大約係木簡而或稱之爲竹簡，或稱之爲竹木簡。

木簡所用材料，揚雄所說「松槧」，是以松木製牘。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楚國先賢傳曰：孫敬編楊柳簡以爲經本，晨夜誦習」。漢書路溫舒傳曰：「父爲里監門，使溫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用寫書」。蒲是蒲柳，爾雅釋木曰：「楊，蒲柳」，古今注曰：

「蒲柳生水邊」，又曰：「水楊，蒲楊也」，詩揚之水：「不流束蒲」，箋云：「蒲，蒲柳」。左傳宣十二年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董澤之蒲可勝既乎」，杜注云：「蒲，楊柳」。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神仙傳，稱陰長生「著嵩高山一通，黃櫨簡，染之書」。

過去西北出土漢簡，亦以松、柳兩類居多。一九四四年敦煌出土者曾經鑒定，其材料有青杄（別名杄兒松，雲杉一類）、毛白楊、水柳（別名垂柳）和檉柳（別名紅柳），都是當地所產；此外有竹簡三件（敦十七之四、十五、十八）。此以前，敦煌長城故壘所出者亦以楊柳科之白楊木所製者居多，次爲松柏或紅柳；此外亦有少數竹簡（流沙墜簡蒼頡篇一簡及醫方十一簡，馬氏釋文第三十二簡）。居延漢簡畧同于敦煌而有堅硬似棗木者和少數竹簡如甲編第六七〇號（參夏鼐：新獲之敦煌漢簡附錄及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一期四七頁）。

武威出土的木簡，大多數是用一種木料製成的，表面淡紅，經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森林工業科學研究所根據殘片鑑定爲雲杉一屬（Picea Sp.）即青杄或杄兒松。至于出土竹簡，鑑定者以爲不似習見之毛竹與慈竹而與短穗竹或苦竹極相近似，後兩種竹產于江浙，爲小幹或中等大小之竹類，可作釣竿、傘柄之用。特牲最後的十三簡與其前四十簡的顏色木理不同，未經檢定，疑是白楊木一類。甲木七篇木簡，長漢尺二尺四寸，則其所用之槧，亦應有此長度。釋名釋書契曰：「槧，板之長三尺者也」。居延漢簡（五五・五）曰：「出錢六十二，買槧二百」，此可見當時的槧價，亦從而推測它是就地采購的。槧長三尺，而出土木札最長者爲六七・五厘米，見甲編第二五五二號乃詔令目錄，適爲漢三尺。漢書朱博傳曰：「三尺律令」，杜周傳曰：「不循三尺法」，孟康注云：「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詔令爲律令的一種，故其目錄長漢三尺，舊以鹽鐵論詔聖篇曰：「二尺四寸之律」，謂合周三尺，恐不足據。

（三）長度

漢人所述經典簡策長度，都是漢尺二尺四寸。論衡謝短篇曰：「二尺四寸，聖人文語」；宣漢篇曰：「唐、虞、夏、殷，同載在二尺四寸」。又正說篇曰：「論語所獨一尺之意，……以其遺非經傳文，紀識恐忘，故但以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後漢書周磐傳，遺命「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并刀筆各一，以置棺前」。後漢書曹褒傳曰：「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儀禮聘禮賈疏引鄭玄論語序曰：「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二尺四寸」（今本誤作尺二寸，詳阮元校勘記）。春秋左傳序孔疏曰：「鄭玄注論語序，以鉤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通典卷五十四許敬宗等奏引孝經鉤命決，亦同）。先秦列國簡書，亦如此長度，故汲郡出土竹書穆天子傳荀勗序曰：「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太平御覽卷六八六五云：「又得汲冢竹簡亦長二尺四寸」。南齊建元元年襄陽楚冢所出考工記「簡廣數分，長二尺」（詳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及南史王僧虔傳），二尺合漢尺爲二尺四寸。荀勗穆天子傳序以其所考定古尺量汲冢書爲二尺四寸，而另「謹以二尺黃紙寫

上」，二尺亦合漢之二尺四寸。

武威出土三本竹木簡，其尺度不一。

甲本木簡：其平均長度在五五・五與五六厘米之間。士相見第二、四、七、九、十諸簡，服傳第二、十六、六十諸簡，泰射第十、百十四諸簡，俱長五五・五，寬〇・七五，厚〇・二八厘米。服傳第七、二十四諸簡，特牲第四十一簡，俱長五六厘米。若以二三・三厘米當一漢尺，則漢尺二尺四寸應爲五五・九二厘米，甲木七篇都和此數相接近。

乙本木簡：較甲本狹而短。乙本服傳第八、三十四諸簡雖已折斷而皆完整，由斷簡接合完整後，長五〇・五，寬〇・五厘米。若用上例推算，長合漢尺二尺一寸半，不足二尺四寸。

丙本竹簡：殘壞折斷，且多卷曲，無一完整可度者。但喪服第三十一簡由綴合的臨摹本度之，長五六・五，寬〇・九厘米，仍與漢尺二尺四寸相近。

甲本、丙本都是經，所以是二尺四寸。乙本是單册的經傳，所以稍短一些。漢人寫書所用簡策的長短，是因其內容而分別的，如論衡所述「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大者即長策二尺四寸，用青絲綸編之成册，所以名之爲「經」；以其爲大册（長策），故名之爲「典」，說文曰：「典，大册也」，甲骨文金文「典」字象編册在几上之形。尚書多士曰：「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可證殷人已有典册，且分别典與册。左傳定公四年：祝佗追述周初分封，分魯公以「備物典策」，典策即典與册。

據後漢書光武紀章懷太子注所引漢制度述漢制皇帝策封諸侯王的策書是「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蔡邕獨斷畧同。平常的詔書則是尺一。後漢書李雲傳曰：「尺一拜用，不經御省」，注云：「尺一之板，謂詔策也，見漢官儀」；後漢書陳蕃傳曰：「尺一選舉，委尚書三公」，注云：「尺一謂板長尺一，以寫詔書也」；漢書匈奴列傳曰：「漢遺單于書以尺一牘」；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制度曰：「三公以罪免，亦賜策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獨斷同。此尺一木兩行或謂之尺一詔（後漢書周景傳注及太平御覽卷五九三引蔡質漢儀），或謂之尺一板（漢舊儀）。民間經典以下的傳記諸子和書信，則用一尺簡。論衡謝短篇曰：「漢事未載於經，各爲尺籍短書」，書解篇曰：「諸子尺書」。此尺書、尺籍和短書，亦即所謂尺牘。同墓所出日忌雜占諸簡以及隣近第十八號墓所出王杖十簡皆長二三厘米左右，都是尺木。簡之最短者，如長沙楊家灣出土的戰國竹簡七十二簡，長僅一三・五厘米，當漢尺六寸，說文曰：「專，六寸簿也」，傳記之傳從此來。

（四）刮治

從竹箭破析出來的簡條和從槧木片解出來的札條，都需「力加刮削」。武威出土的竹木簡，其上下兩端都是鋸齊後又加磨平的，故竹木簡端四方有棱角。木簡的表面，特別是書寫的一面，打磨光滑，棱角分明；木簡的橫剖面作正角的長方形。木質極佳，經久不蛀，亦少木結，纖細而堅實。在刮削平整打磨光滑以後、書寫之前，似經過一道用特殊液體塗染的手續。此事不見記載，我們所以如此推測者，一由于武威木簡（尤其是燕禮的若干簡）寫字的一面光亮有色澤，不同于背面；一由于凡削改的字的墨痕往往化開暈開。削改重寫的字迹，其所以化開暈開者，一則可推測爲表面曾塗染液體，使其易于受墨；一則或者由于削去一薄層後的木質尚有潮氣所致。後世的紙爲防蠹而有染潢及雌黄治書法，前者用黃檗（黃柏）汁染紙，後者用雌黃和膠清染紙，詳齊民要術卷三雜說第三十篇。出土木簡表面有光亮，似塗膠質者。

竹簡的修治，比木簡爲繁。它要削平竹節的部分，還要經過汗簡或殺青的手續。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風俗通曰：「劉向別錄：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汁，善折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楚之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吳越曰殺，亦治也」。後漢書吳祐傳曰：「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注云：「殺青者，以火炙簡令汗，取其青易書，復不蠹，謂之殺青，亦謂汗簡，義見劉向別錄也」。是殺青爲防蠹易書。劉向每校一書竟，輒條其篇目，錄而奏之，其所奏序錄（參姚振宗所輯別錄）中往往稱「皆已定以殺青簡書可繕寫」（孫卿書），「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戰國策），「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管子），「皆以殺青書可繕寫」（列子），「皆定殺而書可繕寫也」（鄧析書）。殺青書與繕寫是先後二序，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風俗通曰：「劉向爲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改易刋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由是言之，殺青者竹，斯爲明矣」。是先寫于簡，然後繕寫于素。上所引述見于太平御覽的風俗通佚文，舊皆以爲別錄佚文，是不對的。此兩段原係一節，乃應劭解釋劉向敍錄中所習用「殺青書」「可繕寫」兩詞，故結尾以「由是言之」，證明開首所言殺青爲治竹作簡書之不誤。

武威出土竹簡，書寫于竹裏（即所謂笨）的一面，經久未有蟲蛀傷，出土後風化劈裂，裂處暴起成絲。此可證書寫以前一定經過殺青的手續。同出土木簡，除少數因墜入棺側受潮彎曲以外，十分之九以上平直不曲，則此等簡亦先經風乾而後上書的。

刮削以後、編聯以前，可能還有一道手續。在乙本（較短而狹）的木簡上，凡編繩所過之處，于其棱上刻有極小三角形的契口，用以固定繩編，使其不至脫落或上下移動。長沙楊家灣出土的七十二簡，簡長一三·五厘米，各于其距上下端約三·六至四厘米處，亦刻有此等契口。流沙墜簡神爵二年厤譜十一簡，長漢尺一尺，每簡距簡端、簡末約七·五厘米處亦刻契口于其右側棱上。王國維簡牘檢署考曰：「顏師古匡謬正俗六款縫，此語言元出魏、晉律令。字林作鍬、刻也。古未有紙之時，所有簿領皆用簡牘，其編連之處恐有改動，故于縫上刻記之，承前以來呼爲鍬縫，此即六朝以後印縫、押縫之所由出，未必爲周、秦、漢初之制也」。匡謬正俗曰「今官曹文案於紙縫上署

記，謂之款縫者，何也？答曰：此語元出魏、晉律令」。

（五）編聯

單一的簡或札，在寫用以前，必先綴合若干同長的簡札而編連之成册。說文曰：「編，次簡也」；漢書張良傳曰：「出一編書」，師古注云：「編謂聯次之也，聯簡牘以爲書，故云一編」；又諸葛豐傳曰：「編書其罪」，師古注云「編謂聯次簡牘也」；漢書路溫舒傳曰：「截以爲牒，編用寫書」，師古云：「小簡曰牒，編聯次之」；後漢書周磐傳曰：「編二尺四寸簡」；後漢書蔡倫傳曰：「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釋名釋書契曰：「簡，間也，編之篇篇有間也」，「札，櫛也，編之如櫛齒相比也」；漢制度稱策書爲「編簡」，文心雕龍書記篇所謂「編牒」，又曰：「古史世本，編以簡策」。古文字「册」字象簡札編連之形，故說文册下曰：「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獨斷曰：「策者簡也……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

簡、札與册是應分別的，前者爲單一的簡或札，後者爲編連若干簡或札而成的書册。儀禮聘禮賈疏曰：「簡謂據一片而言，策是編連之稱」，既夕賈疏曰：「編連爲策，不編爲簡」，春秋左傳序孔疏曰：「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書籍所用策字，其本字應作册。荀子大畧篇注云：「策，編竹爲之」，曲禮釋文曰：「一策，編簡也」，凡此策皆是册。國語魯語上記臧文仲聞展禽之語（約五百餘字）曰：「使書以爲三筴」，韋昭注云：「筴，簡書也，三筴三卿，卿一通也」，三册是三通簡書。但孟子盡心篇下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則以策爲簡，是爲例外。（筴爲策之俗寫，詳顏氏家訓書證篇。）

所用以編簡札爲册者，多爲絲綸，字或作繩或作編。荀勗穆天子傳序謂汲郡魏冢所出「皆竹簡素絲編」，南齊書文惠太子傳記襄陽古冢所出考工記「竹簡書，青絲編」，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劉向別傳曰：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繩」，文選卷三十八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注云：「劉歆七略云：尙書有青絲編目錄」，獨史記孔子世家謂孔子晚而讀易，「韋編三絕」。居延出土漢簡册，則用麻繩。

武威出土簡册的編綸，已腐朽散失，從其殘留在簡上的作初步觀察，則木簡似用細麻繩而竹簡可能用絲綸。但編綸所曾經穿繫過之處，簡上顯淡淡一道繩痕，照片上尙可顯出；凡編綸所過之處，必然避過不寫文字，我們名之爲空格。

據漢書路溫舒傳和後漢書周磐傳，是先編簡而後寫經文。武威出土竹木簡儀禮和王杖十簡，也都是先編後寫，所以凡編繩所過之處空格不寫。今所印行的臨摹本，一依原款，所以各簡所空之處橫成一道。乙本第三十四簡簡末在穿繩之下補一「爲」字而避開編綸之處，足證書寫之時已經編好成册。居延漢簡甲編永元器物簿（編號一）和永光二年簡（編號二五五三）都是編册而且保存了兩編的麻繩。永元器物簿由七十七簡（內二白簡）編成，出土時尙裹成一卷；永光二年簡由三簡編成。永元器物簿共包含了永元五年六月至七年六月整二年

五個「編」的彙合，它是先分別書「編」而後編綴五個「編」成册的，故龐繩蓋過了簡上的文字，而簡文一行直書無空格，乃先書于單簡者。

每一册用幾道編綸，因册書的長短而有所不同。武威出土竹木簡，有五道、四道、三道、二道之別。

五道編綸，竹簡丙本如此。二尺四寸簡。第一、第五道距簡端、簡末很近。第三道居中。第一、二道之間的距離畧等于第四、五道之間的距離，短于第二、三道或第三、四道之間的距離，後兩者又是大畧相等的。第一道之上，第五道之下，是不寫文字的，文字分爲四段：第一、四段短于第二、三段。以丙本第三十簡爲例，第一段九字，第二段二十字，第三段十九字，第四段十字。大致說來，一簡足行爲六十字上下，第一、四段各爲十字上下，第二、三段各爲二十字上下。

四道編綸，甲本、乙本木簡如此。二尺四寸簡或稍短之簡。以甲木士相見第七簡爲例，此簡長五五・五厘米，第一道至簡端，第四道至簡末，皆爲一・五厘米；第一、二道之間，第二、三道之間，第三、四道之間的距離約爲十七厘米（卽一七・〇、一七・八、一七・七厘米）。四道者除去上下簡端、簡末外，分爲等長的三段，每段容字二十字，全行六十字整。簡端、簡末卽後來的天地頭。簡端不寫文字，但章號往往在此，在第一道編繩之上。簡末亦不寫正文，惟葉號在此，在第四道編綸之下。（參圖版貳肆士相見之禮仿製復原模型。）乙本的四道三段，不如甲本整齊，如第十七簡第一段五十一字，第二段四十二字，第三段三十字，共一百二十三字；第十一簡第一段四十一字，第二段三十七字，第三段二十九字，共百又七字。又甲、乙本第一、二簡背面的篇題、篇次皆在第二道之下。

三道編綸，王杖十簡如此。尺簡。三道二段，上端第一道上約一・五厘米，上端之頂至第一段末字，第二段首字至下端之末，俱約一・二厘米，第一、二段之間空一字地位約〇・五厘米。上端第一道之上（天頭），第二、四簡各書「制」字，其它八簡作一圓點。第二道居全簡之中。居延、敦煌出土漢簡之長漢一尺者亦常用三道編綸，如流沙墜簡醫方第二、四簡（竹簡）。

二道編綸，日忌雜簡第六、七如此。尺簡。二道三段，三段平均的將簡分爲三部分，每段之末有空間，惟第一段頂端寫，無空地。第一、二道在全簡三分之一、三分之二處。此是先編後寫之册。居延所出永元器物簿，尺簡，二道一段，編綸的地位與此同，而文字先寫，不分段。長沙楊家灣七十二簡，六寸簿，亦是二道編綸，地位亦與此同，但每簡簡端寫一二字，以下無字；與流沙墜簡器物類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等簡（尺木）相似。

由上所述，則知出土竹木簡的編綸，可以由二道至五道，而說文、獨斷僅言「二編」，足以補文獻所未及。武威甲本、丙本都是二尺四寸最長之簡，四道已足，而竹簡不如木簡硬直，故多一道。凡編册所用的綸繩，至少二道，最多五道，其制大畧如此。

編册所用的單簡單札，都是同長的，說文曰：「等，齊簡也」。其簡與簡之間倘有少許長短參差不齊的，則待書寫完畢後再加以等

齊，即稍事削齊其下端。說文冊下謂「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獨斷也說策書「其次一長一短兩編」，隋書禮儀志載後齊封拜冊也如此，它代表封冊的一種特別形式，和書冊不同。王國維簡牘檢署考，對此乃生誤解。釋名釋書契曰：「簡，間也，編之篇篇有間也」，王氏謂「殆亦長短相間，故云篇篇有間也」。釋名本意，當指編簡爲篇，簡與簡之間有空隔。又劉向奏上戰國策敍錄稱其書或曰短長，或曰長書，或曰修書，王氏因謂「竊疑周、秦游士甚重此書，以策書之，故名爲策。以其札一長一短，故謂之短長。比尺籍短書，其簡獨長，故謂之長書、修書。……由是觀之，則雖書傳之策，亦有一長一短如策命之書者」。這些說法都是錯誤的。漢代的策命，如漢制度及獨斷所述，編簡爲之，或二尺，或尺一，並非如後齊之制。戰國策之稱長書、修書，因其爲二尺四寸簡所寫如汲冢所出戰國書籍（紀年、穆天子傳）一樣。戰國策之稱「短長」乃指其爲從横之說，與簡之長短無關。近世敦煌、居延所出編簡都是等長的，漢代典策亦當如此。

漢簡上所用以編的繩綸，居延漢簡稱之爲書繩或繩：

驩喜隧兩行卌、札一比、繩十丈　檄三　八月己酉輸　甲編五一

……繩十丈、札二百、兩行五十　甲編六七

禽寇隧札二百、兩行五十、繩十丈　甲編七七

安漢隧札二百、兩行五十、繩十丈，五月輸　甲編七八二

　　寇隧繩十丈、札五十、檄二　甲編一四三一

謹輸正月書繩二十丈，封傳詔　居延漢簡四六五·五

又流沙墜簡燧燧類第二十九簡曰：「淩胡隧、厭胡隧、廣昌隧各請輸札、兩行隧五十，繩廿丈，須寫下詔書」。互校諸簡，可知「兩行」與「札」都是實物，兩行乃寫詔書的尺一，獨斷所謂「而隸書以尺一木兩行」，以其長度稱之爲「尺一」；以其可容兩行，稱之爲「兩行」；以其爲兩行木牘，稱之爲「木兩行」，即木牘，而論衡效力篇又有所謂「五行之牘」，更寬于此。獨斷之文，舊多誤解，故王國維讀爲「尺一木」，是錯的。獨斷曰：「表……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此謂文長者用「編兩行」之册，而文少者用單個的「五行之牘」，即版。此可證「兩行」是編册用的，「五行」是單版。「編兩行」之「兩行」亦名物。札與兩行之别當在寬狹，然它們都是編成册子的構成單位。每一個「札」或「兩行」，需配合一定長度的繩子。居延諸簡，除稱爲封傳詔的「書繩」係縛束書函之用外，其它單稱「繩」的乃是編繩，與札、兩行之數成一定比例：二百枚「札」與五十枚「兩行」共用繩十丈即一千寸，則每一札、兩行占用漢尺的四寸，約爲九厘米左右。漢木札的寬度約爲一厘米至一·五厘米，而册上兩編上下（即來回）穿過，應占用至少四倍于札廣的繩，即約爲六

厘米，而札與札之間尚需一些繩子，如此每枚占用九厘米之繩，正爲適合。敦煌簡述每個隧各請輸札與兩行各爲五十，則三隧合請札百五十與兩行百五十，合爲三百，所請之繩爲二十丈，倍于前述詔簡的比例。此三隧所請的是札與兩行各半，而前述諸簡是兩行爲札的四分之一。由此可以推知凡兩行比數多的，需繩長些，則所謂兩行的廣度必寬于札。由此可知漢世官府所用編札，輸白公家，配給定數的繩，兩行廣于札，而單一者稱札稱兩行；邊戍所用，似以兩道爲常，所給之繩最多只能敷用于三道（札要窄些）。

（六）繕寫

在雕版術尚未發明、熹平石經尚未刋刻之前，漢世學者傳誦的經典傳記，多爲傳鈔本。東漢時洛陽市肆已有賣書的，後漢書王充傳曰：「常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揚雄法言吾子篇曰：「好書而不要諸仲尼，書肆也」，則當時已有職業鈔書的人與專門售書之肆。有受雇代人鈔書的，所謂「傭書」、「寫書」。武威出土的九篇儀禮，大約都是鈔本或傳寫本。甲本和乙本服傳是內容完全相同的鈔本，但甲本屬于十七篇之一，與其它六篇是一套書，故木簡長短一律。乙本是屬于另一套的，較短于甲本，而每行字數幾乎倍于甲本。在各篇中，有一篇由一人一次鈔齊的，有由數人數次鈔成的，（或由數人同時分鈔，或由數人先後鈔成的）。即使是同一人所鈔寫，在同一篇中（甚至同一行中）對于同一字可以有不同寫法，可知書手並不如經師那末固守師法家法。

凡一篇由一人從首鈔到底的，則每簡行款較一律，只用一個順序葉數，如士相見第一至十六簡，每簡約爲六十字。凡一篇由數人分鈔的，其分鈔情形有不同的。第一，如少牢第一至四十一簡爲一書手所鈔，他鈔到第四十一簡爲止，該簡祇有四十八字，不足一行。這位書手的每行平均字數都多于六十字。第四十一簡以後的六簡，易一書手，另起葉數一至六，字體亦稍異。這同一篇的兩部分，顯然是兩個書手分頭鈔的，同時與否不可知。第二，如有司七十八簡是分三部分鈔而有三個葉數順序的：上部第一至五十一葉是一人所鈔，中部第一至第十三葉並下部第一至第九葉是一人所鈔，下部第十至第十五葉係第三個書手所鈔。前兩個書手將葉數寫在簡背末端，而第三個書手寫在正面下端。有司第二書手前後寫了兩次，用了兩個葉數；第三書手接鈔于其後，而順續其葉數。這三部分是三人先後接鈔的，故每行字數都在六十字上下，易手之際沒有不足行的。第三，如特牲五十三簡，自第一至第四十簡是一個書手所鈔，有葉數；四十簡以下十三簡是另一書手所鈔，既無葉數而行款大異，木簡稍長一點而木理木色不同于前四十簡。此可推測爲利用舊鈔簡而補鈔的：由于最後第五十三簡篇末有記字數的一行，乃前四十簡書手的筆迹，故是補鈔後補寫上的；由于前四十簡是補鈔的，故第四十簡以前，都是六十字上下爲一行，而第四十簡寫到四十三字即止。

簡寫經册，其上的筆墨之迹可分爲三部分：一是經的本文，包括內外篇題、篇次、經、記（傳）、章句號、重文號和篇末記字數；二

是簡末的葉數；三是章句號、重文號以外的標號。第一部分是書手根據一個本子鈔錄的，第二部分是書手所編寫的葉數，第三部分是經師誦習時所作的記號。

書寫的工具和材料，除了簡牘以外，最主要的是筆、刀、墨和絲綸或麻繩。武威第六號墓，沒有發現這些實物。但隣近第二號墓則出土有毛筆一枝，參後補錄（八六頁）。居延所出的一枝毛筆（詳馬衡記漢居延筆，國學季刊三卷一號），馬氏考訂爲宣帝以後至東漢初物，與武威漢簡約略同時。所用的墨當是漢代所行的丸墨，如陝縣劉家渠第八號東漢墓所出的。該墓並出書刀一；其隣墓出竹簡二。簡牘行用于先秦，都是用毛筆書寫而絕非刀刻的：管子霸形篇曰：「於是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筆」，莊子田子方篇記宋元君將畫圖，衆史「舐筆和墨」；韓詩外傳卷七周舍見趙簡子曰：「墨筆操牘，從君之過，而日有記也」。

荀勗是親見汲冢竹書而參加校理的，他在穆天子傳序謂汲冢出書「皆竹簡……以墨書」，而王隱晉書却說「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墨亦可稱爲漆，儀禮士昏禮注云：「墨車，漆車」，釋名釋車曰：「墨車，漆之正黑無文飾、大夫所乘也」。出土戰國至西晉竹木簡，地無分南北，全是墨書，荀氏據目驗所述是正確的。但載籍上往往有漆書之稱，如後漢書杜林傳謂林「于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又儒林傳說諸儒生「亦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亦見呂強傳）。凡此漆書，恐怕仍然是墨書。蘭臺經字，當是劉向所據以校之簡木以及他所校定的殺靑簡書。

蘭臺漆書和劉向校書後寫于殺靑竹簡上的，都是官家的定本。劉向敍錄所謂「皆已定」、「已定」，劉歆山海經敍論曰：「今定爲一十八篇，已定」，鄭玄儀禮有司篇注云：「古文觶皆爲爵，延熹中設校書，定作觶」。凡此「定」都指經校定了的定本。定本藏于蘭臺，還有賄賂私改經字的，才有熹平刻石之舉，如此公開于衆，可免弊端。在此以前，中祕有中書定本，而民間又有民間寫本，頗有文字上的差異。

（七）容字

每一簡容字多少，大致上是有定規的，但因不同書手和竹木簡性質之異，使得各篇每簡字數並不能一律相等。武威三本的情形，也是如此。

甲本木簡七篇是占簡數最多的，其中大多數以六十字爲常例，當然每簡容許有一、二字的上下。泰射一篇百十四簡，最爲嚴謹，多數簡爲六十字，較少的爲五十九字或六十一字。少牢一篇的前四十一簡，每簡字數略多于六十字而不超過七十字。祇有特牲篇第四十一至五十三的十三簡，是利用舊簡，一行八十字上下，和七篇中其它部分不同。

乙本木簡短而狹，字也小，故一簡容字一百至一百零數字，其第十七簡最多爲一百二十三字，幾乎爲甲本一簡的倍數。丙本竹簡的字數很參差，多者五、六十字，少者二、三十字。這由于它是分章的喪服經，每章另行起，故新章前一行多不足行；又由于因避竹節要多空一些，否則它也是以六十字爲標準的。

載籍所述一簡容字，與上述實物頗有差異：聘禮疏引「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漢書藝文志述劉向校今文尙書脫簡或二十二字，或二十五字；聘禮疏引「鄭注尙書三十字一簡之文」；穆天子傳序記汲冢竹書「一簡四十字」。凡此所記字數，或因多屬周末漢初之制，所以與武威簡本不合。聘禮曰：「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向來頗有不同之解。所謂策是編册，凡百字以上的可書于編册，而百字以內的可書于方版，方版是單一之札。國語魯語上臧文仲將展禽五百言「使書以爲三筴」，卽三個册子，韋昭注以爲三通分給三卿，是對的。由百名以上書于策，並不能說明一簡的字數。

每一簡牘所容的字數與行數相關。凡編簡爲册的，因編册可以成卷，所以簡必狹長，只能容一行，惟曆譜爲例外。既然書籍因其內容性質而用簡有長短之別，則每一行所容字亦自不同。武威儀禮用二尺四寸長簡，每簡約爲六十字，漢世五經俱當如此，乃今文尙書僅二十餘字一行。大約以六十字爲一簡，是經過一段時間而逐漸固定的。兩漢時小學字書以六十字爲一章，合若干章爲一篇，故小學字書稱爲「篇章」。章之名本起于詩篇之分章句，但一篇詩的章句無定數，故一章不必爲六十字。漢世字書乃學童諷習的韻語，有定字，有定句，有韻，如倉頡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見漢書藝文志），此漢時閭里書師所授。其所以斷六十字爲一章，則本于六甲篇。六甲篇是兒童啓蒙時所讀，以十天干十二地支所構成的干支表，凡一百二十字，代表六十日。此百二十字分作六行，六行之首爲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故稱六甲。行二十字，代表十天，每簡稱爲一篇，如周禮占夢正義引鄭志曰：「庚午在甲子篇，辛亥在甲辰篇也」。禮記內則篇曰：「九年敎之數日」，鄭注以爲「朔望與六甲也」；崔寔四民月令曰：「正月……硯冰釋，命幼童入小學，學篇章」，原注云：「篇章謂六甲、九九、急就、三倉之屬」。南齊書顧歡傳曰：「歡年六七歲書甲子，有簡三篇，歡析計遂知六甲」。以三簡六面書六甲篇，則一簡一面二十字。居延所出漢代木簡六甲一簡，正反面都是甲子篇。敦煌所出甲子篇（缺丙寅以下）木簡和兩面寫甲子篇的木觚（見流沙墜簡卷一），都是篆文。流沙墜簡所錄急就第一章木觚，三面寫字，每面二十一字，一觚六十三字。急就篇是以六十三字爲一章的，書于一觚（六甲參考張政烺六書古義，載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

武威漢簡大多數是六十字爲一簡，一簡分三段，每段約二十字，它和一觚三行六十字成一章，是相似的。它之所以大畧以六十字爲一簡者，本于字書篇章。其後熹平石經每行七十字或七十三字，魏正始石經每行六十字，則本乎五經簡册。

（八）題記

除了經、記本文和標號外，簡册上有三種題記：一、在第一、二簡背上的篇題，二、在每簡下端的葉數，三、在篇末計字數的尾題。甲、乙本木簡，俱有篇題和篇次，都寫在木簡的背面第二道編繩之下。篇題在第二簡背，篇次在第一簡背。如士相見之禮，第一簡背書「第三」，第二簡背書「士相見之禮」，「第」與「士」之上各有一小圓點，此小點上距簡端十九厘米；服傳第一簡背書「第八」，第二簡背書「服傳」，無小點，上距簡端一九·五厘米。篇題和篇次在背面並列。乙本亦同。但燕禮第一簡背書「燕禮第十三」，不分別書在兩簡背。由此可知「第三」「士相見之禮」應連讀爲「士相見之禮第三」，「服傳第八」亦同此例。由此可知，在簡的正面，順簡之編次自右向左行讀，而背面篇題、篇次則相反。此事甚關重要。我國左行讀法，相沿已久，故篇名、篇次亦應如此。此題在簡背者，則讀時應先讀第二簡（在右），次讀第一簡（在左），乃成「士相見之禮第三」。簡册甚長，有十數簡數十簡乃至百簡以上，則擕置展讀，必不能平鋪而須卷起，如卷簾式。最後一簡在卷子的中心，字在內從末簡卷起如卷書式。如此第一、二簡乃在卷子最外最上，于上題篇名篇次，如書卷上題署式一樣。如此則篇名在第二簡，篇次在第一簡，才符合左行讀法。

關于篇題之分內外，已詳前論儀禮篇次。簡本有內外篇題而無大題，其大題應是「禮」。熹平石經亦僅見篇題、篇次而未見大題如唐開成石經之作「儀禮卷第幾」者。但熹平石經篇題如詩「國第六」、書「酒誥第十六」、「書序」、禮「鄉飲酒第十」及論「子張第十」等，皆頂格書，而簡本寫在背面第二編繩之下。西晉汲冢出土竹書，每篇亦有名題，晉書束皙傳曰：「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則其他六十八篇之名題可識。王隱晉書束皙傳則曰：「大凡七十五卷，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題，其七卷折簡碎雜，不可名題」，則六十卷的篇名是簡上所有的。

簡上的葉數是後來刊本書頁的濫觴，最初乃書手所編寫。書手于繕寫時，册已編成，則書寫葉數的目的，一則爲順序易檢，一則防止爛編更次不至紊亂，以免錯簡、脫簡。（後世雕板，是分版刷印的，每版標注葉數，也是爲了裝訂時不致誤亂葉次）。它最初不是一篇從首至尾的順序，而只是每一書手爲他所寫的順序，故知葉數乃書手所加。葉數寫在簡的下端第四編之下的地頭，或在正，或在背，乃書于鈔完一部分以後等齊册尾以前。由于葉數的末字常常爲等齊册尾時被削去一部分，因知書葉于其前。

武威儀禮九篇的葉數，可分下列各類：（一）一篇通用一個順序編數的，爲甲本士相見、服傳、燕禮、泰射四篇，服傳和燕禮的記文和經文葉數相接不分；（二）一篇有兩個或三個葉數順序的，爲甲本少牢與有司；（三）一篇通用一個葉數順序而有一部分無葉數的，爲甲本特牲，其四十簡以後十三簡係舊鈔本無葉數；（四）不寫葉數的，爲乙本服傳和丙本喪服。第一類一篇用一個編葉數，占多數，此爲後來書卷頁數所本。第二類由于易書手而另起頁數，第三類由于利用舊簡補鈔而補鈔者有葉數。凡此葉數，大多數皆在正面（卽寫文字的

一面）下端；有司和少牢寫在背面，但有司第六簡和下部第十至十五簡却又寫在正面。後者因易一書手而仍順續前一書手編葉，但改就他自己的習慣，寫葉數于正面。

除甲、乙本服傳外，其它七篇都在篇末記有「凡若干字」的尾題，凡字上作一小圓點。其例有三：一、僅有經文而無記文，故僅記經文字數的，爲甲本士相見、少牢、有司和泰射四篇；二、有經文、記文而合計爲一篇字數的，爲甲本特牲和丙本喪服；三、有經文、記文，于合計爲一篇字數外，又單計記文字數的，爲甲本燕禮。計字尾題，通常在每篇最後一簡的正面下部，此因正面字已足行。燕禮的全篇計字，寫在經文已完之後，而記文寫在記文已完之後。計字尾題，與篇題、篇次一樣，屬于經文的已有的部分。凡七篇所記的字數，往往與簡文實際應有的字數有出入，表明鈔本所錄的字數，是早先所有而相承下來的。特牲篇的最後十三簡是舊簡而前四十簡是補鈔的，補鈔者于舊簡後補記字數，當是根據了相承的計字。

計字尾題，亦見于熹平石經魯論篇末行有「凡廿篇萬五千七百一［十］字」（漢石經集存第五〇〇號）。今所見仿宋本的鄭注和賈疏的儀禮，各篇後亦附記經若干字，注若干字，其所記與簡所記字數有出入。賈疏于卷十七下注更記儀禮全書「經共五萬六千一百十五，注共七萬九千八百一十」。敦煌莫高窟所出六朝寫本禮記大傳第十六末行有「凡一千九百二言」，今本所無。四部叢刊縮印明嘉趣堂本大戴禮，有九篇附計字數。意林卷三引新論曰：「古老經一卷二十章一千八百七十二字」。漢世學者，往往于其敍內總記其篇數字數，如史記自序曰：「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許愼說文解字後敍曰：「此十四篇……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趙岐孟子題辭曰：「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

（九）削改

古人書寫所用工具爲刀與筆，故刀與筆常聯言，周磐遺命寫堯典竹簡書一篇，命與刀筆並置棺前。書寫所用刀，或曰削，或曰書刀。考工記曰：「築氏爲削」，鄭注云：「今之書刀」。釋名釋兵曰：「書刀，給書簡札有所刊削之刀也」。書刀或削，所以刊削誤字，並非用以刻字。考工記賈疏云：「古者未有紙筆，則以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仍有書刀，是古之遺法也」；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四曰：「古未有筆，以書刀刻字于方策，謂之削」。凡此唐、宋人因去古已遠，習於紙筆之事，誤以削爲刻字刀。史記張丞相傳曰：「周昌笑曰：堯年少刀筆吏耳」，正義云：「古用簡牘，書有錯謬，以刀削之，故曰刀筆吏」；後漢書劉盆子傳曰：「其中一人出刀筆，書謁欲賀，其餘不知書者起請之」，李賢注云：「古者記事，書于簡册，謬誤者以刀削而除之，故曰刀筆」。凡此皆是確詁。削本是用以削改文字的工具，又引伸而爲删削文字，史記孔子世家曰：「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漢書禮樂志曰：「削則削，筆則筆」，師古注云：「削者、

謂有所删去，以刀削簡牘也；筆者，謂有所增益，以筆就而書也」。此外，凡使簡牘廢去不用的，也削除之，如漢書朱博傳曰：「投刃使削所記」，魏志王肅傳謂漢武取史記「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又衛恆四體書勢序（晉書卷三六本傳）謂師宜官「每書輒削而焚其柎」。（魏志武帝紀裴注引作「輒削焚其札」。）

後世紙上寫字有錯，往往用筆點滅之。爾雅釋器曰：「滅謂之點」，郭注云：「以筆滅字爲點」。簡册上可以有點滅者，但武威簡本對于錯寫、遺寫、多寫之字，皆不點滅；最常見的，乃是削除之迹。簡册關于改寫、補寫或删除的方法有以下三事。

一爲削改。這是最多見的，在實物上可看到被削去薄薄一層表面，而補寫的字迹往往晕開，易于識别。削改之例有七：（一）寫錯一字，削去後改寫一字，原地位不動，如士相見第六簡的「士」字和第十六簡的「芧」字；（二）寫錯偏旁，削去偏旁而改寫的，如士相見第十二簡「視」字的示旁；（三）寫錯幾個字，削除後仍補寫幾個字，如士相見第十四簡「後授虛」三字；（四）遺寫數字，將一小段全削去而補寫的，改寫後地位擁擠，如甲本服傳第二十三簡上段「夫……斬一十一字，又如士相見第九簡「荅壹拜」係就二字改爲三字的；（五）多寫了字，删除改寫後，原佔地位有了空餘，如甲本服傳第三十簡「妾不」二字削改，妾上留一字地位未補；（六）錯字削除後遺未補寫的，如少牢第二十二簡「會蓋二」的「蓋」字削後未補寫；（七）鈔者誤重一段，删削後不作補書的，如泰射第二十簡中空二十字地位，係誤重一段，删後留空白。

二爲塗改。削改是事後發現錯誤削除原寫而改寫的。塗改則是書寫當時發現錯誤，不加削除，而用水或唾沫塗抹去，重行書寫，故補寫後字迹四圍尚存塗抹痕迹，如有司第三十二簡第一個「荅」字及第三十三簡「卒載」之載。

三爲添寫。簡札狹窄，故補寫于旁有所不便，乙本字小而緊，在第十七簡、三十六簡字旁補寫更小的「之」字「也」字。甲本因字較大而有空間，補字往往在兩字之間。

除上述外，還有兩事雖不屬于削改而是有關鈔本的增補的，附述于此。

配鈔。特牲五十三簡，是以最後無葉數的十三簡爲基礎而補配以前四十簡的。雖後補者多于先鈔本，但它仍舊是利用不全本而加以配鈔之例。

補鈔。有司的葉數都寫在背後，下部第十簡至十五簡等五簡易書手而將葉數寫在正面。這五簡爲數不多，何至再勞一人分鈔，大約是本有而失落，事後補鈔的。有司第六簡，寫法有異于同篇的各簡，而葉數又在正面，乃是補鈔的一葉。

凡此補鈔與一再削改，皆表示此經牒在經師誦習中有所補綴改易，零簡會有失落或毁壞。凡刊削重寫之字，往往是校勘上有問題的字，則經師誦習之時，不從此鈔本而從别本有所改正。校記中對某些削改字之有爭執者，曾加注明，可以參閲。由此可見，刊削的字，有

些是鈔手因鈔錯而改正的，有些則是讀者據它本有所更正的。

（一〇）收卷

編冊已經繕寫完畢，寫了葉數、篇題、尾題等，最後即可卷起。此時尚需加一次等齊的手續，等于後世的裁切書根，切去地頭一端之不齊者，使全篇長短一致。木槧當破析時，雖以二尺四寸爲準，但切裁可能有少許差誤，故木簡寫成後，卷成一束，以天頭一端平聚在平面上，等而齊之，用刀切去地頭下梢不齊的，因此各篇葉數的第二字往往被切去一部分，如特牲第十三、十四兩簡的「三」「三」（四字）被切剩爲「一」「三」。此例甚多。說文曰：「等，齊簡也」，或指簡冊爲齊平之簡所編成，或指此等齊削平的手續。

寫成的編冊，平日存放是成卷的。編冊既由編簾式所編綴，其收卷一如卷簾式或卷畫式，以最後一簡爲中軸，有字一面在內，背在外，卷完後首簡在最外一層的頭上。這種推斷，乃基于以下所述的簡本出土的現象。第一，篇題在第二簡背而篇次在第一簡背，據燕禮篇題、篇次在一行而先題後次，可知其它各篇第一、二簡背上題字，應從右至左先讀篇題，次接篇次，如「士相見之禮」「第三」。如此簡本的篇題也同時作爲此篇的標籤。第二，由于此等卷法，所以出土九篇的最後數簡保存完整，因其卷在中心；乙本狹簡，折斷最多，而末二簡皆得綴合成爲完簡。各篇殘壞的，多屬于每篇前數簡，因其暴露在外，如乙本第二簡篇題二字幾至磨滅不識。第三，由於此等卷法，其隨葬時放置棺上，亦是依次放置的，燕禮與泰射最後，近于側。此二卷當因受地震地動而滾落，出土時埋于棺側土中。第四，燕禮最後一簡的末尾顯出「毋白」二字反書墨迹，乃係前一簡墨瀋未乾時被染印上的。此可證寫畢即行卷起。

編冊成卷，而「卷」之起不始于帛書、紙本。後漢書杜林傳述「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論者以其稱卷，斷其必非簡本。所謂西州，乃指河西，林嘗爲涼州郡吏，既還三輔，光武「引見問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所謂漆書，猶後漢書儒林傳「蘭臺漆書經字」，乃定本編冊經書。杜林所得，當仍是簡冊一卷。卷與篇的分別，在于篇是一個篇題或一個內容起訖完整者，如詩三百篇之每一篇；卷是冊，則指編冊成卷，可以包含短章若干篇，可以包含長篇的半篇，可以相當一篇。居延所出永元器物簿編爲一冊一卷，其中實包含簡文中所自稱的五個「一編」，一編即漢書張良傳「出一編書」之一編，史記留侯世家同，集解云：「徐廣曰：編一作篇」。漢書藝文志一律作篇。劉向稱既夕爲士喪下篇，則士喪、既夕是一篇兩卷或兩冊。漢書藝文志大小夏侯的經與章句都是二十九卷而解故二十九篇，則經與章句均是一卷一篇。

漢書藝文志所錄各書，以卷計者不及以篇計者之多，學者乃以爲「以篇計的是竹木，以卷計的是縑帛」。這種說法是可商榷的。藝文志記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而班固自注云：「爲五十七篇」，稱卷指其卷帙，稱篇指其篇題。志記「爾雅三卷二十篇」，今本十九篇，另

一當是序篇，此是二十篇題而寫成三冊。二夏侯尚書，經與章句稱卷，解故稱篇，決非經與章句用帛書而解詁用簡冊。六藝略中，詩皆稱卷而不稱篇，因詩本祗三百篇，且多幾句短章成篇者，不能一篇爲一卷，故三家詩經文爲二十八卷。數術略、方技略皆稱卷，而稱篇者僅兩三種；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皆稱篇，而稱卷者僅兩三種。由是知藝文志的六略，或稱卷，或稱篇，不在于用帛用簡而在于其內容性質之以篇計或以卷計如何適當。六藝略易類有「圖一」，數術略有「耿昌月行帛圖二百三十二卷」，兵書略中有圖若干卷，凡此之圖皆是帛圖，不能稱篇。

西漢簡冊稱卷，實有充足的證據。居延漢簡（八·一及四六·七）乃兩冊簿書的署檢，稱「吏病及視事書卷」，其一有陽朔二年年號，而吏病及視事記錄散見同地所出諸簡中，可證簿札之成編者可以稱爲卷。此類簿書常爲一尺木札，而其署檢有時爲較短而圜首的木牌，有孔可穿，可知卷成卷子簿冊，系以署檢作標籤。此與後世卷軸書之牙籤一樣。居延漢簡（二〇八·五）在署檢上端寫一「卷」字，這已成爲後世檔案卷宗的濫觴。史記司馬相如傳曰：「上許令尚書給筆札」，令其寫賦，及其臨終，帝遣使者取其遺書，其妻曰：「長卿未死時爲一卷書，曰有使者來求書奏之，無他書。其遺札書言封禪事」。是相如遺書一卷是言封禪事的遺札，乃是編札而稱卷。汲冢所出皆編簡竹書，晉書束皙傳曰：「七十五篇」而王隱晉書稱「七十五卷」，一卷卽一篇。

班固藝文志本于向、歆父子的別錄和七略，劉錄乃成帝時校書以前書籍的著錄，而班錄有所出入。西漢時典籍，仍以簡冊爲主，因簡牘較之縑帛易得而廉，出土西漢一切經籍文書多用此。竹本簡而稱卷，應有其原因。大凡卷與篇的分別，在篇以其內容自成一單位，而卷以其所用若干簡數而可以編卷成一冊者爲單位。以儀禮十七篇言，鄉射、大射、士喪（並既夕）、少牢（並有司）皆長達六千字以上，以六十字爲一簡，需用百簡以上，編寫成冊，翻檢有所不便。因將士喪和少牢各分爲上下篇，卽分爲二卷二冊，漸漸此分出的半篇也獨自成篇，如武威簡本的有司自爲起訖，自立篇題。但亦有雖分卷分冊而仍存一個篇題的，如賈疏云：「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是其所用喪服本分爲上下篇，而唐開成石經仍作一卷一篇。儀禮本是十五篇，分卷後成爲十七卷，逐漸成爲十七篇，以求篇數與卷數的一致。大小夏侯尚書的經與章句爲二十九卷二十九篇，其解故仍作二十九篇以保存與經、章句卷數篇數的一致，經與章句則稱二十九篇爲二十九卷。

以縑帛或紙所寫的卷子，往往有中軸，後世的編冊的策命亦仿之。武威出土的甲本七篇，除少數外，都是保存完整而不折斷的，未有軸或空白簡的發現。反之，如上相見和服傳的第一簡，其第二、第三兩道編綸保存了雙重繩綸的痕迹，當是來復扣結所留。又計字尾題皆在末簡下部，末簡寫滿文字的則書于末簡背後，如有司篇，此因末簡正面已足行，不得不轉寫於背，若此下尙有一空簡，當利用空簡補題。由此知各篇最後一簡，卽用作中軸而別無中軸或空白之簡。

居延出土永元器物簿，其制稍異。它是先寫後編，而且是以數篇（編）卽五個月的五個兵器簿重編而成的。在第三和第五簿之末皆附

以白簡。由其所用的繩編，尙可以識辨第四、第五編（篇）是一次編的，白簡附在最後一簡。第一編（篇）是一次編的，其末簡繩尾扣在第二編的首簡。第二和第三編是兩次編的，第二編的繩尾扣在第三編的首簡。而第三編末了的白簡的繩尾扣在第四編的首簡。這種編結法和儀禮長篇不同，但它和詩三百篇或有可能相似。

編冊卷起後，在存放時必定有所扣束包裹，以免其鬆散。武威簡本，因清理前已經移動，因此附屬之物已無所遺存。我們在整理殘碎簡中，曾見有數個薄狹竹條，外纏以絲綢物，似是竹圈的殘餘。此物可能套在每卷之外，用以束縛木簡卷子。敦煌莫高窟所出寫經，其完整者尙保存卷外題籤和纏扎繩子一道。成卷簡冊之外，當有書衣包裹，如長沙楊家灣戰國竹簡，存有綢包的殘迹。說文曰：「帙，書衣也」，字或從衣作袟。後漢書楊厚傳曰：「祖父春卿善圖讖學……臨命戒子統曰：吾綈帙中有先祖所傳祕記」，此或卽漢書藝文志天文類的「圖書祕記十七篇」。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中經簿曰：「盛書有縑帙，青縑帙，布帙，絹帙」。西京雜記述「（劉）歆欲撰漢書，編錄漢事」，祇成雜記，「爲十帙，帙十卷，合爲百卷」，此殆論衡謝短篇所謂「漢事未載于經，名爲尺籍短書」之類。隋書經籍志有「周易一帙十卷盧氏注」，此本于阮孝緒七錄，七錄敍目曰：「四部三百五帙三千一十四卷」。大率漢至六朝，一帙十卷，武威九篇約當一帙之數。

書衣以外，戰國時以篋盛書，戰國策記甘茂之言，以爲魏文侯示樂羊「謗書一篋」；又記蘇秦「去秦而歸，……乃夜發書，陳篋數十」云云。漢人亦同，漢書張安世傳曰：「上行幸河東，嘗亡書三篋」；又賈誼傳曰：「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師古注云：「刀所以削書札，筐篋所以盛書」；後漢書劉盆子傳曰：「又以兩空札置笥中」，注云「札、簡也，笥、篋也」。居延漢簡甲編第十八簡曰：「札五通，凡九通以篋封」（馬衡釋篋爲葛），此以竹篋盛九通書札而封緘之，其作用等于書函，所以說文曰：「椷，篋也」。竹編者爲篋，以木板爲之者爲椷，說文曰：「椷，檢柙也」，「檢，書署也」。篋以盛書，故居延漢簡（八九・一三）器物簿中有「書篋一」。

（一一）錯簡

簡冊文字的譌誤脫落，可有三種：一是脫簡，漢書藝文志曰：「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二是脫字，乃是不脫簡而簡中遺落一、二字，積之爲數十。三是錯簡，漢書劉歆傳移太常書曰：「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師古云：「間編、謂舊編爛絕，就更次之，前後錯亂也」。水經注卷一曰「穆天子竹書及山海經皆埋蘊歲久，編韋稀絕，書策落次，難以緝綴，後人假合，多差遠意」。

用不同本子相校，因當時簡冊每行容字有定數，所以既可以校出脫簡，也可以校出錯簡。如召誥簡爲二十五字，則今文本若與中古文

本相校而缺失了一段二十五字，所缺是一簡。尤其在不分章句、足行接鈔的簡册上，更易於發覺脫簡與錯簡。

王國維駁從左傳一簡八字之說，以爲禮記也是一行八字。簡牘檢署考曰：「今考記中錯簡，則玉藻錯簡六，計三十五字、三十一字者各一，二十九字者二，二十六字者一，八字者一。樂記錯簡二，一爲五十一字，一爲四十九字。雜記錯簡四，一二十一字與十九字相錯，一二十九字與十八字相錯。唯玉藻之王后禕衣夫人揄狄一簡獨爲八字。由此推之，則五十一字、四十九字者當由五簡相錯，三十五字、三十一字、二十九字者當由三簡相錯。……其二十一字、十九字、十八字者當爲二簡，則每簡一行亦可知也」。此以禮記爲一行八字，並以錯簡爲數簡所錯，顯然是錯誤的。所謂錯簡，是兩簡誤置其次第。如以甲本士相見爲例，第十四簡「爵而……與」，第十五簡「爵者……唯」，本是相順不錯的；假如互易其序成爲「爵者……唯」「爵而……與」則文不相順接，才是錯簡。故錯簡是兩簡相錯，不是數簡與數簡相錯。兩簡相錯，如兩簡各爲六十字，則將兩個六十字調回其原來地位，卽復原序。

武威甲本木簡有葉數，故其本身不會有錯簡。以今本與甲、乙本對校，皆順序相當，無錯誤，但服傳中有些傳文的節或句，今本在後而甲、乙本在前者，此非錯簡而是家法之不同，故其截取傳文置於相當的經文地位有所異。但泰射第八十四簡，在「升」與「辨」二字之間，今本多出「再拜」至「三耦射爵」六十二字。此或甲本書手所鈔遺者，但更可能是甲本泰射所據的原本就已脫去此六十二字。該原本亦和甲本相似，乃六十二字爲一簡的，故脫去六十二字，卽脫去一簡。甲本據該脫去一簡的原本抄錄，故將脫簡處接抄在簡文中間。此爲以今本校出簡本惟一有脫簡者。

甲本缺失二十四簡，是原有而出土時散失的，不能稱之爲脫簡。如特牲缺第十八簡，相當於今本「荅拜」至「三飯」六十三字。甲本特牲每簡容字六十字左右，故所缺之數相當。

甲本和今本都偶有脫字之例，如燕禮第二十一簡「賓坐祭立卒觶」，今本立下有「飲」字，簡脫一字。泰射第九十四簡「樂正對曰」，今本脫對字。燕禮第三十簡遺鈔二十字，相當於一簡的三分之一，卽一段之字數，這可以稱之爲「脫段」或「脫節」。

（一二）標號

竹木簡上文字以外的記號，可分爲兩大類：一類是書寫者於鈔錄經文時所同時並錄的，表明篇、章、句所在者；一類是誦習者所作的鈎識。兹並述如下：

□ 扁方匡，附篇號，見甲乙本服傳的「記」的開始，以代替今本「記」字。在簡端。

● 大圓點，附篇號，見丙本喪服的「記」的開始，作用同於扁方匡。在簡端。在簡端的中圓點作用同于大圓點，卽章號。

● 中圓點，章句號。其在簡端而其前一簡未足行而已完章留空白者，為章號。其在簡行之中兩字之間只佔一字地位者為句號或節號。甲本服傳，章號與句號有所區別：章號近乎方或橢方，句號是中圓點。少牢第二十二簡及有司第七十三簡句號作近乎方匡形。

○ 圓圈，章句號。作用同於中圓點。乙本服傳章號、句號同用此。它篇以中圓點為章句號者，亦間用圓圈代替，如甲本服傳第三十一簡用作章號。特牲第五、三十一等簡用作句號。

▲ 三角形，章句號。見甲本燕禮第一簡簡端及第二十一簡簡行中，作用同于中圓點。

· 小點，題目號。篇題及尾題上多有此小點。王杖十簡中八簡在簡端有此小點。敦煌、居延所出漢簡往往有之。

＝ 重文號，在所重之文下。

「」 括弧，刪略號。唯見士相見第十一簡「慈踼」二字上下括之，乃刪去者，詳校記。

ㄴ 鉤，鉤識號。見於士相見、特牲、泰射等篇。其例有三：一、相當於句讀，如特牲第二十七簡云：『●獻祝邊燔從如初義ㄴ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於房●賓三獻如初ㄴ燔從如初ㄴ爵止·延於戶內ㄴ主婦洗酌致爵於主人ㄴ』。居延漢簡亦有其例，如見于三三·八簡。二、鉤識某一章句，如特牲第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三諸簡，鉤識號置於章句號之右旁，是為一整節作的記號。三、作為平列重文名詞的間隔，如泰射第九簡『諸公卿大夫ㄴ諸公卿大夫ㄴ』及特牲第二十七簡「主人ㄴ主人ㄴ」之例。流沙墜簡烽隧類第四十五簡有四隧長名，前三名之右旁皆作ㄴ以識之，此例居延漢簡多有之（如甲編一七九、九七八、二〇〇八等簡）。說文卷十二曰：「ㄴ，鉤識也」，史記滑稽列傳褚少孫所補東方朔傳曰：「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ㄴ其處」，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作「輒記其處」。ㄴ即說文訓鉤識之ㄴ，不是甲乙之乙。後世查對賬目謂之軋，軋即ㄴ。

、 頓號。其作用略同於鉤識。見特牲第二十八簡「啐酒」下右旁，第三十六簡「首」下右旁，第四十七簡「榮」下右旁，泰射第四十八簡「妃」下。說文卷五曰：「丶，有所絕止，丶而識之也」，此即句逗之謂。

ル 僅見有司第二十簡「延末」字下，似是讀書記號。

以上所述，重文號以前為繕寫者所作，餘為誦習者所作。由此推斷武威簡本乃墓主生前誦習的經本。

簡本上所見標號，亦見于後于它的書本上。熹平石經以圓點為篇號、章號，尚書般庚上、中、下三篇之間空格加一圓點，作為篇號；春秋三傳每年之前加一圓點，作為章號。敦煌、居延所出漢簡有在簡端作圓點者，多近于武威的題目號。宋及其後刊本上往往以圓圈為章號。早于這批漢簡的長沙出土戰國帛書和信陽出土戰國竹簡上，在每一段的末了有扁長方形的記號，代表段落的終止，與篇號稍異。信陽竹簡又有頓逗號。

（一三）文字

字體（或書體）與字形，兩者有密切的關連，但需加以明白的區別。所謂字體或書體，是指在不同時代施寫于不同材料上所用的不同的筆勢；當然，由此也影響了構成某一文字的形體結構——卽字形。字體或書體，也指在不同時代、不同身分的人爲不同目的所書寫的文字。在同一種字體中，對於同一字的字形也可以有所不同，如簡本爲隸書體而浣或寫作湻；一種字體也並不固定它對于某一個字只能有一個寫法。

在漢代，實用的字體和不用以書寫而用以爲研習的經本的字體，主要的共有四種：一是篆書，繼承秦代用于刻石、刻符的金石文字。用于高級的官文書和重要儀典的書寫，如天子策命諸侯王，如武威磨咀子其它墓出土的柩銘，如官鑄銅器上的銘刻，如漢碑題額，以及說文解字大部分的正文。二是隸書，繼承秦代權量上的文字，篆書結體圓渾而繁複，隸書結體方折而簡易。用于中級的官文書和一般經籍的書寫，如天子尺一詔書，如武威簡本儀禮和王杖十簡，如熹平石經。三是草書，卽解散了形體更爲省易較爲潦草的字體。用于低級的官文書和一般奏牘草稿，如永元器物簿以及敦煌、居延所出漢簡之草率者；磨咀子第六號墓的日忌、雜占諸簡，亦近乎草。以上三體，雖都在漢世通行，而以隸書爲主，所以凡用隸寫的叫做今文。

四是古文，乃指漢世已經不通用的六國文字。秦幷六國後，統一了文字，六國文字乃被廢絕。因此，漢世凡所謂「壁中書」或「古文先秦舊書」，都指六國時經生儒士所鈔寫、誦習或著作的寫本舊書，其字體近於長沙、信陽出土戰國楚簡。它在形體上介乎小篆的圓渾與隸書的方折，在結構上也是更多省易，又多地方性。漢代經師，無論屬於今文學或古文學，他們所用的經本多是從先秦舊書寫本鈔下來的。今文學家，用漢代今文（隸書）寫經，古文學家也是一樣，所以史記儒林傳說：「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經典釋文敍錄說他「爲隸古寫之」，卽所謂「隸古定」，用隸書的筆勢寫法將古文隸書化，有的還保存形體結構的差異。由于先秦寫本經文，本來就有所不同，伏生所傳今文尚書是一個本子，孔安國所傳古文尚書又是一個本子。同是從古文隸定下來的，但孔氏學派強調他們自己的本子是古文而已。因爲各持其本，所以有了師法派別。今文、古文的差異，不外乎以下數端：一、寫法的差異，漢書藝文志所謂「文字異者」，可分爲兩項：一項是同一字的內容（音義相同）而形體的偏旁有異，如今本禮的埽，簡本作稱；一項是義雖同而音、形相異，如今本的妥，簡本作稱。文字相異者以前項占絕大多數。二、讀法的差異，藝文志所謂「古文字讀皆異」，可細分爲兩項：一項是文字的讀音，因各師有其方音，故書音不同（可參看顏氏家訓音辭篇）；一項是學記所謂「離經辨志」，卽句斷、句讀。三、文詞的增省，可細分爲兩項：一項是虛字之乎者也的或有或無，今本與簡本每多差異；一項是實字的有無，如簡本上相見「將走見」，古文作「某將走見」。四、訓詁、說解的不同，這一部分乃由于字形、音讀的差異而附帶產生的，一部分也由對經文的看法或解釋有所不同。五、篇次、章句的不同，這不

但是對于某一句句讀屬上屬下的問題，而是對於一整句、一整章、一整篇和全部書的先後次第和分割的問題。家法和學派，是由上述五點，先由文字寫法之異而發展爲篇次、章句之異，最後是爭立其所守師法爲學官正統。

漢書藝文志說禮古經「與十七篇文相似」，說明今文十七篇和禮古經沒有很大的差別。兩漢爭立博士，只有古文尙書、古文左氏傳和毛詩才是重要的爭執所在。出土簡本儀禮，對于今古文如何在以上所述五點中作了具體的例證，如何表現在家法上，有些啓示。

簡本禮是經牒，雖爲繕寫者所鈔錄，但字體比較端正，居延漢簡甲編第一八二六之堯典殘簡半枚和羅布淖爾第五十九簡論語公冶長殘簡半枚，也都是整飭的隸書。武威簡本也有不少簡率之筆，通俗流行之體，並非都是正字或合乎許愼所謂「字例之條」的。漢人寫字，竹頭的字往往寫成艸頭，此簡亦然。形近的字，筆劃寫得混淆不分，如人與入，告與吉，士與土，賓與實，在與左，輿與與，交、丈、立、文等字，往往混成一形。同一書手所作，寫法可以互異。簡中異體字很多，可與漢代碑刻隸字作比較材料。像這樣的經典文字，鈔寫的人並不太嚴格，那末要從字體字形上區分師法家法，也不能過于認眞。鄭玄儀禮注所注某字是古文，某字今文作某，並不能看作一定不移的。

（一四）餘論

以上就出土實物，參考漢代或較古的文獻資料，試圖復原簡册的原形，並附述它對于後世書籍制度的影響。由于這樣完整的成篇經書，爲以前所未發現過的，故我們從實物上觀察、考索，可以得到較前人稍爲具體正確的結論。淸末葉德輝作書林淸話，其卷一曾就文獻記錄論及書之稱册、卷、本、葉、部、函等六事。其後王國維作簡牘檢署考，其前部論簡牘，考證較詳，亦偶及敦煌出土簡牘。馬衡據葉、王之文作中國書籍制度變遷之硏究，有所補充。居延漢簡出土後，他作了記漢居延筆和册書考兩文，是根據實物而有所闡發的。王、馬兩文中凡有可商之處，以上敍述中已稍作辯正。其它還有一些問題，爲以上所未論列者，作此餘論。

關于大小題的問題，書林淸話曰：「凡古書以一篇作一卷，如六經漢人注本，皆小題在上，大題在下（如堯典在上，虞書在下），果爲通連，則當大題在上、小題在下矣」。他所說的乃今所見北宋以來刋本，其形式行于唐初，源於六朝。漢簡儀禮，則有外題篇名、篇次和內題，沒有大題。漢石經集存第二一七號「酒誥第十六」頂格寫，馬氏推論曰：「其下當有周書字，蓋諸經篇題，多爲小題在上，大題在下，若堯典第一應書在上，而虞夏書應書在下也」。此所推論，缺乏證據。簡本甲本七篇一組，爲慶氏禮的第三、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篇次並不完全連接，則一篇自編一册，而每册篇題之下並無大題「禮」字。所以有小題而無大題，仍可證明一篇爲一卷。且一篇也不必是一卷，一卷也可以是若干篇。漢書藝文志「爾雅三卷二十篇」，是一卷數篇，而士喪、少牢之分爲上下篇是一

篇二卷。

關于漢代校讐之法，文選魏都賦注引風俗通曰：「按劉向別錄讐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繆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下遺「爲讐」二字。太平御覽卷六一八引劉向別傳曰：「讐校者，一人持本，一人讀析，若怨家相對，故曰讐也」。此風俗通所逝，當與以前所逝風俗通引論劉向「殺青書」「可繕寫」一節相連，皆風俗通佚文而語涉劉向校書者。太平御覽所引「一人讀析」而文選注作「一人讀書」，前者似較勝。此謂校是一個人讀書，因其上下文而校出錯誤；讐是二個人對校，一人持本用耳目，一人持析或書用口宣讀，由所讀之書校出所持之木者的錯誤。析可能是札或枡的誤字，但此人所讀，應是劉向所謂「已定殺青書」的，或秘府所藏既已校定、編次、寫定的中書，可稱之爲定本或官本。漢書河間獻王傳曰：「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師古云：「留其正本」而以副本、寫本付還于民之有書者。

劉向校書，先作簽記，附系於原簡册下。其晏子敍錄曰：「中書以天爲芳，又爲備，先爲牛，章爲長，如此類者多，謹頗略椾，皆已定以殺青書，可繕寫」。又列子敍錄曰：「或字誤，以盡爲進，以賢爲形，如此者衆，及在新書有棧，校讐從中書，已定，皆以殺青書，可繕寫」。椾、棧皆卽箋字，說文訓爲「表識書也」。程大昌演繁露卷五曰：「古無紙，專用簡牘，簡則以竹爲之，牘則以木爲之。康成每條自出己說，別以片竹書之而列毛傳之旁，故特名鄭氏箋者，明此箋之語，己實言之也」。解說鄭注毛詩而名箋之故，最爲中肯。漢及其前，以六寸之「專」注寫經之解說，名之爲「傳」，亦同于箋。漢代校讐和繕寫定本手續，大約如此。

漢代以前，竹册和木札不但應用不同，其編連之法或亦有所異。用竹簾式的編簡爲册，亦用于連札成編（「編」是居延木札編册之自稱）。在竹、木同用編册之外，應有專爲穿系貫串木札、木觚之法，卽在本札、木觚的一端上穿系一根繩束。敦煌出土的急就章第一觚，在觚的上端一面斜削其角，斜角面上寫「第」「一」兩字，兩字之間有一穿孔。積若干觚乃成一本急就。居延漢簡甲編第二五五四是一極長四面觚，下端削尖，似有一孔。流沙墜簡雜事類第百十，百十一尼雅城所出兩簡作「卯　之八」「午　十」，在卯、午之下各一穿孔，當是一編殘存的兩枚。羅布淖爾第二十五簡記里數，簡下端一孔。凡此編觚、編札，係用一根單編穿束若干木札或木觚。此種編札法，後來漸代以兩道及兩道以上的編繩，其制衰亡。但到了唐代，邊遠地帶還有保持此法的，如于闐所屬馬咱托拉、自拉滑史德兩地所出徵稅簿，札長三八厘米，穿孔在札末（見流沙墜簡雜事類第百十四至百二十二等九札）。

用單繩編札之法，不同于用多繩編册之法，所以劉熙釋名釋書契分別兩事，曰：「札、櫛也，編之如櫛齒相比也」，「簡、間也，編之篇篇有間也」。編之篇篇有間者，指編册的竹簡與竹簡之間，皆因兩面穿綴幾道繩子而生間隔；編之如櫛齒相比者，或指編札如梳子，一道繩束在上，如梳之上部，而垂掛之諸札，如梳之有櫛齒并列，上連而下不連，如梳比然。

上述穿系貫串木札或木觚的方法，其所用的繩索需要牢固，因每一翻檢，就要磨損其繩編。世傳孔子讀易，「韋編三絕」，應指這類木札的韋帶。說文曰：「韋，獸皮之韋，可以束」，「弟，韋束之次第也」，後來從竹作第。敦煌出土急就章，「第一」兩字刻在觚端斜削之處，而「第」與「一」之間作有穿束之孔。此「第一」之「第」，猶「卷一」之「卷」，最初是名詞，後來引申爲次第的形容詞。簡冊所稱「第一」「第二」乃是「冊一」「冊二」之義。由此可知書冊分「第」之法由於韋束，而韋束乃編束木札或木觚之上端穿孔之用，不宜作爲穿綴編冊的繩綸。因如以韋編冊，則卷用不便。木札所束的單位爲「弟」；竹簡和木簡所編的單位爲「編」（篇）爲「冊」；竹木簡所編和紙帛所書的，也皆以「卷」爲單位。凡此書冊的單位名稱，後來漸漸有所改變，如編冊爲「編」的，改爲「篇」；冊爲象形，後又假策爲之，又變作筴；「冊」流傳於口語，至于今日。「卷」木爲帛、冊、紙所共用，後來成爲紙木所專用。漢初既以編竹簡之法編木札，于是札、牘、牒、版乃與竹簡相通用。占據一定地位的木觚，漸漸爲小學篇章所專用。「第一」之第相當於「卷一」「冊一」之卷或冊，後來引申爲次第；原先以若干札、觚而用一條繩束者爲第，後來變爲每一簡或每一札的編次。

我們根據實物的形制，推定古有單穿束繩的書冊。不意在得此結論後，發現乾隆時經學家李惇已有同樣的推測。他在羣經識小卷四論方策一條下，曾簡明扼要的說：「簡狹而長，編簡者當於簡頭爲孔，按其次第以韋貫之，夫子讀易，韋編三絕，是也」。他是根據韋編而想出來的，有了實物，可以證成他的這種推論。不過他以爲古代編簡皆是如此，則不盡然。

編簡與編札之異制，也反映了先秦簡與牘在應用上的分別。編簡與簡，用于國家重大記事與經典書籍。多士稱殷先人「有冊有典」；周初分魯公以「備物典策（冊）」；孟子所取武成的二三策；魯語臧文仲使人寫展禽語的三策；洛誥之「祝冊」；顧命之「冊命」；小雅出車之「簡書」；左傳之「受策」（僖二十八，襄三十，昭三）；西周金文頌鼎之「令書」「令冊」；左傳（文十五，襄二十）凡得罪于君，「名在諸侯之策」；左傳襄二十五年：「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王制：「太史典禮，執簡記，奉忌諱」；左傳隱十一年：「凡諸侯有命告則書……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儀禮聘禮：「史讀書，司馬執策立於其後」；禮記祭統：「史由君右執策命之」；逸周書嘗麥篇：「作策執策」；儀禮既夕篇：「書遣於策」，即隋書禮儀志的贈冊，聘禮記：「百名以上書于策」，亦聘用饋贈名冊。凡此簡、策、典冊大部分指編簡，其主要的用途爲經典、國史、語錄以及聘、喪贈賻名冊等。

版牘的應用，似屬于次于上述的公文書。說文曰：「牘，書版也」；戰國策齊策王建母臨終言，命「取筆牘受言」；韓詩外傳周舍曰：「墨筆操牘，從君之過，而日有記也」；漢書武五子傳曰：「持牘趨謁」；漢書周勃傳曰：「獄吏乃書牘背示之」（亦見史記絳侯世家）；漢書外戚列傳趙皇后傳曰：「手書對牘背」；釋名釋書契曰：「牘，睦也，手執之以進見，所以爲恭睦也」；急就篇顏師古注云：「牘，木簡也，既可以書，又執之以進見於尊者，形若今之木笏，但不挫其角耳」。凡此近于手版的牘，臨朝記事所用，其長度當爲

一尺（後漢書蔡邕傳注引說文），其寬度則應寬于編册的木簡。論衡效力篇曰：「書五行之牘，書十奏之記」；春秋序曰：「小事簡牘而已」，孔疏云：「牘乃方版，版廣于簡，可以並容數行」；儀禮聘禮記曰：「不及百名書于方」，賈疏云：「方若今之祝板，不假連編之策，一板書盡，故言方板也」；既夕篇曰：「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注云：「方，板也，……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後漢書循吏列傳謂光武「其以手跡賜方國者，皆一札十行細書成文」。由版、牘並容數行，知其廣于僅容一行的木簡。牘之稱爲方爲版，乃指其廣。管子霸形篇曰：「於是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筆，明日皆朝于太廟之門。朝，定令于百吏」；注云：「方謂版牘也，凡此欲書其所定令也」。由聘禮記所述，方對編策而言，中庸所謂「文武之政，布在方策」，方或版牘不但爲寬者，而且是單片的。周禮內史曰：「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周禮哲蔟氏曰：「以方書十日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而方之稱爲版者，則爲簿錄名籍。周禮大胥司農注云：「版，籍也」，周禮司士、宮伯鄭衆注云：「版，名籍」，周禮小宰司農注云：「版，戶籍」，論語鄉黨鄭玄注云：「負版者持邦國之圖籍」。史記張蒼傳謂其「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明習天下圖書計籍」，方書卽版書，乃指名籍之類，卽公牘簿書檔案。出土漢簡作長方形而有數行者，應爲版牘。

牒于漢代稱爲編牒，是其可以編連成册。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諸侯會于黃父，將「輸王粟，具戍人」，宋右師不奉命，晉士伯責之，「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牒當書所應輸粟及戍人名數。戰國策齊策孟嘗君逐于齊，因譚拾子之諫，「孟嘗君乃取所怨五百牒削去之，不敢以爲言」。五百牒乃所記所怨者名籍，必是編連之。玉篇訓牒爲札爲譜，史記屢稱譜牒、牒譜、牒，漢書藝文志有曆譜一類，出土漢簡中的曆譜皆可以編連，屬於牒之一種。先秦的編牒，當只是名籍、曆譜之類，漢世並以名木簡所編的經牒。

漢簡中有不少木觚，除作爲小學篇章的臨寫、誦讀的課本以外，既用以記事，亦作爲起草之用。敦煌和居延兩地所出，有三面、四面、六面者，卽有三棱、四棱、六棱者。三棱者可以寫三面，可以祇寫二面，四棱者也可以祇寫三面。流沙墜簡小學類考釋，因見有三棱之觚，其三面二狹而一廣，各爲半柱形之半，遂謂「初由一方而剖爲二觚，復以二觚聯爲一方」，定觚是方版之「方」。這種說法是可商的。不但實物上觚爲多方的，後世注家亦同：顏師古注急就篇曰：「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書」，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三引通俗文曰：「木四方爲棱，八棱爲柧也」，漢書律曆志注引：「蘇林曰：六觚，六角也」，說文系傳引：「字書曰：三棱爲柧木」。

武威出土木簡，都是采用最好的材料而且經過精治的，每一根的橫剖面都成正角長方形，四邊和上下兩端都是棱角顯明。但居延漢簡常利用從舊木札削去一層薄皮（削衣）而重書的，被削棄去的薄皮叫做柹，乃是柹。後漢書楊由傳曰：「又有風吹削哺」，注云：「哺當作柹，音孚廢反」，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後漢書楊由傳云風吹削胏，此是削札牘之柹耳。古者書誤則削之，故左傳云削而投之是也。或卽謂札爲削，王褒童約曰書削代牘，蘇竟書云昔以摩研編削之才，皆其證也。詩云伐木滸滸，毛傳云滸滸、柹貌也。史家假借爲肝肺字，

俗本悉作脯腊之脯，或爲反哺之哺。學士因解云削哺是屏障之名，既無證據，亦爲妄矣。此是風角占侯耳，風角書曰：庶人風者，拂地揚塵轉削。若是屏障，何由可轉也？」此解從札牘上削下的薄片名爲柿（或隸作柹、杮），風可吹起，居延出土削片而尚殘存字迹者，都較薄。

説文木部曰：「柿，削木札樸也，從木朩聲，陳楚謂櫝爲柿」。此字後來隸定爲柹爲杮，或假肺、脯、哺等字爲之，朩音如孛，其義爲薄。削木札樸、謂削木札之樸，削下的木片名爲柿。王濬造船，木柿蔽江而下，晉書音義中云：「柿，木片也」。陳楚謂櫝爲柿，段玉裁據韻會所引，改爲「陳楚謂之札柿」，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七引三蒼曰：「柿，札也，今江南謂破削木片爲柿，關中謂之札，或曰柿札」。從牘樸分片削出的木片，用以成牘者爲札，所以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三引倉頡篇曰：「柿，札也」，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索隱云：「柿，木札也；附，木皮也」；其棄去不用者亦曰柿，所以漢書田蚡傳注云：「肺，斫木札也」，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正義引顏師古云：「一説肺、碎木札也，喻其輕薄附着大材」；其已成書札而整而削去重寫，或部分削去改寫，其削去棄去之片亦謂之柿，即風吹削柿之柿。關于顏氏家訓此條，向來多有誤解，葉氏據之遂謂「知札牒之木爲柹木」，有人以爲柹木是用作札牒的一種木材名，則大誤。

以上因附述諸家之説而有所修訂，澄清了某些問題。經過此次對武威漢簡的整理，感到簡册制度的研究，還可以推進一步。尤其是今天有了更多而可據的實物，時代、出土地點、用途、材料、形制、長度都有所不同，可以全面的作一番整理。出土地點的查明，殘折部分的綴合，以及書籍記載的搜集，仍然是當前所急要作的。簡文文字內容的辨識，形制大小及其用途的分類，以及斷代定期，也都非常重要。

四、簡册的整理及其在學術上的貢獻

（一）竹木簡的整理及其經驗

本集所編印的竹本簡的整理工作，共分爲四階段。一九五九年七月，甘肅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以兩天時間清理了武威磨咀子第六號墓，作了記錄測繪，並將遺物運回蘭州作初步整理，作出簡報，第一次照像，並開始臨摹簡文。對於簡文，依據和對照書本證明它是儀禮七篇，遂將竹本簡作初步編序。一九六〇年三月中，在室內作初步研究，第二次照像，並開始作七篇的釋文，用今本作了校勘。六月中旬到七月中旬，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參加了這部分工作，協同編輯整理並作進一步的研究。於是補足臨橐，並綴合散亂的殘片，減少了缺簡的數目，使全部失羣殘片得以歸位復原。進行校對，寫定釋文、校記，並根據簡册制度和簡册上所表現的儀禮本子做了研究，編寫敍論。本集在整理編輯中，經常得到甘肅省文化局的領導和支持，得到文化部文物局和中國科學院的指導與關懷，得到考古研究所和國內專家的協助，才能在較短時期內整理出版，以供歷史學、古代文獻學、考古學、文字學家以及研究我國簡策制度者的參考。

在整理過程中，得到對於處理竹本簡書籍的初步經驗。此次出土木簡，木質優良，保存情況良好，但在整理中不宜于經常摩觸，以免損壞原物，故必須首先攝影與臨橐，編次臨時編號，根據影本摹本作第二步的整理。由於簡札亦有殘缺，且原卷次序出土後已經打亂，欲專復原爲整齊的九卷經書，很費周折。因此首先根據大部分完整或可以尋出次第的較大木簡，先作攝影臨摹。綴合復原，放在第二步。有了影本摹本，還需要先寫釋文；而由於臨摹和試寫釋文的過程，逐漸認識簡册本身的性質和體例，也初步發現竹本簡本和今本儀禮並非完全相同的。

這五百簡的竹木簡，我們分三個步驟來整理。首先七篇大木簡，次竹簡，次狹木簡。七篇大木簡是有篇題、篇次的儀禮，且大多數有葉數，保存較其它兩本好，易于着手。將七篇與今本仔細對照，根據每一簡謄寫下來，將缺簡缺字留出，而以今本暫爲補定所闕簡應該有的文字，以便追查失落的遺簡。七篇中，燕禮與泰射因捲入棺側被埋土中，腐朽較甚（特別是燕禮一篇），今所顯本色亦與其它五篇不同。乃先從五篇入手，將殘缺小片，一一綴合于原來的簡次。將分裂爲數片的復原爲未編號的完簡。但儀禮一書，重複而同樣的字句頗多，篇篇都有「主人」「再拜」「阼階」等等字樣，所以在綴合中應根據簡册本身的現象並利用綴合石經與甲骨的經驗，尋找規律。根據簡册本身的現象，一枚完簡最重要的部分是簡首和簡尾。簡首尾都是上端或下端刮磨齊的，簡首尾近處且有編綸的痕迹，簡尾較多空白，易于尋見。在簡中的文字，被四道繩所編過，較等勻的將一簡文字劃爲三小段，段與段之間留有編痕和空格。由完整簡的長度形式，可對出殘片

應屬的位置。如此可使儘管同一「主人再拜」的殘片，只能歸屬于它原簡的位置。並且，每一簡的厚薄寬狹和色澤均稍有不同，各篇字體墨色亦稍有不同，簡背文理不同，出土時在棺上的與在地下的情況不同，殘斷處所現斷痕不同，用此種種以事對合。對於殘片，大木簡、狹木簡和竹簡，是可以分別出的。大木簡中五篇好的，先綴合完，則燕禮、泰射兩篇的綴合，就比較易處。此兩篇本來缺二十七簡，最後祇缺十簡。然而由于兩篇內容有相重而燕禮葉數多朽去，所以很容易將應屬燕禮的誤爲泰射的，最後根據本色加以分別。

其次是竹簡，保存情況不佳，出土後卷曲開裂，有文字的表面變色，脆弱易斷。但摹本是一九五九年摹好的，因它是無傳的喪服篇，雖無葉數，和今本一對，即可排出順序。它和大木簡不同，是五編四段，而編綸之痕迹在實物上尚顯著（保存繩迹多，木簡則編過處顯白色一道），故易于分其段落。竹簡每簡文字四段，一、四段短，二、三段長，可以區別，但竹簡因有章句的關係，每簡不皆足行。竹簡的文字順序易定，問題只在于究有若干簡。由於檢查了簡首簡尾，很快的決定了它是完整一篇共是三十四簡。由于釋文是按竹簡原來款式錄下的（即小段之間留空，章句號各佔一格），所以重寫釋文後，就使原先排錯了的斷簡很快回復到其原屬簡中，原來多編了號的都歸併起來。

狹木簡狹而長，故折斷最烈，有的成爲極短小的木片，字又較小，綴合不便。它雖同屬服傳篇，但與竹簡的丙本喪服在文字上繁簡不同，而它和甲本服傳的完全相同，直到最後才發覺的。我們最初定其每簡的通長度，定其段落，一簡四編三段，發現了編綸處小三角形契口。用此種種，使碎片都能復原到一片不遺，且二十七簡爲一完冊，雖有缺字，並不缺簡。綴合中，不能但憑文字相應，仍必須將逐個斷片加以實物的接合，才能固定其序。最後，我們在保存下來的一堆殘碎竹木片渣中又尋到了一二十小塊殘簡，正好彌補了許多重要的空隙。因爲即使上下文通順而中間小有殘缺，到底還不能使其接合成爲一個完簡。狹木簡的綴合，遇到許多困惑，費了很大功夫，然而竟出乎意外的如此完整復合，並爲我們研究三本喪服提供了橋梁的作用。

我們所以縷述此次綴合復原的工作者，由於此等機械而煩碎的技術性的手續，需要一番耐心，並需要有步驟的在邊作邊尋找規律中，縝密的完成它，做到全部不遺一殘簡片，以保證五百簡原來的完整性。這項技術性的手續，其實是構成我們對于遺物內容的理解與進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礎。

經過此次整理，對于第六號墓出土竹木簡才有了較準確的數字。下表所列，凡編排在相當于某一簡的，雖只殘存數字，仍稱爲一簡，祇是缺字而已。依葉數排列，缺去某葉的全簡文字者，稱爲缺簡。以下計簡數者，分別爲簡上所自記的葉數（原有簡數），今存簡數，缺失簡數。以下計字數者，分別爲簡上所自記的字數，鄭注、賈疏所記字數，今存字數，殘缺字數，今存與殘缺相加得應有字數。鄭注本和賈疏本上相見禮原作「七百五十三字」，與今本實存字數不符，故改爲九百五十三字，七當爲九之誤。鄭注本燕禮三千二百二十三字，賈

疏本作三千三百二十三字；鄭注木特牲爲三千四百五字，賈疏本作三千三百單五字。雖兩者總數相等，今從鄭注本。下表所計字數，僅限于儀禮九篇的，卽此九篇中也不包括篇題、尾題（約百字）和葉數（約千字），但重文俱作一字計。九篇外，日忌雜簡可辨認者百六十餘字，王杖十簡二百數十字，均未計入。

表四　武威出土竹木簡存殘表

［甲本木簡］	［原有簡數］	［今存簡數］	［缺失簡數］	［簡記字數］	［鄭記字數］	［簡存字數］	［殘缺字數］	［應有字數］
士相見 一至十六	共十六簡	存十六簡	不缺簡	一〇二〇	九五三（鄭、賈九誤作七）	九三九	十四	九五三
服傳 一至六十（五十七至六十，記）	共六十簡	存五十七簡	缺三簡 三五，九，三十四		四四二八	三一四三	一九五	三三三八
特牲 一至四十 四十一至五十三無葉數（四十七至五十三，記）	共五十三簡	存四十九簡	缺四簡 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三四四〇	三四〇五（賈作三三〇五）	三一一八	二五三	三三七一
少牢 一至四十（上） 一至六（下）	共四十七簡	存四十五簡	缺二簡 二十四，下五	二九五四	二九七九	二八〇一	一六七	二九六八
有司 一至五十（上） 一至十三（中） 一至十五（下）	共七十九簡	存七十四簡	缺五簡 四十六，五十一，中十三，下三，下十四	四八〇〇	四七九〇	四三六二	三七〇	四七三二
燕禮 一至五十三	共五十三簡	存五十一簡	缺二簡 十一，十三	三〇六六（內記二〇三）	三三三三（賈作三三二三）	經二一五八 記二〇五	七〇四（又脫二〇字）	三一六七
泰射 一至百一十四	共百十四簡	存百又六簡	缺八簡 七，十八，三十二，四十三，四十七，六十七，七十九，九十一	六八五八	六八九〇	六一四五	六四〇（又脫六二字）	六七八五
				（上共二三一三八字）	（上共二六六六八字）	（上共二二九七一字）	（上共二三四三字）	（上共二五三一四字）
［乙本木簡］								
服傳 一至三十七 無葉數	共三十七簡	存三十七簡	不缺簡			三〇四二	三〇六	三三四八
［丙本竹簡］								
喪服 一至三十四 無葉數	共三十四簡	存三十四簡	不缺簡	一四七二		一二八五	二五〇	一五三五
［其它木簡］								
日忌雜占木簡	約十數簡	存十一簡	有缺簡					
王杖木簡	共十簡	存十簡	不缺簡					
總九篇外兩種	共五一四簡	存四九〇簡	缺二十四簡	共二三六一〇字（甲六篇，內一篇，無甲乙服傳）	共二六六六八字（甲本七篇）	共二七二九八字（甲乙丙九篇）	（又脫八二字）共二八九九字（甲乙丙九篇）	共三〇一九七字（甲乙丙九篇）

以四百九十簡，減去第十八號墓出土的王杖十簡，則第六號墓共出竹木簡四百八十簡。加上缺簡二十四，原來入葬的總數至少爲五百又四簡。隨葬五百又四簡中，日忌雜簡十一簡，儀禮九篇原爲四百九十三簡。此四百九十三簡禮，計丙本竹簡喪服三十四簡，乙本狹長本簡服傳三十七簡，甲本長木簡七篇禮應爲四百二十二簡，今存三百九十八簡，缺失二十四簡。甲、乙、丙三本今存四百六十九簡。

九篇儀禮共存字（除去缺補字）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字，較之熹平石經之僅存八千數百字者，多出近二萬字。應有字數，係簡存字數加上殘缺字數，則爲各篇的完篇字數。七篇應有完篇字數總爲二萬五千三百十四字，較之賈疏所述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字，少一千三百五十四字，此由于喪服（于甲本爲服傳）一篇木簡省畧一千又九十字，而燕禮、泰射寫脫八十二字。

四百九十三簡經牒之完整者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且各篇首尾俱全，篇題記字保存無闕，失去中間二十四簡，關係尚不太大，這是此次豐碩收穫中最爲可貴的。除竹簡和燕禮的一部分本簡外，其它木簡保存狀況良好，出土後未經洗滌，木簡光潔如新，祇有看到實物，才感到如新之不虛。

（二）簡本儀禮在學術上的貢獻

我們在前節之末已經總結了第六號墓出土竹木簡的數字，共五百零四簡，除十一枚日忌雜簡外，其它是半部儀禮，共爲九篇，其中三篇是一本喪服和兩本相同的服傳。以竹木簡的完整成次，以其數量之巨，以其所出爲有關解決漢代經學的本子，以其爲近乎二千年前的經典書本，而這部儀禮又是西漢晚期某個經師所自誦習的書本，它實在是考古上的一件重大收穫。在晉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汲郡魏冢出土竹書以後，這是我國歷史上第二次大量經書的重現。它在學術上的貢獻，可以歸納爲以下諸項：

第一，經學上的貢獻。儀禮在六經中是比較不重要的一經，自漢以來，經師注釋研究的，也較其它的經書少些。由于它記載業已陳死的古代士大夫諸侯的儀禮，繁文縟節，和現實相距甚遠，與歷史制度的關係，不如周禮重要。然而今天的看法，又有所不同。從事考古的，從其中得到古代統治階級的喪俗的記錄，在探討墓葬上，是有用處的。在研究古代社會上，它反映了封建社會中統治階級的生活、封建社會的上層建築，也反映了存見于士大夫諸侯儀禮中的來自民間的禮俗。在古典的經學上，它還是占了一個位置，不容忽視。竹木簡的重現，使我們在今天所見到的鄭注本、賈疏本以外，看到一個未經打亂師法家法、未經糅合了今文、古文以前的西漢后氏禮本。不僅本子而已，它還揭露了西漢中期不同于大小戴的另一個家法，篇次、章句、文字均有所不同，推定是慶氏之學。如我們推斷不誤，這個慶氏本所以有和今本相同處（特別是服傳以外六篇），由于它和今本同屬于后氏一個師法；其所以相異（特別是服傳），由于它是兩戴以外的慶氏之學。

此次出土的九篇儀禮，服傳和喪服共有三本，我們用此三本與今本作了較詳細的比較研究。使我們對于包含了經文、記文和傳文三部分的喪禮，是如何附益而成的，有所啓發。我們從各方而推斷，先有喪服的「經」，然後附益以「記」，此在漢初已然。西漢中期經過對於經、記的删削而作傳，分系于相當的經、記之下。東漢晚期的古文家，將删定本的傳文重行分屬于全經全記本，遂成爲今日所見的鄭注本、賈疏本和唐開成石經本。

三本服傳、喪服似是墓主經師生前專門之學，而由此三本揭示了所謂章句之學的內容的一部分。我們由此見到漢書藝文志所以分别「經」、「章句」、「解故」的原故。漢代經學，似可爲之區别爲師法、家法、專經與顓門。此墓出土簡册，説明墓主屬于后氏師法，慶氏家法，儀禮爲其專經，而以喪服爲其顓門。

第二，在簡册制度研究上的貢獻。這次出土的是半部儀禮，是七册一套書和另外兩册書，是或用木簡的編册、或用竹簡的編簡。在漢代，聖人文語的經典，編寫以漢尺二尺四寸的長簡，這是漢代最長最大的書了。它的編製，是我們以前所未能具體認識到的。它上承早期的册書、帛書，下啓石經、紙書，作了中間的橋梁，説明了當時簡册的長度、修製、削改、行欵、書寫、編葉、篇題、尾題和標號的應用。最重要的是如何編次成册。由于篇題、篇次之書于第一、二簡背而上部，由於九篇最末數簡保存的完整無缺，由于燕禮、泰射兩整篇的從棺上滚落下地，使我們明白簡册不但是編簾式的先編後寫（故横間穿過編綸處留空不寫），而且是從末簡作卷簾式的卷成一卷的，篇首在最外，上顯篇題和篇次數。我們根據了原簡，將士相見一篇作了仿製模型，並試爲復原編綴成册，本書圖版貳肆是此仿製簡册展開平鋪與卷起成卷的攝影。

漢代的簡册，如篇題、篇次之另寫一行，如篇末之計字數，如編記葉數，如上下留簡端、簡尾以容穿繩的天地頭，如章句及其它標號，如編綸處的刻縫契口，如每行容字的常度，凡此不但爲熹平石經所承受其一部分，亦爲較後的裝訂成册的紙本書間接的因襲其某些部分。漢代簡册書，和後代的書本，不能説沒有着前後相因襲的關係。

第三，在版本學、校勘學和古文字學上的貢獻。阮元儀禮注疏校勘記序曰：「儀禮最爲難讀。昔顧炎武以唐石刻九經校明監本，惟儀禮譌脱尤甚」。以唐開成石經刻本校，不如熹平石經，然熹平石經存字過少，可用以校者不多。今此西漢經師所用的寫本，最爲近古，作爲儀禮經的最古本，用之校勘，足以糾正譌脱。以其字數之多，雖其本身不無譌舛，亦足以大量的校定今本。西漢字書，限于日常用字，且當時寫本之出現者，僅倉頡篇、急就篇一二觚簡。今此竹木簡乃繕書的六藝文字，足見當時經典用字及時儒字體，雖有不合于説文正體者，然如此多字，是研究漢世通用今隸的絶好材料。在儀禮兩藏今文和古文本以外，它保存了許多鄭注所未及的今文字體。

第四，在禮俗研究上的貢獻。以經書隨葬，僅見東漢周磐的遺命中。然所殉僅新寫堯典一篇並其刀筆而已。此墓隨葬半部生前誦習的

儀禮，實爲首次的發現。禮經以外，附有日忌、雜占之書兩三種，雖不齊全，足見王充所譏，不但當時民間流俗如此，即經師亦酷信此無稽的禁忌。第十八號墓出土王杖十簡，編爲一册，完整無缺，記建始二年及本二年制書兩通及河平元年廷尉決事例一則，皆有關于兩漢養老受王杖制度的施行以及對于老者的特殊待遇和保護。凡此可補文獻之不足。鄰近諸墓所出漢代柩銘，係初次發現，既可闡明葬俗，也證明了今日武威乃是漢代的姑臧縣。

最後，我們曾就墓主人作了推測，定其爲西漢晚期經師教授，主一家之學。我們曾從簡本服傳的構成年代推斷它當在西漢中期而鈔寫於西漢晚期，從而判斷第六號墓可能屬于同一時期，或當王莽時期。

附　敍論主要參考書目

儀禮賈公彥疏　阮元仿宋十三經注疏（光緒丁亥脈望仙館石印本）（又黃丕烈舊藏單疏殘宋本四十四卷，一八二〇年汪氏藝芸精舍刻本，黃氏影寫原本藏北京圖書館）

儀禮鄭玄注　四部叢刊縮印明徐氏覆宋單注本（又黃丕烈舊藏宋嚴州本，一八一四年士禮居叢書刻本）

唐開成石經儀禮拓本

馬衡　漢石經集存　科學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

考古研究所編　居延漢簡甲編　科學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

夏鼐　新獲之敦煌漢簡　考古學論文集　科學出版社　一九六一年

王國維等　流沙墜簡　羅氏影印本　一九一四年（又一九三四年重印校正本）

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　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一九四九年

石渠禮論　經典集林卷三　愼初堂本

白虎通　四部叢刊縮印傅氏元刊本

喪服變除　經典集林卷四　愼初堂本

論衡　黃暉論衡集釋　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史記　商務印書館影印南宋黃善夫刊本

漢書　商務印書館影印北宋景祐本（參用王先謙漢書補注）

後漢書　商務印書館影印南宋紹興本

經典釋文　四部叢刊縮印通志堂本

通典　商務印書館　萬有文庫本　一九三五年

太平御覽　中華書局複印涵芬樓影宋本　一九六〇年

王應麟　漢藝文志考證　二十五史補編　中華書局　一九五六年

姚振宗　漢書藝文志條理　二十五史補編　中華書局　一九五六年

姚振宗　隋書經籍志考證　二十五史補編　中華書局　一九五六年
胡培翬　儀禮正義　續清經解
胡承珙　儀禮古今文疏義　續清經解
程樹德　漢律考　九朝律考　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一九五五年
漢官七種　孫星衍輯校　平津館叢書
王國維　簡牘檢署考　王國維遺書
王國維　漢魏博士考　王國維遺書
馬衡　中國書籍制度變遷之研究　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二期　一九二六年
汪繼培、徐養原　周代書冊制度考　詁經精舍文集
金鶚　漢唐以來書籍制度考　學海堂經解經義叢鈔
葉德輝　書林清話卷一　古籍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
馬衡　居延漢簡考釋兩種　考古通訊　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馬衡　記漢居延筆　國學季刊三卷一期　一九三二年
余嘉錫　書冊制度補考　余嘉錫論學雜著　中華書局　一九六三年
黃文弼　釋簡牘制度及書寫　羅布淖爾考古記第九章　一九四八年
陳夢家　汲冢竹書考　六國紀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
禮堂　王杖十簡補釋　考古　一九六一年第五期
沙畹原著、馮承鈞譯　紙未發明前之中國書　圖書館學季刊五卷一期　一九三一年
原田淑人　支那古代簡札之編綴法　東方學報（東京）第六冊　一九三六年

補錄

一九五七年清理武威縣磨咀子第二號漢墓時，曾出土漢代毛筆一枝。係用較厚的竹肉劈製而成，實心，長二〇九毫米。上端作尖錐形，下端作圓柱形，其圓徑爲七毫米。在此下端內鑿入一孔，徑六毫米，深一六毫米，乃是容納筆頭之處。毛筆頭已無存，孔內壁尙有毫毛殘痕。此端纏以細絲，長度爲一六毫米，外髹以漆，長度爲二三毫米。在塗漆部分之下刻有「史虎作」三字，或係筆工所記。此筆曾發表于文物一九五八年第十一期。茲將照相及其摹本補錄于下。





貳 釋 文

一、甲本士相見之禮釋文

[一] •士相見之禮摯冬用雉夏用居左梪奉之曰某也願 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以命命 某見吾子又辱請吾子之就家某將走見賓對曰「某」

（背文） •第三

二 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非敢爲儀請吾 子之就家某將走見賓對曰某非敢爲儀固以請主 人對曰某固辤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執敢辤摯

（背文） •士相見之禮

三 賓對曰某不以摯不敢見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 敢固辤賓對曰某不依于摯不敢見敢固以請主人 對曰某固辤不得命敢不從出迎再拜賓合拜主人

四 揖入門右賓奉摯入門左主人拜受賓拜送摯出主 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再拜復見之以某摯曰鄉 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摯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某既

五 得見矣敢辤對曰某非敢求見請還摯於將命者主 人對曰某既得見矣敢固辭賓對曰某非敢以聞固 以請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某固辤不得命敢不從賓

六 奉摯入主人拜受賓拜送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士見於大夫終辤其摯於其入也壹拜其辱也賓退 再拜如當爲臣者則禮辤其摯賓入鄭摯再拜主人

桼 合壹拜賓出使擯者還其摯於門外曰某也使某還 摯賓對曰某既得見矣敢辤賓擯者曰某使某非敢 爲儀固以請賓對曰某夫于之賤私也不足以踐禮

[八] 敢固辤擯者對曰某使某非敢爲儀固以請賓對曰 某固辤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下大夫相見以鴈飭 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

九 布四維之結于面左短庶執之如士相見之禮●見于 君執摯至下容送俶●庶人見于君不爲容進退走士 大夫則鄭摯再拜稽首荅壹拜●如也國之人則使擯者

十 還其摯賓對曰君不有其外臣臣不敢辤再拜稽首 受●凡燕見於君必辯君之南面如不得則正方不疑 君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辨君所在凡言非對也稱而

十一 復傳言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 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於父兄與衆言言忠信 「慈諹」與居官者言言忠信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

十二 袍卒視面無改終皆如是如父則游目無上於面無 下於帶立則視足坐則視膝凡侍坐於君子君子吹 申問日之蚤宴以食具告改居請退可也夜侍坐問

夜膳儀請退可也●如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呫嘗膳　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授如有將食者則俟君之　食然後食如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升席祭卒　十三

爵而俟君卒爵而後授虛爵退坐取屨隱辟而後屨君　爲之興則曰君無爲興臣不敢辭君如降送之則不　敢顧辭遂出大夫則辭下比及門三辭●如先生與　十四

爵者請見之則辭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　將走見先見之●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則曰　寡君之恭凡執幣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爲儀執玉者］唯　十五

邦戎舉前肆踵凡自稱於君士大夫曰下臣諾者在　國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　草之臣也國之人則曰外臣　•凡千二十字　（十六）

二、甲本服傳釋文

■斬衰常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斬者不緝也苴　經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鬲左末在下去五分一以　爲帶資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　［一］

第八　（背文）

之絰資衰之絰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　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　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長各齋其心皆　二

服傳　（背文）

下本而杖者何也爵也無爵而杖者何也儋主也非　主而杖者何也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也不能病也　婦人何以不杖也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繩纓條　三

屬冠［六升外］緙段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　納居倚廬寢蕈枕塊哭晝夜無時吹粥朝一溢米夕　一溢米寢不挩絰帶既虞翦楄柱麋寢有席食疏食　四

［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矣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爲父何以斬衰也至尊也天子至尊也君至尊也父爲長子何以三年也正體乎上又乃］　［五］（缺）

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爲人　後者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之何如而可爲　後同宗則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爲所　六

爲祖母＝妻＝之父＝母＝昆＝弟＝之子若子衆臣杖不以卽位　近臣君服斯服矣妻爲夫＝至尊也妾爲君＝至尊也女　子＝在室爲父布總箭枅縰衰三年●傳曰總六升長六　桼

寸箵枅長尺吉枅尺二寸●繩屨者繩菲也衆臣者何　也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有地者　也　八

［疏衰常資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資者緦也牡麻者恃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古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繼母如母繼母何以如母也］　［九］（缺）

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弗敢殊也●慈母如母　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毋子者妾之毋母者也父命　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　十

其身如母死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母爲長子　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十一

●疏衰常資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基者間者　曰何冠也資衰大功冠其緩緦小功冠其衰帶緣各　視其冠父在爲母何以基也詘也至尊在不敢信其　十二

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后娶達子之志也●爲妻何以基　也妻至親也出妻之子爲母基爲外祖父母無服傳　曰絕族無易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則爲出無 十三
服傳曰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卒繼母嫁　從爲之服報何以也貴終也 十四
●不杖麻屨者祖父母何以基也尊也世父叔父何以　基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爲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　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 十五
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辨合也昆　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　私也子不私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 十六
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於宗世母　叔母何以基也以名服也夫之昆弟之子何以亦基　也報之也大夫之適子爲妻何以基也父之所不降 十桼
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大夫　之庶子爲適昆弟何以基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也適孫何以基也不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 十八
婦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何以基也不貳斬也　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　者孰後也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也尊之統也禽獸 十九
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選焉都邑之士則知　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　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 二十
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以　支子後大宗適子不得後大宗女子子適人者爲其　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爲父何以基也婦=人=不=貳= 二十一
斬=也=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道之行故未　嫁從父既嫁從夫=死從子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　基也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曰小宗故服基也父者子 二十二
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　尊也●繼父同居者何以基也傳曰夫死妻稚子幼　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 二十三
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　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資衰其異居則資　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后爲異居未嘗同居不爲異居 二十四
爲夫之君何以基也從服也姑姊妹女子=適人無=主=　者=無祭主也何以基也爲其無祭主也●爲君之父母　妻長子祖父母何以基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 二十五
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后爲祖後服斬●妾爲女君何以　基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咎姑等●婦爲咎姑何以　基也從服也●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何以基也妾不 二十六

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女子子爲祖父母何以基也　不敢降其祖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　之子姑姊妹女子=無主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二十柒

大夫者其男子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爲大夫　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　報也女子=適人者爲父母基故不言報言其餘皆　二十八

報也何以服基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　曷爲不降命婦也夫貴於朝則妻亦貴於室矣大夫　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何以基也不降其祖適也公　二十九

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何以基也妾不得體君得爲　其父母遂　三十

○疎衰常資牡麻絰無綬者寄公爲所寓寄公者何也　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資衰三月也言與民同　也丈人婦人爲宗=子=之母妻何以服資衰三月也尊　三十一

祖也尊祖故敬=宗=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　宗子之妻服●爲舊君=之母妻爲舊君者孰胃也士焉　而已者何以服資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　三十二

則小君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何以服資　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曾祖父母　何以服資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　三十三

[弟之服服尊者也大夫爲宗子反以服資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大夫爲舊君何以服資衰三月也大夫去君騷其宗廟故服資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三十四]（缺）

何大夫之胃也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曾祖父　母爲士者如衆人何以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女子=　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　三十五

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資衰三月也不　敢降其祖也　三十六

●大功布衰常牡麻絰無綬者子女子=之長殤中殤●　何以服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綬也喪成人者其　文儒喪未成人者其文不儒故喪之絰不漻垂蓋弗　三十柒

成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　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以　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命　三十八

之死則哭之未命則弗哭也　三十九

●大功布衰常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葛九　月者●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姑姊妹女子=適人　者何以大功也出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何以大功　四十

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適婦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姪=者何也胃我姑者吾胃之姪夫之祖父母世父母　叔父母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　四十一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　皆婦道也胃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胃母也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毋愼乎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　四十二

昆＝弟＝之子爲士者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　服其親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何以大　功也先君之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大夫之子則　四十三

從乎大夫而降也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嫁者　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　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　四十四

黨服得與女君同君爲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何　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　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　四十五

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　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　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　四十六

封君之孫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不敢不服　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四十桼

●繐衰常牡麻絰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何　以也諸侯之大夫時妾見乎天子繐者小功之繐也　四十八

●小功布衰常澡麻帶絰五月者叔父之下殤●從父昆　弟之長殤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　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四十九

●小功布衰常節葛五月者外祖父母何以小功也以　尊加也●從母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親之服皆緦也　●夫之姑姊妹弟以婦報弟以婦者弟長也何以服　五十

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君母之　父母從母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　不在則不服君＝子＝爲庶母慈己者君子＝者貴人子也　五十一

爲庶母何以服小功也以慈加也　五十二

■緦麻三月者緦者十五升陶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　布曰緦●庶子爲後爲其母何以緦也與尊者爲體不　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宮中者則爲　五十三

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士爲庶母何以緦也　以名服也●貴臣貴妾何以緦也以其貴也●乳母何以　緦也以名服也●從母昆弟何以緦也以名服也甥＝者　五十四

何也胃我咎者吾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聟何以緦　也報之也妻之父母何以緦也從服也姑之子何以　緦也報之也咎何以緦也從服也咎之子何以緦也　五十五

從服也君母之昆弟何以緦也從服也夫之從父昆　弟之妻何以緦也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　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資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五十六

■公子爲其母練冠廡= 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廡衣縓 緣皆既葬除之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不敢不服也不及知父母 五十桼

與兄弟居加一等何如則可胃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 兄弟竄子雖當室緦竄子不當室則無緦服大夫弔 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錫衰錫者何也廡有錫也 五十八

錫者十五升陶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也女 子= 適人者爲父母婦爲咎姑惡枅有首以纚卒哭子 折枅首以枅= 有首者惡枅有首也惡枅者枰枅也子 五十九

折枅首者折吉枅之首也吉枅者象枅也何以言子 折枅首而不言婦也終之也 六十

三、甲本特牲釋文

●特牲餽食之禮不諏日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卽位于　門外西面子姓兄弟如主人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　北上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席于門中槸　一

第十　（背文）

西械外筮人取筮于西執執東面受命于主人宰自　主人左贊命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　皇祖其子尙饗筮者許若還卽席西面坐卦者在南　二

特牲　（背文）

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主人受視反之筮者還　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占曰吉若不吉則筮遠日如　初義宗人告事畢●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義　三

命筮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　爲尸尙饗●乃宿尸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　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主人　四

辟皆東面北上主人再拜尸合拜宗人擯辭如初卒　曰筮子爲尸占曰吉宿視許若致命尸許若主人再　拜稽首尸入主人退○宿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　面　五

再拜主人東面合拜宗人擯曰某薦歲事吾子將泣　之敢宿賓曰某敢不敬主人再拜賓合拜主人退賓　拜送●厥明日夕陳　鼎于少外北面北上有密桼　六

在其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東首牲在其西北首東足●　執洗于作階東南壺禁在東序豆邊刑在東房南上　几延兩敦在西堂●主人及子姓兄弟卽位子門東如　桼

初賓及衆賓卽位于（門西東面）北上宗人祝立于賓　西北南上主人再拜賓合拜三拜［衆賓衆賓合］再拜　主人揖入兄弟從賓及衆賓從卽位于堂下如外位　八

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邊反降東北面告濯具　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宗人視牲告絖雍正作豕宗　人舉獸尾告備舉鼎密告絜●請期曰羹念告事畢　九

賓出主人拜送●冠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　面視則殺主婦視飽㸑子西堂下享于門外東方西　面北上●羹念實鼎陳于門外如初尊子戶東玄酒在　十

西實豆邊刑陳于房中如初●執事之柤陳于階閒二　列北上盛兩敦陳子西堂藉用萑几席陳于西堂如　初尸浣匜水實于般中簞巾在門內之右●祝延几于室　十一

中東面●主婦絖枡宵衣立于房中南面主人及賓兄弟　羣執事卽位于門外如初●宗人告有司具主人拜賓如　初揖入卽位如初●佐食北面于中庭主人及祝升祝　十二

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戶內●主婦浣于房中薦南豆葵　菹蠃奩奩在北宗人遺佐食及執事浣出●主人降及　賓浣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及執事　十三

舉魚腊鼎除密宗人執襌先入當作階南面鼎西面　措右人陶扃委于鼎北贊者措柤加枇乃比佐食升　甄密之執于作階西卒載加枇于鼎主人升入復位　十四

柤入執于豆東魚次腊直于柤北主婦執而敦黍稷　于柤南北上反兩刑刑芼執于豆南南陳祝洗酌鄭　于刑南遂命佐食佐食啟榀郄于敦南出立于戶西　十五

南面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卒祝主人再拜稽首●祝　迎尸于門外主人降立于作階東尸入門左北面浣　宗人授巾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主人從尸卽　十六

延坐主人拜綏尸尸合拜執鄭祝鄉主人拜如初祝　命繻祭尸左執爵右取菹擩醢祭于豆閒佐食取黍　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指主人拜尸鄭脤　十柒

[荅拜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荅拜祝命爾敦佐食爾黍稷于席上設大羹湆于醢北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乃食食舉主人羞肵俎于腊北尸三飯]　[十八]（缺）

告飽祝侑主人拜佐食舉乾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　加于甄舉獸乾魚一亦如之尸實舉于菹豆佐食羞　庶羞四豆于左南上有醬尸有三飯告飽祝侑如初　十九

[舉骼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舉肩及獸魚如初佐食盛肵俎俎釋三個舉肺脊加于肵俎反黍稷于其所主人洗角升酌酳尸尸拜受主人拜]　[二十]（缺）

[送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尸左執角右取肝抰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皇尸卒爵主人拜尸荅拜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角]　[二十一]（缺）

[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挼祭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佐食摶黍稷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復位詩]　[二十二]（缺）

褱于左袂卦于季指卒角拜尸合拜主人寫嗇于房　祝以籩受●└延祝南面主人酌獻祝祝拜受角主人拜　送執菹醢柤祝左執角祭豆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　二十三

于柤坐祭酒啐酒肝從祝左執角取肝擩于鹽振祭　嚌之加于柤卒角拜主人合拜受角●酌獻佐食北面　拜受角主人拜送佐食坐祭卒角拜主人合拜受角　二十四

降反于匪升復位●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尸拜受　主婦北面拜送宗婦執兩籩戶外坐主婦受執于敦　南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祭酒啐酒兄弟長以燔從尸　二[十五]

受振祭嚌反之羞燔者受加于甄出尸卒爵祝受爵　命送如初●酢如主人義主婦適房南面佐食繻祭主└　婦坐左執爵右撫祭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義　二十[六]

●獻祝籩燔從如初義└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于房●賓　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延于戶內└主婦洗酌致爵于　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宗婦贊豆如初主婦　二[十柒]

受執兩豆籩俎入執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鄭　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啐酒、　肝從左執爵取肝擩鹽坐振祭嚌之宗人受加于俎　二十八

燔亦如之延末坐卒爵拜主婦合拜●受爵酌酢左執　爵拜主人合拜坐祭立卒爵拜主人合拜主婦出反　于房●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延于房中南面主婦　二十九

拜受爵主人西面合拜宗婦薦豆俎從獻皆如主人　主人受爵詐卒降賓爵于匪入復位●三獻作止爵尸　卒爵詐獻祝及佐食洗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　三十

受爵詐于主人卒復位○主人降作階西面拜賓如初　洗賓辤卒洗揖讓升酌西階上獻賓賓北面拜受爵　主人在右合拜薦脯醢執折俎賓左執爵祭豆鄭爵興　三十一

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卒爵拜主人　合拜受爵酌酢鄭爵拜賓合拜主人坐祭卒爵拜賓　合拜揖執祭以降西面鄭于位如初薦俎從執●衆賓　三十二

升拜受坐祭立飲薦俎執于其位辨主人備合拜焉　降賓爵于匪●尊兩壺于作階東加勺南柄西方亦如　之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州賓賓在左　[三十三]

●主人鄭觶拜賓合拜主人坐祭卒觶拜賓合拜主人　洗賓辤主人對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主人鄭觶于　薦北賓坐取觶還東面主人合拜賓鄭于薦南揖復　三十四

位●主人洗爵獻長兄弟于作階上如賓義●洗獻衆兄　弟如衆賓義●洗獻內兄弟于房中如衆兄弟義主人　西面合拜更爵酢卒降賓爵于匪入復位●長兄弟洗　三十五

觚爲加爵如初義不及佐食洗致主人主婦如初無　從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嗣舉鄭浣入北面再拜　稽首、尸執鄭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肝舉鄭左執　三十六

觶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觶拜尸備合拜　焉舉鄭洗酌入尸拜受舉鄭合拜尸祭酒啐酒鄭之　舉鄭出復位●兄弟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作階前北　三十桼

面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州賓義宗人告祭升乃羞　賓坐舉觶作階前北面州長兄弟長兄弟在右賓鄭　觶拜長兄弟合拜賓立卒觶酌于其尊東面立長兄　三十八

弟拜受觶賓北面合拜揖復位長兄弟西階前北面　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長兄弟卒觶酌于其尊西面　立受旅者拜受●長兄弟北面合拜揖復位衆賓及兄　三十九

弟交錯以辨皆如初義●爲鴽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　之義長兄弟州賓如賓州兄弟之義以辨卒受者實　觶于匪　四十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中庭北面西上舉觶于其長鄭觶拜長皆　合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合拜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復初位長皆拜舉　觶者皆鄭于薦右長皆執

以興舉觶者皆復位合拜長皆鄭觶于　(四十一)

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爵毋弃●利洗散獻尸作及祝如初義降賓　散于㢑●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祝東面告利成●尸休祝前主人降祝反　及主人入復位命佐食徹尸
俎＝出于廟門徹庶羞于西序下●延對　（四十二）

席佐食分軌刑宗人遣舉鄭及長兄弟浣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祝命嘗食　選者舉鄭許若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佐食授舉各一膚主人　西面再拜祝曰選有以也兩選鄭舉于
俎許若合拜如是者三皆　（四十三）

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刑食舉卒食●主人降洗爵宰贊一爵主人升　酌酳上選選拜受爵主人合拜酳下選亦如之主人拜祝曰酳有與也　如初義兩選執爵祭酒卒爵拜主人合拜
兩選皆降賓爵于匪上選洗爵　（四十四）

升酌許主＝人＝拜受爵上選即坐合拜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選合拜受爵降賓　于匪●主人立于戶外西面祝命徹作俎邊豆執于東序下祝執其俎　出東面于戶西宗婦徹祝邊豆
入于房徹主婦薦俎佐食徹尸薦俎敦執于西北　（四十五）

隅几菲用延入一尊佐食闔牖戶降祝告利成降出主人降即位宗人告事畢●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佐食徹作俎堂下俎畢出　（四十六）

●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唯尸祝佐食玄端玄常黃常雜　常可也皆爵緇●執洗南以堂深東直東榮、水在洗東匪在洗西南順實二爵　觚四觶一角一散壺於禁選于
東序南順覆兩壺焉蓋在南　（四十七）

●明日卒尊暮用却即位而徹之加勺邊巾郄也熏裹棗烝栗擇刑　芼用枯若微皆有滑夏葵各豆棘心枇刻●牲爨在廟門外東南魚　腊爨在其南皆西面饎爨在西辟●甑心舌皆
去本末午創之實　（四十八）

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房其餘在東堂●沃　尸浣者一人奉般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　卒執巾者受●尸入主人
及賓皆辟位出亦如之●嗣舉鄭佐食執　（四十九）

豆鹽●佐食當事則戶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凡祝呼佐食許若宗　人獻與旅齒於衆賓佐食於旅齒於兄弟●尊兩壺于房中西庸　下南上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
堂東面北上主婦及內　（五十）

賓宗婦亦旅西面●宗婦贊薦者執以坐于戶外授主婦●尸卒食而祭　饎爨雍爨賓從尸俎出廟門乃反位●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衡　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三離肺一刌肺

三魚十有五腊如牲骨●祝俎髀脡脊　　（五十一）

二骨脅二骨膚一離肺[一]●作俎臂正脅二骨衡脊長脅二短脅膚一　離肺一主婦俎穀折其餘如作俎●佐食俎穀折脊脅膚一離肺一　●賓胳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
衆賓及衆兄弟　　（五十二）

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升膚一離肺一公有司門西北面東　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衆兄弟升受降飲　·凡三千四百卌字　　（五十三）

四、甲本少牢釋文

少牢饋食之禮日用丁己筮旬有一日筮于廟門之外主人朝　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繇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　受命于主人主人曰孝孫某來丁亥用薦歲事于　一（背文）

第十一

皇祖伯某以其肥肥某是尙薌史曰若西面于門　西繇下韇左執筮右兼執韇以擊筮遂術曰假女大　筮有常孝孫某來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　二（背文）

少牢

以其肥肥某是尙薌乃舍韇立筮卦者在左坐卦以木　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吉則史韇筮史兼執筮　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乃官戒宗人命濯宰命爲酒　三（背文）

乃退若不吉則及遠日有筮日如初［宿前宿一日宿戒］　尸●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命曰孝［孫］某來丁亥用薦　［歲事于皇祖伯某以其肥］肥某是以某之某爲尸尙　四（背文）

薌筮

封占如初吉則乃遂宿尸祝擯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孝孫某　來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其肥肥］某是宿尸拜許主　人有再拜稽首主人退尸送揖不拜若不吉［則遂　［五］（背文）

改］

筮尸●既宿尸反爲期于廟門之外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　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曰比於子宗人曰旦明行事主人曰若　乃退●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外東方南面宰宗人　六（背文）

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　退●雍人溉鼎匕俎于雍爨雍爨在門東南北上廩人溉　甑甗匕與敦于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司宮溉豆　桼（背文）

籩勺爵觚觶几洗篚于房東堂下勺爵觚觶實于　篚卒溉選豆籩與篚于房中枋于西方●設洗于作階東南　當東榮●羹鄭雍人陳鼎三鼎在羊濩之西二鼎

八（背文）
在豕灌之西司馬升羊右辨脾不升肩膂臑肫胳　正脊一脡脊一衡脊一短脅一正脊一伐脅一皆二骨以　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賓于一鼎●司上升豕

九（背文）
右辨脾不升肩膂臑肫胳正脊一脡脊一衡脊一短脅一正　脊一伐脅一皆二骨以辦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雍人　論膚九實于一鼎●司士有升魚腊魚十有五而

十（背文）
鼎腊一肫而鼎腊用麋卒脅皆設扃密乃舉陳鼎于　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閒同　棜皆有冪甒有玄酒●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科

十一（背文）
執匪于洗西南肆●改選豆邊于房中南面如餽之　設實豆邊實小祝設般鉇與匜巾于西階東●主人　朝服即位于作階東西面司宮延于隔祝設几

十二（背文）
于延上右之●主人出迎鼎除密士浣舉鼎主人　先入●司宮取二勺于匪洗之兼以升乃鬲二尊之蓋冪鄭　于棜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柄鼎徐入雍正執

十三（背文）
一枇以從雍府執四枇以從司士合執二柤以從司士贊　者二人皆合執二柤以相從入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　西皆西面北上膚爲下枇皆加于鼎東柄柤皆執于鼎

十四（背文）
西西肆甑柤在羊柤之北亦西肆●宗人遣賓就主人　皆浣于洗長出佐食上私升牢心舌載于甑柤心皆安下　刌上午割勿沒載于甑末在上舌皆刌本末亦午割

十五（背文）
勿沒其載于甑衡之皆初爲之于爨佐食遷甑柤　于作階西西揻乃反●佐食二人上利升羊右辨脾不升　肩臂臑肫胳正脊一脡脊一衡脊一短脅一正

十六（背文）
脅一伐脅一皆二骨以辦腸三胃三長皆及柤梠舉肺一長終　肺祭肺三皆刌臂臑肫胳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下利升豕其載　如羊無腸胃體其在于柤皆進下司士三人升魚腊

膚魚

十桼（背文）

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腊一肫而俎亦進下　肩在上膚九而俎亦衡載革順卒脀●祝浣于洗升自西　階主人浣升自作●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戶內西面

十八（背文）

●主婦被錫衣移袂薦自東房韭菹湛醢坐鄭于延前婦贊　者一人亦被錫衣移袂執葵菹醢以受主婦主婦不興遂受伓　設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主婦興入于房佐食上利執

十九（背文）

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膚俎徐升自西階相從　入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直膚當俎　北端●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

二十（背文）

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　南有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有興受贊者稷坐設　于黍南敦皆南首主婦入于房●祝酌鄭遂命佐食

二十一（背文）

啓會佐食啓會□二以重設于敦南主人西面祝在左主　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膈嘉薦薄淖用薦歲　事于皇祖伯某以其肥肥某是尙鄉主人有再拜

二十二（背文）

稽首●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作階東西　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宗人奉般東面于庭南一宗人　奉鉇水西面于般東一宗人奉匴巾南面于般北乃

二十三（背文）

「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祝延尸尸升自西階入祝從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戶內祝在左祝主人皆拜

妥尸尸不言」

「二十四」（缺）

尸合拜遂坐祝反一南面尸取韭菹辨擩于三豆祭于豆閒　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　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上佐食舉尸牢肺

二十五（背文）

正

脊以授尸佐食爵上敦黍于延上右之●主人羞甄升自作階置于　膚北●上佐食羞兩鉶取一羊鉶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下佐食　有取一豕鉶于房中以從上佐食受坐執于
羊鉶之南皆芼皆
二十六（背文）

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食舉三飯上佐食　舉尸牢乾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甄上佐食羞胾兩瓦　豆有醬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尸有食食胾上
二十桼（背文）

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甄衡之有食上　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嚌之受加于甄有食上佐食舉　尸牢胳如初有食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南廟侑不拜
二十八（背文）

侑曰皇尸未實或尸有食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　祭嚌之佐食受加于甄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　之南主人不言拜侑尸三飯上佐食受尸牢肺脊加于甄
二十九（背文）

●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酳尸尸拜受主人拜送　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摵執俎肝亦摵進末　鹽在右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擩于俎鹽振祭嚌之
三十（背文）

加于菹豆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合拜祝酌　授尸主人拜受爵尸合拜主人西面鄭爵有拜上佐食　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
三十一（背文）

佐食上佐食以綏祭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有祭酒不興遂　啐酒祝與二佐食皆出浣于洗入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　兼受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卒命祝祝受以東
北面于戶
三十二（背文）

西以假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彊于女孝孫來　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牛壽萬年勿替引之主人　坐鄭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嚌之詩壞之實于
三十三（背文）

左袂卦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以興坐鄭爵拜　尸合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邊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內　●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再于席上坐受主人西面合拜

薦兩豆菹醢佐食設俎牢衡脊短脅腸一胃一膚三魚一衡　之腊兩髀屬于尻祝取菹揣于醢祭于豆閒祝祭俎祭酒啐　酒肝牢從祝受揣于鹽振祭嚌之不興加于俎卒爵

三十四（背文）

興●主人酌獻佐食佐食戶內牖東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西面　合拜佐食祭酒卒爵坐授爵興俎設于兩階之閒其俎折　一膚主人有獻下佐食亦如之其脊亦設于階閒西上亦折

三十五（背文）

一膚●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以授婦贊者于房戶婦　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戶西面拜獻尸尸拜受　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

三十六（背文）

三十桼（背文）

爵尸合拜●易爵洗酌授尸●主婦拜受爵尸合拜上佐食綏　祭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綏祭如主人之禮不假　卒爵拜尸合拜主婦以爵出贊者受易爵于篚以授主婦

于

三十八（背文）

房中●主婦洗酌獻祝祝拜坐受主婦合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　興坐授主婦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戶內佐食北面拜坐受爵　主婦西面合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亦

如

三十九（背文）

之主婦受爵以入于房●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爵賓　戶西北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賓拜祝受尸爵尸合拜祝　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爵賓坐奠爵

四十（背文）

遂拜執爵以興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　興坐奠爵拜尸合拜◑賓酌獻祝祝拜坐受　爵賓北面合拜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延前

四十一（背文）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　成祝入尸休●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廟　門●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祝命佐食

一（四十二，背文）

徹甑俎降執于堂下作階南●司宮設對席乃四　饌上佐食浣升下佐食對之賓長二人備司士進一　敦黍于上佐食有進一敦黍于下佐食皆右之于席　二（四十三，背文）

上資黍于羊俎兩端兩下是飯司士乃辨舉饌者　皆祭黍祭舉主人西面三拜饌者饌者鄭舉于俎皆合拜　皆反取舉司士進下刑于上饌有進一刑于次饌有　三（四十四，背文）

進二豆汁于兩下乃皆食食舉卒食●主人洗一　爵升酌以授上饌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戶內以　授次饌若是以辨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饌　四（四十五，背文）

〔者籑者奠爵皆荅拜皆祭酒卒爵奠爵皆拜主人荅壹拜籑者三人興出上籑止主人受上籑爵酌以酢于戶內西面坐奠爵拜上籑荅拜坐祭酒啐酒上籑親嘏〕　〔五〕（四十六，缺）

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葆建家室主人興坐鄭爵　拜執爵以興坐卒爵拜上饌合拜上饌興出主人　送乃退　•凡二千九百五十四字　六（四十七，背文）

五、甲本有司釋文

有司徹掃堂司宮攝酒乃深尸俎卒深乃升羊豕魚　三鼎無腊與膚乃設扃密陳鼎于門外如初乃義或　于賓以異姓宗人戒或〔或出俟〕于廟門之外司宮延

第十二

〔一〕（背文）

于戶西南面以延于西序東面尸與或北面于廟門　之外西上主人出迎尸宗〔人〕擯主人拜尸荅拜主人　又拜或或荅拜主人揖先入門右尸入〔門〕左或從〔亦〕

有司

〔二〕（背文）

左揖乃攘主人先升自阼階尸或升自西階西楹西　北面東上主人東楹東北面拜至尸荅拜主人又拜　或或荅拜乃舉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魚鼎以入

三（背文）

陳鼎如初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　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亦合執二俎以從匕皆加　于鼎東枋二俎設于羊鼎西西宿二俎皆設于二鼎

四（背文）

西亦西宿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并皆西宿覆　二疏匕于其上皆宿俎西枋主人降受宰几尸或降　主人辤尸對宰授几主人受二手衡執几揖尸主人

五（背文）

升尸或升復位主人西面左手執凡宿之以右袂推　拂几三二手衡執几進授尸于延前尸進二手受手　閒主人退尸儇几宿之右手執外廉北面坄于延上

六

左之南宿不坐主人楹東北面拜尸復位與或皆北　面荅拜主人降洗尸或降尸辤洗主人對卒洗揖主　人升尸或升尸西楹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楹東）北面

桼（背文）

鄭爵荅拜降浣尸或降主人辤尸對卒浣主人揖升　尸或升主人坐取爵酌獻尸尸北面拜受爵主人東　楹東北面拜送爵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坐坄于延

八（背文）

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　受休設于南昌在東方興取邊于房糟蕡坐設于豆　西當外列糟在東方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主婦

不與受設于初邊之南白西方興退●乃升司馬匕羊 （亦司）馬載載右體肩辟肫胳臑正脊一脡脊一衡脊一 短脇一正脇一伐脇一腸一胃一祭肺一羊肉汁臑 九（背文）

折正脊一正脇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南俎司士 匕豕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辟肫胳臑正脊一脡脊一 衡脊一短脇一正脇一代脇一膚五嚌肺一載于一俎 十（背文）

●或俎羊在肩左肫正脊一脇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 于一俎或豕俎左肩折正脊一脇一膚三切肺一載 于一俎阼俎羊肺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汁辟脊 十一（背文）

一脇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一俎豕升辟脊一脇 一膚三嚌肺一載于一俎●主婦俎羊左臑脊一脇一 腸一胃一膚一嚌羊肺一載于一俎司士一匕魚亦 十二（背文）

司士載尸俎五魚衡載之或主人皆一魚亦衡載之 皆加膴祭于其上卒升●賓長設羊俎于豆南賓降尸 升延自西方坐左執爵右取韭俎擩于三豆祭于豆 十三（背文）

閉尸取糟賁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 豆祭●雍人授次賓疎匕與俎受于鼎西左手執俎左 廉宿却右手執匕枋宿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 十四（背文）

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桃匕枋扱汁注于疎枇 荅是三尸興左執爵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次 賓宿枇俎以升如是以授尸尸却手受枇枋坐祭嚌 十五（背文）

之興復手以授賓賓亦復手以受宿枇于俎上以降 尸席末坐啐酒興坐奠爵拜告指執爵以興主人北 面于東楹東荅拜●司馬羞羊肉汁宿執俎尸坐奠爵 十六（背文）

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反于俎司馬宿奠俎于羊俎 南乃載于羊俎卒載宿執俎以降尸坐執爵以興次 賓羞羊燔宿執俎宿一燔于俎上鹽在右尸左執爵 十桼（背文）

受燔擩于鹽坐振祭嚌之興加于羊俎賓宿執俎以　降尸降延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　拜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荅拜主人受爵尸　十八（背文）

升延立于延末几主人酌獻或或西楹西北面拜受爵　主人在其右北面荅拜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延前　酳在南方婦贊者執二邊糟蕡主婦不興受之奠糟　十九（背文）

于酳南蕡在糟東主婦入于房或升延自北方司馬　衡執羊俎以升設于豆東或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　酳祭于豆閒又取糟蕡同祭于豆祭興左執爵取肺　二十（背文）

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次賓羞羊燔如尸禮或降延　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　主人合拜尸受或爵降洗或降立于西階西東面　二十一（背文）

主人降自作階辭洗尸奠爵于匪興對卒洗主人升　（尸升自西階主人）拜洗尸北面于西楹西坐奠爵荅　拜降洗主人降尸辭主人對卒洗主人升尸升坐取　二十二（背文）

爵酌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　爵尸西楹西北面荅拜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延前　菹在北方婦贊者執糟蕡主婦不興受設糟于菹西　二十三（背文）

北蕡在糟西主人升延自北方主婦入于房長賓設　羊俎于豆西主人坐左執爵祭豆邊如或之祭興左　執爵取肺坐祭之祭酒興次賓羞匕汁如尸禮席末　二十［四］（背文）

坐啐酒執爵以興司馬羞羊肉汁宿執俎主人坐奠　爵于左興受肺坐絕祭嚌之興反加于汁俎司馬宿　奠汁俎于俎西乃藏之卒藏宿執虛俎以降主人坐　二十五（背文）

取爵興次賓羞燔主人受如尸禮主人降延自北面　于階上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西　楹西荅拜主人坐奠爵于東序南或升尸或皆北面　二十六（背文）

于西楹西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尸或皆荅　再拜主人及尸或皆就延司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　者于［房東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實爵［尊南西］ 二十柒（背文）

面拜獻尸尸拜于延上受主婦西面于主人席北拜　送爵入于房取一羊刑坐鄭于韭菹西婦贊者執豕　刑以從主婦不興受設于羊刑之西興入于房取臬 ［二十八］（背文）

與段脩執以出坐設之臬在蕡西脩在白西興立于　主人席北西面尸坐左執爵祭臬脩同祭于豆祭以　羊刑之柶扱羊刑遂以扱豕［刑祭于豆祭祭］酒次賓 二十九（背文）

羞豕汁如羊汁之禮坐啐酒左執爵嘗上刑執爵以　興坐奠爵拜主婦荅拜執爵以興司士羞豕升尸坐　奠爵興受如羊肉汁之禮坐取爵興次賓羞豕燔尸 三十（背文）

左執爵受燔如羊燔禮坐卒爵拜主婦荅拜受酌爵　主婦主人北荅拜主婦羞臬脩坐奠臬于禮南脩在　蕡南或坐左執爵取臬脩兼祭于豆祭司士宿豕升 三十一（背文）

以升或興取肺坐祭之司士宿奠豕升于羊俎之東　載于羊俎卒載乃宿執俎以降或興次賓羞豕燔或　受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荅拜受爵酌以致主人主 三十二（背文）

人延上拜受爵主婦北面于阼階上荅拜主婦設二　刑與臬脩如尸禮主人其祭臬脩祭刑祭酒受豕匕　汁啐酒皆如尸禮嘗刑不拜其受豕升受豕燔亦如 三十三（背文）

尸禮坐卒爵拜主婦北面荅拜受爵尸降延受主婦　爵以降主人降或降主婦入于房主人立于洗東北　面或東面于西階西南尸易爵于篚宿洗爵主人 三十四（背文）

揖尸或主人升尸升自西階或從主人北面立于東　楹東或西楹西北面立尸酌主婦出于房西面拜受　爵尸北面于或東荅拜主婦入于房●司宮設席于房 三十五（背文）

中南面于席西婦贊者薦韭菹醢坐設于延前菹在　西方婦人贊者執糟賁以授婦贊者不與受設糟于　菹西賁在糟南主婦升延司馬設羊俎于豆南主婦　三十六（背文）

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閒以取糟賁兼祭　于豆祭主婦墺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　挩手祭酒啐酒次賓羞羊燔主婦興受燔如主人之　三十桼（背文）

禮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執　爵拜尸西楹西北面荅拜主婦入于房尸主人及或　皆就延上賓洗爵以升酌獻尸尸拜受爵賓西楹西　三十八（背文）

北面拜送爵尸墺爵于左賓降●主人洗觶尸或降主　人墺觶于匪辭尸對卒洗揖尸升或不升主人實觶　州尸東楹東北面坐墺爵拜尸西楹西荅拜坐祭遂　三十九（背文）

飲卒爵拜尸荅拜降洗尸降辭主人墺觶于匪對卒　洗主人升尸升主人實觶尸拜受爵主人反位荅拜　尸北面坐墺爵于左尸或主人皆升延乃羞宰夫羞　四十（背文）

房中之羞于尸或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尸　或主人主婦皆左之●主人降南面拜衆賓于門東三　衆賓門東北面皆荅壹拜主人洗爵長賓辭主人墺　四十一（背文）

爵于匪對卒洗升酌獻賓于西階上長賓升拜受爵　主人在其右北面荅拜宰夫自東房薦脯醢醢在西　司士設俎于豆北羊胳腸一胃一切肺一膚一賓　四十二（背文）

坐左執爵取脯擩于醢祭之左執爵興取肺坐祭之　祭酒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墺爵拜執爵以興主人　荅拜受爵賓坐取祭以降西面坐委于西階西南宰　四十三（背文）

［夫執薦以從設于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于薦東衆　賓長升拜受爵主人荅拜坐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　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辯］受爵其薦脯醢與升設　四十四（背文）

四十五（背文）

［于其位其位繼上賓而南皆東面其脅體儀也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執爵以興賓荅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

［四十六］（缺）

坐奠爵拜賓荅拜賓降宰夫洗觶以升主人受酌降 州長賓于西階南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賓荅 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荅拜主人洗賓辯主人坐奠

四十柒（背文）

爵于匪興對卒洗升酌降復位賓拜受爵主人拜送 爵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 階上兄弟之長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荅拜坐祭立

四十八（背文）

飲不拜既爵皆如是以辨辨受爵其位在洗東南 西而北上升受爵其薦升設于其位其先生之升折 脅一膚一其衆儀也主人洗獻內賓于房中南面拜受

四十九（背文）

爵主人南面于其右荅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如是 以辨亦有薦升●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阼階上拜于 下升受主人合其長拜乃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如

五十（背文）

［是以辯宰夫贊主人酌主人於其羣私人不荅拜其位繼兄弟之南亦北上亦有薦脅主人就筵尸作三獻之爵司士羞湆魚縮執］

［五十一］（缺）

俎以升尸取膴祭祭之祭酒卒爵司士撫鄭俎于羊 俎南衡載于羊俎卒乃撫執俎以降尸鄭爵拜三獻 北面合拜受爵酌獻或或拜受三獻北面合拜司士

一（五十二，背文）

羞汁魚一如尸禮卒爵拜三獻合拜受酌致主人主 人拜受三獻東楹東北面合拜司士羞一汁魚如尸 禮卒爵拜三獻合拜受爵尸降延受三獻爵酌以

二（五十三，背文）

昨之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尸在其右以尸升 延南面合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合拜執爵以降賓 于匪●二人洗觶升賓爵西楹西北面東上坐鄭爵拜

三（五十四，背文）

執爵以興尸或合拜坐祭遂飲卒爵執以興坐鄭爵　拜尸或合拜皆降洗升酌反位尸或皆拜受舉觶者　皆拜送或鄭觶于右●尸遂執觶以北面于作階上州

四（五十五，背文）

主人主人在右坐鄭爵拜主人合拜不祭立飲卒爵　不拜既爵酌鄭于作階上州主人主人拜受尸拜送　尸就延●主人以州或于西楹西或在左坐鄭爵拜

五（五十六，背文）

執爵興或合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復位或　拜受主人拜送主人復延乃升長賓或州之如主人　之禮至于衆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遂及私

六（五十七，背文）

人拜受者升受下飲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州辨卒　飲者賓觶于匪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兄　弟之後生者舉爵于其長洗升酌降北面于作階南

桼（五十八，背文）

長在左坐鄭爵拜執爵以興長合拜坐祭遂飲卒爵　執爵以興坐鄭爵拜執爵以興長合拜洗升酌降長　拜受于其位舉爵者東面合拜爵止●賓長獻于尸如

八（五十九，背文）

初無汁爵不止●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　賓及兄弟交錯其州皆遂及私人爵無筭●尸出或從　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拜或與長賓亦如之

九（六十，背文）

衆賓從司士歸尸或之俎主人退有司徹●若不賓尸　則祝侑亦如之尸食乃盛俎臑臂肫脡脊衡脊短脅　代脅皆牢魚七腊辨無脾卒盛乃舉牢肩尸受振

十（六十一，背文）

祭齋之佐食受加于肵佐食取一俎于堂下以入鄭　于羊俎東乃據于魚腊俎俎含三个其餘皆取之實　于一俎以出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尸不飯告飽

十一（六十二，背文）

［主人拜　侑不言尸又三飯佐食受牢舉如儐主人洗酌醋尸賓羞肝皆如儐禮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荅拜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亦如儐其綏祭其嘏亦如儐其獻］

［十二］（六十三，缺）

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脀皆如賓●主婦其洗獻于尸　亦如賓主婦賑籩于房中執棗糗坐執之棗在稷南　糗在棗南婦贊者執栗脯主婦不興受執之栗在　十三（六十四，背文）

棗東主婦興反位尸左執爵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　尸尸兼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牢燔用柤監在　右兼取燔擩于監振祭齋之祝授加于肵卒爵主婦　一（六十五，背文）

拜祝受尸爵合拜祝易爵洗酌受尸●主婦主人北面　拜受爵尸合拜主婦反位有拜上佐食綏祭如賓卒　爵拜尸合拜●主婦獻祝其酌如賓拜坐受爵主婦主人　二（六十六，背文）

［之北荅拜宰夫薦棗糗坐設棗于菹西糗在棗南祝左執爵取棗糗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燔如尸禮卒爵主人受爵酌獻二佐食亦如儐主婦受爵以入于房］　［三］（六十七，缺）

賓長洗爵獻尸尸拜受賓戶西北面合拜爵止●主婦　洗于房酌致主人∟主人拜受主婦戶西北面拜送爵司宮　執席主婦薦韭菹醢坐執于席前菹在北方婦贊者　四（六十八，背文）

執棗糗以從主婦不興受執棗于菹北糗在棗西佐　食執柤臂脊脅肺皆牢膚三魚一腊臂主人執爵右　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閒遂祭籩鄭爵興取牢肺坐絕　五（六十九，背文）

祭齋之興加于柤坐挩手祭酒執爵以興坐卒爵拜　主婦合拜受爵酌以作戶內北面拜主人合拜卒爵　拜主人合拜主婦以爵入于房●尸作止爵祭酒卒爵　六（七十，背文）

賓拜祝受爵尸合拜祝酌授尸賓拜受尸拜送坐祭　遂飲卒爵拜尸合拜●獻祝及二佐食洗致爵主人∟主　人席上拜受爵賓北面合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　桼（七十一，背文）

合拜受爵酌致于主婦∟主婦北堂司宮執席東面主　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合拜婦贊者薦韭菹醢　在南方婦人贊者執棗糗婦贊者不興受執棗于菹　八（七十二，背文）

南粿在稟東■佐食執柤于豆東羊擩豕折羊脊胷　肺一膚魚一腊臑主婦升延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　醢祭之祭籩鄭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柤坐

九（七十三，背文）

挩手祭酒執興延北東面立卒爵拜賓荅拜賓受爵　易爵于匪洗酌作于主人戶西北拜主人荅拜卒　爵拜主人荅拜賓以爵降賓于匪乃羞宰夫羞房中

十（七十四）

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內羞在右庶羞　在左●主人降興拜衆賓洗獻賓其薦脀其位其作州　皆如賓體●主人洗獻兄弟與內賓與私人皆如賓

十一（七十五）

體卒乃羞于賓兄弟內賓私人辨賓長義于尸昨獻　祝致作以賓以爵降埍于匪賓兄弟交錯與州無筭　爵利獻于昨獻祝祝受祭酒啐酒鄭之●主人出立于

十二（七十六）

作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　利成祝入主人降立于階東西面●尸休祝洗尸從遂　出于廟門祝反復位于室祝命佐食徹尸俎佐食乃

十三（七十七）

［出尸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徹阼薦俎乃篹如儐卒篹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厞用席納一尊于室中司宮埽祭主人出立于阼階］

［十四］（七十八，缺）

上西面祝執其柤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宮闔牖　戶祝告利成乃執柤以出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衆　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乃反歸入乃術術牢中之送

十五（七十九）

•凡四千八百字

（背文）

六、甲本燕禮釋文

▲燕禮小臣戒與者善宰具官選于役東樂人縣执洗　匪于作階東南當東曹雷水在東匪（在洗西南肆）执　腊「匪在其北西面」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　「一」

燕禮第十三　　（背文）

酒南上公尊瓦泰兩有鄸幕如𨚗如錫在尊南＝上尊　出旅食于門西兩圜壺司宮延賓于戶西東上無加　席射「人告具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設加席公升」　「二」

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入卿夫＝卿夫＝皆入門右北面東　上出立于西方東面北上祝使立于門東北面東上　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　「三」

公降立于作階之東南鄉𦒢卿＝西面北上𦒢大夫皆　少進射人請賓公曰命東爲賓射人命賓＝少進禮辤「反命又命之賓」再拜稽首許（若）射人反命賓出立「于」　「四」

門外東面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小臣自作階下北　面請執幕者與羞善者乃命執＝幕＝者升自（西階立于尊）　南北面東「上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擯者「納賓」　「五」

（賓入及庭公降一等）加之公升就席賓升自西階主人　亦升自西階擯右北面至再拜賓合再拜主人降洗　南西北面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辤）降賓「對主人北面」　「六」

（盥坐取柧洗賓少進辤洗主人坐）鄭柧于匪興對賓　反位主人卒洗賓揖乃升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　鄭柧合拜降盥賓降主人辤賓「對卒盥賓揖升」　「柒」

（主人升坐取柧執幕者舉幕主人酌善）執幕者反幕　主人延前獻賓＝西階上拜延前受爵反位主人賓　右拜（送爵膳宰薦脯醢賓升筵膳宰）「設折俎賓坐左執」　「八」

「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齊之　興加于俎坐梲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荅拜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　「九」

「興坐奠爵遂拜主人荅拜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　南坐（鄭柧）少進辤降主人（東面對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
揖」　「十」

［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　［十一］（缺）

［不告旨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荅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賓降立于西階西射人升賓賓升立于序內東面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東北面獻于公公］拜　［十二］

［受爵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升自西階公祭如賓禮膳宰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荅拜升受爵以降］　［十三］（缺）

［奠于膳篚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合再拜［主人坐祭遂卒爵再拜稽首公荅再拜主人奠爵于篚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　［十四］

［酌散西］（階上）坐鄭爵拜賓降（延北面合）拜主人坐祭　遂飲賓辭卒爵拜賓合拜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　賓辭洗［卒洗揖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　［十五］

延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鄭于薦東　主人降復位賓降延西東南面立●小臣自作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者作［階］　［十六］

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合再拜騰爵者立于洗南西（面）　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汋散交于楹　北（降作階下）皆鄭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合再拜［騰］　［十桼］

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鄭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　合再拜勝爵者執觶持于洗南小臣請致者　（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再拜稽］首公［荅再拜媵］　［十八］

爵者洗象觶升賓之序進坐鄭于薦南北上降作階　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合再拜●公坐取夫＝所勝觶（興以）　州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　十九

成拜公坐鄭觶合再拜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　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鄭觶合再拜執觶興賓進受　虛觶降鄭于匪易觶洗公有命則弗更不洗［反升酌］　［二十］

膳下拜小臣辭升再拜稽首公合再拜賓以旅州於　西階上▲射人作夫＝長升受旅賓夫＝之右坐鄭觶拜（執觶）　興夫＝合拜賓坐祭立卒觶不拜如勝觶也則降更　二十一

觶洗升實散夫= 拜受賓拜送夫= 辨受州如受賓州之 禮不祭卒受者以虛觶降鄭于匪●主人洗升實散獻 卿于西階上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卿升拜」 「二十二」

（受柧主人拜送柧卿辭重席司宮徹之乃薦脯醢卿） 升席坐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不啐酒降席西階 上北面坐卒爵興坐鄭爵拜（執爵興主人合拜受） 「二十三」

（爵卿降復位辨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射人乃升卿皆升 就席●如右諸公則先卿就之如就卿之禮席于作階 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小臣有請賸爵（者二夫= 賸爵如初） 二十四

「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勝爵者鄭觶于匪一人寺于洗南 長致= 者作「階下再拜稽」首公合再拜洗象觶升實 「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
觶」 「二十五」

「公荅再拜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州以旅于 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主人」洗升 就夫（=）于西階上夫= 「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
大夫坐」 「二十六」

「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胥薦）主人于洗 北西面脯醢無脅辨就夫= 送薦之繼賓以西 「東上卒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席工于西階上少東
樂」 「二十七」

「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小臣入工四人二瑟小臣佐何 瑟而鼓「執越」內弦右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 「二十八」

洗就工= 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 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爵衆工（不）拜受 爵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匪 「二十九」

●公有畀鄭觶唯所賜以虛于西階上如初卒●主人立 于縣中奏南觶白黍黍●主人洗升獻生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 「三十」

卒爵辨有脯醢弗祭乃閒歌魚麗生由庚歌南有嘉 魚生崇立歌南山有臺生由儀遂歌鄉樂= 周南關雎 葛勝絚耳召南誰蕉采芸采蘩大師告于樂正曰正 三十一

歌備樂正由楹內東= 楹之東告于公乃降復位●射人 自作階下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爲司正洗角觶南 西坐鄭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西）階上北面命卿 「三十二」

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司正降 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鄭觶右興北 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鄭「之」興再拜稽首左 「三十三」

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鄭于其所升自西階東楹 之東請徹俎公許告于賓＝ 北面取俎以出膳宰徹公 俎降自作階以東卿大夫皆降東面北上●賓反入及 三十四
（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 羞庶（羞大夫）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賓 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主人洗升獻 「三十五」
士于西階上士長升再拜受觚主人拜送士坐祭立 飲不拜溉爵其也不拜坐祭立飲乃薦司正與射人 一人司士一人執幕二人于觶南東上辨獻士＝ 溉獻 「三十六」
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祝史小臣師亦就其 位而薦之主人就庶食之尊而獻之庶食不拜受爵 坐祭立飲●如射則泰射正為司射如卿射之禮 三十泰
「賓降洗」升勝觚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辭賓 升再拜稽首公合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合 再拜賓降洗象觚升酌膳坐鄭于薦南「降拜小臣辭」 「三十八」
「賓」升成拜公合再拜賓反位●公坐取賓所揚觚與 雍公所賜受賜者如初（受州）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 上拜爵（小臣辭升成）「拜公荅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 「三十九」
者唯受于公者拜司正命執爵者爵辨卒受者興 以州士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州士＝ 升大夫 鄭爵拜士合（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 四十
送士觚于西階上辨士旅酌●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 子于作階上如獻士之禮辨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 小臣皆於作階上如獻庶子之禮「無筭」爵士有「執膳爵者執膳」 「四十一」
爵者酌以進公＝ 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命所＝ 賜者 興受爵降席下鄭爵再拜稽首公合拜受賜者以爵 就席坐公卒爵祭后飲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鄭之 四十二
受賜者興授執＝ 散＝ 爵＝ 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卒 受者興以州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 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冪」 「四十三」
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 臣辭公合再拜大夫皆辟遂升反坐士終旅於上如 初無筭樂宵則庶子執燭於作階上司宮執燭於西 四十四
（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為燭於門外賓醉北面 坐取其薦脯以降秦胲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溜 遂士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與客燕曰寡君有不醼 四十五

（酒以）請子之與寫君須臾焉使某以請寫君= 之私也　君無所辱錫子使臣敢辭寫君固曰不醧使某固以　請寫君= 之私也無所辱賜于使臣敢固辭寫君曰不　四十六

醧使某固以請某辭不得命敢不從致命曰寫君使　某有不醧酒以請子之與寫君須臾焉君況寫君易　辱賜子使臣= 敢拜賜命　・凡三千六十六字　［四十七］

燕朝服於寢其生狗也亨于門= 外東方●如與四方之　賓則公使之于秦門內揖讓升賓為苟敬席于作階　之西北面有脊不嚌肺不啐酒［其介為］賓無膳尊無　四十八

膳爵與卿燕大夫為賓與大夫亦大夫為賓羞膳者　與執幕者皆士也羞卿者小膳宰也如以樂內賓則　賓及庭秦肆夏賓拜酒主人荅拜而樂闋公拜受爵　四十九

秦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樂闋升歌鹿鳴下　管新宮生入三成遂合鄉樂如舞則酌唯公與賓有　祖獻公曰臣敢秦爵以聽命●凡公所辭皆粟階不過　五十

二等凡公所州既拜請旅侍臣●凡薦與羞者小膳宰　也●有內羞●君與射則為下射袒朱襦樂作而后就物　小臣以巾授矢稍屬不以樂志既發則小臣受弓以　五十一

授弓人上退于物一等既發則對君而迎如飲君燕　則俠爵在大夫射則肉袒如與西方之賓燕揚爵曰　臣受賜矣臣請贊執爵柤者對曰吾子毋自辱焉　五十二

有房中之樂　・記三百三文　（五十三）

七、甲本泰射釋文

泰射之儀君有命戒射宰戒官有事於射者射人戒　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　宿視（滌）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　「一」

第十四　（背文）

「設乏以貍步大侯九」十參七十竿五十執乏各去其侯西　十北十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泰侯之崇見鵠於參　參見鵠於竿竿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設乏」　「二」

泰射　（背文）

「西十北十凡乏用革」樂人宿「縣」于作階東笙「磬西」面其　南笙鍾「其南鑮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鼓（西）階之西容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鑮皆
南」　「三」

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　之東南面簜在建鼓之閒桃倚于容磬西或●厭明司　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有豐幕錫　四

若絺綴諸箭蓋幕加勺有反之皆玄酒在北尊士旅　食于西鑮之南北面兩員壺有尊于泰侯之乏東北　兩獻酒執洗于作階東南當水在東匪在洗西南陳　五

執膳匪在其北西面●有執洗于護者之尊西北水在　洗北匪在東南陳●小臣執公席于作階上西鄉●司宮　執賓席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　六

「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官饌羹定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　「七」（缺）

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大史　在竿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　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公降立于作階　八

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　西面北上揖大夫皆少進●泰射正擯賓者請賓公曰命　某爲賓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有命之賓再拜　九

稽首受命擯者反命賓出立于門外北面公揖卿大　夫升就席●小臣自作階下北面請執幕者與羞膳　者乃命執幕執幕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　十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　揖賓賓辟公升即席奏世夏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　賓右北面至再拜賓合拜●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賓　十一

〔降階〕西東面主人辤降賓對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主人卒洗賓揖升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荅拜降盥賓〕 〔十二〕

降主人辤降賓對卒涚賓揖升主人升坐取柧執幕 者舉幕主人酌膳執幕者蓋幕酌者加勺有反之延 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于延前反位主人賓右拜 十三

送爵宰胥薦脯醢賓升延諸子執折俎賓坐左執柧 右祭脯醢鄭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齋之興加于 俎坐捝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鄭爵 十四

拜告指執爵興主人合拜樂吃賓西階上北面坐卒 爵興坐鄭爵拜執爵興主人合拜●乚賓以虛爵降主人 降賓洗南西北面坐鄭析少進辤降主人西階西東 十五

面少進對賓坐取柧鄭于匪下涚洗主人辤洗賓坐 鄭柧于匪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上人升拜洗如賓禮 賓降洗主人降賓辤降卒涚揖升酌膳執幕如初以 十六

作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 送爵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遂卒爵興坐鄭爵拜 執爵興賓合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鄭于匪賓降 十桼

〔立于西階西東面擯者以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公拜受爵乃奏肆夏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宰胥薦〕 〔十八〕（缺）

脯醢由左房諸子執折俎升自西階公祭如賓禮諸 子贊肺不拜酒立卒爵坐鄭爵拜執爵興主人合拜 樂吃升受爵降鄭于膳匪●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 十九

作階下北面鄭爵再拜稽首公合拜主人坐祭遂卒 爵興坐鄭爵再拜稽首公合拜主人 鄭爵于匪●主人涚洗 二十

升媵柧于賓酌散西階上坐鄭爵拜賓西階上北面 合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辤卒爵興坐鄭爵拜執爵興 賓合拜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辤降賓辤洗卒洗賓揖 二十一

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面拜受爵于延前反位主 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鄭于薦東主人降復位 賓降延西東南面立●小臣自作階下請媵爵者公命 廿二

長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媵爵者作階下皆北面 再拜稽首公合拜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遂進 涚洗角觚升自西階徐進酌散交于楹北降作階下 二十三

皆鄭觚再拜稽首執觚公合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 觚興坐鄭觚再拜稽首執觚興公合拜媵爵者執觚 待于洗南●小臣請致者如命皆致則徐鄭觚于匪作 二十四

階下皆再拜稽首公合拜媵爵者洗彖觚升實之徐 進坐鄭于薦南北上降作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觚公 合拜媵爵者皆退反位公坐取大夫所媵觚興以州 二十五

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辤賓升成拜公坐 鄭觚合拜執觚興立卒觚賓下拜小臣正辤賓升再 拜稽首公坐鄭觚合拜執觚興賓進受虛觚降鄭 二十六

于匪易觶洗公有命則弗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　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合拜●賓告于擯者請旅諸　臣擯者告于公公許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擯者作大夫　二十桼

長升受旅賓大夫（之右坐鄭）觶拜執觶興大夫合拜　賓坐祭立卒觶不拜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　大夫拜受賓拜（送遂就席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　［二十八］

［不祭酒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復位］（主人洗觚）升　實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宮兼捲重席執于賓左東上　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乃薦）　［二十九］

脯醢卿升席諸子執折俎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　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不嚌肺興］加于俎坐捝手取　爵（遂祭酒）執爵［興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鄭　三十

爵拜執爵興主人合拜受爵卿降復位（辨）獻卿主人　以虛爵降鄭于匪●擯者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　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　三十一

［加席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荅拜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　［三十二］（缺）

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合　拜●公有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　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鄭于匪●主人洗升獻大　三十三

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　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胥薦主人　于洗北西面脯醢無升●辨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　三十四

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　席●乃擗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僕　人正徒相大師僕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相者皆　三十五

左何瑟後首內弦汗越右相後者徒相入小樂正從　之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授瑟乃降小樂正立于西　階東乃歌鹿鳴三終●主人洗爵升賓爵獻工工不興　三十六

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　卒爵不拜主人受虛爵衆工不拜受爵祭遂卒爵辨　有脯醢弗祭主人受爵降鄭于匪復位●大師及少師　三十桼

七工皆降立于鼓北羣工陈于後乃管新管三終卒　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東坫之東南西面北上●擯　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擯者遂爲司正適洗洗　三十八

角觶南面坐鄭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于公西階　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　夫皆對曰若敢不安●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　三十九

升酌散降南面坐鄭觚興右環北面少立坐取觚興　坐不祭卒觚鄭之興再拜稽首左環南面坐奠觚洗　南面反鄭于其所北面立●司射適次但決遂執弓挾　四十

乘矢於弓外見鋌於拊右鉅指句弦自作階前曰爲　正請射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于大夫遂適西階　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　四十一

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豊皆止于西堂下衆弓矢弗　挾總弓矢福皆適次而寺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　兩楹之閒疎數容弓若丹若黑度尺而午射正涖之　四十二

[卒畫自北階下司宮埽所畫物自北階下大史俟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　[四十三]（缺）

者爲偶不異侯大史許若●遂比三偶偶死于次比西　西北上●司射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　子射卒遂命三偶取弓矢于次●司射入于次搢三挾　四十四

一个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　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射三矦將乘矢　始射竿有射參泰矦再發卒射北面揖降如升之義　四十五

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遂取符簪之以死于所執　中之南東面●司馬陣命負矦者執菁以負矦負矦者　皆適矦執菁負矦而死●司射適次作上偶射司射反　四十六

[位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　[四十七]（缺）

足履物環視矦中合足而死、司馬正適次但決遂執　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夸物閒左執付右　執簫南陽弓命去矦負矦皆許若以宮趨直西及乏　四十八

南有若以商適乏聲止授護者退立于西方護者興　共而死司馬出于下射之南環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　舍弓挩決拾襲反位●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　四十九

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　護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　射射拾發以將乘矢護者坐而護舉菁以宮偃（菁以）　五十

商護而未舍護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上射降　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　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擇弓挩決拾襲反位三偶　五十[一]

卒射亦如之司射去符倚于階西適作階下北面告　于公曰三偶卒射反簪符復位●司馬正但決遂執弓　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自右物　五十[二]

之後立于物閒西面南揖弓命取矢負矦許若如去　矦皆執其菁以負其矦而死●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　命執楅小臣陣執楅司馬正東面以弓馬綼既執楅　五十三

司馬正適次舍弓挩決拾襲反位●小臣坐委矢于楅　北梧●司馬陣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有但執　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　五十四

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興反位●司射適西階西倚符　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公許遂適西階上命賓御　于公諸公卿則以偶告于上大夫則降復位而後告　五十五
●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搢　符反位大夫從降適次立于三偶之南西面北上●司　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偶大夫與大夫命上射曰某　五十六
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比衆偶立于大　夫之南西面北上若右士與大夫爲偶則以大夫之　偶爲上命大夫之偶曰子與某子射告于大夫曰某　五十桼
御於子命衆偶如命三偶之辭●諸公卿皆未降遂命　三偶各與其偶枱取矢皆但決遂執弓右挾之一偶　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面下射西面　五十［八］
上射揖進坐衡弓郄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符興順　羽且左還毎周反面揖下射進坐橫弓復手自弓上　取一个兼諸符興順羽且左還毎周反面揖既枱取　五十九
矢窘之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適楅南皆左還北　面㬝三挾一个揖以偶左還上射於左退者與進者　相左相揖退澤弓矢于次挩決拾襲反位二偶枱取　六十
矢亦如之後者取誌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右　司于次中皆襲反位●司射作射如初一偶揖升如初　司馬命去侯負侯許若如初司馬降澤弓反位●司射　六十［一］
猶挾一个去符與司馬交于階前適作階下北面請　澤獲于公公許反晉符遂命澤獲者執中以弓爲繹　北面●大史澤獲小臣師執中先坐執之東面退大史　六十二
實入筭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兊●司射西面　命曰中離維剛陽觸淳復公則澤獲衆則不與唯公　所中三侯皆護澤獲者命小史小史命護者●司射遂　六十三
退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關不舍上司揖司射　退反位●澤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興執而兊　乃射若中則澤獲斂一个澤一筭上射於右下射於　六十四
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有取中之八筭改實入筭興　執而兊三偶卒射●賓降取弓矢于堂西諸公卿則適　次繼三偶以南●公將射則司馬命負侯皆執其菁以　六十五
負其侯而兊司馬復位䒗僕人騷矦道●司射去符作　階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遂晉符反位●　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受弓　六十六
［拂弓皆以俟于東堂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一笴東面立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公就］　［六十七］（缺）
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笥泰射正執弓皆以從於物小　射正坐鄭笥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執決朱極　三小臣正贊但公朱繻卒但小臣正退兊于東堂小　六十八
射正有坐取拾興贊執拾以笥退鄭于坫上復位●太　射正執弓以袂揗左右畏上再下壹左執付右執簫　以授公公親柔之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公稍屬　六十九

●太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陽左　右曰方公既發太射正受弓而乢柙發以將乘矢公　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太射正受弓小〔射〕正以笥　桼十

受決拾退鄭于坫上復位●太射正退反司政之位小　臣正贊襲公還而后賓降澤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　東面公卽席●司政以命升賓賓升復延而后卿大夫　桼十一

繼射●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晉三挾一　个出西面揖揖如三偶升射卒射降如三偶適次澤　弓挩決拾襲反位衆皆繼射澤獲皆如初●卒射澤獲　桼十二

者述以所執餘獲適作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　射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乢●司馬袒執弓升　命取矢如初負矦許若以菁負矦如初司馬降澤弓　桼十三

如初小臣委矢于楅如初●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　東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進東反位賓之矢則以　授矢人于西堂下●司馬澤弓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　桼十四

●司射適階西澤弓去符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　視筭●澤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筭爲純一　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摍而委之敓委異之有餘　桼十五

純則橫諸下一筭爲奇奇則有摍諸純下興自前適　左東面坐兼斂筭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　餘如右獲司射復位澤獲者述盡取賢獲執之由作　桼十〔六〕

階下北面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滅左若左勝則　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　則左右皆執一筭以告曰左右鈞還復位坐兼斂筭　桼十桼

實八筭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乢●乚司射命執豊　司宮士奉豊由西階升北面坐執于西楹西降復位●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鄭于豊上降反位　桼十八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郤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司射先反〕　〔七十九〕（缺）

位三偶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小射正作　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一偶出揖如升射及階揖勝者　先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豊上之觶興少退　八十

立卒觶進坐鄭于豊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　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澤弓襲反位●僕人師繼酌　射爵取觶實之反鄭于豊上退乢于序端升飲者如　八十一

初三偶卒飲●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　偶不升●僕人師降洗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　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　八十二

就席●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一等小　臣正辤賓升再拜稽首公合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　稽首公合拜賓降洗象柧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　八十三

辤升再拜稽首公合再拜公卒觶賓進受降洗散觶　升實散下拜小臣正辤升辨乃徹豊與觶●乚司宮尊矦　于服不之乏東北兩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執洗于　八十四

爵西北匪在南東蔡實一散于匪●司馬正洗散述實　爵獻服不服不矦西北一步北面拜受爵司馬正西　面拜送爵反位●宰夫有司薦諸子執折俎卒措護者 八十五
適右个薦俎從之護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二手祭酒　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　東面埶薦俎立卒爵●司馬陣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 八十六
巾車護者皆如泰矦之禮卒司馬陣受虛爵鄭于匪　護者皆執其薦諸子執俎從埶于乏少南服不復負　矦而立●司射適階西去符適堂西澤弓挩決拾襲適 八十桼
洗洗柧升賓之降獻澤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𥂝折　俎皆有祭澤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　爵澤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脯𥂝興取肺坐祭述 八十「八」
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　爵鄭于匪澤獲者少西辟薦反位●司射適西堂但決　述述取弓挾一个適西階箬符以反位●司射倚符于 八十九
階西適作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反箬符適次命　三偶皆但決述執弓徐出取矢司射先反位三偶枊　取泰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三偶既取矢諸公卿 九十
「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於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楅進坐說矢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 「九十一」（缺）
矢束退反位偶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瓌毋　周反面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偶北面箬三　挾一个揖退大夫與其偶皆適次擇弓挩決拾襲反 九十「二」
位●諸公卿升就席●衆射者繼枊取矢皆如三偶述　入于次擇弓矢挩決拾襲反位●司射猶挾一个以作　射如初一偶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矦負矦許若 九十三
司馬降澤弓反位●司馬與司射交于階前倚符于階　西適作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反箬符東　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對曰若司射述適堂下北 九十四
面視上射命曰不鼓不舍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　命大陣曰桼貍首閒若一大陣不興許若樂正反位　桼貍首以射三偶卒射賓待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后 九十五
就物稍屬不以樂忐其也如初義卒射如初●賓就席　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澤獲如初卒射降反位　澤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初●司馬升命取矢 九十六
負矦許若司馬降澤弓反位●小臣委矢司馬乘之皆　如初司射澤弓視數如初澤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　初復位●司射命埶豊埶豊賓觶如初述命勝者執張 九十桼
弓不勝者執施弓升飲如初卒退豊與觶如初●司射　猶但決述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次命枊　取矢如初司射反位●三偶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 九十八
但決述以枊取矢如初矢弗挾兼諸弦面鏃退適次　皆授有司弓矢襲反位卿大夫升就席司射適次澤　弓挩決拾去符襲反位●司馬正命退楅解剛小臣陣 九十「九」

退楅巾車薑人解左下剛陏命護者以菁與薦俎退　司射命澤獲者退中與筭而𧖟●公有舉鄭觶唯公所　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　百

觶降鄭于匪反位●司政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　于公請徹俎公許遞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　取俎以出諸公卿皆取俎如賓從出授從者于門外　百一

大夫降復位請子正徹公俎降自作階以東●賓諸公　卿皆入東面北上●司政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挩屨　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羞庶羞大夫祭薦　百二

●司政升受命皆命公曰毋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　興對曰若敢不醉皆反坐●主人洗酌獻上于西階上　士長升拜受柧主人拜送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　百三

也不拜坐祭立飲●乃薦司政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　上司政為上襲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　乃薦士史小臣陏亦就其位而薦之●主人就士旅食　百四

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主人執虛爵　鄭于匪復位●賓降洗升賸柧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　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合拜賓坐祭卒爵　百五

再拜稽首公合拜賓降洗瑑柧升酌賸坐鄭于薦南　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合拜賓反位●公坐取賓　所賸柧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州之禮降更爵洗　百六

升酌賸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合拜乃就　席坐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司政命執爵者　爵辨卒受者興以州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州　百桼

士士升大夫鄭爵拜士合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　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辨士旅酌●若命曰　復射則不獻庶子乃射命射唯欲卿大夫皆降再拜　百八

稽首公合拜壹發中三侯三侯侯皆護●主人洗升自　西階獻庶子于作階上如獻士之禮辨降洗遞獻左　右正與內小臣皆於作階上如獻庶子之禮●無筭　百九

爵士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　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　降席下鄭爵再拜稽首公合拜受賜者以爵就席坐　百一十

公卒爵然后飲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鄭之受賜者　興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　卒受者興以州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　百一十一

實爵士不拜受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　幕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　首公命小臣正辭公合拜大夫皆辟升反坐士終旅　百一十二

於上如初無筭樂●宵則庶子執燭於作階上司宮執　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閔人為燭於門外●└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賓所執以賜鍾人　百一十三

于門內霤遂出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入器

•凡六千八百五十八字

(百一十四)

八、乙本服傳釋文

○斬衰常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斬者不緝也苴絰［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資衰之　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資衰之帶也去
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　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長各齋 （一）

第八 （背文）

其心皆下本而杖者何也爵也無爵而杖者何也僣主也非而不杖者何也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也不能病也婦人　何以不杖也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繩纓條屬冠六升外縪段而
勿灰衰三升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寑苫枕塊哭晝夜無時吹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寑不 （二）

服傳 （背文）

［說絰帶既虞剪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矣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反素食［哭無時］　爲父何以斬衰也至尊也天子至尊也君至尊也父爲長子何
以三年也正體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　三年不繼祖也［爲人後者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之 （三）

何如而可爲後同宗則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爲所爲後祖［父母］妻＝之父母昆＝弟＝之子若子衆臣杖不　敢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妻爲夫＝至尊也妾爲
君＝［至尊］也女子＝在室爲父布總箭枅經衰三年○［傳曰總六　升長六寸箭］枅長［尺吉］枅尺二寸［繩屨］者繩菲也衆臣者何也 （四）

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有地者也 （五）

○疏衰常資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資者緝也牡麻者恃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古功也　疏屨者薦蒯之菲也繼母如母繼母何以如母也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
故孝子（弗）敢殊也○慈母　如母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毋子者妾子之毋母者也［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 （六）

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母爲長子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　亦不敢降也 （七）

○疏衰常資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問者曰何冠也資衰大功冠其綬緦小功冠其衰帶緣各　視其冠父在爲母何以基也詘也至尊在不敢降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后娶
達子之志也○爲妻何　以基也妻至親也出妻之子爲母基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族無易服 （八）

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何以也　貴終也　（九）

○不杖麻屨者祖父母何以基也尊也世父叔父何以基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爲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旁尊也　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
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辨合　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父則　（十）

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於宗世母叔母何以基　也以名服也夫之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報之也大夫之適子爲妻何以基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　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何以基也　（十一）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適孫何以基也不降其適也有適子者毋適孫=婦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何以」基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爲人後者孰」後也後　「大宗也曷爲後」大宗也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選」．　（十二）

焉都邑之上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　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以支子
後大宗適子「不得」後大　宗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爲父」何以基也婦=人=不=貳=　（十三）

斬=也=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道之行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死從子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基也婦人　雖在外必歸宗曰小宗故服基也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
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　婦人不能貳尊也○繼父同居者「何」以基也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　（十四）

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　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資衰基異居則資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后
爲異居未嘗同居　不爲異居○爲夫之君何以基也從「服也姑姊妹」女子=適人無=主=者無祭　（十五）

主也何以「基也爲」其無祭主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何以基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　然后爲祖後者服斬●妾爲女君何以基也妾之事女君與婦
之事舅姑等○婦爲舅姑何以基也　從服也○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何以基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十六）

女子子爲祖父母何以基也不敢「降其祖」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無主爲大夫命婦者唯子　不報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
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　子不報也女子=適人者爲父母基故不言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服基也　（十七）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貴於朝則妻亦貴於室矣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何以基也大夫不敢降其祖適也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何以基也妾不

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　（十八）

○疎衰常資牡麻絰無緌者寄公爲所寓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資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丈夫婦人　爲宗＝子＝之「母妻」何以服資「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

故敬＝「宗＝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　宗子之妻「服」○爲舊君＝之母妻爲舊君者「孰」胃也士焉而已者何以服　（十九）

資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何以服資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　子言未去也曾祖父母何以服資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

敢以兄弟之服＝尊者也大夫爲　宗子何以服「資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大夫爲舊君何以服資衰三月也「大」　（二十）

夫去君騷其宗廟故服資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胃也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曾祖父母爲士者如　衆人何以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

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　而未嫁者也何以服資衰三月也不敢降其祖也　（二十一）

○大功布衰常牡麻絰無緌者子女子＝之長殤中殤○何以服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緌也喪成人者其文　儒喪未成人者其文不儒「故喪之絰不繆垂蓋」弗成也年十九「至

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　「爲」中殤十一至八歳爲下殤不滿八歳以下皆爲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二十二）

日易月之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命之死則哭之未命則「弗哭也」　（二十三）

○大功布衰常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葛九月者○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姑姉妹女子＝　適人者何以大功也出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

其昆弟適婦何以　服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姪＝者何也「胃我姑者」吾謂之姪夫之祖「父母世父母」　（二十四）

叔父母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　皆婦道也胃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胃「母也」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毋

愼乎大夫爲世父母　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　（二十五）

其親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何以大功也先君之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大夫之子　則從乎大夫而降也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

叔父母姑姉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　（二十六）

黨服得與女君同君爲姑姉妹女子＝嫁於國君者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　稱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

「尊者」也若公子　「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　（二十七）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　服子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二十八）

○繐衰常牡麻絰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何以也諸侯之大夫時妾見乎天子繐者小功之繐也（二十九）

○小功布衰常澡麻帶絰五月者叔父之下殤○從父昆弟之長殤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　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三十）

［○小功布衰常］卽葛五月者外祖父母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從母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親之服皆緦也○　［夫］之姑姊妹弟以婦報弟以婦者弟長也何以服小
［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　焉○君母之父母從母何以服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三十一）

君子＝爲庶母慈己者君子＝者貴人子也爲庶母何以服小功也以慈己加也（三十二）

○緦麻三月者緦者十五升㓱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庶子爲後爲其母何以緦也與尊者　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
服緦也　○士爲庶母何以緦也以名服也○貴臣貴妾何［以緦也以其貴也］（三十三）

○乳母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從母昆弟何以緦也以名服也甥＝者何也胃我咎者吾胃之甥何以緦　也報之也壻何以緦也報之也妻之父母何以緦也從服也姑之子何以緦也報
之也咎何　以緦也從服也咎之子何以緦也從服也君母之昆弟何以緦也從服也　爲（三十四）

妻之從父昆弟之妻何以緦也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資　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三十五）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不敢不服也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何如則可胃兄弟傳曰小功　以下爲兄弟童子雖當室緦童子不當室則無緦服大夫弔於命婦錫衰（三十六）

命婦弔於大夫錫衰錫者何也麻有錫也錫者十五升㓱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也女子＝適人者爲父母婦爲咎姑惡　枅有首以髽卒哭子折枅首以枅＝有首者惡枅有首也
惡枅者㮨枅也子折枅首者折吉枅之首也吉　枅者象枅也何以言子折枅首而不言婦也終之也（三十七）

九、丙本喪服釋文

●喪服斬衰常苴　（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父）諸侯爲天子君父爲長子　「爲人後者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髽笄絰衰三年　（一）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　（父三年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二）
「●疏」衰常牡麻絰　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父卒則」爲母繼　「母如母慈母如母母爲長子」　（三）
●疏衰常齊牡麻絰冠　「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爲」母妻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四）
●不杖麻（屨）者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大夫之適子爲）妻昆弟爲衆　子昆弟之子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適孫　（五）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繼」父同居者爲夫之君姑　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六）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妾爲女君婦爲舅姑夫之昆弟之子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女子子爲祖父母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七）
女子子無主爲大夫　命婦者唯子不報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八）
●疏衰常齊牡麻絰無　綬者寄公爲所寓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　母妻爲舊君君之母妻庶人爲國君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　（九）
國君繼父不同居曾　祖父母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　衆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十）
大功布衰常牡麻　絰無綬者子女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　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　中殤夫之昆「弟之子」　（十一）
「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　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其」　（十二）
長殤皆九月纓絰其　中殤（七月）不纓絰　（十三）

大功布衰常帶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姑姊妹女　子子適人者從父昆弟爲（人）後者爲其昆　弟［庶］孫適婦女子（子）　（十四）

適人者爲衆昆弟絰　丈夫婦人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大夫爲世　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　（十五）

爲母妻昆弟皆爲　［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　人者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　（十六）

［姑姊妹大］（夫大夫之）　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　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十七）

繐衰常牡麻絰溉葬　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十八）

●小功布衰常繐麻帶　絰五月者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　之下殤爲人後者　（十九）

爲其昆弟從父昆弟　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昆弟之子（女）子子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絰庶孫丈夫　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　（二十）

昆弟大夫［之］子爲其　（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　（爲）庶子之長殤　（二十一）

小功布衰常即葛五　月者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從父姊妹孫　適人者爲人後爲其姊妹適人者爲外祖父母從　［母丈夫婦］人報夫之［姑姊］　（二十二）

妹弟似婦報大夫大夫　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　士者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庶婦君母之父母　從母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二十三）

●緦麻三月者族祖父母　族父母族昆弟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從祖姑姊妹　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外孫從父　昆弟絰之下殤夫之叔父　（二十四）

之中殤下殤從母之長　殤報庶子爲後爲其母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　從祖昆弟之子曾孫父之姑從母昆弟甥婿妻之　父母姑之子舂舂之子（夫）　（二十五）

之姑姊妹之長殤夫　之諸祖父母報君母之昆弟從父昆弟之子之　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　之妻　（二十六）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　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麻衣（縓緣皆溉葬除）之大夫　［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爲人後者於］　（二十七）

［兄弟降一等報於所］　爲後之兄弟若子兄弟皆在　（二十八）

也國爲一等不（及）知父　母與兄弟居爲一等崩友皆在也國但免歸則［已朋友庣］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夫之所爲［兄］　弟服妻降［一等］庶子爲後（二十九）

爲其外祖父母從母皆　無服不爲後如國人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　三月親則月筭如國人改（葬）緦（童）子唯堂室緦凡　妾爲私兄弟如國人大夫（三十）

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　大夫錫衰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婦爲舂姑惡笄有　首以縰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妾爲女君君之（長）　子惡笄有首布總（三十一）

●凡衰外削幅常內　［削］幅幅三絢若齋常內衰［外］（三十二）

●負廣出於適寸適　博四寸出於（衰）衰長六寸博四寸衣帶下尺衽二　（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二寸袪尺二寸衰　（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三十三）

冠爲綬綬冠七升齊　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綬綬冠八升繐衰四升　有半其冠八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凡千四百七十二［字］（三十四）

一〇、雜簡及其它考釋

（一）日忌、雜占木簡考釋

一　日忌木簡甲

河平□［年］四月三日諸文學弟子出穀五千餘斛　六　（背）

□□□不乏蹇人　買席辟壬庚　河魁以祠家邦必揚　（正）

二　日忌木簡乙

甲毋治宅不居必荒　乙毋內財不保必亡　丙毋直衣□……

三　日忌木簡乙

丁毋威□□多作傷　戊毋度海後必死亡　己毋射侯還受其央

四　日忌木簡乙

［庚］……　［辛］……　壬毋□□必得……

五　日忌木簡丙

［辰］毋治喪……

六　日忌木簡丙

午毋蓋屋必見火光　未毋飲藥必得之毒　申毋財衣不煩必亡

七　日忌木簡丙

酉毋召客不鬧若傷　戌毋內斎不死必亡　亥毋內婦不宜姑公

八　雜占木簡

□有生財有吏事　有惡言者有客思之有諦泣　令人遠行

九　雜占木簡

……有熹事　君思之　君子思之　有熹事　令人得財

十　雜占木簡

……有　取有　之者有風雨

十一　雜占木簡

……見婦人

右短木簡十一簡，與儀禮竹木簡同出于第六號墓中，出土時在棺側下，爲虛土掩埋，頗多腐朽。其長度近于漢尺一尺：第一簡長二三厘米，寬一・三厘米；第六簡長二三・二厘米，寬一・二厘米；第八簡長二三・五厘米，寬一・五厘米。木質異于儀禮木簡，呈青灰色，纖維較鬆，或楊木之類。除第一簡簡背爲墓主人所書作隸書外，餘皆近乎所謂草書者，其書法不如儀禮各簡之謹嚴。

第一簡有記葉數之「六」字，故知此簡爲一册之殘部。此簡正面有「買席辟壬庚」之語，雖與第三至第七諸簡稍異其形式，仍命之爲日忌。庚字中間一筆而已，同于燕禮第三十一簡由庚之庚。河魁乃十二神中之七神，主疾病。論衡難歲篇曰：「或上十二神登明、從魁之輩，工伎家謂之皆天神也」，蕭吉五行大義卷五論諸神篇引玄女式經曰：「六壬所使十二神者……河魁主戌，土神。……戌河魁者，河常首也，當斗魁首也。……河魁土疾病」。續漢書禮儀志曰：「凡使十二神追惡凶」，王先謙集解引惠棟述論衡曰：「宅中主神有十二焉，青龍白虎列十二位，有十二神舍之宅，主驅逐，名爲十二神之客」。清乾隆時所編協紀辨方書卷四以爲叢辰名，謂「天罡河魁者，月內凶神也。所值之日，百事宜避。歷例曰：陽建之月，前三辰爲天罡，後三辰爲河魁，陰建之月反是」。據出土簡，知漢世有祠河魁之俗矣。「以保家邦」之邦不避諱，同出儀禮簡則皆避之，知民間卜筮書可不避也。

第一簡簡背，墓主人利用之書記事一則。初出土時，「河平」之平尚清晰可辨，作摹本時土銹結硬，難以辨識，試蘸水潤之而約略可見。成帝河平年號共四年（公元前二八至二五年），故此日忌諸簡當屬西漢晚期物。記事一行，隸書清秀，勝于儀禮簡繕寫工所爲，且記有「諸文學弟子」事，故推測墓主爲經師。其人見存于成帝之世而亡歿于新朝，詳見敍論。

第二至第五簡爲一册，記日（天干）之忌。內卽納，直衣卽置衣，度海卽渡海，央卽殃。

第五簡失去辰名，應屬于下一册。論衡辯祟篇曰「辰日不哭，哭有重喪」，故知辰毋治喪。

第六、第七兩簡，木色相同，繩編之迹尚存，乃係殘存一册之半，前尚有二簡。此册爲記辰（地支）之忌。財假作裁，不死必亡之亡乃逃亡之亡。此册與上册，皆四字爲句，有韻。

第八、第九兩簡當屬于一册，占書也。敦煌漢簡（流沙墜簡考釋第十頁，沙氏五九）曰「旅　聞盜事　有凶事　有客從遠所來　有所

得」，與此相似而有卦名。敦煌漢簡（沙氏六三八）「有熹事」，亦此類。此兩簡倘有卦名，當在簡首，已殘泐。熹事卽吉事，啼泣卽啼泣。

第十、第十一兩簡，殘泐磨滅，字迹難辨。第十一簡「見」上或有夢字，則夢書之類也。另有一簡，過殘。又有簡片一，上亦有墨書迹。（參看圖版貳壹及摹本二三）。

敦煌、酒泉、居延等漢代烽燧遺址所出木簡，多爲屯戍文書，亦間有少數典籍、律令、字書、曆譜、醫方並占書、日禁之書等。漢俗于日辰多忌諱，又信占驗之術，王充譏之。後漢書張奐傳謂武威「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月產子及與父母同月生者悉殺之。奐示以義方，嚴加賞罰，風俗遂改」。所謂妖忌乃土著之所信奉，而統治階級之迷信實無所異。此改風易俗之張奐，在武威任內生子猛，占曰「必將生男，復臨茲邦，命終此樓」，後果驗云。不信民間之忌而信占驗之術，此所以此墓主雖爲飽學經師而于日禁之書有死生不能忘者，故與所習儒書同殉焉。

論衡譏日篇曰：「世俗既信歲時，而又信日。舉事若病死災患，大則謂之犯觸歲月，小則謂之不避日禁。歲月之傳既用，日禁之書亦行」。篇中所舉葬曆、祭祀之曆、沐書、裁衣書、工伎之書皆所謂「時日之書，衆多非一」。凡此皆專書，而日忌簡則綜列諸事于日辰之下，編以韻語，乃民間書也。論衡辯祟篇所舉漢俗避日者有「起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等事，而日忌簡所舉有治宅、納財、買衣、渡海、射疾及蓋屋、飲藥、裁衣、召客、納畜、納婦等事。今據敦煌漢簡及書傳所載，列日禁之事如下：

壬癸亥子，入官視事及舉百事，凶。——敦煌漢簡（馬氏二一）

……曰利以祓祠及行，壬子吉，不可殺牛。——敦煌漢簡（馬氏二〇）

卯日沐，令人白頭。——論衡譏日篇

學書諱丙日。——論衡譏日篇

騖，駿馬，以壬申日死，乘馬忌之。——說文解字

上朔不會衆。——論衡辯祟篇

堪輿書云：上朔會客必鬥爭。——太平御覽卷八四九引風俗通

陰陽書曆法曰：歸忌日，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其日不可遠行、歸家及徙也。——後漢書郭躬傳注

塗上之暴尸，未必出以往亡；室中之殯柩，未必還以歸忌。——論衡辯祟篇

> 冠以戊子爲元日，昏以戊寅之旬爲忌日。——漢書王莽傳中

> 世傳術書，皆出流俗，言辭鄙淺，驗少妄多，至如反支不行，竟以遇害，歸忌寄宿，不免凶終。——顏氏家訓雜藝篇

> 禮不以子、卯舉樂，殷、夏以子、卯日亡也。——論衡譏日篇

> 朝夕哭，不辟子、卯。——士喪禮

> 辰日不哭，哭有重喪。——論衡辯祟篇

> 準陰陽書，日子在辰不可哭泣，又爲流俗所忌。——舊唐書張公謹傳

> 陰陽說云：辰爲水墓，又爲土墓，故不得哭。……今無教者，辰日有喪，不問輕重，舉家清謐不敢發聲，以辭弔客。——顏氏家訓風操篇

> 野俗無識，皆信葬書。……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啖爾而對賓客受弔。——舊唐書呂才傳

> 道書又曰：晦歌朔哭，皆當有罪。——顏氏家訓風操篇

以上所引述，多見于堪輿書、陰陽書、葬書、術書、道書，而論衡及顏氏家訓則引述俗說而加以辯駁者也。論衡譏日篇曰：「忌日之法蓋丙與子、卯之類也，殆有所諱，未必有凶禍也。堪輿曆，曆上諸神非一，聖人不言，諸子不傳，殆無其實。天道難知，假令有之，諸神用事之日也，忌之何禍？不諱何禍？」顏氏則斥之爲無教，爲鄙淺多妄。然世俗信而行之，故堪輿之書傳用不絕，漢書藝文志有堪輿金匱十四卷，隋書經籍志有堪輿曆二卷，皆此類也。後世以葬曆圖宅術言堪輿，于漢則爲擇日之術：淮南子天文篇曰：「厭日不可以舉百事，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史記日者列傳曰：「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娶婦乎？……堪輿家曰不可」；魏書殷紹傳上四序堪輿表曰：「歷觀時俗堪輿八會，逕世已久，傳寫謬誤，吉凶禁忌不能備悉，或考良日而值惡會，舉吉用凶，多逢殃咎」。由是可知武威出土日忌諸簡，蓋亦堪輿書也。

至王充所謂歲月之傳，則爲漢世叢辰家、建除家（俱見史記日者列傳褚少孫所補）所主，乃言太歲及十二月之衙殺，論衡調時篇所謂「歲月有神」「歲則太歲也」。前所述六壬十二神河魁主戌，而淮南子天文篇曰「玄武在戌」，似二者有別，後者乃宅中十二主神青龍白虎之屬。漢書藝文志五行類轉位十二神二十五卷，不知屬于叢辰抑建除。流沙墜簡卷一永元六年曆譜，屬于建除，詳其考釋。解放前長沙東郊杜家坡出土戰國帛書，繪十二神之圖而以爾雅釋天十二月月名注寫其旁，在十二神象之旁環書十二月之禁忌，幅中則敍楚世歲、時、月之起源並及三者之吉凶，疑所謂歲月傳也。

（二）王杖十簡考釋

一

蘭臺令第卌三，御史令第卌三，尙書　令滅受在金。

二

制詔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官廷不　趨，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徵召、侵辱

三

者比大逆不道。建始二年九月甲辰下。

四

制詔丞相、御史：高皇帝以來至本二年，勝甚哀　老小，高年受王杖，上有鳩，使百姓望見之

五

比於節。有敢妄罵詈毆之者比逆不道。得出　入官府、郎第、行馳道旁道。市賣「復毋所與」

六

如山東復有旁人養謹者常養扶持，復　除之。明在蘭臺石室之中。王杖不鮮明，

七

得更繕治之。河平元年，汝南西陵縣昌里　先年七十受王杖，頍部游徼吳賞使從者

八

毆擊先，用訴，地大守上讞。廷尉報：罪名

九

明白，賞當棄市。

十

孝平皇帝元始五年幼伯生，永平十五年受　王杖。

以上十簡，一九五七年秋出土于武威磨咀子第十八號墓中，出土時十簡在棺蓋上鳩杖一端，詳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九期甘肅武威磨咀子

漢墓發掘。十簡長度，皆爲二三・二——二三・三厘米，即漢之一尺，乃是尺牘。一簡之中，文字分爲上下兩段，茲據第四簡度之：全長二三・二，寬一厘米；簡端至第一段末字約一一厘米，簡端至第二段首字約一一・五厘米，兩段之間相距〇・五厘米；第一段之上及第二段之下各空一・五厘米，爲天地頭。繩編三道，第一編在「制」字下，第二編在中間空格處，第三編在簡尾。第十簡「王杖」二字上尙殘存細麻繩一小段。每簡容字不一，最多者如第二簡爲三十七字。

出土時因原來編聯之綸繩爛絕，故次第錯亂。茲就其內容文義重爲編次如釋文之序。十簡可分爲四部分：第一簡爲第二簡至第九簡兩文件之序目，故列于最前。第二簡、第三簡爲第一文件，是建始二年養老受王杖之制書。第四簡至第九簡爲第二文件，包括本二年養老受王杖之制書及河平元年辱老處刑之判決例。第十簡記幼伯受王杖事。此四部分皆有關于王杖授受之律令，故編聯爲一册，隨葬時系之杖端。茲分別考釋如次。

第一簡「蘭臺令第三十三」「御史令第四十三」當指以下二文件在檔案編次上之次第。某某令卽令之一種。漢代「律」與「令」有分別：漢書杜周傳曰：「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注云：「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令、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漢世之律，如蕭何九章律、叔孫通傍章十八篇及朝律、尉律等皆是也。漢世之令，就其稱名可分爲四：一如令甲、令乙之類，二以內容分爲金布、宮衞、秩祿等令，三以地區爲名如樂浪挈令（說文系部）及北邊挈令（居延漢簡一〇・二八，一九八・七），四以官署爲名如大鴻臚挈令（敦煌漢簡四八八號）、廷尉挈令（漢書張湯傳）、光祿挈令（漢書燕刺王旦傳注）及此簡之御史令。晉、梁兩代俱有尙書令而北齊令五十卷取尙書二十八曹爲其篇名（大唐六典卷六注）。

此二文件雖皆有頒授王杖之制書，但前者爲養老制度之建立，故編入蘭臺令中；後者重申前令而有所補充，並附伎辱受杖老人處刑之實例，故編入御史令中。令下所系第幾，乃其編次。居延漢簡有北邊挈令第四、功令第卌五，續漢書律曆志引令甲第六，皆是也。獨斷曰：「凡制書有印，使符下遠近皆璽封，尙書令印重封」。此二文件雖爲制書，然已編著爲令，故所謂「尙書令滅受在金」，疑指尙書令編著之事。續漢書百官志曰：「尙書令一人，千石。……成帝用士人復故，掌凡選署及奏下尙書曹文書衆事」。滅爲人名，「滅受」之受，義爲受藏，周禮司干「則受之」，注云：「取藏之」。「在金」，與第六簡「在蘭臺」同文例，金疑爲金匱。魏志卷二延康元年「令爲金策著令，藏之石室」，卷五景初元年「并勒金策，藏之金匱」。金匱石室，乃國家之檔案庫，猶明代之皇史宬也。

第一文件爲一有首尾之完整制書。十簡中惟第二、第四簡因係轉錄制書，故書較大之「制」字于第一繩編以上，其它八簡于此處皆作

圓點。居延漢簡甲編一〇九二及一七二一兩簡「制曰可」，皆頂格書。漢碑刻亦同此例，如隸釋卷一孔廟置守廟百石孔龢碑「制曰可」之制字，亦高出別行一字，秦刻石亦如此。漢天子所下之命令有四，獨斷曰：「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又曰：「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三公，赦令、贖令之屬是也」。漢書文帝紀卽位時「下詔曰制詔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史記作於是夜下詔書曰）；蕭何傳曰：「景帝二年制詔御史……其以武陽縣戶二千封何孫嘉爲列侯」；尹翁歸傳曰：「制詔御史……其賜翁歸子黃金百斤以奉其祭祠」；刑法志曰：「遂下令曰制詔御史」。凡此制書亦爲詔書，因其璽封，亦稱璽書，見漢書昌邑王傳、陳遵傳及趙充國傳等。流沙墜簡簿書類第一簡「制詔酒泉大守」，亦制書也。漢之制詔，源自秦制。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羣臣議帝號曰：「命爲制，令爲詔」。自秦以來，御史大夫又可簡稱爲御史，秦始皇本紀：「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而下文曰：「丞相綰、御史大夫劫」。

此制下于漢成帝建始二年（公元前三一年），漢書失載。續漢書禮儀志曰：「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餔之糜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玉杖長尺，端以鳩鳥爲飾。鳩者，不噎之鳥也，欲老人不噎」。「玉杖長尺」，應作「玉杖長九尺」。太平御覽卷五三五及七一〇、藝文類聚卷一一八、北堂書鈔卷八三引續漢書皆作「玉杖長九尺」，今本遺一「九」字。上所引及太平御覽卷五三五、七一〇引華嶠後漢書「袁逢爲三老，賜玉杖」，皆作玉杖。論衡謝短篇曰：「七十賜王杖，何起？著鳩於杖末，不著爵，何杖？苟以鳩爲善，不賜鳩而賜鳩杖而不爵，何說？」（諸本皆作王，惟何允中本作玉。）由此可知鳩杖卽王杖。後漢書章帝紀章和元年秋七月壬戌詔曰：「秋令是月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又安帝紀元初四年秋七月詔曰：「又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甚違詔書養老之意」。由此可知漢制仲秋養老本于古制。禮記月令之文，亦見呂氏春秋仲秋紀，高誘注云：「今之八月，比戶賜高年鳩杖粉粢」。周禮伊耆氏「共王之齒杖」，注曰：「王之所以賜老者之杖」；鄭司農云謂年七十當以王命授杖者，今時亦命之爲王杖」。據高誘、鄭衆之注，可知王杖命名之由。漢天子稱皇帝，其所授之杖仍稱王杖者，用舊名也。杖作玉者誤，應作王，蜀石經亦同。由王充、鄭衆、高誘所述，則知仲秋授王杖之制，終東漢之世猶行之。

漢時養老之制，始于高祖。「二年二月癸未，令……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敎，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文帝元年下詔歲首存問長老，並「賜物及當稟鬻米者」，「具爲令」，故武帝建元元年詔曰：「民年九十以上有受鬻法」。元狩、元封間，下詔存問致賜，宣帝、元帝時，亦數「賜鰥寡、孤獨、高年帛」。（以上參漢書帝紀）成帝建始二年之詔，則爲高帝以來更訂之新法，具體規定受王杖者之年齡及其所享待遇與不可侵及之權利。

此詔「比六百石」、「比大逆不道」及下本二年詔「比於節」之比，皆規定受王杖者特殊之待遇與特殊權利。比六百石者，秩比六百石。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議郎、中郎、謁者等皆秩比六百石，惟此爲虛銜耳。但有此虛銜，因爲長老，故得出入官廷而不趨。漢書蕭何

傳述漢五年論功行賞，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居延漢簡甲編一八六二「追近官廷」，曹全碑「官舍廷曹」，漢書高帝紀「廷中吏無所不狎侮」，注云：「師古曰：廷中，郡府廷之中」，漢代縣署中亦稱廷。

「罪耐以上」者，輕罪或二歲至四歲刑以上之罪，在重罪之下。據後漢書陳寵傳，漢律計刑之重輕，約分三等：死刑最重，贖罪或贖罪以下爲輕罪，而耐罪或罪耐以上介乎重、輕之間。漢書高帝紀七年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宣帝紀黃龍元年夏四月詔曰：「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所謂「先請」者，乃周禮小司寇八議之法，卽對于八類一定身分之人有罪必先請議而後論罪，不得直接劾之有司。受王杖之老者，旣比於六百石，其犯罪耐以上時，特別享受先請之權利，不得以「二尺告劾」也。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儀曰：「亭長持二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賊」。漢舊儀略同。漢書杜周傳曰：「郡吏大府舉之廷尉」，孟康注云：「以章劾付廷尉治之也」；傳又曰：「吏因責如章告劾」，師古注云：「皆令服罪如所告劾之本章」。以章、如章之章，卽九章律也。「毋二尺告劾」者，不如章告劾，卽依八議之制酌情減免其罪，輕罪則宥，重罪減輕。

曲禮曰：「刑不上大夫」，此制至秦而廢。然周禮八議先請雖見于漢初詔令，然其成爲完整制度，則在東漢之末。建始二年詔，係就宣帝黃龍元年詔而加以引申。在此以前，惠帝卽位之詔、景帝後三年詔及宣帝元康四年詔（見刑法志），對于七十、八十以上有罪者皆有寬容之明令，建始二年詔亦上述諸詔之引申。至于「告劾」，本漢因律內容之一，居延漢簡甲編二五九亦有「吏毋告劾」之語。晉書刑法志謂魏律分漢囚律爲告劾律，此後晉律、後周律及隋大業律俱因之。

徵召與侵辱爲二事。徵召者，官吏對百姓徵調與傳召，如漢書元帝紀建昭五年詔曰：「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侵辱卽下本二年詔之「妄罵詈毆」，謂對人身之侵害或惡言相辱。此詔所定，有敢徵召、侵辱受王杖者，罪比大逆不道。漢律中之不道罪，據漢書所載有誣罔、誹謗、狡猾、惑衆及大逆等目，犯者處極刑。晉書刑法志引漢賊律曰：「大逆無道要斬」，漢書景帝紀三年如淳注引「律，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漢制，棄市之刑施于殺人、使人殺人、謀殺及傷人致死等罪。

此詔下于建始二年九月甲辰。檢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九月乙酉朔，甲辰爲九月二十日。漢武帝太初改曆以前用秦曆，以冬十月爲歲首。依王引之說，秦用顓頊曆，仍以建寅之月爲正月，與夏曆同，惟移歲首于十月耳。太初改曆以後，以建寅之月爲正月、爲歲首。此詔下于改曆後，授王杖之制書下于九月下旬之前，則養老之事如漢初存問賜物長老仍在十月也。至東漢時，賜王杖與案比俱在仲秋八月，如續漢書及呂氏春秋高誘注所述；而後漢書安帝紀元初四年秋七月詔注引「東觀記曰：方今八月案比之時」，周禮小司徒鄭注云：「今時八月案比」。此種更易，顯係受月令之影響。

此詔之末有某年月日下字樣，而下字特爲粗大，當爲漢代文書之形式。流沙墜簡簿書類第二簡制書之末亦有「［神爵］元年五月辛未

下」之結尾。居延漢簡甲編七二一、六七五、六七八、二五五〇有「前三年十二月辛巳下凡九十一字」，「孝文皇帝五年十一月壬寅下凡卌八字」，「[制]曰可孝文皇帝二年七月庚辰下凡六十六字」等，此則于詔書結尾附校以字數者也。

第二文件包含兩部分：前部爲「本二年」所下有關授王杖之制書，後部述河平元年（公元前二八年）有關侵辱受王杖者處斷之實例。此兩部分編爲御史令第四十三條，當在河平元年之後。制書之「本二年」，不得晚至哀帝元壽二年（公元前一年），何以證之？此制書曰「詔丞相、御史」，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壽二年改丞相、御史大夫爲大司徒、大司空。成帝建始以後、哀帝元壽以前之年號在二年以上者爲成帝之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元延、綏和與哀帝之建平。此七年號中，綏和與此制書不合，因據百官公卿表曰：「御史大夫……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此制書之「本二年」，或爲成帝建始二年，或爲成帝河平至元延之二年，或爲哀帝建平二年。試分別論之。

如以「本二年」爲建始二年，則第二文件之制書內容乃第一文件制書之複述，河平元年之判例乃所以說明建始二年詔之實施者。但建始二年詔與本二年詔之間頗有差別。前者「比六百石」至「告劾」三事不見于後者，而後者「比於節」及「得出入官府」至「得更繕治之」不見于前者。此猶可謂爲詳略之異。前者謂「年七十受王杖」，後者謂「高年受王杖」，河平元年先年七十受王杖，適合前者之標準，而永平十五年幼伯六十八歲受王杖，則適合于高年之標準。前者謂徵召侵辱者比大逆不道，後者謂妄罵詈毆之者比逆不道，內容相當而後者似因河平吳賞之事而加一毆字。第二文件在制書與判例之間連鈔不間斷，可有兩種關係：或則制書與判例爲先後者，或則爲後先者。由于上述各點，似以後先關係爲宜。如此則本二年應在河平元年之後。

如以「本二年」爲河平至元延之二年，則此詔爲成帝補充其本人建始二年之詔，當無不可。但制書曰「高皇帝以來至本二年，朕甚哀老小」，察其語氣，不似補充前詔而係指高祖以至今帝即位二年。據漢書哀帝紀曰：「綏和二年成帝崩，四月太子即皇帝位」，次年改元建平。「建平二年」春三月罷大司空，復御史大夫」，六月甲子詔「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八月又下詔除之。「至本二年」，與建平二年之情勢較合。此詔當下于是年八、九月間。授王杖之禮，似仍行于十月。如上推測不誤，則「本二年」者，哀帝即位之二年，建平二年（公元前五年）也。

「朕甚哀老小」，簡將朕字寫成勝，似先寫朕而後補寫「力」于其下者。此字當非筆誤，不知何故如此。

「妄罵詈毆」四字聯讀。妄即妄言，史記大宛傳：「漢使怒妄言」，集解引如淳曰：「罵詈」。唐門訟律有「毆詈」尊長之條文。

王杖「上有鳩」，「比於節」，持之者乃有一定之權利。節者，漢世使者所持，周禮掌節所謂「道路用旌節」，典瑞鄭注云：「如今

時使者持節矣」。後漢書光武紀注曰：「節所以爲信也，以竹爲之，柄長八尺，以旄牛尾爲其眊三重」。持王杖如持節，故「得出入官府、郎第、行馳道旁道」。此詔受王杖者所享特權，根據于「比於節」，而建始詔受王杖者所享受特權，根據于「比六百石」，此二者之別也。

官府卽官署，周禮大宰「以八法治官府」注云：「百官所居曰府」。漢法禁常人闌入官府，周禮士師「一曰宮禁，二曰官禁」注云：「古之禁盡亡矣，今宮門有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律」云云，漢律考以爲是漢律佚文。郎第卽天子所賜宅第，高門謂之閎；漢書高帝紀十二年詔曰：「爲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賜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長安，受小第室」。

馳道者皇帝專用之御道。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七年「治馳道」，集解引「應劭曰：馳道，天子道也，道若今之中道」。漢書賈山傳述秦始皇馳道「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靑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漢因秦制，天子馳道，太子亦不敢橫度之。漢書成帝紀曰：「上嘗急召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絕馳道。……乃著令，令太子得絕馳道云」。禁馳道行馳，明定于律令。漢書江充傳注如淳引「令乙：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其有特許者得行馳道之旁道，亦見明令。漢書鮑宣傳注如淳引「令：諸使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行中央三丈也」。三輔黃圖引漢令同，惟下多「不如令，沒入其車馬」。漢書江充傳、翟方進傳及鮑宣傳記公主、丞相司直翟方進及丞相孔光皆因違令行馳道中，沒入其車馬云。由是知漢之馳道中寬三丈，有旁道，諸使有制始得行旁道。受王杖者以其杖比于使節，故亦得行旁道也。然漢世常人誤入馳道，其罰甚輕，故鹽鐵論刑德篇曰：「今馳道不小也，而民公犯之，以其罰罪之輕也」。

「市賣復毋所與」云云者，謂「復毋所與」之特權可以出賣轉讓于他人也。「復毋所與」與「復除」乃指賦役、繇役之豁免，漢書高帝紀二年師古注云：「復者除其賦役也」。「復除」于律令、詔書中稱爲「復」或「復免」（晉書刑法志引漢令丙）。漢書高帝紀十二年「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惠帝紀卽位詔曰：「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文帝紀四年「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宣帝紀地節二年詔「復其（霍光）後世，疇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居延漢簡甲編圖版壹貳叁，一六二〇簡曰：「……千戶一人復身，毋有所與，身不當事」，謂復除賜戶本人之賦役、事役也。周禮鄉大夫鄭衆注云：「舍者謂有復除。……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後漢書劉瑜傳曰：「得以嬖、沛枝胤，被蒙復除，不給卒伍」；左傳昭二十七年孔疏云：「有復除者謂優復其身，除其繇役」；漢書元帝紀永光三年詔曰：「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繇役」。則復除之者，除免其繇役也。漢世軍爵及復除均可買賣，見史記平準書及漢書食貨志，武帝時「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師古注云：「入財於官，以取優復」。

此詔准許「復毋所與」特權可以市賣，但需遵受一定條件。此條件卽「如山東」云云所述。蓋在山東地區曾有一特殊律令，凡非親屬

（卽旁人）而能養謹老人者，得享復除之權。山東地區之規定，乃是一種例外，因通常之例，惟有直系子孫得因供養老人而享復除之權，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四月己巳詔曰：「民年九十以上有受鬻法，爲復若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華山以東地區多水旱災，或因此而有變通之特例，卽非直系子孫而供養受鬻法之老人者，亦得復除之。受王杖之老人，可以復其子孫，此種權利可以市賣而應援引山東之特例始爲有效。所謂「旁人」，指與受扶養老人無親屬關係之人。居延漢簡中契約證人稱「旁人」，唐鬥毆律所謂「諸鬥毆而誤傷傍人者」，皆指當事人以外第三者。

漢詔書有對某地區特別之令，此種特令雖施行于某一地區，但亦可作爲比例，援引于他區。如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七年五月詔曰：「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此對青、徐二州之特殊規定。建武十三年十二月詔曰：「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所比乃七年施于青、徐二州之詔令。此簡「如山東」云云，亦同此例。

「明在蘭臺石室之中」，謂此詔令（當指山東詔令）明著之于令，藏在石室也。漢書杜周傳：「著爲律」，師古注云：「著謂明表也」，張湯傳：「受而著讞法」，師古注云：「著謂明書之也」。魏志卷二延康元年「其宦人爲官者不得過諸署，令爲金策著令，藏之石室」。魏世石室爲藏令之所，漢亦當如此，而此石室乃在蘭臺。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漢代漆書之官定經書藏在蘭臺，見後漢書儒林傳及呂強傳；哀帝初提倡改制之待詔「夏賀良讖書藏蘭臺」，見王莽傳上。後漢書王允傳曰：「允悉斂蘭臺石室圖書祕緯要者以從」，由是知蘭臺爲藏祕書、圖籍及一切公文檔案之所。史記太史公自序曰：「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索隱云：「案石室、金匱皆國家藏書之處」，而魏志卷五金匱亦藏金策。

第二文件制書之結尾無年月日下，故不知終于何句。「王杖不鮮明，得更繕治之」，應爲制書之內容，乃其末尾。

「河平」至「棄市」，乃廷尉決事之一例，附于一本二年」制書之後。河平元年上距建始二年才三載，有吳賞者毆辱受王杖之先，廷尉據建始詔令處以棄市。先爲汝南郡西陵縣人，漢書地理志西陵縣不屬汝南而屬江夏郡，則河平以後所改置也。漢有亭部、鄉部之稱。涓城有一壽陵亭部」及「延陵亭部」，分別見漢書元帝紀永光四年及成帝紀建始二年。而張禹傳曰：「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又近延陵……詔令平陵徙亭它所」。由此可知亭部卽亭所在，故史記高祖紀索隱云：「或云亭部，淮、泗謂之求盜也」。此簡之「類部」，乃指類地之鄉部。漢書貢禹傳曰：「鄉部私求，不可勝供」，師古釋鄉部爲「鄉部之吏」。論衡商蟲篇曰：「是則鄉部吏貪於春夏、廉於秋冬」。鄉或鄉部之下，設有游徼。漢書百官公卿表曰：「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游徼徼循禁盜賊」。此吳賞爲類鄉官，故其從者當指其所屬卒隸。

訴字簡文近似詑字，據武威甲本泰射第四簡「朔」字偏旁定爲訴告之訴。「用訴」者，受毆老人先訴吳賞于官也。「地大守」者，當地太守。「上讞」者，太守以應處之罪上于廷尉。說文曰：「讞，議罪也」。漢書景帝紀：「輒讞之」，師古注云：「讞，平議也」。說文從水，文獻從言，簡同于說文。漢制凡地方官所不能決之案件，可以層層上達。漢書刑法志高祖七年制詔御史曰：「自今已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師古注云：「當謂處斷也」，王先謙補注曰：「讞者，平議其罪而上之」。漢書杜周傳曰：「郡吏大府舉之廷尉」，注引如淳曰：「郡吏、太守也」，孟康曰：「舉之廷尉，以章劾付廷尉治之也」。此簡所記，亦是太守上其讞于廷尉而由廷尉報之，報之卽處斷（判決）之也。

「罪名明白，賞當棄市」，乃廷尉處決之辭。漢書淮南王傳曰：「淮南王安，大逆無道，謀反明白，當伏誅」；後漢書鄧惲傳曰：「臣敞謬豫機密，言所不宜，罪名明白，當塡牢獄」。皆與簡同例。據建始二年制書，侵辱持王杖者，比大逆不道，法當棄市。然毆先者乃吳賞之從者，而刑及于主使之者，可見漢法之峻嚴矣。

第十簡記幼伯受王杖事。其人生于西漢平帝元始五年（公元五年）至東漢明帝永平十五年（公元七二年），年六十八歲，已達高年，故得受王杖。幼伯乃此墓墓主也，隨葬鳩杖二，一完一殘，完者或因舊者已壞，故據詔令更繕治之。後漢書章帝紀章和元年（公元八七年）又行養老賜几杖，其第二杖或有更賜之可能，是年幼伯爲八十三歲。此墓下限，當在此前後。

以上據兩漢書及漢律令佚文，考釋簡文；並曾參考禮堂王杖十簡補釋一文（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五期），有所采用。十簡編聯之次第及文字考釋，雖大致可通，亦尙有疑不能決者。

關于編聯次第問題，第十簡應在最後，而第二簡至第九簡兩文件相次，皆屬可定。惟第一簡，初次于最後，亦有可能在兩文件之後。第八簡所寫僅占上段，所餘六字本可容于此簡下段，而另書于第九簡，不知是否爲湊足十簡之數。第十簡「平」「受」二字書法與它簡稍異，但大致上十簡似爲一手所書。

第一簡「尙書令滅受在金」一語，前所釋以在金爲在金匱之省，實有未安。滅爲人名，而史傳無考。漢簡左、在不分，左金或可能是人名。至蘭臺令與御史令如何區別，尙待研究。兩文件所述爲成、哀間制書及廷尉決事，則其編箸爲令當在哀帝初以後。此册之編寫，則在明帝永平十五年後，距哀帝初近八十年。

（三）柩銘考釋（附鎮墓券）

一

姑臧渠門里張□□之柩

右銘一九五九年秋出土磨咀子第二十二號墓棺蓋上，長二・二〇，寬〇・三七米。棺長一・九七，寬〇・六一米。篆書一行，墨書于絲織品上，呈深赭色，其名字已磨滅不可辨。末二字合書。每字約一五厘米見方。

渠門里當為附郭之里名，此地有天然泉水，可以灌溉。水經注卷四〇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曰：「其水上承姑臧武始澤，澤水二源，東北流為一水，逕姑臧縣故城西，東北流，水側有靈淵池。王隱晉書曰：漢末博士敦煌侯瑾善內學，語其弟子曰涼州城西泉水當竭，有雙闕起其上。……王隱晉書曰：涼州有龍形故曰臥龍城，南北七里東西三里，本匈奴所築也。及張氏之世居也，又增築四城，箱各千步」。北史魏本紀二魏太武燾「乃詔太子曰：姑臧城東西門外湧泉合於城北，其大如河」。

二

〇平陵敬事里張
〇伯升之柩過所毋哭

右銘一九五九年秋出土磨咀子第二十三號墓棺蓋上，長一・一五，寬〇・三八米。篆書兩行，墨書于淡黃色麻布上。麻布四周鑲有稀疏赭色形似薄紗之織品，左右約一〇厘米寬，上寬倍之。上端用一平常樹枝為軸。兩行銘文之上各作一圓（徑約一五厘米），內繪四靈之二，左為朱地黑烏，右為墨繪迴龍而身塗朱者。

平陵，縣名。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有「平陵，昭帝（公元前八六至七五年）置，莽曰廣利」。一統志曰：「故城在今咸陽城西北十五里」。磨咀子漢墓羣出土有銘器物常作張姓，此與前銘皆是也。

案此物之裝置如幡幢之形，入葬時或係懸之竿端，行于柩前，既入墓中，覆置棺上。士喪禮曰：「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尺，置於宇西階上」。鄭注云：「銘，明旌也。……無旌，不命之士也」；又注云：「杠，銘橦也」。賈疏云：「銘旌是錄死者之名。……凡書銘之法，喪服小記云復與書銘，自天子達于士，其辭一也，男子稱

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周禮小祝「置銘」注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謂之柩」。賈疏云：「司農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謂之柩者，銘所以表柩，故漢時謂銘爲柩」。漢書薛宣傳述池陽「縣所舉廉吏獄掾王立，家私受賕而立不知，殺身以自明，立誠廉士，甚可閔惜，其以府決曹掾書立之柩，以顯其魂」。太平御覽卷五五〇：「記統曰：柩之言久也，具書其謚置棺旁，萬世久藏也」。由上所述，可知書死者姓名之銘，于漢世稱柩，置于棺上，因名之爲柩銘，亦古銘旌之遺也。漢以後，柩銘有刻于專或石者。

此銘末字泐其半。毋哭者，或殯日柩所過處，習俗禁哭，故書此以告送者。

三

姑臧西鄉閹導里壺子梁之〔柩〕

右銘一九五七年夏出土磨咀子第四號墓，長二·〇六，寬〇·四五米。篆書一行，墨書于紅色絲麻織品上。其下端腐蝕，因闕一柩字。此銘甚長，長過于棺。壺爲姓，梁爲稻粱之粱，從米。導字從行，猶存古體。

四

姑臧北鄉西夜里女

子□寧死下世當歸冢次

□□□□水社毋□河留

□□〔有天〕帝教如律令

右銘一九五九年秋出于磨咀子第十五號墓，長五九，寬四五厘米。隸書四行，朱書于深赭色織品上。左上角殘泐。此非柩銘，屬于所謂鎮墓券者。東漢熹平四年鍾仲游鎮墓券結尾亦作「有天帝教如律令」（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一五）。

右四銘皆出磨咀子漢墓中，可證今日武威即漢世之姑臧也。磨咀子乃當時城外叢葬區，故有來自西鄉北鄉者，有張姓壺姓者。姑臧爲漢武威郡治所在，武威置郡年代，漢書武帝紀、地理志並列傳之間，既不一致，亦不可據。近世學者，據史記、漢書及居延漢簡考校，以爲當在昭末宣初，其說可從。別有專文論之，此不詳述。就武威漢墓出土物證之，則王杖十簡所述制書及河平廷尉決事、三本儀禮之鈔寫年代，皆在元帝以後，與此相合也。

叁校記

一、甲本士相見之禮校記

一 墊，今本作摯；此簡第一墊字與第九簡第一墊字，其所從之土皆後加，墨色淡。居，今本作腒。梪今本作頭，鄭注：「今文頭爲脰」，而簡從木。又，今本作有。「某將走見」，今本同，鄭注：「今文無走」。對，簡常作對，說文正文所作，或體作「對，對或從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面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從士也」。簡文對、對並用，如第四簡卽作對。第三之苐，卽第，簡竹頭字多寫成艸頭。簡末缺失一「某」字。

二 請，今本作固請，鄭注：「古文云固以請也」。就家下今本有也字。非，今本作不，鄭注：「今文不爲非」。固辤上今本有也字。「將走見」，今本同，鄭注：「古文曰某將走見」。辭，簡皆作辤，同于說文；說文曰：「辤，不受也，从受辛，受辛宜辤之也」。此簡末字墊從土，而倒數第四字仍作執，未加土字，今本皆作摯。

三 「某不依」，今本某下有也字，鄭注：「今文無也」。「敢固以請」，今本無敢字。「某固辤」，今本某下有也字。「敢不從」，今本作「敢不敬從」。「出迎再拜」，今本作「出迎于門外再拜」。「賓合拜」，今本作「賓荅再拜」。合，今本及熹平石經俱作荅，簡本通作合，間亦作荅。

四 「主人拜」、「賓拜」之拜，今本俱作「再拜」。「主人送」，今本作「主人送于門外」。「復見之」，今本作「主人復見之」。其墊，今本作其摯。鄉，今本作嚮，此字削改。某既，今本某下有也字。簡文記葉數之四皆作亖，今皆隸定爲四。

五 第一段對曰，今本作「賓對曰」。某，今本作某也。第二段「某非敢以聞」之非字，今本作不。第三段「某固辤」，今本作「某也固辭」。得字，削改。

六 兩拜字，今本作再拜。上見之前一圓點，乃章句號。士字削改。壹拜，今本作一拜。賓退，今本作「賓退送」。如當，今本作若嘗。凡今本若字，簡皆作如。「賓入」以前，今本多「曰某也辭不得命不敢固辭」一句。鄭，今本作奠。今本奠字，甲本皆作鄭，甲本有司篇或作墺。

七 壹拜，今本同，鄭注：「古文壹爲一」。第二段某既，今本作「某也既」。「賓擯者曰」，今本作「擯者對曰」。「某使某」，今本作「某也命某某」。儀下今本有也字。「固以請」，今本作「敢以請」。第三段某字下今本有也字。「賤私也」，今本無也字。簡尾記葉數字之七，簡文皆作桼，而經文皆作七（長橫短直，近似十）。

八　某、儀兩字下今本有也字。飭，今本作飾。罪，今本作羔。受字右下方有˛號，乃讀者之鈎識號。簡末缺失三字。

九　短，今本作頭，鄭注：「今文頭爲脰」；第一簡作桓，此簡作短，皆脰字。旟，今本作如臢。「見于君」，今本作「始見于君」。迻假，今本作彌蹙。「庶人見于」之于，今本作於。「荅壹拜」，今本作「君荅壹拜」，鄭注：「古文壹作一」；荅壹拜三字削改，荅字與以前合字，均荅字。「如也國」，今本作「若他邦」。

十　摯下今本多「曰寡君使某還摯」一句。於君，今本作于君。大射鄭注：「今文於爲于。」稱，今本作妥，鄭注：「古文妥爲綏」，此字削改。

十一　復，今本作後。慈湯，今本作慈祥；此二字上下有圓括弧，是讀者所作刪去號。今本「與衆言言忠信慈祥」，忠信與慈祥相重，故此讀者欲刪去之，而大戴記注引此句無忠信二字。可見不同家法，或刪忠信，或刪慈祥，俱嫌其重。簡文與作興、與，舉作舉、舉，與作舉、舉或興。

十二　袍，今本作抱。「無改終」，今本作「毋改衆」，鄭注：「古文毋作無，今文衆爲終」。游，今本作遊。兩無字，今本皆作毋，鄭注：「今文父爲甫，古文毋作無」。「帶」「立」之間今本有「若不言」。袍、視、改、上、視等五字，皆削改。吹申，今本作欠伸；蚤，今本作早，鄭注：「古文伸作信，早作蚤」。請退，今本作「則請退」。

十三　儀，今本作葷，鄭注：「古文葷作薰」。「呫嘗膳」，今本作「徧嘗膳」，鄭注：「今[文]云呫嘗膳」。「然後食授」，今本奪授字。「如賜之爵」，今本作「若君賜之爵」，鄭注：「今文曰若賜之爵，無君也」。受，今本作受爵。

十四　而後，今本作然後。「後授虛」三字削改。後屢，今本作后屨。出，簡皆寫作㞶。辤下，今本作「辭退下」。與，今本作異。

十五　則辤下今本重辭字。「寫大夫」即「寡大夫」，燕禮第四十五簡寡君亦作寫君。大夫下今本有士字。恭，今本作老。寡君之寡，削改。「凡執敝執敝者」，今本作「凡執幣者」，不重。唯上今本有則字。「使」上及「執敝」以下皆全體削改，本色如新，與未削者判然有別。簡末「唯」字前缺失十字，今本作「趨容彌蹙以爲儀執玉者」，鄭注「今文無容」「今文無者」，簡本應無容字。

十六　首二字，今本作舒武。第一字經削改，第二字以它簡校之乃戒字也。肆，今本作曳，鄭注：「古文曳作抴」。「士大夫」下今本有則字。詑，今本作宅，鄭注：「今[文]宅爲詫，古文茅爲苗」。茅，今本同，字經削改。刺，簡寫作㓨，同于敦煌、居延漢簡。

右木簡士相見之禮第三，共十六簡，完整無缺筞。第一、二簡之背題「士相見之禮」「第三」，乃是篇題、篇次。簡本與今本經文，雖小有出入，今本多出二句，然大致相同。行率六七字，有作五十九字、六十一字者。全篇存字九百三十九字（不計篇題及葉數）。殘缺

十四字，應有九百五十三字。賈疏云：「經七百五十三」，七當是九之誤。九百五十三字，與此相同。第十六簡簡末記凡「千二十字」，較簡字多出六十七字，約一節之數，則此本所本之本，或多一節。

此篇雖短，分章甚詳，見敍論中漢代章句學的試釋一節。

二、甲本服傳校記

一 今本此篇開首有「喪服」二字，如它篇之以篇名冠于經前者，丙本同，而此篇與乙本均無之。阮元校勘記云：「瞿中溶云石本原刻作喪服經傳第十一，後磨改」。常，今本作裳。屢，今本作屨。斬者，今本作「傳曰斬者何」，簡無「傳曰」，以下諸簡多如此。緝，今本作緝。經、麻之間今本有者字。貲，今本作資。鬲，今本作搹。末，今本作本，乙本亦作本。資，今本作齊，少牢鄭注：「今文資作齎」。此簡第二段缺失二字。

二 第二經字，今本作帶，乙本亦作帶，此簡筆誤。緦，簡作細，實是緇字，故它篇亦用爲緇字。長，今本作杖。齋，今本作齊。

三 「下本而杖者何也」，今本無而、也二字。儋，今本作擔。爵上、儋上今本俱無也字。「非主而杖者何也」，今本無也字，乙本作「非而不杖者何也」。「童子何以不杖也」，今本無也字。「婦人何以不杖也不能病也」，今本作「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繩上今本有冠字。條，簡作彳旁。

四 屬下今本有「右縫」二字。縪段，今本作畢鍛，通典及今既夕記皆作縪。寑葍，今本作寢苫。吹，今本作歠。洫，今本作溢。「一洫米侵」，今本作寢。挩，今本作說，唐石經作脫。鄉飲酒、鄉射、特牲、有司鄭注「古文挩作說」。贊，今本作翦。楄，今本作屏。麋，今本作楣。有席上之寑，今本作寢。疎，今本作疏。此簡簡首「屬冠」下缺失三字。

五 此簡缺失。相當今本「水飲」至「又乃」七十四字。乙本有之，今據之補寫爲六十字。

六 後者下今本有傳曰。「可爲後」，今本作「可爲之後」。則爲，今本作「則可爲」。「支子可」下今本有也字。爲所，今本作「爲所後者之」。第三段如字、支字削改。

七 簡首爲下遺一後字，據乙本，此應作「爲所爲後祖父母」云云。今本「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簡本則作「祖母、母、妻、妻之父母、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乙本同于今本。「衆臣杖」至「服矣」，今本在下「有地者也」之後，此與乙本皆移前于此。「夫至尊」、「君至尊」上今本並有傳曰。「晉枅縫」，乙本同，今本作「箭笄髽」，丙本作「晉笄縫」。此篇首見「傳曰」于此。

八 簪，今本作箭，說文曰：「禮古文周禮故書皆假晉爲箭」。大射鄭注：「古文箭作晉」。此晉字有竹頭，寫作草頭。「繩屨者繩菲也」，今本在下「斯服矣」之後，簡移前于此。「衆臣者何也」，今本奪。今本「子嫁反在」至「布帶繩屨」經文，此本刪去。「日

公卿」上，今本有傳字。有地上今本有君謂。

九 此簡缺失。相當今本「疏衰裳齊」至「何以如母也」六十九字。乙本有之，今據之補寫爲六十字。

十 弗，今本作不。如母下今本有傳曰。毋，今本作無。「妾之毋母者也」，今本作「妾子之無母者」，乙本同子今本而有也字。

十一 「如母死」，今本同，唐石經及閩、葛、通解等本作慈母。喪之上今本有則字。何以上今本有傳曰。

十二 「冠布纓」，今本同，鄭注：「今文無冠布纓」。鄭注于此篇注出今古文者唯見此條，今本簡本俱有此三字，疑鄭所謂今乃古字之誤。基，今本作期，說文曰：「禮經古文借基爲期年字」，上虞「朞而小祥」鄭注：「古文朞皆作基」，士喪禮鄭注「古文基作期」。石渠禮論及戴德喪服變除則作周。基者下今本有傳曰。「何冠也」下今本有曰字。綬，今本作受也。緦下今本有麻字。其衰下今本有也字。爲母下今本有傳曰。詘，今本作屈。信，今本作伸。

十三 后，今本作後。志也下今本有經文「妻」，此本删。爲妻上今本有傳曰。「至親也」下今本有經文「出妻之子爲母」，此本删。出妻上今本有傳曰。「爲外祖父母」上今本有則字。易，今本作施。「爲父後」下今本有者字。爲出，今本作「爲出母」。

十四 體，今本作一體。「何以也」，今本作「傳曰何以期也」。

十五 「祖父母」下今本有傳曰。尊也今本作「至尊也」。「世父叔父」上今本有經文「世父母叔父母」及「傳曰」。軆，今本作體。「然則爲」，今本無爲字。

十六 辨合，今本作牉合。私父，今本作「私其父」。最後八字，削改重書，故形擁擠，初抄時必有遺漏也。

十七 資於，今本作資之。「叔母何以」下今本有亦字。「夫之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報之也」，子下今本有傳曰，且在「公妾大夫」之前。何以下無亦字。爲妻下今本有傳曰。

十八 「爲妻不杖」下今本有經文「昆弟爲衆子昆弟之子」及傳文「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此本俱删。昆弟下、適孫下今本有傳曰。「不降其適也」，今本作「不敢降其適也」。此簡缺失九字。

十九 「亦如之」，今本同，石經補缺誤作「適如之」。「爲其父母」下今本有報字，下有傳曰。試，簡從咸从貝。「孰後」及「曷爲後大宗」下簡本俱有也字，今本俱無。尊之上今本有「大宗者」三字。

二十 選，今本作筭。爾今本作禰。

二十一 故族下今本有人字。適子上今本有也字。「爲父何以」上今本有傳曰。

二十二 第一段者上今本不重也字。「專用道之行」，今本作「專用之道」。從子下，今本「故父者」至「尊也」一段，簡移在「婦人雖

在外必歸宗曰小宗故服朞也」之後。「爲父後者何以朞」，今本作「爲父後者何以亦期」。「必歸宗」，今本作「必有歸宗」。父者上今本有故字。

二十三　「同居者」下今本有傳曰。適人下今本有而字。簡首十餘字，削後改寫，故現擁擠。

二十四　兩「則」、「資」之間今本有服字。「未嘗同居」下今本有則字。三月下唐石經有也字，今本亦無。

二十五　「爲夫之君」上，乙本有句號，此因在簡首而省略。「爲夫之君」下今本有傳曰。今本「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下有「姑姊妹報」經文及「傳曰」，簡無。「無主者無祭主也」，今本無主下有「謂其」二字，也上有者字。「爲其無祭主也」，今本也上有故字。「祖父母」下今本有傳曰。

二十六　祖後，今本作「祖後者」，乙本同于今本。女君下今本有傳曰。咎，今本作舅，士昏禮鄭注：「古文舅皆作咎」，丙本作咎。「婦爲咎姑」下今本有傳曰。公妾上今本有「夫之昆弟之子」經文及「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一句，簡本在第十七簡「大夫之適子」前。「爲其子」下今本有傳曰。

二十七　體，今本作體；簡或作體或作軆。「祖父母」下今本有傳曰。無主下今本有者字。

二十八　大夫上今本有傳曰。男子下、婦人下今本俱有之字。「爲父母」，今本作「爲其父母」。「故不言報」，今本作「故言不報也」。

二十九　「何以服朞也」今本無服字。夫貴，今本作夫尊。「則妻亦貴」，今本作妻貴。「爲士者」下今本有傳曰。「不降其祖適也」，今本作「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簡文祖與適之間，留有削迹，乙本亦無與字。

三十　「爲其父母」下今本有傳曰。妾不二字，削後改寫，原書作三字，改爲二字，故其地位較鬆。遂下今本有也字。其下留空，章已完也。

三十一　簡首一圈爲章號。綬，今本作受。禺，今本作寓。禺下今本有傳曰。丈人，今本作丈夫，乙本同于今本。母妻下今本有傳曰。

三十二　敬宗重文下今本有者字。「宗子之母」，今本同，石經補缺誤作「宗祖之母」。妻服下今本有也字。母妻下今本有傳曰。胃，今本作謂。士，今本作仕。舊字，簡誤從田。「而已者」下今本有也字。

三十三　「小君也」下今本有「庶人爲國君」經文，此本删。國君下今本有傳曰。「未去也」下今本有「繼父不同居者」經文，此本删。「曾祖父母」下今本有傳曰。「何以服資衰三月也」，今本無服字。

三十四　此簡缺失。相當今本「弟之服」至「同也」六十七字。乙本有之，今據之補寫爲六十一字。

三十五　胃也，今本作謂乎。衆人下今本有傳曰。何以下今本有「齊衰三月」。

三十六　成人上今本有其字。不敢上今本無也字。下留空白，章已完也。

三十七　第一何以上今本有傳曰。「何以服」，今本無服字。「未成人也何以無絰也」，唐石經「也何」原作「何也」，磨改後作「也何」。儒，今本作縟。文儒，石經補缺誤作未縟。「故喪之」，今本作「故殤之」。漻，今本作樛，唐石經原刻作摎，從手旁，磨改從木。弗，今本作未。

三十八　成下今本有人字。「無服之殤」，今本作重句。命，今本作名。又簡文殤字皆作殤。

三十九　弗，今本作不。「弗哭也」以下今本有「叔父之長殤」至「七月不纓絰」九十二字經文，此本刪去。此簡僅書十一字，下留空白，章已盡也。

四十　常下，丙本有帶字，此與乙本並無，同于今本。「小功衰」下，今本有卽字，此與乙本俱無。「九月者」下、「適人者」下、「爲其昆弟」下，今本俱有傳曰。出也下今本有「從父昆弟」經文，此本刪。

四十一　第一段者、其之間添寫一「降」字。姉字削改。昆弟下今本有也字。適婦上今本有經文「庶子」，此本刪。適婦下今本有傳曰。適也下今本有「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丈夫婦人報」經文，此本俱刪。兩姪字，一爲經文，第一姪字下今本有傳曰。我，今本作吾。「叔父母」下今本有傳曰。

四十二　「是嫂亦可胃母也」，今本及唐石經作「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胃、弟之間削去一字留空。名上今本有故字。毋愼，今本作無愼。

四十三　上者下今本有傳曰。母妻下今本有經文「昆弟」，丙本同。又今本下有傳曰。「先君之」，今本無之字。「不得過大功」下，今本有也字。過字，唐石經磨改補刻，原無。「大夫之子」，今本作「大夫之庶子」。

四十四　降也下今本有「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此下今本有「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經文，此本刪。「世父母叔父母姑姉妹」等字俱經削改。

四十五　同下今本有「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姉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乃鄭注誤入正文，詳阮元校勘記。此下今本又有「大夫大夫……嫁於大夫者」經文，此本刪。「國君者」下今本有傳曰。則下今本有得字。

四十七　臣，今本作盡臣。「子不敢」，今本作「子亦不敢」。第一段「敢不服」三字削改。第二段君上添寫也字。

四十八　「除之者」下今本有「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簡移于下「時妾見乎天子」之下而省去「衰」「何以」三字。唐石經同于今本。石渠禮論則近于簡本。天子下今本有傳曰。何以下今本有總衰。時妾上今本有以字。妾，今本作接。

四十九　「叔父之下殤」下，今本有「適孫之下殤……爲其昆弟」經文，此本刪。長殤下今本有傳曰。從下下今本有「爲夫之叔夫……妾爲庶子之長殤」經文，此本俱刪。

五十　常下今本有「牡麻絰」三字，丙本亦無。「五月者」下今本有「從祖祖父母……姊妹適人者」經文，此本刪。「外祖父母」上今本有爲字，下有傳曰。從母下今本有「丈夫婦人報」經文，此本刪。「何以小功」上今本有傳曰。「親之服」上今本有外字。弟以，乙本同，丙本作弟似，今本作娣姒，熹平石經同于今本。「弟以婦報」下今本有傳曰。「弟長也」，今本同，不作娣，釋文云：「弟，大計反，本亦作娣」。「何以服」，今本無服字。

五十一　親焉下今本有「大夫大夫……庶婦」經文，此本刪。從母下今本有傳曰。「君＝子＝」，今本作「君子子」，乙本同子今本。「慈己者」下今本有傳曰。「貴人子」，今本作「貴人之子」。

五十二　何以下今本無服字，乙本有之。慈下今本有己字，乙本有之。

五十三　「三月者」下今本有傳曰。陶，今本作抽。庶子上今本有「族曾祖父母……從母之長殤報」經文，此本刪。「庶子爲後」，乙本、丙本同，今本作「庶子爲父後者」。母下、「何以緦也」下，今本有傳曰。軆，今本作體。「死宮中」，乙本同，今本作「死於宮中」。

五十四　庶母下今本有傳曰。「以名服也」以下，今本傳文多「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一句。貴妾下、乳母下、昆弟下，今本並有傳曰。從母上今本有「從祖昆弟之子曾孫父之姑」經文，此本刪。甥與甥之閒今本有傳曰。

五十五　「吾之甥」，今本作「吾謂之甥」，乙本吾下有胃字。聟，今本作壻；聟字見方言及漢碑，參錢繹方言箋疏卷三。聟下、「妻之父母」下、「姑之子」下、咎下、「咎之子」下，今本俱有傳曰。聟下凡五見「何以緦也」，今本俱無也字。

五十六　「從服也」下今本有「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經文，此本刪。昆弟下今本有傳曰。「何以緦也」，今本無也字。「夫之從父」上，今本有「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經文，此本刪。「夫之從父」，今本同，乙本作「爲妻之從父」。「昆弟之妻」下今本有傳曰。相與上今本有以爲。經文完。

五十七　此爲「記」文之開始，簡首扁方匡爲「記」之記號。葛下今本有「經帶」，乙本、丙本皆無。除之下今本有傳曰。「子不敢」，今本作「子亦不敢」。不及上今本有「大夫公之昆弟……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記文，此本刪。

五十八　「加一等」下，今本有傳曰。胃下今本有之字。「爲兄弟」下今本有「朋友皆在他邦……改葬緦」記文，此本刪。雖當，今本作唯當，丙本作唯堂，乙本同于甲本。第二童子，丙本所無，今本作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下，今本有也字。此下今本有「凡妾爲

私兄弟如邦人」記文，此本删。「命婦弔于大夫」下今本有亦字。此下今本有傳曰。第二段首兄字及第三段錫者二字均刋改。「廡有錫也」，今木作「廡之有錫者也」。

五十九　錫也，今本無也字。「爲父母」，今本作「爲其父母」。繼，今本作髽，以枅下今本有「布總」記文二字，又有傳曰，此本删。「惡枅有首也」，今本有上多之字。楟，今本作櫛。「枅也子」，今本無子字。

六十　婦下，今本無也字。「終之也」以下今本尙有「妾爲女君……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記文一百三十七字，乙本與此本均删去。

右木簡服傳第八，共六十簡，除缺失第五、第九、第三十四等三簡外，見存五十七簡，除第一、四、十八等簡缺失共三十一字外，餘皆完整無殘，葉數亦全。與今本校之，傳文大畧相同而經、記大有删削。今本「傳曰」凡九十見，此本所無。傳文所系屬于經之地位，亦有異于今本者。凡其所删所無，均同于乙本，然此本誤脱字則較多于乙本。

篇末不記字數，異于它篇而同于乙本。此篇所缺三簡，見存于乙本，可參校之。此篇因分章另簡起，故每一新章之前往往不足行，其足行者率六十字爲一簡，亦有六十一字、五十九字者。此篇存字三一四三字，殘缺一九五字，則完篇應有三三三八字，與乙本應有字數三三四八字相近。賈疏所記四四二八字，此本少一〇九〇字。

此篇章句最爲詳明。句號一律作中圓點，在簡中出現。（第二十五簡句首適爲簡首，省去句號。）章號一律在簡首，較大于中圓點，其形式有三：（一）近乎方形者，第一、五十三簡；（二）作圓圈者，第三十一簡；（三）近乎橢方形者，第十二、十五、三十七、四十、四十八、四十九、五十等簡，釋文中皆作大圓點。凡此章號皆與簡中之句號有所區分也。

三、甲本特牲校記

一　餽，今本作饋。詛，今本作諏，鄭注：「今文諏皆爲詛」。「主人服」，今本作「主人之服」。械，簡作械，今本作閾，鄭注：「古文閾作棨」。此簡下尾被切削過。

二　棫，今本作閾，鄭注：「古文閾作蹙」。孰，今本作塾。執，簡皆誤從辛，它篇亦如此。執下今本有之字。「主人左」，今本作「主人之左」。適，此篇皆誤從啇。其子，今本作某子，此簡誤，它簡不誤。若環，今本作諾還；第三簡又用此作還。南，今本作左。

三　吉，簡書作與告無別。義，今本作儀。

四　「左西而」，與下簡之「左西而」，簡均寫作在字，簡文在、左常相混。今本俱作在。「乃宿尸」，今本同，鄭注：「古文宿皆作羞，凡宿或作速，記作肅，周禮亦作宿。」

五　合，今本作荅。爲尸，今本作「爲某尸」。宿，今本作敢宿，鄭注：「今文無敢」。宿賓，今本作「宿賓賓」。西、面之間削去一字，留空。

六　「主人東而合拜」，拜上今本有再字。泣，今本作涖。不敬，今本作「不敬從」。「明日夕」，今本作明夕。陳字鼎字之間，因舊有虫蛀過，故避而不寫。少，今本作門。密，今本作鼏，鄭注：「古文鼏爲密」。棨，今本作楙。此簡與下簡之尾皆經削切。

七　执，今本作設，疑是执（卽藝所從）字。作，今本作阼，簡文皆作「作」。惟有司第三、三十四、四十八、五十諸簡作「阼」，同于今本。東序，今本作西序。邊刑，今本作籩鉶。几延卽几筵，今本作几席。

八　「門西東面」四字，殘泐。西北下今本有東面二字。「賓合拜三拜」，今本作「賓荅再拜三拜」。「于堂下」三字，殘損一部分。此簡第二段缺失五字。

九　復，今本同，鄭注：「今文復爲反」。統，今本作充。念，今本作飪。

十　冠興，今本作夙興，簡文誤書。則，今本作側。鉋，今本作饎，鄭注：「古文饎作糦，周禮作饎」，此是饎之省。舆，今本作爨。

十一　賓，簡誤作賓，簡文賓作實，實作賓，賓與實常相混。柤，今本作俎。用雚，今本作用萑，唐石經初刻亦作雚，鄭注：「古文用爲于」。浣，今本作盥，簡凡盥字作浣，亦作涫，間亦作盥。士冠、鄉射鄭注：「古文盥皆作浣」。匜，今本同，它簡作鉇。般，今本作槃。匴，今本作簞。延，今本作筵。

十二　絖桁，今本作纚笄。「于中庭」，今本作「立于中庭」。

十三　入，寫作人，簡文人、入相混。南豆，今本作兩豆。羸，今本作蝸，士冠、士喪、既夕鄭注「羸，今文爲蝸」。盉，今本作醢。尾題葉數十三，因書寫後等齊簡端，被切「三」字之下兩横，此例尙多。

十四　欅，今本作畢。指，今本作錯。陶，今本作抽。枇，今本作匕。乃比，今本作乃朼。甄，今本作所，有司中十一簡作所，下簡四十八所作，最近于甄。甄下今本有俎字。

十五　直，今本作特。而，今本作兩，簡文筆誤。「南北上」，今本作「南西上」。「反兩刑刑」，今本作「及兩鉶」，反是及之誤；今本刑不重，唐石經重鉶字。鄭下今本有奠字。楅，今本作會。「命佐食」下今本有啟會二字。少牢第十三簡「乃啟二敦之蓋」，鄭注：「今文啟爲開」（士昏、既夕、士虞等注並同），避景帝諱，此簡皆不避。戶西，今本同，唐石經無戶字。

十六　入祝，今本作「入祝先」。葉數「六」字削去下半。

十七　延，今本作席，大射鄭注：「今文席爲筵」。綏，今本作妥。鄉，今本作饗，聘禮鄭注「今文饗爲鄉」。繻，今本作挼，特牲鄭注：「古文挼作綏」；流沙墜簡急就第一簡孺字與此同從。爵，今本作觶。擩，今本作揳。擩下今本有于字。指，今本作旨。鄭觗，今本作奠觶。說文曰：「觶，鄉飲酒觶。……觗，觶或從辰；觝，禮經觶」。簡文多用觗，或亦作觶（有司第四十一簡及燕禮第十七簡），偶亦作觝（泰射第四十簡）。

十八　此簡缺失，相當今本「荅拜祭鉶」至「尸三飯」六十三字。

十九　侑，筆誤，遂似備字。乾，今本作幹。嚌，簡文從齋。四豆下今本有設字。醬，今本作醢。有，今本作又。侑下今本有之字。

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缺失三簡。相當今本「舉酪」至「復位詩」共一百八十五字。

二十三　褭，今本作懷，下有之實二字。卦，今本作挂，鄭注：「古文挂作卦」。「主人寫」，人下今本有出字。受下右旁有讀者鈎識號。執，今本作設。

二十四　酒下今本有以字。取肝，今本作「右取肝」。監，今本作鹽。「酌獻佐食」下今本重佐食二字。葉數「四」字切去下筆。

二十五　匪，今本作篚。升下今本有入字。惡，今本作亞。葉數被切去「十五」二字。

二十六　嚌下今本有之字。祭字右旁有鈎識號。「主婦坐」，今本無坐字。此簡與下簡葉數皆經切去一部分。

二十七　義、初、初、內、人等五字下右旁，皆有鈎識號。「主婦洗酌」，今本作「主婦洗爵酌」，鄭注：「今文曰主婦洗酌爵」。葉數「十七」二字被切去。

二十八 邊上今本有兩字。挩，今本同，鄭注：「古文挩皆作說」。啐酒下有讀者所作之頓號。擩監，今本作「揳于醢」。

二十九 「如之延」，今本作「如之與席」。酢，今本作醋。立下今本有飲字。

三十 「受爵詐」，今本作「更爵酌醋」，鄭注：「古文更爲受」。詐旁有鈎識號。卒降，今本作「卒爵降」。「詐獻祝」，今本作「酢酌獻洗」，阮元校勘記云：「集釋、通解、楊、敖、毛本，洗俱作祝」。賓爵，今本作實爵，簡文賓、實不分。洗致，今本洗下有爵酌二字，鄭注：「今文曰洗致」。

三十一 受爵，今本作更爵，鄭注：「古文更爲受」。詐，今本作酢。位下有鈎識號。賓辟下今本有洗字，鄭注：「今文無洗」。

三十二 坐下今本有絕字。「鄭于位如初」，今本作「奠于其位位如初」。

三十三 受下今本有爵字。賓爵，卽實爵。匪下有鈎識號。柄，今本作枋，士冠、士昏鄭注：「今文枋作柄」。尊下有鈎識號。州，今本作酬。

三十四 「主人洗」，今本洗下有觶字。環，今本作還。東面下，今本有拜字。鄭于，今本作「奠觶于」。

三十五 「如衆兄弟義」，今本作「如獻衆兄弟之儀」。卒、降之間，今本有爵字。

三十六 觚，今本同，它簡皆從木作柧。「主人主婦」，今本脫此四字。止下有鈎識號，稽首下有頓號。

三十七 備，今本同，鄭注：「古文備爲復」。

三十八 升，今本作脅。舉觛，今本作取觶。

三十九 及兄，今本作「及衆兄」。

四十 交，簡文與「文」字相混。兩辨字，今本作辯。駕，今本作加。

四十一 此以下爲另一書手所寫，書法不同，每行多至八十字以上，不書葉數。「鄭于薦右」，今本于上有觶字，鄭注：「今文曰奠于薦右」。

四十二 「爵毋箅」，今本作「爵皆無箅」。獻、尸之間，今本有于字。作，今本作酢。厓，是匪之誤。西面，今本作西南，阮元校勘記云：「南，集釋、敖氏俱作面。……按唐石經亦作南，張氏以意改爲面而李氏、敖氏從之」。今案簡本作面，雖不與唐石經同，張氏當有所本，非意改之也。休，今本作設，士虞鄭注「古文設或爲休」。羞下今本有設字。

四十三 軌刑，今本作簋鉶。當，今本作嘗。選，今本皆作籑，鄭注：「古文籑爲餕」。若，今本作諾。合拜，今本作「皆荅拜」。如是，今本作若是。

四十四 醑，此簡寫作醑，少牢第三十簡寫作酳。「上選選」，今本作「上籑上籑」，簡遺第二上字。執爵下今本有拜字。賓爵應作實爵。

四十五 詐，今本作酢。即坐，今本作「即位坐」。賓應是實。邊豆，今本皆作豆籩。「主人立」，今本作「主人出立」。柤下今本有以字。

四十六 几菲，今本作「几在南厞」。入，今本作納。經文止于此簡，下留空白。

四十七 記文始于此簡，以大圓點代今本之「記」字。緇，服傳緦字與此同作。縪，今本作「緇韠」。常，今本作裳。洗南，今本作「洗南北」。東直，今本作「東西當」。榮下有頓號。「二爵柧」，今本作「二爵二觚」。於，今本作棜。選，今本作饌。

四十八 尊碁，今本作奠冪。郄，今本作綌，簡文郄乃卻之俗體。巾下今本有以字。熏，今本作纁，士冠鄭注：「今文纁皆作熏」。枯，今本作苦，鄭注：「今文苦爲芐」；士虞鄭注：「古文苦爲枯，今文或爲芐」。微，今本作薇。各，今本作冬。亘，今本作荁。廟，今本作蓎。飽，飵之誤，參第十簡，今本作餡。辟，今本作壁；釋文亦作辟。甄，今本作「肵俎」。創，今本作割。爨字，第二段作熨，第三段作熨，不同。

四十九 摵，今本作縮，大射鄭注：「古文縮皆作蹙」。自下，今本有東字。般下，今本有者字。鈍，今本作匜。淳，今本同，鄭注：「今文淳作激」。辟位，今本作避位。

五十 鹽，今本同，它簡或作監。嘑，今本作呼。庸，今本作墉。「東面南上」，今本作「東面西上」，阮元校勘記云：「集釋、要義、楊、敖、毛本，西俱作南；張氏曰監、巾箱、杭本，西皆作南，從諸本」。案作南是也。

五十一 飽亦飵之誤。衡，今本作横。脾脠，今本作髀脡。刌，今本同，鄭注：「今文刌爲切」。

五十二 「長脅二」下今本有骨字。瞉，今本作瞉，鄭注：「古文瞉皆作瞉」。胳，今本作骼，有司鄭注：「古文骼爲胳」。肺下今本有「一」字，簡留空未寫，乃削後遺書，如少牢第十二簡之例。

五十三 「衆兄弟」，今本無衆字。簡尾計字三千四百四十字，並記文在內。

右木簡特牲第十，共五十三簡，缺失第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四簡，見存四十九簡，甚完整，僅第八簡缺字五字。第四十簡以下無葉數，行款亦異。此篇經、記與今本稍有出入，寫本有誤字、脫字，但亦有可以補正今本之處。四十一簡以前，錯字較多。此篇有鈎識號，乃經師誦習時所作也。

前四十簡行率六十字上下，後十三簡行或七八十字上下。簡尾記字三千四百四十字，計記文在內，賈疏作「三千三百單五字」，鄭注本作三千四百單五字。今存三一一八字，殘缺二五三字，完篇應爲三三七一字，較簡記少六十九字。

檢視原簡，則知前四十簡與後十三簡不但有葉數無葉數、每簡容字少與多以及書法之不同而已。最重要者，乃此兩部分爲不同時代所鈔，故後十三簡寬窄不勻，其木質亦不同于前四十簡。後十三簡自成一編綸，乃先存于四十簡之前，其上廝繩之迹頗有見存者。第一簡長五五厘米，第四十簡長五五・七厘米，第四十一簡長五六厘米，第五十三簡長五五・七厘米。後十三簡稍長于前四十簡。後十三簡，察其木色墨色皆較前四十簡爲陳舊，應係舊本；前四十簡乃後來補寫者，故第四十簡鈔至四十三字而止。第五十三簡之末記字數之筆迹與前四十簡書手爲一人，因知此記字之尾題，乃既補鈔前四十簡後補題于舊簡十三簡之末者。由此可證出土特牲篇，乃就較舊之後十三簡補添而成，是有利用舊簡而補成新篇之例矣。此所補之四十簡，與甲木其它六篇當係同時。

此篇章句，似可分別。簡端第一編之上之圓點，較大于簡行中之句號，或是章號，見于第一、二十七、三十四、四十一、四十七、四十八等簡。第四十一、四十八簡簡端爲章號，故其前一簡皆未足行而畢。此事尚待考定，或仍爲句號，參下少牢校記結尾。第四十七簡爲記文之開始，簡端作大圓點，其前簡亦未足行。句號皆作中圓點，惟第五、三十一簡作圓圈。又此篇第二十八、三十六、四十七等三簡中有頓號。

四、甲本少牢校記

一 餽，今本作饋。廟，今本作庿。繇，今本作抽。犢，今本作韇。丁亥上今本有日字。

二 其，今本作某。肥肥，今本上字作妃、下字作配；說文：「肥，多肉也」，與妃、配同從㔾得聲。是，今本作氏，漢碑多假氏爲是；覲禮鄭注「古文是爲氏」。薌，今本作䖏；丙本喪服㚞之作莽，皆此類。術，今本作述，下有命字。士喪鄭注：「古文述皆作術」。假，今本作假，簡人旁或作彳旁。女，今本作爾。丁亥上今本有日字。

三 其，今本作某。舍，今本作釋，大射鄭注：「古文釋爲舍」。「封者」、「封以本」、「卦于本」，今本俱作卦，而簡分別之爲封與卦。卦字削改。簡文吉、告不分。濯，今本作滌。

四 有，今本作又。丁亥上今本有日字。薦，唐石經作爲。禮，今本作儀，唐石經、徐本、集解、通解、敖氏俱作禮，是也。此簡頗有殘缺，共缺失十八字。

五 丁亥上今本有日字。宿上今本有敢字，鄭注：「宿，古文皆作羞」。許下今本有諾字。「某尸宿尸拜許主」七字，削改。此簡缺失十一字。

六 「廟門外」，今本作「庿門之外」。

七 劫，今本作封，簡誤從力。司土，今本作司士，簡文土、士往往混而不分。溉，今本作摡。甑，今本同，鄭注：「古文甑爲烝」。饎，今本作甗，儀、獻古音可通假。朼，今本作匕。㢘，今本作廩。

八 邊，今本從竹作籩。柧，今本從角作觚。几，今本同，唐石經誤作凡。觽，今本作觶。選，今本作饌。枋，今本作放。設，今本同，下第十二簡又作埶。鄭，今本作定，此爲奠定之定，簡本于其它奠祭之奠亦皆作鄭。陳鼎下今本有「五」字，簡本脫。灌，今本作鑊，簡文灌應是濩之誤。

九 辨脾，今本作胖髀。肫，今本作膞，特牲作「臑肫胳」，與此篇同。胳，今本作骼。衡，今本作横。伐，今本作代。竝，今本作並。鄭注：「古文胖皆作辯，髀皆作脾，今文並皆爲併」。賓爲實之誤，下簡不誤。

十 正脊，今本作正脅。論，今本作倫，公食鄭注：「今文倫或作論」。

十一 一肫，今本作一純，與膞之作肫者無別。密，今本作鼏，鄭注：「古文鼏皆爲密」。廡，今本作甒，鄭注：「古文甒皆作廡」。

幕，今本作冪，鄭注：「今文鼏作冪」，唐石經作鼏，通解、毛本作冪。鼏，今本作鼏，燕禮第一簡亦同此簡。科，今本作科。

十二　肆，今本作肆。埶，應是執字，即藝字所從；今本皆作設，上第八簡亦作設。匪，今本作篚。第二邊下今本有之字。般鉈，今本作槃匜。匴，今本作簞。延，今本作筵。隔，今本作奥。

十三　士，簡誤書爲土。秉下今本有執字。启，今本作啟；柄，今本同，鄭注：「今文啟爲開，古文柄皆爲枋」。徐，今本作序，簡文「徐入」之徐與「東序」之序有別。

十四　朼，今本作匕，鄭注：「古文朼作匕」。柤，今本作俎。柄，今本作枋。

十五　甄，今本作肵。出，乃匕字之誤書，今本作肵。私，今本作利，此乃筆誤，下簡不誤。浣，今本作盥。刌，今本作切，鄭注：「今文切皆爲刌」。沒下今本有其字。第三段甄下今本有俎字。

十六　皆下今本有如字。第一佐上今本有也字。摭，今本作縮。羊下今本有載字。

十七　伐，今本作代。梠，今本作拒。臂上今本有肩字。膿，今本作體。

十八　作與階之間之章句號，誤置地位，應在階字下。肫，今本作純。

十九　移，今本作移。此字各本相異，唐石經等作移，釋文等作侈，阮元校勘記云：「臧庸云：移字當作移，說文移、衣張也。按移乃正字」。臧氏之推定，得簡文而可定矣。湛醯，今本作醓醢，沈、湛古音同，故此假湛爲醓。醢從又從皿，乃醯之省。前、婦之間，今本有主字。菹醯，今本作「菹蠃醢」，鄭注：「今文錫爲緆，蠃爲蝸」。受，今本作授。休，今本作陪。

二十　徐升，今本作序升，簡文是。惡，今本作亞。直，今本作特。

二十一　有，今本作又。第三稷上今本有敦字。「主婦入于房」，今本婦下有與字，鄭注：「今文曰主婦入于房」。

二十二　會、二之間，今本有蓋字，簡剜去而忘補寫，遂成空白。鬲即膩字，今本作鬣。薄，今本作普。其，今本作某。第二段內句號作方形，罕見之例。

二十四　此簡缺失，相當于今本「沃尸」至「尸不言」七十六字。

二十五　「一南面」，今本無「一」字。辨，今本作辯，鄭注：「今文辯爲徧」。受同，今本及唐石經同，通解及毛本則作「同受」，非是。畧，今本作舉。

二十六　佐食，今本作「上佐食」。爾，今本作爾。甄下今本有俎字。坐埶，今本作坐設；此簡兩見，一作坐設，一作坐埶，用法全同而用字相異如此。

二十七　扱寫作投。乾，今本作幹，鄭注：「古文幹爲肝」。醬，今本作醢。

二十八　嚌之下今本有「上佐食」。南上今本有之字。屬，今本作獨。

二十九　「未實或」，今本作「未實侑」。「尸三飯」，今本尸下有又字。此簡侑字，或作或，或作侑，如前述設字之例。肺脊，今本作「肺正脊」。

三十　酳，今本作醋，從小與從幺同，鄭注：「古文醋作酌」。摵，今本作縮，鄭注：「古文縮爲蹙」；戚從尗（叔）聲，古音與縮近，故相通假。

三十一　簡首四字稍殘泐。「祝受尸」，今本脫祝字。授尸，今本作「受尸，尸醋主人」。

三十二　佐食下又重出「上佐食」，乃書手誤重，今本所無。繻，今本作綏，鄭注「綏或作挼，挼讀爲墮。……古文墮爲肵」。案簡文從委、從妥、從需、從耎之字往往通用。左，今本作佐，非是；毛本作左是也。

三十三　假，今本作嘏，鄭注：「古文嘏爲格」。「牛壽萬年」，今本作「眉壽萬年」，鄭注：「古文眉爲微」；而士冠「眉壽萬年」鄭注「古文眉作麋」。瑟，今本作替。壞，今本作懷，它簡作褱。

三十四　卦，今本作挂，鄭注：「古文挂作卦」，今世有掛字，從此來。「執以興」，今本作「執爵以興」。「祝再于席」，今本作「祝拜于席」，書手筆誤。黍、嘗二字削改。

三十五　牢下今本有髀字。脊下、脅下今本有「一」字。脾，今本作髀。擩，今本作換。俎，與它簡作柤者不同。受，今本作取肝。

三十六　佐食，今本皆作上佐食。第二段爵、坐之間，今本有拜字。

三十七　「以授婦贊者」，今本作「授主婦贊者」。房戶下之「婦贊者」，今本同。

三十八　繻，今本作綏，鄭注：「綏亦當作挼，古文爲肵」。

三十九　「祝拜坐受」下，今本有爵字，鄭注：「今文曰祝拜受。」

四十　戶，唐石經、今本同，通解、要義、毛本作尸，非也。

四十一　此下另是一書手，另編葉數，今仍用其葉數而補注全篇序號于括弧內。

一（四十二）　休，今本作談，鄭注：「談或作休」，士虞禮鄭注：「古文談或爲休」。「出廟門」，今本作「出于廟門」。

二（四十三）　「四」字下今本有人字。饌，今本作纂。司士，今本作司士，此以下簡皆作司士，下有司篇亦同。

三（四十四）　資，今本同，鄭注：「今文資作齎」。飯，今本作餕。辨，今本作辯。饑、餞，今本皆作纂，前簡作饌。柤，前數簡作

俎，此又從木作。下刑，今本作一鉶。

四（四十五） 汁，今本作湆。

五（四十六） 此簡缺失。相當于今本「者饗」至「親嘏」六十二字。

六（四十七） 葆，今本作保。

右木簡少牢第十一，共四十七簡，缺失第二十四、四十六等二簡，見存四十五簡，頗完整。第一、二簡背題「少牢」「第十一」。四十一簡以下，易書手，另編葉數一至六。此二書手，對于同一字皆有數種寫法，如設或作埶，侑或作或，柤或作俎，饌或作饋或作餴。間亦有誤筆錯字，當非經生所自書而出自書手者也。

每行字數，大率在六十、七十之間，不如它篇比較固定于六十字左右。簡末記字二千九百五十四字，賈疏則作二千九百七十九。今存二八〇一字，加殘缺一六七字，完篇應爲二九六八字。

此篇句號皆作中圓點，惟第二十二簡略作方形，與有司第七十三簡同。第十九、三十、四十二等三簡，句號在簡端第一編之上，位置同于章號，其情況略同于特牲，見其校記結尾。惟有司第十二簡，燕禮第二十簡，泰射第十一、五十六、七十、七十五、百三等簡，句號均在簡端第一編之上，其前簡皆足行，可證因一句適當簡首，故寫句號于編綸之上，並不一定是章號也。由是言之，少牢、有司、燕禮及泰射四篇，皆僅有句號，無章號，特牲是否分章，尚屬疑問。

五、甲本有司校記

一　篇首應有一圓點，此無。搔，今本作埽，乙本第二十一簡「騷其宗廟」，今本作埽。聶，今本作攝，鄭注：「今文攝爲聶」。深，今本作燅，鄭注：「古文燅皆作尋，記或作燖，春秋傳曰若可燖也，亦可寒也」。俎，與今本同，它篇作柤。密，今本作鼏，鄭注：「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義或，今本作議侑，鄭注：「古文侑皆作宥」，而有司篇皆作「或」。延，今本作筵。第三段戒或下缺失三字。

二　以，今本作又。荅拜，今本同，它篇往往作合拜；此篇或作荅，或作合，乃書手不同之故。此簡共缺失三字。

三　擭，今本作讓。阼階，今本同，它篇各簡皆作「作階」，此簡獨爲正字，亦見以下第三十四、四十八、五十諸簡。魚鼎上，今本有舉字。

四　雍，從广作，即廱字。匕，與今本同，它篇作朼。枋，今本同，熹平石經從今文作柄。宿，今本作縮，鄭注：「古文縮皆爲蹙」，它篇皆作摵。執，亦從辛作，如它簡，熹平石經作執。

五　并，今本作並，鄭注：「古文並皆作併」，而于少牢則注：「今文並皆爲併」。踈，今本作疏。衡，今本作横。

六　凡，几字筆誤。「受手閉」，今本作「受于手閉」。儇，今本作還，它篇作環。墺，今本作奠。有司篇葉數皆在背面，而此簡獨在正面，乃補鈔者也。

七　人、楹之間，今本有東字。位下今本有尸字。簡末楹東二字漫漶。

八　鄭，今本作奠。湇，今本作盥，它篇作浣。酳，今本作醢，此作酳與它篇亦異；但全篇並不一律，亦有仍作醢者。墺，今本作奠，簡首用鄭，此又用墺；下諸簡又多用墺，又間作鄭。「北面拜」之拜，削改。

九　侑，今本作陪。邊，今本作籩。糟蕡，今本作麷蕡。

十　西方上今本有在字。匕，今本作朼。亦司二字殘泐。體，今本作體。辟，今本作臂。胳，今本作骼。胕，今本作脊，少牢篇皆作脊。伐，今本作代，少牢篇亦作伐，今本作代者誤。羊肉上今本有「截于一俎」句。汁，今本作湆，鄭注：「今文湆爲汁」，少牢篇亦作汁。此篇凡脅皆作脇。

十一　司士，今本作司士，少牢篇亦作司士。下或作司士，或作司士，不相一致。代，它簡皆作伐，今本皆作代。

十二　在肩，今本作左肩，簡文左、在互混。切，今本同，它篇皆作刌。豕俎，今本作俎豕。胙俎，今本同。簡末辟、膌之間今本有「一」字。

十三　「豕升辟」，今本作「豕脅臂一」。「司土一匕」，今本作「司士刌」。司土，今本及熹平石經皆作司士。

十四　韭俎，今本作韭菹。擩，今本作揳。

十五　宿，今本作縮。第一宿字下，今本有之字。

十六　桃，唐石經及今本同，鄭注：「字或作桃者，秦人語也。……今文桃作抌，挹皆爲扱」。案經文桃字，釋文及它本作挑者誤也。枋下今本有以字。扱汁，今本作挹湆，參上鄭注；簡文之「及」往往誤書爲「殳」，參少牢第二十七簡。枋，今本同。朼，今本作匕，前簡作匕，此又從本。「荅是三」，今本作「若是者三」，荅是筆誤。取肺上今本有右字。宿朼，今本作「縮執匕」。如是，今本作若是。手受，今本作手授。

十七　復，今本作覆。末坐之末，簡本「来」，乃末字之異作，亦見第二十、二十五簡。指，今本作旨。「東楹東」，今本同，鄭注：「古文曰東楹之東」。

十八　反下今本有加字。羊俎，今本作「羊湆俎」。卒載下今本有俎字，唐石經亦無俎字，簡是。鹽，今本同，它簡或作監。

二十　「末」字之下有一似「八」形之記號。賓下今本有「以授主婦」句。

二十一　取肺上今本有右字。

二十二　本篇中荅字皆作荅，此簡忽又作合。

二十三　作階，今本作「阼階」；第三簡作「阼階」，此又易阼爲「作」，下第三十四、四十八、五十諸簡又作「阼」。墺上今本有坐字。「尸升自西階主人」，簡有殘泐。匪，今本作篚。浣、湏，今本俱作盥，它篇多作浣，此篇多作湏，而此簡互見如此。

二十四　「婦贊者執」下今本有「二籩」，鄭注：「今文無二籩」。此簡葉數爲二十四，因編寫後整齊簡根，被削去「四」字。

二十五　取肺上今本有右字。

二十六　「于俎西」，今本作「于羊俎西」。

二十七　「取爵興」，今本作「取爵以興」。「自北面」，今本作「自北方北面」。「于階上」，今本作「于阼階上」。

二十八　「皆就延」，今本作「皆升就筵」。此簡缺失十四字。

二十九　主人下今本有之字。鄭，今本作奠。本篇惟此簡與第八簡作鄭，餘作墺，而此簡鄭字係削後重寫。「婦贊者」，今本作「主婦贊

者」。梟，今本作梟，此是簡寫，下諸簡又譌作梟或梟。

三十 段，今本作殿，鄭注：「今文殿爲斷」。阮元校勘記云：「陸氏曰殿本又作段，音同」，不知所據何本。「席北西面」，唐石經、今本同，惟毛本作「面西」。脩從亻，第三十二簡同，簡文亻旁往往作彳。此簡缺失六字。

三十一 豕下、羊下今本有匕字。禮下今本有尸字。豕升，今本作豕脀。

三十二 禮上今本有之字。酌爵，今本作爵酌；今本此下更有「獻侑侑拜受爵」六字。「主人北」，今本作「主人之北西面」，鄭注：「今文無西面」。禮，今本作醴，前數簡作禮。司士，今本同，此篇以上諸簡及少牢篇多作司士；此及以下數簡同于今本，至第四十二簡又作司士。第一段主婦下荅字塗改。

三十三 卒載，今本無載字，簡文載字塗改。致下今本有于字。

三十四 「主人其」之「其」，今本同，唐石經及它本俱作「共」，校者不一其說，得此簡本可定作「共」之非是。啐酒上今本有拜字，賈疏云：「或此經啐酒之上無拜，文有者衍字也」。敖氏從疏以爲無拜字，是也。

三十五 「受爵尸降延」，今本同，唐石經尸在爵上，石經誤。「東北面」，今本作「東北西面」。簡末三字稍殘其左半。

三十七 「南面于席西」，今本作「南面主婦立于西席」，鄭注：「今文曰南面立于席西」。設，今本作奠。「婦贊者」，今本有重文。

三十八 以，今本作又，此簡塗改。挩，今本同，鄭注：「古文帨作說」，集釋引帨作挩，熹平石經鄉飲酒作帨。

三十九 「婦入于」，今本作「婦入立于」。

四十 左上今本有薦字。洗觚，今本作「降洗觶」，唐石經等作觶，毛本等作爵。塡觚，今本作奠爵。實觶，今本同，唐石經等作觶，毛本等作爵。簡寫「賓」爲「賓」，下亦有之。州，今本作酬。楹西下今本有「北面」二字。

四十一 塡觶，今本作奠爵。它篇並此篇簡文「觶」多作「觚」，此又作觶，亦見燕禮第十七簡。實觚，今本作觶，唐石經作觶，毛本等作爵。案爵、觶各本互異，簡文觚多相當于今本觶，而此簡觚、觶並見，猶下第六十一簡或、侑之並見，非有異也。于左，今本作「于薦左」。

四十二 司士，今本作司士。「庶羞尸」，今本尸上有于字。「三」字下今本有拜字。壹，今本同，鄭注：「古文壹爲一」。

四十三 匪下今本有興字。胳下今本有「一」字，鄭注：「古文胳爲胳」。

四十四 取脯，今本作「右取肺」，阮元校勘記云：「肺，集釋、楊、敖俱作脯」。鄭注云：「祭脯肺」，疏曰：「云祭脯肺者，按經云取脯取肺祭之，明祭是脯肺」。可知作脯者是。祭之下今本脫左字。「執爵以興」，今本脫爵字，唐石經有之。

四十五　此簡殘失四分之三，共四十五字，木色與本篇其它各簡異，現青灰色，或係補鈔也。

四十六　此簡缺失，相當于今本「于其位」至「執爵以興」六十字。

四十七　受酌，今本同，鄭注：「古文酌爲爵」。

四十八　興對，今本脱興字。

四十九　如，今本作若。辨，今本作辯。「洗東南」，今本無南字。升，今本作脣。儀，今本同。

五十　「如是以辨」，今本作「若是以辯」。阼，今本同，石經補缺誤作降。

五十一　此簡缺失。相當于今本「是以辯」至「縮執」五十字。自此以下，書手已易，另編葉數，今仍用其葉數而補注全篇序號于括弧內。原簡鈔錄至此爲止，故不足行。

一（五十二）　「摵鄭柤」，今本作「縮奠俎」。案前一書手于此三字作「宿墺俎」。司士，今本作司馬。

二（五十三）　兩受字下今本俱有爵字。

三（五十四）　昨，今本作酢。以字下今本有「授之」。

四（五十五）　第一段執、以之間今本有爵字。第二段拜受下今本有爵字。北而上今本有興字。作，今本作阼。或，今本作侑。

五（五十六）　酌鄭，今本作酬就。受、尸之間今本有爵字。

七（五十八）　賓觴，今本作實爵，簡文實字常寫作賓。舉爵，今本作舉觶，鄭注：「古文觶皆爲爵，延熹中設校書，定作觶」。簡本乃延熹（公元一五八——一六六年）校定以前之寫本也。北面下今本有立字。

十（六十一）　「若不賓尸」，今本同，唐石經賓作儐。侑，今本同，此簡或、侑又互見。魚七，今本同，簡記葉數之七皆作桼，此「七」字橫畫長于直筆，存古文字之形，與「十」字有別。脾，今本作髀，鄭注：「古文髀作脾」。

十一（六十二）　齋，今本作嚌，簡多作嚌偶亦作嚌。，肵今本同，它簡皆假甄爲之。擩，今本作攜，字經剷改，鄭注：「古文攜爲擩」，簡似作擩，泰射第三十五簡席作擩。舍，今本作釋。

十二（六十三）　此簡缺失。相當今本「主人拜侑」至「共獻」六十四字。

十三（六十四）　脅，今本同。賓，今本皆作儐。販邊，今本作「反取籩」。糗，今本作糗。埶，今本作設。簡末在字下，今本有「糗東脯在」四字。

一（六十五）　粿，今本作糗。案上第二十九簡作梟，前簡作糗，此簡又作粿，係流俗異體，不合六書條例。監，今本作鹽。在右之在

作「左」，簡文在、左相混不分。右下今本有尸字。授，今本作受。自此簡起，又另起葉數，然書手字體似與前是一，葉數仍寫在背面，今補注全篇序號于括弧內。

二（六十六） 爵、合之間，今本有尸字。尸與主婦之間今本有「尸以醋主婦」句，鄭注：「今文酢曰酌」。北面，今本作之北。有，今本作又。綏，今本作綏。賓，今本皆作儐。

三（六十七） 此簡缺失。相當今本「之北」至「入于房」六十三字。

四（六十八） 獻下今本有于字。房下今本有中字。致下今本有于字。兩「主人」之間有鈎識號。

五（六十九） 主人下今本有左字。

六（七十） 作，今本作酢，它簡又作昨。

七（七十一） 「賓拜受」下今本有爵字。「洗致爵」下今本有于字。主人下有鈎識號。

八（七十二） 「酌致于」，今本作「酌致爵于」。主婦下有鈎識號。案第六十八、七十一、七十二、七十六等簡之鈎識號皆識于「主人主人」「主婦主婦」「祝祝」之間，似可以表示分讀之意。醢下今本有菹字。「婦贊者」，今本作「授婦贊者婦贊者」，鄭注：「婦人贊者宗婦之弟婦也，今文曰婦也」。

九（七十三） 執柤，今本作設俎。案簡文假執爲設，寫執爲執，此簡又以執爲執而用作設字。擩，今本作擩。肺上今本有祭字，唐石經無之，與簡同。膚下今本有「一」字。

十（七十四） 執下今本作爵字。易爵下右方有鈎識號。「戶西北」下今本有面字。降賓，今本作降奠。自此簡起另易書手，葉數相續，而寫在正面，合拜又作荅拜。

十一（七十五） 司北，今本作司士。「降興拜」，今本無興字。獻賓，今本作「獻衆賓」。作州，今本作酬醋。賓體，今本作儐禮。

十二（七十六） 體下今本有「其位其薦脀皆如儐禮」一句。內賓下今本有及字。辨，今本作辯，此字削改重書。義，今本作獻。昨獻，今本作「尸醋獻」。作以，今本作「醋」無以字。此一簡之中獻字或作義、或作獻，醋字或作昨、或作作。「壞于匪」，今本作「實于篚」。與州，今本作其酬；簡文其、與二字形體相近易混。利下今本有「洗爵」。獻于下今本有「尸尸」。昨，今本作酢。祝與祝之間有鈎識號。鄭之，今本作奠之。交錯之交與出立之立，簡文無別。

十三（七十七） 作階，今本作阼階。階東，今本作「阼階東」。休，今本作謖。祝洗，今本作祝前。室，今本作室中。簡文徹字從行，亦見第七十九簡。

十四（七十八） 此簡缺失。相當今本「出戶」至「阼階」六十二字。

十五（七十九） 「執其柤」，今本作「執其俎」；執柤，今本作執俎；執、執又同作執。「主人送」，今本作「主人拜送」，鄭注：「拜送賓者亦拜送其長」，可證鄭本有拜。歸入，今本作婦人；簡文人、入不分，而歸、婦形近易譌，似應從簡文，鄭注不及婦人之義，可證。此歸字經塗改。「乃反歸」之歸字削改。兩徹字從行，同第七十七簡。牢，今本作室。送，今本作饌，簡文選、送二字易譌，但此簡改室中之饌爲牢中之選，送疑假作贊字。

右木簡有司第十二，共七十九簡，缺失第四十六、五十一、六十三、六十七、七十八等五簡，見存七十四簡。除第四十五簡殘缺過甚外，其它七十三簡較完整，缺字較少。前十簡出土後彎曲折斷，其它完好。第一、二簡之背題「有司」「第十二」。此篇三易其葉數，三易書手，葉數書在簡背而下尾，最後六簡則寫在正面。一篇數人所書，故書法用字頗相歧異。

此篇文字較其它篇與今本較近，亦往往與唐石經相合；而鄭注以爲今文「無二邊」、「無西面」、作「南面立于席西」，皆與此篇合。簡文雖有遺脫譌誤之字，但可以補正今本者，不乏其例，校記中已分別言之。此篇數易書手，但有一共同處，即以「墺」爲「奠」，「阼」不作「作」，與其它篇一律作「鄭、作」者不同。又同一書手，對同一字，可有不同寫法，可見當時字體之歧異。且其所書，有甚不合字例之條者，此許慎稱「俗儒鄙夫所習，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然汰其糟粕，存其菁華，賴此以復漢世經本之舊，則此篇有功焉。篇中有鈎識號，乃經師所記。

尾題全篇凡四千八百字，賈疏作四千七百九十，兩者所計最相近。此篇行率六十字左右，全篇存四三六二字，殘缺三七〇字，完篇應爲四七三二字。

此篇第三十二簡第一荅字、第三十三簡卒載之載字，及第三十八簡之以字，皆係塗改，與削改之例有所不同。

六、甲本燕禮校記

一　簡首三角形爲篇首之章號。今本儀禮十七篇惟士冠禮有之，阮元校勘記云「士冠禮筮于庿門，禮下今本有一圈。……石經及徐本皆無之」。善，今本作膳。選，今本作饌。寑，今本作寢。埶，今本作設。匪，今本作篚。作，今本作阼。曹雷，今本作靁罍，下第四十五簡霤作溜。第二段之末有五字殘泐。腊是膳之誤寫。第三段缺失十八字。背面題「燕禮第十三」，爲篇題，與它篇之分題于兩簡之背者不同。

二　泰，今本作大。大射篇之大，簡亦作泰，漢人稱尚書大誓篇爲泰誓，與此同例。鄷，今本作豐。「幕如却如錫」，今本作「冪用綌若錫」，鄭注「今文錫爲緆」。却是卻之俗寫，士昏鄭注：「古文卻爲綌」。出，今本作士，簡出字作屮，與士字形近易混。延，今本作筵。席下今本有也字。第三段席射下缺失十九字。

三　「小臣入」，今本作「小臣納」。「卿夫夫」有重文號，今本則重書「卿大夫卿大夫」；夫夫即大夫，先秦金石刻辭如此。出立，今本作士立；簡文出、士易混。使，今本作史。第三段小臣下缺失十九字。

四　「東南鄉」，今本作「東南南鄉」。璽，今本作爾，簡文之璽爲爾，亦爲镾。大夫，今本作「大夫大夫」。東，今本作某，簡文東、某形近，簡誤寫。許若，今本作許諾。此簡第三段缺失七字。

五　「執〓幕〓者」，執字從辛；今本作「執冪者執冪者」。「升自」下五字漫漶不清。擯者，今本作射人，鄭注：「射人爲擯者也，今文曰擯者」。此殘片初不知應何屬，讀鄭注而後知其當隸于此。此簡第三段缺失共八字。

六　簡首八字漫漶不清。加，今本作揖。擯，今本作賓，案作「擯」者是，此擯即前簡之「擯者」也。洗，今本作洗洗。「階西東面」四字，漫漶不清。簡末缺失五字。

七　上段十三字爲土銹所掩。柧，今本作觚，鄭注：「古文觚皆爲觶」。盥，與今本同。簡末缺失六字。

八　簡首十五字殘壞左半。柧，今本作觚。舉下今本有冪字。延，今本作筵。右拜下殘泐十二字，下又缺失七字。

九　此簡殘存二十字，其中七字漫漶。齊，今本作嚌。柤，今本作俎。此簡缺失四十字。

十　此簡殘存二十五字，其中十二字漫漶。今本「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觚」下鄭注云：「今文從此以下觚皆爲爵」。又今本「主人辭洗」下鄭注云：「今文無洗」。此簡缺失三十七字。

十一　此簡缺失。相當今本「升主人」至「不拜酒」六十一字。

十二　此簡殘缺過甚。「一坐鄭爵拜執」五字，可以在此簡，亦可以在下簡。今暫隸此。據今本補之，則此簡缺失五十九字，全簡爲六十五字，似嫌過長，恐已失之簡本較今本應少三、四字。

十三　此簡缺失。相當于今本「受爵主人」至「受爵以降」六十一字。

十四　此簡殘缺過甚，僅存六字，缺失五十五字。

十五　賓、降之間今本重一賓字。阮元校勘記云：「賓，唐石經、敖氏俱不重，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楊氏、毛本俱重。石經考文提要云：大射禮當此節曰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荅拜，不疊賓字，例同」。案不重是也。此簡至「受爵于」止，則接下簡「延前」，「坐」上補五字則全簡六十二字，其第一段止于「坐祭」，適爲二十字，乃長簡一般通例。由此簡復原之適當，始可以上推諸殘簡缺簡應佔之經文。但因以上諸簡缺失過多，所擬補者容有出入移動之處。此簡前後缺失共二十二字。

十六　幕，今本作冪。至「東」字爲第一段，凡二十字，可推知「延」爲簡首。請下缺失十六字，「爵爵者作」爲簡末而尙遺一「階」字，共缺失十七字。

十七　騰，今本作媵。鄭注于此篇曰：「媵、送也，讀或爲揚，揚、擧也，今文媵皆作騰」，于大射篇曰：「古文媵皆作騰」，不相一致。馬衡先生據熹平石經定騰爲今文，見漢石經集存第四三五。今此簡文皆作騰，知其爲今文無疑矣，又鄭注檀弓下曰：「禮揚作媵」，禮指禮經，卽此儀禮，可知儀禮有以揚作騰者，見下第三十九、五十二兩簡；下第十八、第二十五等簡則作勝。盥，今本同，特牲、少牢、有司等篇，或作浣或作湔。䚅，今本作觶，說文以爲禮經觶。然此簡下云「執觶興」，作觶與有司第四十一簡同。有司第四十一簡，䚅、觶並見，此簡亦䚅、觶並見，此猶有司中第十簡或、侑之並見，乃一字也。說文以爲䚅、觗皆是觶字，又謂儀禮經以觗爲觶，然諸簡多用䚅字，「觗」應是「䚅」字字形之譌，此簡䚅從𠂢，甚近于氏。簡文觚、䚅所從之瓜、辰極易混淆，故簡文觚皆從木作柧（偶一作觚，如特牲第三十六簡），以資分別也。序、沟之間，今本有進字。沟，今本作酌，它簡多作酌。交，今本同，簡文形近立。楹北下漫漶者四字，缺失者四字。

十八　興，寫作與。勝，今本作媵，參前簡校記。持，今本作待。此簡第三段缺失十八字。

十九　「升賓之」，今本作「升實之」；簡文實與賓形近易混，故此處唐石經等俱作實，而毛本作賓。夫=，今本作大夫，案重文「夫=」卽「大夫」。勝，今本作媵，亦見上第十八簡及下第三十八簡。州，今本作酬。此簡以前十八簡葉數，皆已腐朽殘失，此簡葉數「十九」二字最後始檢出補上，藉知前定各簡次序無誤也。此簡第三段缺失五字。

二十　虛觶，今本作虛爵。易觶，今本作易觶。弗更，今本作不易。簡尾缺失三字。

二十一　膳，今本同；膳下今本有觶字。「小臣辯」下今本有賓字。執觶二字漫漶。立下今本有飲字。如，今本作若。膳觶，熹平石經及今本並作膳觶。第二段句號作三角形。

二十二　辨，今本作辯。第三段下半缺失十二字。

二十三　簡第一段二十字爲土銹所掩，不可辨識，依今本補之。第三段亦殘泐八字。

二十四　第一段、第三段爲土銹所掩，字迹依希可辨。爵降下今本有「奠于篚」，鄭注：「今文無奠于篚」。「卿皆升」，今本作「卿卿皆升」。如右，今本作若有。「就之」、「就卿」之就，今本皆作「獻」，簡文與「就席」之就同作。有，今本作又。夫＝，今本作大夫，唐石經大夫重文。

二十五　寺，今本作待。今本「阼階下再拜」下鄭注：「古文云阼階下北面再拜」，以行款考之，簡本似亦無北面。此簡缺失三小段共三十一字。

二十六　州以上九字，爲土銹所掩，其上簡首缺失七字。「西階上」以下九字，亦漫漶不清，下缺失七字。就，今本作獻。末段缺失十二字，此簡上下共缺失二十六字。

二十七　此簡上下俱有缺失，又有漫漶。辨就，今本作辯獻。送，今本作遂，此誤書。此簡缺失共三十九字。

二十八　入，今本作納。佐，今本作左。右，今本作「右手」。此簡上下缺失三十七字。

二十九　此簡「洗」字爲簡首，用知前簡當止于「主人」，以此推定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諸簡地位，該四簡地位，容有可出入移動之處。洗下今本有升字。卒爵，今本作卒受。祭遂上今本有坐字。遂下缺失十四字，惟簡末「于匪」二字尚存。

三十　有，今本作又。唯下今本有公字。盧，今本作旅，士冠「旅人還東面旅占」鄭注：「古文旅作臚」。主人，今本作笙入；簡文笙作生，人、入不分，形近而譌。南觶，今本作南陔。「白黍黍」，今本作「白華華黍」。所補「西階」至「祭立」二十四字以下，今本尚有「卒爵不拜既爵升授主人衆笙不拜受爵降坐祭立」二十字，則此簡需容八十字，實不能容。疑書手因此段介于「坐祭立」與「卒爵」之間，而此段之末又爲「坐祭立」，因而致誤遺鈔者，非今本多出，乃簡本遺寫也。此簡下半所缺失應爲二十四字。

三十一　弗，今本作不。生，今本作笙。由庚之庚，中間只作一筆，與日忌簡同。立，今本作丘。壺，今本作臺，形近而譌。鄉，今本作鄉。樂字下有重文號，今本不重。葛勝，今本作葛覃。綰耳，今本作卷耳。誰蕉，今本作鵲巢。采芣，今本作采蘩。最後一篇名據今本應是采蘋，簡作采雒，說文藻之正文作藻。案簡所稱周南、召南篇名不與毛詩及今本同，應是齊詩，后倉傳齊詩也。陣，今本作

師，亦見秦射篇。簡文「正」字形似「乏」，故說文乏下引春秋傳曰：「反正爲乏」。下簡樂正之正作乏，司正之正作正。

三十二　東下有重文號，今本不重。梠，今本作楹。司正下，今本有重文。

三十三　右與，今本作右還。末段缺失三字。

三十四　徹枳下今本有降字。

三十五　首二字漫漶。屨今本作屨。「羞大夫」及「命君」等字均漫漶。

三十六　「升再拜」，今本無再字。柧，今本作觶，鄭注：「今文觶作觚」。「主人拜送」，今本作「主人拜送觶」，唐石經等本送作受。立下六字殘泐右半。溉，今本作既。也，今本作他。「執幕二人」，今本作「執冪二人立」；幕字，摹本稍誤。

三十七　首四字爲土銹掩其右半。乃字摹作曰，原簡亦似曰字。如，今本作若。泰，今本作大。卿，今本作鄉。

三十八　勝柧，今本作媵觚，它篇作騰；鄭注：「此當言媵觶，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洗象柧」，今本作「洗象觶」，鄭注：「今文曰洗象觚」。此簡首尾缺失共九字。

三十九　揚柧，今本作媵觶，鄭注：「今文觶又爲觚」。案揚即騰，詳第十七簡校記，又見下第五十二簡。「雍公所賜受賜者如初」，今本作「唯公所賜受者如初」。「下拜爵」，今本無爵字。「小臣辭升成」五字，殘泐不能辨。簡首尾共缺失十四字。

四十　首二字、以爵五字、鄭爵二字，均右半稍泐。「升大夫」之夫字，削改。第三段缺失十字。

四十一　士柧，今本作士旅。酌下今本有卒字。爵七下今本有也字。有下今本作「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依此簡容字地位計之，不能容「有執散爵者」，故删去不錄。簡文應作「執＝膳＝」。第三段缺失八字。

四十二　以之下今本有公字。「命所＝賜者」，今本作「命所賜所賜者」，故知所下重文號爲所賜二字之重文。「公合拜」，今本作「公荅拜」，鄭注：「古文曰公荅再拜」。受賜下今本有爵字。庶，今本作席。祭后，今本作然後，祭或是誤寫。

四十三　受賜下今本有爵字。授下今本作「執散爵執散爵者」。「唯受于」，今本作「唯受爵於」。「受者興」，今本作「受爵者興」。賓爵，今本作賓爵。第三段缺失六字。

四十四　脊，今本作脊，此爲俗體。

四十五　簡首十一字爲土銹所掩，尚依希可認。閔，今本作闔。爲燭，今本作「爲大燭」，唐石經亦無大字。奏胲，今本作奏陔，案第三十簡陔作帳，則因形似胲而譌。所上今本有賓字。賜，今本同，鄭注：「古文賜作錫」。溜，今本作霤，上第一簡則作曹。遂士，今本作遂出，簡文士、出二字形似易混。寫，今本作寡，士相見第十五簡「寡大夫」作「寫大夫」，與此同。醼，今本作腆，鄭注：

「古文腆皆作殄，今文皆曰不腆酒，無之」。

四十六　簡首稍殘泐，以其地位只能容「酒以」二字，應如鄭注所云，作「不腆酒」而無之字，第四十七簡可證。子，今本作「吾子」。某下今本有也字。請下今本有「對曰」。錫，今本作賜。二「使臣」，今本均作「使臣臣」。「無所辱」上今本有君字。「寡君曰」，今本作「寡君固曰」。

四十七　使某，今本同，鄭注：「今文無使某」。某辭，今本作「某固辭」。酒上今本有之字。子，今本作「吾子」。況，今本作貺。易，今本作「多矣」。辱賜上今本有又字。經文止于此簡，下記經文字數。

四十八　此簡爲記文之始，今本上有「記」字。它篇記文之首有篇章號，此無。寖，今本作寑，本篇經文第一簡作寑。「其生狗也」，唐石經及今本作「其牲狗也」。享，今本作亨。門，有重文，今本不重。如，今本作若。賓下今本有燕字。使之，今本作迎之。秦門，是泰門之誤，今本作大門。

四十九　燕、大之間今本有則字，夫、亦之間今本有燕字，鄭注：「今文無則，下無燕」。幕，今本作冪。如，今本作若。內，今本作納。秦，今本作奏，下簡同。闑，從門從羗，今本作闑，下簡同，泰射作吃。

五十　秦上、樂上今本俱有而字。生入，今本作笙入。「如舞則酌」，今本作「若舞則勺」，周頌酌釋文云：「字亦作汋」。栗，今本作栗。不過上今本有「凡栗階」。「受」「爵」之間一小點，恐非句號。

五十一　篇首三字稍泐。「而后就物」四字左半泐。

五十二　退上今本有射字。一等，今本作一等。「對君而迎」，今本作「荅君而俟」。如飮，今本作若飮。俟，今本作夾。「在大夫」上今本有君字。「如與西方」，今本作「若與四方」。揚爵，今本作媵爵，詳七第十七、三十九簡校記。「贊執爵」下今本有者字。毋，今本作無，士昏、公食鄭注「古文毋爲無」。

五十三　此爲記文之末簡，記記文字數。

右木簡燕禮第十三，共五十三簡，缺失第十一、十三兩簡，見存五十一簡。此篇未出土時落在棺側下七中，故簡多彎曲，上段多掩土銹，下段常缺失，且甚腐朽收縮，前數簡折斷，不如以前各篇完整。因在淤土中浸潮過久，本色黯黑，字迹有不易分辨者。第一簡背面題「燕禮第十三」，異於它篇之分書篇題與篇次于兩簡之背者，由此知它篇背面題名先自右（第二簡背）向左（第一簡背）順讀，先篇題、次篇次也。

此篇內容有與泰射相重者，而因下段腐朽，往往失其葉數，頗易誤以此篇之簡入于泰射篇者。此篇中若干簡表面有發亮光澤，或係上墨前塗染帶有膠性液料之故。第三十簡補足六十字後，遺二十字未鈔，今本有之。

此篇較近于今本。據鄭注，第五簡「射人」作擯者，第三十九簡「今文觶又爲觚」，第二十四簡「今文無奠于篚」，第四十二簡「公荅拜」今文無再字，第三十八簡「今文曰洗象觚」；由上述諸例觀之，簡本乃今文本也。其所引周南、召南篇名不與毛詩同，乃齊詩也。

此篇每簡大率爲六十字上下。第四十七簡經文完後記字數凡三千六十六字，第五十三簡記文完後記「記三百三文」。此篇存經二一五八字，記三〇五字，共存二四六三字，殘缺七〇四字，完篇應爲三一六七字。另又脫去二十字。簡記三〇六六字乃包括記文，而三千六十六字或係三千百六十六字，簡遺一「百」字。賈疏云：「經三千三百二十三字」，鄭注本作三千二百二十三字，必係包括經文，然其所計較簡記經文記文合計者多出一百六十二字，疑賈所依據者乃三〇六六與三〇三相加之數也。

七、甲本泰射校記

一　泰，今本作大。官，今本作百官。於，同今本，不作于。

二　「七」字作長横短直，同于甲骨文。干從艸頭，簡文草頭竹頭不分，此竿字也。执，今本作設。「巾車張三」四字磨滅。簡首尾共缺失十四字。

三　此簡頗殘，共缺失三十六字，僅存五小段。作，今本作阼，同于它篇。笙，簡本燕禮作生。容磬，今本作頌磬，鄭注：「古文頌爲庸」。

四　錍，今本作鼙。桃，今本作鼗。或，今本作紘。廡，今本作甒，少牢鄭注：「古文甒皆作廡」。幕錫，今本作「冪用錫」，鄭注：「今文錫或作緆」。

五　絺，今本同，鄭注：「今文絺或作綌」。簮，今本作箭，鄭注：「古文箭作晉」，此晉字又從竹。有，今本作又。玄下今本有尊字。餺，今本作鏞。貝，今本作圜。兩獻，今本作「兩壺獻」。雷，今本作罍，燕禮第一簡亦作雷。匪，今本作篚。

六　護，今本作獲，此篇下部有作獲者。戶上今本有于字。第三段缺失四字。第二段「在」字塗改。

七　此簡缺失。相當今本「東上大夫」至「大夫諸公」六十三字。

八　陟，今本作師，亦見燕禮第三十七簡，此篇師皆作陟。

九　兩「諸公卿大夫」之問，有鈎識號以別之。皆上今本重大夫。賓者今本作擯者。

十　「乃命執幕」下，今本有者字。

十一　世夏，今本作肆夏。甲本燕禮亦作肆夏。「賓合拜」，今本作「賓荅再拜」。

十二　殘存第一段之上半，簡首缺失二字。北面以下缺失四十八字。

十三　浣，今本作盥。延，今本作筵。

十四　盁，今本作醯。諸子，今本皆作庶子。柤，今本作俎。癠，今本作嚌。葉數「四」字被切去大半。

十五　指，今本作旨。吃，今本作閡，鄭注：「閡，止也」，說文：「訖，止也」，吃即訖之異文，燕禮第四十九、五十簡作闔。拜下有鈎識號。析，今本作觚，乃柧之誤寫也。

十六　第一段柧字削改。降洗，今本作降盥。

十七　作，今本作酢。逑，今本作遂。葉數十七之「桼」被切削大半。

十八　此簡缺失。相當今本「立于西階」至「脊薦」六十一字。

十九　胏上今本有授字。膳匪，今本無膳字。

二十　北面下今本有坐字。「主人」與「鄭爵」，文義相接而中留一大空白共二十字地位，係誤重而削去者，故不補書。

二十一　賸，今本作媵，以下同，鄭注：「古文媵皆作賸」。

二十二　西面，今本作「西階上」。簡文記葉數二十二皆作二十二，惟此作廿二。

二十三　遂進，今本作序進。觚，今本作觶。徐進，今本作序進。案今本兩「序進」，此簡或作遂，或作徐。它簡作「遂如此」之遂者，此篇皆作逑。「降作階下」，今本降下有適字，鄭注：「古文曰降造阼階下」。

二十四　執觚下今本有興字。第二段「公合拜」，今本作「公答再拜」。寺，今本作待，它篇作侍。如，今本作若。徐，今本作序進。

二十五　皆下今本有北面二字。豫，今本作象。徐進，今本作序進。降下今本有適字。州，今本作酬。葉數「五」字切去下筆。

二十六　立，今本作公字。

二十七　易觚下今本有興字。弗，今本作不。

二十八　此簡字迹頗有磨滅，缺失十二字。

二十九　第一段缺失十五字，又有數處殘泐。捲，今本作卷。

三十　此簡缺失三小段共二十二字，文字稍有磨滅。

三十一　此簡稍有磨滅之處，近尾缺失一字。

三十二　此簡缺失。相當今本「加席」至「奠于」五十九字。

三十三　「主人洗」下今本有觚字。

三十四　升，今本作脊。

三十五　㡀，今本作席，簡文撫字亦近于㡀，而燕禮第四十二簡庶字今本作席，參有司第六十二簡校記。僕陏，今本作「僕人師」。

三十六　後首，今本同，鄭注：「古文後首爲後手」。汙，今本作挎。右下今本有手字。洗爵，今本無爵字。

三十七　西階下今本有上字。祭上今本有坐字。

三十八　伓，今本作陪。新管，今本作新宮。「東東坫」，今本作東坫。擯上今本有坐字。司正下今本重。

三十九　若，今本作諾。

四十　環，今本作還。觟，今本作觶，它簡皆作觚，周禮考工記疏引鄭駁異義云：「觶字角旁友，汝、潁之間師讀所作」，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友字無理，蓋辰之誤，韻會徑改友作支，云古文作觗，於形合矣」。案韻會作觗是也，友乃支之誤，非辰之誤，得此簡而可證。舉觚，今本作取觶，阮元校勘記云：「毛本取作奠，石經補缺、敖氏俱誤作取」。但，今本作袒。挾，今本同，鄭注：「古文挾皆作接」。

四十一　鋏，今本作鏃。拊，今本作弣，以下或作符，或作付。鉅，今本作巨。句，今本作鉤。正，今本作政。「士御于大夫」，今本于作於，鄭注：「今文於爲于」。

四十二　擣豊，今本作籌豐。扶，是挾之誤書。總下今本有衆字。寺，今本作俟，鄭注：「今文俟作待」。摔，今本作梓。黑，今本作墨。泣，今本作莅。

四十三　此簡缺失。相當于今本「卒畫」至「與尊」六十一字。

四十四　偶，今本作耦。「三偶偶」，今本作「三耦三耦」。北，今本作俟，鄭注：「今文俟爲立」。次比，今本作次北。其御，今本作某御。晉，今本作搢。

四十五　詩，今本作誘，下第六十一簡作誌。竿，今本作干。降上今本有「及階揖」三字。「如升之義」，今本作「如升射之儀」。

四十六　符箸，今本作扑搢。北，今本作立。「南東面」，今本作「西南東面」。蒨，今本作旌。

四十七　此簡缺失。相當于今本「位上耦」至「皆左」六十一字。

四十八　環，今本作還。付，今本作弣。陽，今本作揚。「命去俟」，今本同，唐石經缺，閩、監、葛本俱誤作俟。北下有頓號。

四十九　適，今本作至。聲，今本同，鄭注：「古文聲爲磬」。護，今本皆作獲，鄭注：「古文獲皆作護，非也」。兩「司馬」，今本均作「司馬正」。舍，今本作釋，下又作澤，或作擇。挩，今本作說。

五十　「毋射獲」，今本同。「毋獵護」，今本作「毋獵獲」。末二字右泐。

五十一　舍，今文作釋，鄭注：「古文釋爲舍」。「上射降」，今本作「射上射降」。此與下簡葉數下半被切去。

五十二　復位，今本作反位，特牲鄭注：「今文復爲反」。司馬正，同今本。

五十三　「西面南」，今本作「西南面」。如下今本有礿字。執其，今本無其字。「以弓馬縪」，今本作「以弓爲畢」，下第六十二簡亦

作「以弓爲繟」，馬當是爲之誤。

五十四　梧，今本作括。

五十五　復位，今本作卽位。後，今本及唐石經作后，毛本作後。

五十六　從下今本有之字。西比，今木及釋文、唐石經同，通解、楊、敖俱作西北。

五十七　衆偶，今本重。若右，今本作若有。

五十八　拾，今本作拾，以下或作拾，或作拾，或作柙。

五十九　衡，今本作橫。郄，今本作卻。符，今本作弣。毋，今本作毋。復，今本作覆。「且左環」，今本作「且左還」，鄭注：「且古文爲阻。」

六十　䇇，今本作梱，鄭注：「古文梱作魁」，毛本作梱。「北面下」，今本有揖字。澤，今本作釋，以上各簡釋俱作舍，此下又作澤。此簡兩拾字，或從手，或從木。

六十一　後者下今木有遂字。誌，今木作誘，上第四十五簡作詩。右司，今本作有司。

六十二　澤獲，今木作釋獲，此前「獲」皆作「護」。執中，今本作執中。先下今本有首字。此簡晉字又不從竹。

六十三　入，今木作八，此筆誤，下簡可證。橫，今本同，此前橫皆作衡。剛陽，今本作綱揚。淳，今本作梱，鄭注：「古文梱作魁」。所中下今本重中字。護、護者，今本俱作獲。

六十四　退，今本作進。闑，今本作貫，鄭注：「古文貫作關」。舍，今本作釋，此又不作澤。上、司之間今本有射揖二字。澤獲，今本作「釋獲者」。鍁，今本作每。

六十五　有取，今本作右取。入筭，今本作「八筭于中」。以南下有鈎識號。司馬，今本作「司馬師」。

六十六　司馬，今本作「司馬師」，以下亦有省作師（師）者。復位，今本作反位。祿，今本作隸，參下第八十五簡。騷，今木作埽，乙本服傳第二十一簡作騷，有司第一簡作搔。符，今本作扑。符下今本有適字，鄭注：「今文曰阼階下，無適」。拾，今本同。受，今本作授。

六十七　此簡缺失。相當于今本「拂弓」至「公就」五十九字。

六十八　繻，今本作襦。公、朱之間今本有袒字。

六十九　太，今本作大，以上各簡作泰，以下作太，此卽今時太字所從來。揗，今本作順，鄭注：「今文順爲循」。畏，今本作隈。柔，

今本作揉，鄭注：「古文揉爲紐」。授矢下今本有于字。

七十　陽，今本作揚。柙，今本作拾，案以前諸簡拾作柗，柙卽拾之異文。此簡缺失四字。

七十一　司政，今本作司正。

七十三　餘獲，今本同，鄭注：「古文曰餘筭」。

七十五　摵，今本作縮，鄭注：「古文縮皆作蹙」。

七十六　「東面坐」下今本重坐字。盡，今本作進。葉數泰十六合書。

七十七　滅，今本作於。案「右賢於左」「左賢於右」，兩於字均應如此，此簡仍存「左賢於右」而改「右賢於左」爲「右賢滅左」，滅字刪改，不知何故。皆執，今本作各執。

七十八　司射上有鉤識號。豊，今本作豐。

七十九　此簡缺失。相當于今本「司射遂袒」至「司射先反」六十字。

八十　「及階揖」，今本無揖字。「勝者先升」，今本重一升字，通解不重。

八十一　與揖，今本作興揖。

八十二　「僕人師降」，今本無降字。

八十三　侍，今本同。降下今本有「拜公降」。「公合拜」，今本作「公荅再拜」。琢柧，今本作象觶。

八十四　受下今本有觶字。司宮上有鉤識號。乏，今本無。案「升」下「辨」上之間，今本有「再拜」至「射爵」六十二字，恰在簡中，此實爲脫簡。此簡所據之原本，其行欵應亦如此簡本，該本脫去一簡，故此亦脫去六十餘字，且接鈔在簡文中間。「不之乏」，今本無乏字。

八十五　𦆰，今本作肆，第六十六簡隸作䕠。案簡文之𦆰（筆畫有譌變），實與簡文肆字同從，與漢碑司隸之隸同。古文字肆、隸通用，下簡隸從肆，尤爲確證。一步，今本作三步。措護，今本作錯獲。

八十六　肆，今本作隸，隸、肆通用，參前簡校記。

八十七　泰，今本作大，此以前有作太者。從下今本有之字。立，今本作俟，第四十四簡下引鄭注：「今文俟爲立」，應指此。

八十八　醢，今本作醯。爵、祭之間今本有右字。

八十九　西堂，今本作堂西。述述，今本作遂，不重。西階，今本作階西。第三段个字削改。

九十　第二段矢字削改。徐，今本作序。泰，今本作矢。既下今本有拾字。

九十一　此簡缺失。相當于今本「大夫」至「坐説」六十字。

九十二　環，今本作還。毋，今本作毋。退，今本作進。擇，今本作釋。

九十四　「司馬與司射」，今本作「司射與司馬」。「樂正對曰」，今本無對字。

九十五　舍，今本作釋。反位下有鈎識號。秦，今本作奏，簡文奏字多誤作秦，但此簡下奏字又不誤。

九十六　也，今本作他。義，今本作儀。葉數九十六合書。

九十七　乘之上，今本有師字。數，今本作算。與，今本作與。執豊重文，今本作設豐，不重。賓，今本作實。

九十八　施，今本作弛。

九十九　弗，今本作不。「司馬正」，今本同，又不作政。符襲，熹平石經作朴襲，今本作扑襲。剛，今本作綱。第二段射字削改。

百　師，今本作「司馬師」，案師乃司馬師之省稱，故上之司馬即司馬師也，鄭注：「今文司馬師無司馬」。

百一　司政，今本作「司馬正」。「諸公卿」下今本無皆字。賓從，今本作「賓禮遂」。虛觼，熹平石經及今本並作虛觶。

百二　請子，今本作庶子，簡文請子乃諸子之誤。入，今本作入門。司政，今本作司正。屨，今本作屨。

百三　毋，今本作衆無。反下今本有位字。柧，今本作觶。

百四　也，今本作他。襲，今本作辯。史上今本有祝字。

百五　騰柧，今本作媵觶，鄭注：「今文觶爲觚」。「公合拜」，今本作「公荅再拜」，鄭注：「今文公荅拜，無再」。

百六　第一段「公合拜」，今本有再字。瑑柧，今本作象觚。騰柧，今本作媵觶。

百七　大夫上今本有士字。

百八　「士合拜」，今本作「受荅拜」。庶子，今本同，又不作諸子。乃射，今本作司射。

百九　「壹發中三矦三矦矦皆護」，今本作「壹發中三侯皆獲」。辦下今本有獻字。

百一十　士下今本有也字。之、命之間今本有公字。「公合拜」，今本作「公荅再拜」。受賜下今本有爵字。

百一十一　后，今本作後。卒受，今本作卒爵。

百一十二　受下今本有爵字。幕，今本作冪。反坐，今本作反位。

百一十三　閔，今本作闈。外下有鈎識號。陔，今本同。執下今本有脯字。鍾人，今本同。

百一十四　溜，今本作霤。㬎，今本作驁。

右木簡泰射第十四，共百一十四簡，缺失第七、十八、三十二、四十三、四十七、六十七、七十九、九十一等八簡，見存百又六簡。首三簡受損壞有殘缺，但大部分完整。葉數相接不斷。第一、二簡背題「泰射」「第十四」，如其它各篇。

此篇最長，故其與今本相異之處，更爲顯明。字體文句，皆有差別。然此篇用字亦前後不一：大之作泰，又作太；釋或作舍，或作澤，亦間作擇；政或作正；護、獲或分或合；觚偶又作觗；拾或爲拾，或爲柙。如此之例常見。司馬師之作師，殆非偶然遺落，據鄭注知今文如此，是此簡所存異文，不與今本同家法。

此篇亦有圓點作章句號，惟不分節，故全篇從首至尾，皆足行相繼。間有鈎識號。第八十四簡，校以今本，知其少六十二字，乃脫簡也。他篇皆未有脫簡者，惟此篇脫一簡，用知此乃鈔本，其所依據之原本已脫失一簡，故此少六十二字者一簡之數也。

此篇率六十字爲一簡，最爲齊整。存簡百又六簡，存六一四五字，殘缺六四〇字，完篇應爲六七八五字，加所脫六十二字爲六八四七字，與簡記六八五八字及賈疏所記六八九〇字，最爲相近。

八、乙本服傳校記

乙本服傳第八，與甲本之服傳第八，其內容幾全相同。凡甲本與今本不同者，乙本亦不同。甲本已有校記，凡乙本之不同于今本者，俱見甲本校記。此別記甲、乙兩本偶所相異之處。甲本第五、九、三十等三簡缺失，皆見存于乙本第三、六、二十及二十一等簡內；凡此三段，甲本校記所未及，爲之補記于此。

一　左本，甲本作左末，乙本同于今本。「大功之絰資衰之帶也」，帶字甲本誤作絰，乙本同于今本。齊作齋，同于甲本。此簡第一段缺失三字。

二　「非而不杖」，甲本作「非主而杖」，今本同于甲本。此簡共一〇八字，無缺字。

三　「而已矣」，今本無矣字。反，今本作飯。爲父上今本有經文「父」及傳曰，此簡無。「至尊也」，今本至上有父字。「至尊也」下今本有經文「諸侯爲天子」，此簡删。天子上今本有傳曰。「君至尊」上今本有「君」字經文及傳曰。長子下今本有傳曰。「正體乎上」，今本乎作於。此簡第三段缺文內，「爲人後者」下今本有傳曰；簡本於此等處皆無傳曰，故釋文所補不錄傳曰二字。此簡缺失多處共四十四字。

四　「爲所爲後」，甲本作「爲所爲」，今本作「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子若子」，乙本同于今本而與甲本異，參甲本校記。不敢，今本作不以，甲本同于今本。總，摹本作緦，原簡不清晰，似仍作總爲是。晋，同于甲本，今本作箭。此簡缺失多處共二十五字。

五　此簡二十字，章已完，無缺字。

六　「三年者」下今本有傳曰。「資者縎也」，今本作「齊者何緝也」。縎，甲本第一簡亦作縎。恃，今本作枲。古功，今本作沽功，既夕鄭注：「今文沽作古」。踈屨，今本作疏屨。[illegible]類，今本作蕉蒯。下删經文「父卒則爲母」。「繼母如母」、「慈母如母」下今本有傳曰。「何以如母也」，今本無也字。「妾子之毋母者」，甲本脫子字，乙本同于今本而者下多也字。此簡之末缺失十一字。

七　此簡四十七字，章已完，缺失二字。

八　降，甲本作信，今本作伸。此簡一〇六字，無缺字。

九　此簡四十六字，章已完，缺失十八字。

十　此簡一〇七字，缺失三字。

十一　此簡一〇七字，缺失四字。

十二　「毋適孫」，今本作「無適孫」，甲本此句適當殘缺處。此簡缺失二十五字。

十三　此簡缺失六字。

十四　此簡缺失三字。

十五　「無主者」，者字無重文，甲本有重文，同于今本，此簡缺失十六字。

十六　「祖後者」，同于今本，甲本無者字。此簡缺失六字。

十七　男子下、婦人下，甲本無之字，乙本同于今本。此簡一二三字，缺失三字。

十八　「大夫不敢降其祖適也」，甲本作「不降其祖適也」，今本同于乙本而祖、適之間有與字。此簡八十字，章已完，無缺字。

十九　丈夫，甲本誤作丈人，乙本同子今本。此簡缺失九字。

二十　「服尊者也」，今本作「服至尊也」。「大夫爲宗子」下今本有傳曰。「大夫爲舊君」上今本有經文「舊君」及傳曰，此簡删。此簡缺失七字。

二十一　騷，今本作埽；有司第一簡作播，泰射第六十六簡作騷。此簡缺失四字。

二十二　常下丙本有帶字，甲、乙本均無，同于今本。此簡缺失十三字。

二十三　日上今本有以字，甲本同于今本，乙本脫。此簡二十八字，章已完，缺失四字。

二十四　「適婦何以服大功也」，今本無服字，甲本同于今本。此簡缺失十二字。

二十五　此簡缺失九字。

二十六　此簡缺失十三字。

二十七　此簡缺失二十字。

二十八　此簡缺失十字。

二十九　此簡一章四十字，無缺字。

三十　此簡末字「下」字之最後一筆拉長，如王杖十簡中制書末字下之「下」。此册各簡常以「也」字收尾，亦往往拉長一筆。此簡一章四十八字，無缺字。

三十一　第三段從母下「何以服小」四字削後重寫，今本無服字，甲本同于今本。此簡缺失二十二字。

三十二　「君子子」，今本同，甲本重君字。「以慈己加也」，甲本脫己字，乙本同于今本。此簡三十一字，章已完，無缺字。

三十三　此簡缺失末段七字。

三十四　簡尾有一「爲」字寫在第三編欵縫之下，使此簡成爲四段，乃罕見之例。此簡一〇二字，無缺字。

三十五　「爲妻之從父」，甲木、丙本與今本俱作「夫之從父」，此當是誤寫。此簡缺失七字。經文完。

三十六　此與下第三十七簡爲記文。簡首方匡爲「記」之標記。兩簡皆不缺字。

此狹長木簡喪服第八，共三十七簡，無缺失，惟每簡多折斷成若干小段，亦稍有缺失之字。簡狹而長，故字小如米，每簡平均容百零數字，多者如第十七簡達百二十三字。其編册之法同于甲本之簡，惟穿編處更刻契口，以固繩綸。第一、二簡之背題「服傳」「第八」，同于甲本。簡末未記葉數，與甲本異；篇末不記字數，則同于甲本服傳。此篇存三〇四二字并所補之三〇六字在內，共計三三四八字，甲本爲三三三八字。

以此本與甲本校之，蓋同一本子不同之鈔本也。于所删之經文記文，于傳文移置不同于今本者，于字體之異與若干字與今本相出入者，兩本皆大致相同。凡兩本相異之點，乙本往往近于今本，而甲本往往爲誤寫或遺寫者。今本雖出現于隋、唐之際，然其所本與此甲乙本同源，故就其相同者反可以校簡本之誤寫也。

漢人章句之形式，因簡册之改爲紙卷，重鈔複刋，漸已泯滅。先事梳理甲本服傳與丙本喪服，稍稍見其端倪。最後綴合此册，始見章句分明，雖皆以一圈爲首，而章則另起簡首，盡圈于簡端欵縫之上，句（卽節）則雜在簡中，不另起簡。亂絲之中，得其條理，快何如之。甲本凡誤遺之字，刋削重書，此册亦然，惟第十七簡男子下「之」字、第二十四簡第三段之「服」字及第三十六簡第二段第一服字下「也」字，皆于字旁補寫極小之字，爲全編所僅見。

九、丙本喪服校記

一 常，今本作裳，甲、乙本同于丙本。

三 踈屨，今本作疏屨，甲、乙本同于丙本。常下脫齊字，今本有之，乙本齊作資。

八 無毛下今本有者字。

九 無綬，今本作無受，甲、乙本同于丙本。禺，今本作寓，甲、乙本同于丙本。

十 「不同居」下今本有者字。

十一 「子女子女子子」，今本作「子女子子」，甲、乙本同于今本，此本誤多「子女」二字。

十四 常帶，今本無帶字，甲、乙本同于今本。葛上今本有即字，甲、乙本俱無，此本適當殘泐處，有無即字未可定也。九月下今本有者字，甲、乙本同于今本。庶孫，今本作庶子，鄭注及唐石經均作庶孫，今本誤。

十五 絰，今本作絰，甲、乙本同于今本。「丈夫婦人」，今本人下有報字。

十六 「爲母妻昆弟」，今本同而分讀之，甲、乙本無昆弟。

十八 溉，今本作既，甲、乙本同于今本。

十九 繰，今本作澡。「大夫之庶子」，今本無之字。

二十 絰又寫作經，下第二十四簡亦然，知非誤寫也。

二十二 衰常下今本有「牡麻絰」三字，甲本亦無。「爲人後」下今本有者字。

二十三 弟似，甲、乙本作弟以，今本及熹平石經作娣姒。

二十四 「族祖父母」，今本于其上有「族曾祖父母」。

二十五 「庶子爲後」，甲、乙本同，今本作「庶子爲父後者」。聟，甲、乙本同，今本作壻。咎，今本作舅，甲、乙本作咎。

二十七 冠葛下今本有「絰帶」，甲、乙本亦無。

二十八 「兄弟若子」，今本作「兄弟之子若子」。

二十九 也國，今本作他邦。駕，今本作加。甲本特牲第四十簡加亦作駕。崩，今本作朋。伹，今本作袒，泰射亦作伹。爲後下今本有

者字。

三十　國人，今本作邦人。唯堂，今本作唯當，甲、乙本作雖當。

三十一　「命婦弔於大夫錫衰」，今本大下有亦字，甲、乙本同于丙本。「爲父母」，今本爲下有其字，甲、乙本同于丙本。絰，今本作鬈。笄，與今本同，甲、乙本均作枅。

三十二　絇，今本作約。齋，今本作齊。

三十三　「衣二尺二寸」，今本作「衣二尺有二寸」。

右竹簡喪服，共三十四簡，首尾完整無缺簡，惟簡中多殘，第七簡殘脫最甚。此本與今本經文大致相同，所不同者，俱見上記。簡首「喪服」兩字，乃是篇題，異于甲本之題于背面。甲本皆有葉數，此與乙本皆無。此本髽、笄等字，與甲本不同外，餘皆相似也。

此篇分章與甲乙本同，故每章前一簡往往不足行而止，留有空白。章有章號，惟第三、十一、十四、十八、二十二等五簡，未顯章號，乃年久漫滅之故。此本有經有記而無傳，經有章有句，記有句。第二十七簡記之首作一大圓點，甲乙本作扁方匡，代替今本「記」字。此大圓點大于章號之作中圓點者。

以今本校之，除文字稍相異外，凡今本所有之經文記文多見此本，非若甲乙本于經、記皆有删削，宋記字數凡千四百七十二字，今以所存一二八五字並所補之二五〇字計之，得一五三五字，多六十七字。簡篇經文應爲一一七三字，記文應爲三六二字。

然此丙本經文雖大同于今本，亦有顯著與今本相異者三事：今本「牡麻絰」「絰帶」「族曾祖父母」爲丙本所無，前二者爲甲、乙所無而後者整條爲甲、乙本所删除者。甲、乙本爲屬于慶氏家法之本，則此丙本亦同一師法也。其所以異于今本者，後者爲鄭玄打亂師法家法、混合今文古文之本，而此本則西漢時代諸家共祖之后氏禮經也。此丙本最可貴者。

右校記中凡稱某本者，皆沿用阮元校勘記所述，茲爲表明于下：

石經　唐石經，即開成石經，今在西安碑林。

石經補缺　明王堯惠補。

石經考文提要　十三卷，清彭元瑞等撰。

通解　儀禮經傳通解，三十七卷，宋朱熹撰；門人黄榦續，二十九卷。

楊氏　儀禮圖，十七卷，宋楊復撰，通志堂本。

要義　儀禮要義，五十卷，宋魏了翁撰，清初汲古閣鈔本。

集釋　儀禮集釋，三十卷，宋李如圭撰，已佚，聚珍板本是從永樂大典錄出。阮校勘記或稱「李氏」。

張氏　儀禮識誤，三卷，宋張淳撰，已佚，聚珍板本是從永樂大典錄出。

敖氏　儀禮集說，十七卷，元敖繼公撰，通志堂本。

葛本　即明永懷堂單注本，明崇禎中葛鼐、葛鼒合刊。

徐本　明嘉靖中徐氏翻刻宋單注本（嚴州本），凡與嚴州本及明鍾人傑單注本相同者稱徐本。

監本　明萬曆中北京國子監所刊注疏本，即北監本。

閩本　明嘉靖中閩中御史李元陽所刊注疏本。

毛本　明汲古閣毛氏所刊注疏本。

張氏　儀禮誤字，清康熙時張爾岐撰。

釋文　清重修國子監注疏本經典釋文。

附　編寫體例

一、釋文部分

1.依原簡款式，每簡占一行。字多者轉入第二行，低二格。每簡頂格寫，簡中原有標號亦占一格，穿編留空處亦空一格。丙本竹簡空格倍于木簡，仍作一格。除釋文及原有標號外，不附加任何標點。（王杖十簡一篇，特加標點。）

2.簡文爲漢隸，近于今所通行正字字模，故一律迻寫爲通行今字。其文字結構有不同于今字的，依其偏旁結構，加以隸定。少數不能用今字偏旁隸定的，依原字摹錄。

3.簡文有經常混用之字，如人、入不分，則在應爲入字而寫作人字時，隸定爲入。其在校勘上有爭論的，則依簡文隸定。

4.凡缺失之字，依今本補入，上下加方括弧〔　〕；凡簡存而文字漫漶磨滅不能辨認或摹本上未能臨摹出的，亦依今本或簡的上下文補足，上下加圓括弧（　）；凡簡文遺寫之字，加方框□。凡字殘存一部分而仍可認出的，當作一完字釋寫。

5.釋文依各篇原來葉數編次。葉數依原式放在每簡文字之末，其稱謂一依原式，如一百十一作百十一；其原無葉數的，爲之依序補列而加圓括弧；其原有葉數而殘缺者，爲之補上而加方括弧；其一篇有數個順序葉號的，于其下加圓括弧補其一篇的順序號。

6.凡整簡缺失的，用今本爲之補寫，並于葉號下標明「缺」字，以備讀者檢查之用。

7.凡因殘缺過甚，失去分段（即無穿編空格）而又無法推定的，接寫不空格分段。

8.凡釋文以外有需說明的，見于校記。餘詳敍論。

二、校記部分，以簡文的儀禮與附有校勘記的阮元十三經注疏本爲主要的校本。于必要時，也參攷援引其它有關書籍。凡校勘記中涉及它本異文而由簡本可以證明它本之誤者，不作引述。凡有關校勘較重要處，引述阮元校勘記。校記中附述缺簡、脫字及文字殘泐者，並簡文的特殊情況。每一篇校記後附一簡短說明。日忌雜簡及鄰墓所出王杖十簡、柩銘等附以考釋，不另作校記。

三、摹本部分，據原物原款式臨摹，其漫漶殘泐過甚的，留空未摹，其缺字見釋文所補。凡不完整之簡，不能綴成全簡，分段臨摹而酌空相當缺失的字數。摹本編次同于釋文。摹本力求忠實于原簡，但少數部分因原簡漫漶黯淡，容有稍稍走失原形之處，讀者可參看照片，以事校訂。儀禮竹、本簡摹本，原係原大，印刷時縮爲二分之一。

四、照像部分，編次同于摹本和釋文。除少數背面有字的另照外，其它一律照正面。少牢、有司兩篇葉數在背，均不重照。竹簡出土後變

形變黑，不能重攝，用最初若干殘片原照，作爲參攷資料。木簡部分，亦有少數殘壞之簡未能照全或未照者，讀者可參看摹本，用以補足；本書所用木簡照片，係原物的二分之一。

五、附錄部分，磨咀子第六號墓同出器物，以及鄰墓所出王杖十簡、柩銘和鎮墓券等，有關實物對照和地理家族的參攷，亦一併附錄于此。王杖十簡和日忌、雜占木簡摹本，均係原大；柩銘摹本縮小，其尺度詳考釋。另複製士相見之禮一篇模型本，並加編綴，以復原簡斷編以前的原狀。

六、爲稱引便利計，士相見、服傳等以見、服、牲、牢、司、燕、射及甲本（以上七篇）、乙本（乙本服傳）、丙本（丙本喪服）爲其簡稱。

後記

武威漢簡的整理與編寫，是在甘肅省博物館喬國慶同志的領導與佈置下進行的。漢簡出土後，甘肅省文物管理委員會何樂夫同志曾作了初步研究，在編寫中也提過寶貴的意見。考古研究所夏鼐所長，幫助推動了這項工作的完成。本書敍論考釋部分，經夏鼐所長和劉盼遂、張政烺兩教授審閱提供意見，多所是正。本書的具體工作，由以下各人分任：

實物清理、簡報　甘肅省博物館郭德勇等

攝影　甘肅省博物館吳柏年

摹錄文字　張邦彥

敍論、校記、釋文等　考古研究所陳夢家

此外考古研究所和文物出版社的編輯室，對于編排圖版、查對原書和文字編輯上也作了許多工作。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六二年七月

摹

本

•士相見之禮

•第三

士相見之禮摯冬用雉夏用腒左頭奉之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以命命某見吾子又辱請吾子之就家某將走見賓對曰

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非敢為儀請吾子之就家某將走見賓對曰某非敢為儀固以請主人對曰某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摯敢辭摯　二

賓對曰某不以摯不敢見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賓對曰某不依於摯不敢見敢固以請主人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出迎再拜賓答拜主人　三

揖入門右賓奉摯入門左主人拜受賓拜送摯出主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再拜復見之以其摯曰鄉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摯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某既　四

得見矣敢辭賓對曰某非敢求見請還摯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某既得見矣敢固辭賓對曰某非敢以聞固以請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賓　五

奉摯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士見於大夫終辭其摯於其入也一拜其辱也賓退再拜如嘗為臣者則禮辭其摯賓入鄉摯再拜主人　六

答壹拜賓出使擯者還其摯於門外曰某也使某還摯賓對曰某既得見矣敢辭擯者曰某使某非敢為儀固以請賓對曰某夫子之賤私也不足以踐禮　七

敢固辭擯者對曰某使某非敢為儀固以請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上大夫相見以羔

飾四維之結于面左頭麛執之如士相見之禮●見于君執摯至下容彌蹙●庶人見于君不為容進退走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君答壹拜●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　九

還其摯賓對曰君不有其外臣臣不敢辭再拜稽首受●凡燕見於君必辯君之南面如不得則正方不疑君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辯君所在凡言非對也妥而　十

後傳言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於父兄與眾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　十一

抱卒視面無改終皆如是如父則游目無上於面無下於帶如立則視足坐則視膝凡侍坐於君子君子吹申問日之蚤暮以食具告改居請退可也夜侍坐問　十二

夜膳葷請退可也●如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啗嘗膳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如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如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升席祭卒　十四

爵而俟君卒爵而後授虛爵退坐取屨隱辟而後屨君為之興則曰君無為興臣不敢辭君如降送之則不敢顧辭遂出大夫則辭下比及門三辭●如先生異　十三

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則曰寡君之老凡執幣者不

趨　十四

執戎舉前曳踵凡自稱於君士大夫曰下臣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他國之人則曰外臣　●凡千二十字

服傳

弟八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斬者不緝也苴絰麻之有蕡　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大功

之絰齊衰之絰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長各齊其心皆　二

下本而杖者何也爵也無爵而杖者何也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也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也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也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　三

右縫　外縪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　四

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為人後者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為之　六

為祖庶=妻之父=母=昆弟=之子若子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妻為夫=至尊也妾為君=至尊也女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傳曰總六升長六　七

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繩屨者繩菲也衆臣者何也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有地者也　八

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弗敢殊也▪慈母如母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也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　十

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母為長子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十一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者期者　曰何冠也齊衰大功冠其縷緦小功冠其衰帶緣各視其冠父在為母何以期也至尊在不敢伸其　十二

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出妻何以期也出妻至親也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　十三

服傳曰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何以也貴終也　十四

●不杖麻屨者祖父母何以期也至尊也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　十五

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　十六

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於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大夫之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報之也大夫之適子為妻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　十七

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何以期也父之　不降子亦不敢降也適孫何以期也不降　適孫　十八

婦命如之▪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　十九

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　二十

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　二十一

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父者子　二十二

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繼父同居者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　二十三

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二十四

為夫之君何以期也從服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也▪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　二十五

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服斬▪妾為女君何以服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婦為舅姑何以期也從服也▪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何以期也妾不　二十六

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女子子為祖父母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二十七

大夫者其男子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期故不言報其餘皆報　二十八

報也何以服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　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則妻亦貴於室矣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何以期也不降其祖適也以　二十九

妻以及士妻為其父母何以服也妻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 三十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寄公為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 三十一

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為舊君君之母妻。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 三十二

則小君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曾祖父母。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 三十三

何大夫之謂也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何以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 三十五

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不敢降其祖也 三十六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 三十七

成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 三十八

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三十九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何以大功也出也。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何以大功 四十

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 四十一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毋慎乎。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 四十二

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何以大功也先君之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子則 四十三

從乎大夫而降也。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 四十四

黨服得與女君同。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 四十五

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 四十六

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四十七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何以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繐者小功之繐也 四十八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叔父之下殤。從父昆弟之長殤。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四十九

●小功布衰裳即葛五月者。從祖父母。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從母。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親之服皆緦也。●夫之姑姊妹弟以婦報。弟以婦者弟長也何以服 五十

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君母之父母從母。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君子子者貴人子也 五十一

為庶母何以服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五十二

●緦麻三月者。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庶子為後者為其母。何以緦也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宮中者則為 五十三

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士為庶母。何以緦也以名服也。●貴臣貴妾。何以緦也以其貴也。●乳母。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從母昆弟。何以緦也以名服也。甥者 五十四

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壻。何以緦也報之也。妻之父母。何以緦也從服也。姑之子。何以緦也報之也。舅。何以緦也從服也。舅之子。何以緦也 五十五

從服也。君母之昆弟。何以緦也從服也。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何以緦也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五十六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為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不敢不服也。不及知父母 五十七

與兄弟居加一等。何如則可謂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童子雖當室緦童子不當室則無緦服。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錫衰。錫者何也麻有錫也 五十八

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也。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有首者惡笄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子 五十九

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六十

特牲

第十

●特牲餽食之禮不諏日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即位于門外西面子姓兄弟如主人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席于門中𨵦 一

西械外筮人取筮于西塾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宰自主人左贊命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筮者許諾還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左 二

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主人受視反之筮者還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占曰吉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義宗人告事畢●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義 三

命筮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為尸尚饗●乃宿尸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主人 四

辟皆東面北上主人再拜尸合拜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為尸占曰吉宿祝許諾致命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尸入主人退●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 五

再拜主人東面合拜宗人擯曰某薦歲事吾子將涖之敢宿賓曰某敢不敬從主人再拜賓合拜主人退賓拜送●厥明夕陳鼎于門外北面北上有鼏棜 六

在其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東首牲在其西北首東足設洗于阼階東南壺禁在東序豆籩鉶在東房南上几席兩敦在西堂●主人及子姓兄弟即位于門東如 七

初賓及眾賓即位于門西東面北上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主人再拜賓合拜三拜眾賓〔再拜〕主人揖入兄弟從賓及眾賓從即位于堂下如外位 八

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反降東北面告濯具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宗人視牲告充雍正作豕宗人舉獸尾告備舉鼎鼏告絜●請期曰羹飪告事畢 九

賓出主人拜送●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亨于門外東方西面北上●羹飪實鼎陳于門外如初尊于戶東玄酒在 十

西實豆籩鉶陳于房中如初●執事之俎陳于階間二列北上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几席陳于西堂如初尸浣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內之右●祝延几于室 十一

中東面●主婦纚笄宵衣立于房中南面主人及賓兄弟羣執事即位于門外如初●宗人告有司具主人拜賓如初揖入即位如初●佐食北面立于中庭主人及祝升祝 十二

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戶內●主婦浣于房中薦兩豆葵菹蝸醢醢在北宗人遣佐食及執事浣出●主人降及賓浣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及執事 十三

舉魚腊鼎除鼏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鼎西面錯右人抽扃委于鼎北贊者錯俎加匕乃朼佐食升肵俎鼏之設于阼階西卒載加匕于鼎主人升入復位 十四

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及兩鉶芼設于豆南南陳祝浣酌鄭于鉶南遂命佐食啟會佐食啟會卻于敦南出立于戶西 十五

南面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卒祝主人再拜稽首●祝迎尸于門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尸入門左北面浣宗人授巾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主人從尸即 十六

延坐主人拜綏尸尸合拜執鄭祝鄉主人拜如初祝命挼祭尸左執爵右取菹擩醢祭于豆間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鄭觶 十七

吉飽祝侑主人拜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尸實舉于菹豆佐食羞庶羞四豆于左南上有醢尸有三飯告飽祝侑如初 十九

表于左袂卦于季指卒角拜尸合拜主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筵祝南面主人酌獻祝祝拜受角主人拜送設菹醢俎祝左執角祭豆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 二十二

于俎坐祭酒啐酒肝從祝左執角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角拜主人合拜受角●酌獻佐食北面拜受角主人拜送佐食坐祭卒角拜主人合拜受角 二十三

降反于篚升復位●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宗婦執兩籩戶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祭酒啐酒兄弟長以燔從尸 二

反振祭嚌反之羞燔者受加于肵出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酢如主人儀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挼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儀 二十

●獻祝籩燔從如初義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于房●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延于戶內主婦洗酌致爵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宗婦贊豆如初主婦 二

受設兩豆籩俎入設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鄭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祭酒啐酒肝從左執爵取肝擩鹽坐振祭嚌之宗人受加于俎 二十八
燔亦如之延末坐卒爵拜主婦合拜●受爵酌醋左執爵拜主婦合拜坐祭立卒爵拜主婦合拜主婦出反于房●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 二十九
拜受爵主人西面合拜宗婦薦豆俎從獻皆如主人主人更爵酢卒降實爵于匪入復位●三獻作止爵尸卒爵酢酌獻祝及佐食洗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 三十
更爵酢于主人卒復位●主人降作階西面拜賓如初洗賓辭卒洗揖讓升酌西階上獻賓賓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右合拜薦脯醢設折俎賓左執爵祭豆鄭爵興 三十一
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祭酒卒爵拜主人合拜受爵酌酢鄭爵拜賓合拜主人坐祭卒爵拜賓合拜揖執祭以降西面鄭于其位如初薦俎從設●衆賓 三十二
升拜受爵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辯主人備合拜焉降實爵于匪●尊兩壺于作階東加勺南柄西方亦如之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醻賓賓在左 三十三
●主人鄭觶拜賓合拜主人坐祭卒觶拜賓合拜主人洗觶賓辭主人對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主人鄭觶于薦北賓坐取觶還東面拜主人合拜賓鄭觶于薦南揖復 三十四
位●主人洗爵獻長兄弟于作階上如賓義●洗獻衆兄弟如衆賓義●洗獻內兄弟于房中如衆兄弟義主人西面合拜更爵酢卒降實爵于匪入復位●長兄弟洗 三十五
觚爲加爵如初義不及佐食洗致主人主婦如初無從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嗣舉鄭盥入北面再拜稽首尸執鄭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肝舉 三十六
觶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觶拜尸備合拜焉舉鄭洗酌入尸拜受舉鄭合拜尸祭酒啐酒鄭之舉鄭出復位●兄弟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作階前北 三十七
面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醻賓義宗人告祭升乃羞賓坐取觶作階前北面醻長兄弟長兄弟在右賓鄭觶拜長兄弟合拜賓立卒觶酌于其尊東面立長兄 三十八
弟拜受觶賓北面合拜揖復位長兄弟西階前北面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長兄弟卒觶酌于其尊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兄弟北面合拜揖復位衆賓 三十九
弟交錯以辯皆如初義●爲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義長兄弟醻賓如賓醻兄弟之義以辯卒受者實觶于匪 四十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中庭北面西上舉觶于其長鄭觶拜長皆合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合拜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復初位長皆拜舉觶者皆鄭觶于薦右長皆執以興舉觶者皆復位合拜長皆鄭觶于
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爵毋算●利洗散獻尸作及祝如初義降實散于匪●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祝東面告利成●尸休祝前主人降祝反及主人入復位命佐食徹尸俎俎出于廟門徹庶羞于西序下●延討
席佐食分軌鉶●宗人遣舉鄭及長兄弟盥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祝命嘗食餕者舉鄭許若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佐食授舉各一膚主人西面再拜祝曰餕有以也兩餕鄭舉于俎許若合拜若是者三皆
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卒食●主人降洗爵宰贊一爵主人升酌酳上餕上餕拜受爵主人合拜酳下餕亦如之主人拜祝曰酳有與也如初義兩餕執爵祭酒卒爵拜主人合拜兩餕皆降實爵于匪上餕
升酌酢主人拜受爵上餕即位坐合拜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餕合拜受爵降實于匪●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祝命徹作俎豆籩設于東序下祝執其俎以出東面于戶西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
隅几在南厞用延納一尊佐食闔牖戶降祝告利成降出主人降即位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佐食徹作俎堂下俎畢出
●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皆爵韠●設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匪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壺棜禁饌于東序南順覆兩壺焉蓋在南
●明日卒尊冪用綌即位而徹之加勺籩巾以綌也纁裏棗烝栗擇鉶芼用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荁棘心朼刻●牲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皆西面饎爨在西壁●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
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在東堂●沃尸盥者一人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卒執巾者受●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出亦如之●嗣舉鄭
佐食設豆鹽●佐食當事則戶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凡祝呼佐食許若宗人獻與旅齒於衆賓佐食於旅齒於兄弟●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主婦及內
賓宗婦亦旅西面●宗婦贊薦者執以坐于戶外授主婦●尸卒食而祭饎爨雍爨●賓從尸俎出廟門乃反位●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三離肺一刌肺三魚十有五腊如牲骨●祝俎髀
二骨脅二骨膚一離肺一●作俎臂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一離肺一●主婦俎觳折其餘如作俎●佐食俎觳折脊脅膚一離肺一●賓骼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衆賓及衆兄弟
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升膚一離肺一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衆兄弟升受降飲
・凡三千四百卅字

少牢　一

第十一　二

少牢饋食之禮日用丁己筮旬有一日筮于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孝孫某來丁亥用薦歲事于

皇祖伯某以某肥肥某是尚饗史曰若西面于門西抽下韇左執筮右兼執韇以擊筮遂述命曰假女大筮有常孝孫某來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

以某肥肥某是尚饗乃釋立筮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吉則史韇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為酒　三

乃退筮若不吉則及遠日有筮日如初　尸●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命曰孝　孫某來丁亥用薦　肥某是以某之某為尸尚饗　四

封占如初吉則乃遂宿尸祝擯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孝孫某來丁亥用薦歲事于　某是宿尸拜許主人有再拜稽首主人退尸送揖不拜若不吉

筮尸●既宿尸反為期于廟門之外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曰比於子宗人曰旦明行事主人曰諾乃退●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外東方南面宰宗人　六

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退●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雍爨在門東南北上廩人溉甑甗匕與敦于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司宮溉豆　七

籩勺爵觚觶几洗篚于東堂下勺爵觚觶實于篚卒概饌豆籩與篚于房中放于西方●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羹定雍人陳鼎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　八

在豕鑊之西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肫胳正脊一脡脊一衡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并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司士升豕　九

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肫胳正脊一脡脊一衡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并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雍人論膚九實于一鼎●司士有升魚腊魚十有五而　十

鼎腊一肫而鼎腊用麋卒脀皆設扃鼏乃舉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閒同棜皆有冪甒有玄酒●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　十一

執篚于洗西南肆●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階東●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司宮筵于奧祝設几　十二

于筵上右之●主人出迎鼎除鼏士盥舉鼎主人先入●司宮取二勺于篚洗之兼以升乃啟二尊之蓋冪奠于棜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柄●鼎序入雍正執　十三

一匕以從雍府執四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皆西面北上膚為下匕皆加于鼎東枋俎皆設于鼎　十四

西西肆肵俎在羊俎之北亦西肆●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朼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肵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沒其載于肵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　十五

勿沒其載于肵衡之皆如初為之于爨也佐食遷肵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肫胳正脊一脡脊一衡脊一短脅一正　十六

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并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臑肫胳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在于俎皆進下司士三人升魚腊膚魚　十七

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腊一肫而俎亦進下肩在上膚九而俎亦衡載革順卒脀●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戶內西面　十八

●主婦被錫衣移袂薦自東房韭菹醓醢坐奠于筵前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移袂執葵菹蠃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主婦興入于房佐食上利執　十九

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直膚當俎北端●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　二十

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主婦興入于房●祝酌奠遂命佐食　二十一

啟會佐食啟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肥肥某是尚饗主人有再拜　二十二

稽首●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宗人奉盤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盤東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盤北乃　二十三

尸答拜遂坐祝反南面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祭于豆間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上佐食舉尸牢肺正　二十五

二十六　肩以授尸佐食爾上敦黍于筵上右之●主人羞肵俎升自阼階置于膚北●上佐食羞兩鉶取一羊鉶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下佐食又取一豕鉶于房中以從上佐食受坐設于羊鉶之南皆芼皆

二十七　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食舉三飯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尸又食食胾上

二十八　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衡之又食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嚌之受加于肵又食上佐食舉尸牢骼如初又食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南獨侑不拜

二十九　侑曰皇尸未實侑尸又食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主人不言拜侑尸三飯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

三十　●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酳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擩于俎鹽振祭嚌之

三十一　加于菹豆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祝酌授尸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西面奠爵又拜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

三十二　佐食以綏祭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祝與二佐食皆出盥于洗入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尸

三十三　西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嚌之詩懷之實于

三十四　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內●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拜于席上坐受主人西面答拜

三十五　薦兩豆菹醢佐食設俎牢髀橫脊一短脅一腸一胃一膚三魚一橫之腊兩髀屬于尻祝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祝祭俎祭酒啐酒肝牢從祝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不興加于俎卒爵

三十六　興●主人酌獻上佐食上佐食戶內牖東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西面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坐授爵興俎設于兩階之間其俎折一膚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其脀亦設于階間西上亦折

三十七　一膚●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婦贊者于房戶婦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戶西面拜獻尸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

三十八　爵尸答拜●易爵洗酌授尸●主婦拜受爵尸答拜上佐食綏祭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綏祭如主人之禮不嘏卒爵拜尸答拜主婦以爵出贊者受易爵于篚以授主婦于

三十九　房中●主婦洗酌獻祝祝拜坐受主婦答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興坐授主婦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戶內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婦西面答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亦如

四十　之主婦受爵以入于房●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爵賓戶西北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賓拜祝受尸爵尸答拜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爵賓坐奠爵

四十一　遂拜執爵以興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賓酌獻祝祝拜坐受爵賓北面答拜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

一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祝入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祝命佐食

二　徹肵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司宮設對席乃四人餕上佐食盥升下佐食對之賓長二人備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皆右之于席

三　上資黍于羊俎兩端兩下是餕司士乃辯舉餕者皆祭黍祭舉主人西面三拜餕者餕者奠舉于俎皆答拜皆反取舉司士進一鉶于上餕又進一鉶于次餕又進

四　二豆湆于兩下乃皆食食舉卒食●主人洗一爵升酌以授上餕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戶內以授次餕若是以辯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餕

六　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主人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坐卒爵拜上餕答拜上餕興出主人送乃退　●凡二千九百五十四字

有司

第十二

有司徹埽堂司宮攝酒乃燅尸俎卒燅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乃設扃鼏陳鼎于門外如初乃議侑于賓以異姓宗人戒侑侑出俟于廟門之外司宮筵

于戶西南面又筵于西序東面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西上主人出迎尸宗人擯主人拜尸答拜主人又拜侑侑答拜主人揖先入門右尸入左侑從

右揖乃讓主人先升自阼階尸侑升自西階西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東楹東北面拜至尸答拜主人又拜侑侑答拜乃舉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舉魚鼎以入

陳鼎如初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亦合執二俎以從匕皆加于鼎東枋二俎設于羊鼎西西宿二俎皆設于二鼎

西亦西宿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並皆西宿覆二疏匕于其上皆宿俎西枋主人降受宰几尸侑降主人辭尸對宰授几主人受二手衡執几揖尸主人

升尸侑升復位主人西面左手執几宿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衡執几進授尸于筵前尸進二手受于手閒主人退尸還几宿之右手執外廉北面填于筵上左之

左之南宿不坐主人楹東北面拜尸復位與侑皆北面答拜主人降洗尸侑降尸辭洗主人對卒洗揖主人升尸侑升尸西楹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楹東北面

奠爵答拜降盥尸侑降主人辭尸對卒盥主人揖升尸侑升主人坐取爵酌獻尸尸北面拜受爵主人東楹東北面拜送爵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坐填于筵•

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陪設于南昌在東方興取籩于房麷蕡坐設于豆西當外列麷在東方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主婦

不興受設于初邊之南白在西方興退乃升司馬匕羊亦司馬載載右體肩臂肫胳臑正脊一脡脊一衡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腸一胃一祭肺一羊肉汁臑

折正脊一正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南俎司士匕豕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胳臑正脊一脡脊一衡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膚五嚌肺一載于俎

•侑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于一俎侑俎豕左肩折正脊一脅一膚三切肺一載于一俎阼俎羊肺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汁臂一脊

一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一俎豕脀臂一脊一脅一膚三嚌肺一載于一俎•主婦俎羊左臑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膚一嚌羊肺一載于一俎司士匕魚亦

司士載尸俎五魚衡載之侑主人皆一魚亦衡載之皆加膴祭于其上卒升•賓長設羊俎于豆南賓降尸升筵自西方坐左執爵右取韭菹擩于三豆祭于豆

閒尸取麷蕡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祭•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受于鼎西左手執俎左廉宿之卻右手執匕枋宿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

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桃匕枋以挹汁注于疏匕若是者三尸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次賓宿執匕俎以升若是以授尸尸卻手受匕枋坐祭嚌

之興覆手以授賓賓亦覆手以受宿匕于俎上以降尸席末坐啐酒興坐填爵拜告旨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司馬羞羊肉汁宿執俎尸坐填爵

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反于俎司馬宿填俎于羊俎南乃載于羊俎卒載宿執俎以降尸坐執爵以興次賓羞羊燔宿執俎宿一燔于俎上鹽在右尸左執爵

一　二　三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摹本九　甲本有司(二)

受燔擩于鹽坐振祭嚌之興加于羊俎賓縮執俎以降尸降延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填爵拜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荅拜主人受爵尸 十九

升延立于延末主人酌獻或或西楹西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荅拜主婦薦韭菹醢坐填于延前醢在南方婦贊者執二籩禮蕡主婦不興受之填禮 二十

于醢南蕡在禮東主婦入于房或升延自北方司馬衡執羊俎以升設于豆東或坐左執爵右取脯擩于醢祭于豆間又取禮蕡同祭于豆祭興左執爵取肺 二十一

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次賓羞羊燔如尸禮或降延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填爵拜主人荅拜尸受或爵降洗或降立于西階西東面 二十二

主人降自阼階辭洗尸坐填爵于篚興對卒洗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主人拜洗尸北面于西楹西坐填爵荅拜降盥主人降尸辭主人對卒盥主人升尸升坐取爵 二十三

爵酌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荅拜主婦薦韭菹醢坐填于延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禮蕡主婦不興受設禮于菹西 二十四

北蕡在禮西主人升延自北方主婦入于房長賓設羊俎于豆西主人坐左執爵祭豆籩如或之祭興左執爵取肺坐絕祭之祭酒興次賓羞匕汁如尸禮席末 二十五

坐啐酒執爵以興司馬羞羊肉汁宿執俎主人坐填爵于左興受肺坐絕祭嚌之興反加于汁俎司馬宿填汁俎于羊西乃載之卒載宿執虛俎以降主人坐 二十六

取爵與次賓羞燔主人受如尸禮主人降延自北面于階上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填爵拜執爵以興尸西楹西荅拜主人坐填爵于東序南或升尸或皆北面 二十七

于西楹西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尸或皆荅再拜主人及尸或皆就延司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　房中出實爵

面拜獻尸尸拜于延上受主婦西面于主人席北拜送爵入于房取一羊鉶坐奠于韭菹西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婦不興受設于羊鉶之西興入于房取臬 二十九

與腶脩執以出坐設之臬在蕡西脩在白西興立于主人席北西面尸坐左執爵祭臬脩同祭于豆祭以羊鉶之柶挹羊鉶遂以挹　酒次賓 三十

羞豕汁如羊汁之禮坐啐酒左執爵嘗上鉶執爵以興坐填爵拜主婦荅拜執爵以興司士羞豕汁尸坐填爵興受如羊肉汁之禮坐取爵興次賓羞豕燔尸 三十一

左執爵受燔如羊燔禮坐卒爵拜主婦荅拜受酌爵主婦主人北荅拜主婦羞臬脩坐填臬于禮南脩在蕡南或坐左執爵取臬脩兼祭于豆祭司士宿豕升 三十二

以升或興取肺坐祭之司士宿填豕升于羊俎之東載于羊俎卒載乃宿執俎以降或興次賓羞豕燔或受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荅拜受爵酌以致主人主 三十三

人延上拜受爵主婦北面于阼階上荅拜主婦設二鉶與臬脩如尸禮主人其祭臬脩祭鉶祭酒受豕匕汁啐酒皆如尸禮嘗鉶不拜其受豕升受豕燔亦如 三十四

尸禮坐卒爵拜主婦北面荅拜受爵尸降延受主婦爵以降主人降或降主婦入于房主人立于洗東北西面或東面于西階西南尸易爵于篚盥洗爵主人 三十五

揖尸或主人升尸升自西階或從主人北面立于東楹東或西楹西北面立尸酌主婦出于房西面拜受爵尸北面于或東荅拜主婦入于房司宮設席于房 三十六

中南面于房西婦贊者薦韭菹醢坐設于延前菹在西方婦人贊者執禮蕡以授婦贊者不興受設禮于菹西蕡在禮南主婦升延司馬設羊俎于豆南主婦 三十七

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以取禮蕡兼祭于豆祭主婦填爵與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祭酒啐酒次賓羞羊燔主婦興受燔如主人之 三十八

禮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執爵拜尸西楹西北面荅拜主婦入于房尸主人及或皆就延上賓洗爵以升酌獻尸尸拜受爵賓西楹西 三十九

北面拜送爵尸填爵于左賓降主人洗觶尸或降主人填觶于篚辭尸對卒洗揖尸升或不升主人實觶酬尸東楹東北面坐填爵拜尸西楹西荅拜坐祭遂 四十

飲卒爵拜尸荅拜降洗尸降辭主人填觶于篚對卒洗主人升尸升主人實觶尸拜受爵主人反位荅拜尸北面坐填爵于左尸或主人皆升延乃羞宰夫羞 四十一

房中之羞于尸或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尸或主人主婦皆左之主人降南面拜眾賓于門東三拜眾賓門東北面皆荅壹拜主人洗爵長賓辭主人填 四十二

爵于篚對卒洗升酌獻賓于西階上長賓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荅拜宰夫自東房薦脯醢醢在西司士設俎于豆北羊胳腸一胃一切肺一膚一賓 四十三

坐左執爵取脯擩于醢祭之左執爵興取肺坐祭之祭酒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填爵拜執爵以興主人荅拜受爵賓坐取祭以降西面坐委于西階西南宰 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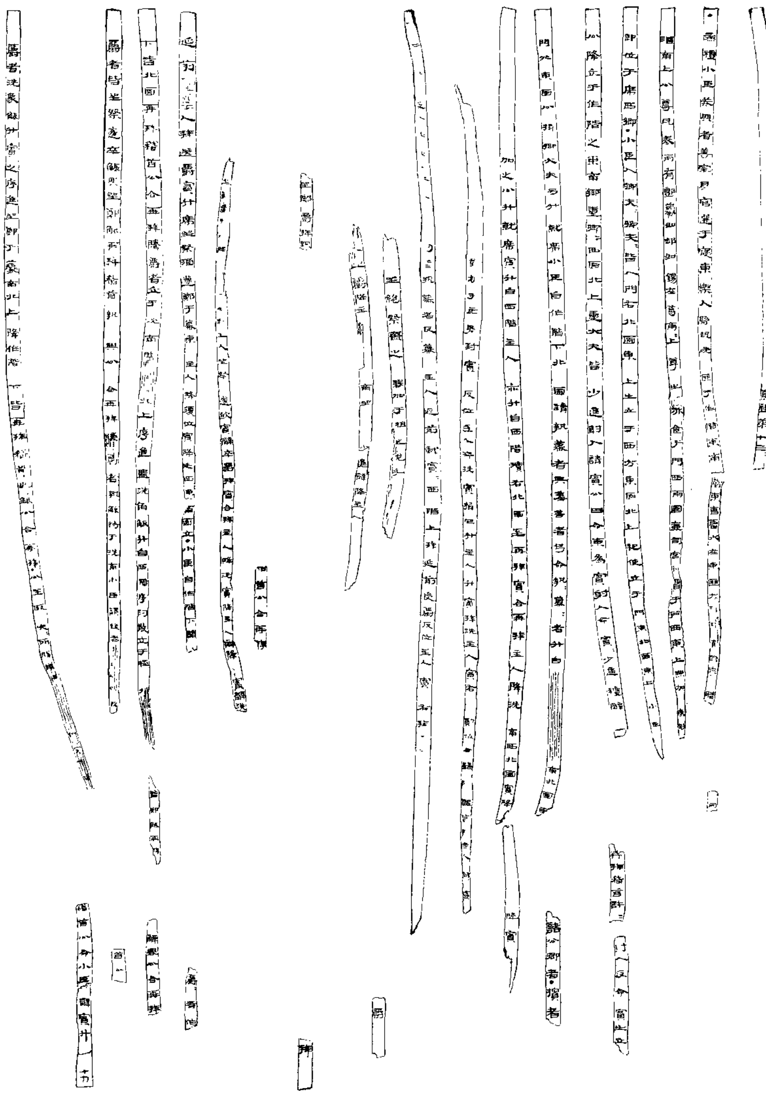
宰夫贊主人酌　爵其薦脯醢與升設 四十五

坐填爵拜賓荅拜賓降宰夫洗觶以升主人受酌降酬長賓于西階南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填爵拜賓荅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荅拜主人洗賓辭主人坐填 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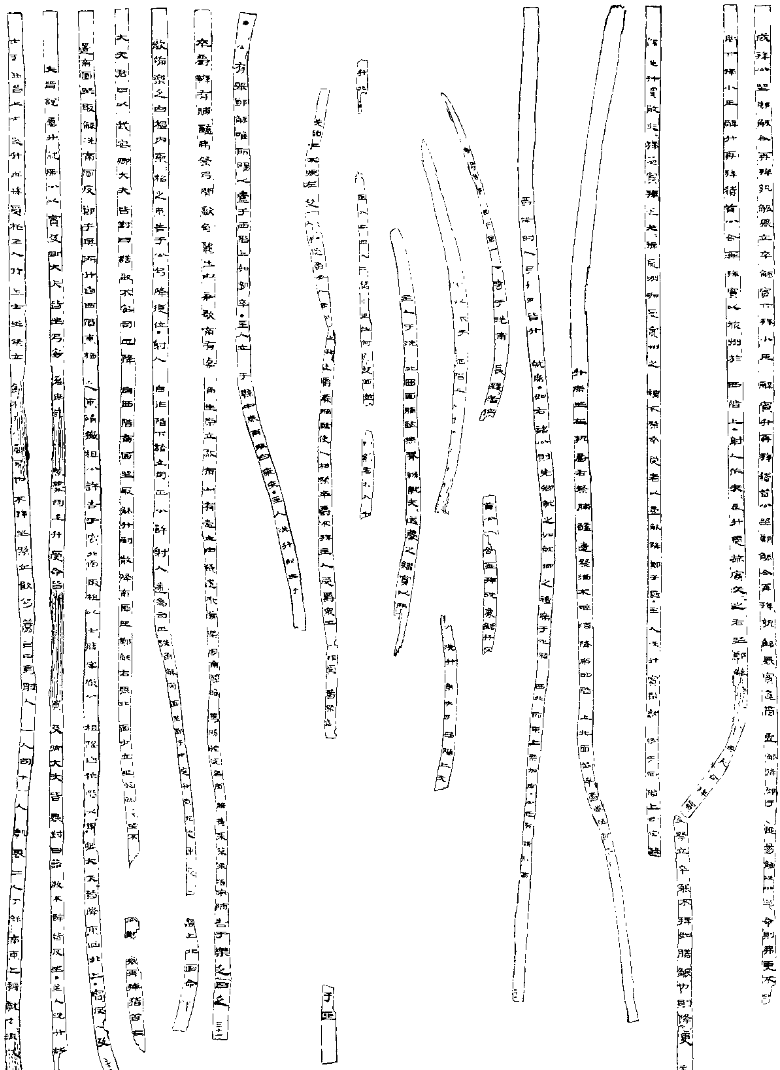
爵于篚對卒洗升酌降復位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面坐填爵于薦左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兄弟之長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荅拜坐祭立 四十八

飲不拜既爵皆如是以辯辯受爵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升受爵其薦脀設于其位其先生之脀折脅一膚一其衆儀也主人洗獻內賓于房中南面拜受 三十九
爵主人南面于其右答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如是以辯亦有薦脀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阼階上拜于下升受主人答其長拜乃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 五十
俎以升尸取膴祭祭之祭酒卒爵司士縮鄭俎于羊俎南衡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尸降筵受爵拜主獻北面答拜受爵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答拜司士 一
羞什角一如尸禮卒爵拜三獻合拜受酌致主人主人拜受三獻東楹東北面答拜司士羞一什角如尸禮卒爵拜三獻合拜受爵尸降筵受三獻爵酌以 二
胙之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尸左與右以尸升筵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執爵以降實尸匪二人洗觶升實爵西楹西北面東上坐鄭爵拜 三
執爵以興尸與合拜坐祭遂飲卒爵執以興坐鄭爵拜尸答合拜皆降洗升酌反位尸皆拜受爵舉觶者皆拜送或鄭觶于右尸遂執觶以北面于作階上酬 四
主人主人在右坐鄭爵拜主人合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鄭于作階上酬主人主人拜受尸拜送尸就筵主人以酬或于西楹西或左右坐鄭爵拜 五
執爵興或合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復位或拜受主人拜送主人復筵乃升長賓設酬之如主人之禮至于衆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遂及私 六
人拜受者升受下飲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卒飲者實觶于篚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洗升酌降北面于作階南 七
長在左坐鄭爵拜執爵以興長合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鄭爵拜執爵以興長合拜洗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舉爵者東面合拜爵止賓長獻于尸如
初無什爵不止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拜侑與長賓亦如之 九
衆賓從司士歸尸侑之俎主人退有司徹若不賓尸則祝侑亦如之尸食乃盛俎臑臂肫脡脊橫脊短脅代脅皆牢魚七腊辯無髀卒盛乃舉牢肩尸受振 十
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佐食取一俎于堂下以入鄭于羊俎東乃摭于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尸不飯告飽 十一
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脀皆如賓主婦取洗獻于尸亦如賓主婦獻尸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稷南婦贊者執栗脯主婦不興受設之栗在 十二
棗東主婦興反位尸左執爵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牢燔用俎鹽在右尸兼取燔擩于鹽振祭嚌之祝受加于肵卒爵主婦 一
拜祝受尸爵尸合拜祝易爵洗酌授尸主婦主人北面拜受爵尸合拜主婦反位又拜上佐食綏祭如儐卒爵拜尸合拜主婦獻祝其酌如儐拜坐受爵主婦主人 二
賓長洗爵獻尸尸拜受賓戶西北面合拜爵止主婦洗于房酌致主人主人拜受主婦戶西北面拜送爵司宮設席主婦薦韭菹醢坐設于席前菹在北方婦贊者 三
執棗糗以從主婦不興受設棗于菹北糗在棗西佐食設俎臂脊脅肫皆一膚三魚一腊臂主人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遂祭籩奠爵興取牢肺坐絕 五
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執爵以興坐卒爵拜主婦合拜受爵酌以醋戶內北面拜主人合拜卒爵拜主人合拜主婦以爵入于房尸作止爵祭酒卒爵 六
賓拜祝受爵尸合拜祝酌授尸賓拜受尸拜送坐祭遂飲卒爵拜尸合拜獻祝及二佐食洗致爵于主人主人席上拜受爵賓北面合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 七
合拜受爵酌致于主婦主婦北堂司宮設席東面主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合拜婦贊者薦韭菹醢在南方婦人贊者執棗糗授婦贊者不興受設棗于菹 八
南糗在棗東佐食設俎于豆東羊臑豕折羊脊脅肺一膚一魚一腊臑主婦升筵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之祭籩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 九
挩手祭酒執爵興筵北東面立卒爵拜賓合拜賓受爵易爵于篚洗酌醋于主人戶西北拜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賓以爵降奠于篚乃羞宰夫羞房中 十
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內羞在右庶羞在左主人降拜衆賓洗獻衆賓其薦脀其位其酬醋皆如儐禮主人洗獻兄弟與內賓與私人皆如儐 十一
禮卒乃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辯祝致作以賓以爵降奠于篚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利洗爵獻于尸尸酢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主人出立于 十二
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利成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謖祝前尸從遂出于廟門祝反復位于室中祝命佐食徹尸俎佐食乃 十三
上西面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宮闔牖戶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衆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乃反婦人乃徹徹室中之饌 十四

●凡三千八百字



摹本一一　甲本燕禮(一)



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主人就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如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如鄉射之禮

[illegible]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illegible]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觚升酌膳坐奠于薦南

[illegible]成拜公答再拜賓反位[illegible]賓所媵[illegible]唯公所賜受賜者如[illegible]降更爵洗升酌膳[illegible]拜受[illegible]

[illegible]子以者拜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illegible]

送士旅于西階上辯士旅酌•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於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
爵士有

爵者酌以進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鄭爵再拜稽首公答拜受賜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后飲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鄭之

受賜者興授執散爵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卒受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illegible]
之以有命[illegible]

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公答再拜大夫皆辟遂升反坐士終旅于上如初無算樂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大燭[illegible]人為大燭於門外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霤遂出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與客燕曰寡君有不腆

[illegible]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以請寡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敢辭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寡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敢固辭寡君固曰不

腆使某固以請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致命曰寡君使某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君貺寡君多矣又辱賜于使臣臣敢拜賜命•凡三[illegible]字

燕朝服於寢其牲狗也亨于門外東方如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揖讓升賓為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有脀不嚌肺不[illegible]
[illegible]膳尊無

膳爵與卿燕則大夫為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為賓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羞卿者小膳宰也如以樂內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illegible]

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如舞則勺唯公與賓有俎獻公曰臣敢奏爵以聽命•凡公所辭皆栗階不過

等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有內羞•君與射則為下射袒朱襦樂作而后就物小臣以巾授矢稍屬不以樂志既發則小臣受弓以

授弓人上射退于物一笱既發則對君而俟如飲君燕則夾爵君在大夫射則肉袒如與四方之賓燕媵爵曰臣受賜臣請贊執爵者相者對曰吾子毋自辱焉

有房中之樂•記[illegible]百[illegible]文

泰射　第十三 一

泰射之儀君有命戒射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射人戒諸侯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

十參七十干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遂命量人……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不

樂人宿……于阼階東笙……西面其南……

……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

陳一建鼓在東南東鼓朔鼙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簜在建鼓之間鞉倚于頌磬西紘●厥明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有豐冪錫 三

若絺綌諸箭蓋冪加勺又反之皆玄酒在北尊士旅食于西鑮之南北面兩圜壺●又尊于泰侯之乏東北兩獻酒設洗于阼階東南罍水在東篚在洗西南陳 五

設膳篚在其北西面●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水在洗北篚在南東陳●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戶西南面有加席卿

上小卿賓西 六

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大史在干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公降立于阼階 八

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少進●泰射正擯擯者請賓公曰命某為賓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又命之賓再拜 九

稽首受命擯者反命賓出立于門外北面公揖卿大夫升就席●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乃命執冪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 十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公升即席奏肆夏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拜●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賓 十一

……東面主人辭洗賓對主人北面

降主人辭降賓對卒洗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蓋冪酌者加勺又反之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賓右拜 十三

送爵宰胥薦脯醢賓升筵庶子設折俎賓坐左執觚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 十四

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拜●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西階西東 十五

面少進對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 十六

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賓降 十七

脯醢由左房庶子設折俎升自西階公祭如賓禮庶子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樂闋升受爵降奠于篚●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 十九

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主人坐祭遂卒爵興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主人……爵于篚●主人盥 二十

升媵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賓揖 二十一

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 二十二

長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阼階下 二十三

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小臣請致者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 二十四

階下皆再拜稽首以合拜媵爵者洗象觚升實之序進坐奠于篚南北上降適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觚以合拜媵爵者皆退反位以坐取大夫所媵觚以州

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坐奠觚合拜執觚興公卒觚賓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奠觚合拜執觚

于篚易觚洗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合拜賓告于擯者請旅諸臣擯者告于公公許賓以旅大夫

長升受旅以酬大夫賓坐奠觚拜執觚興大夫合拜賓坐祭立卒觚不拜若膳觚也則降更觚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

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宮兼捲重席設于賓左東上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

脯醢卿升席坐祭

于相坐取爵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

羹南降奠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觚以合拜以有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觚降奠于篚

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脀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

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相告

左何瑟後首內弦挎越右手相後者徒相入小樂正從之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授瑟乃降小樂正立于西階東乃歌鹿鳴三終主人洗升實

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爵眾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篚

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群工陪于後乃管新宮三終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坫之東南西面北上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

負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于公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司正降自西階南

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興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司射適次

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鉤弦自阼階前曰為政請射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射器

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眾弓矢不挾總眾弓矢楅皆適次而俟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若丹若

者為耦不異侯大夫許諾遂比三耦耦比于次北西面北上司射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

一个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卒射北面揖降如升之儀

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遂取扑搢之以立于所設中之南東面司馬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俟司射

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負侯皆許

諾以宮趨直西及乏南又諾以商至乏聲止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興共而俟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司射

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

偃旌以商獲而未釋獲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

卒射亦如之司射去扑倚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公曰三耦卒射反搢扑反位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

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弟子設楅小臣師執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為畢

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挾拾反位小臣坐委矢于楅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

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興反位●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公許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偶告于上大夫則降復位而後告 五十五

●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搢扑反位大夫從降適次立于三偶之南西面北上●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偶大夫與大夫命上射曰某 五十六

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比衆偶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若有士與大夫爲偶則以大夫之偶爲上命大夫之偶曰子與某子射告于大夫曰某 五十七

御於子命衆偶如命三偶之辭●諸公卿皆未降遂命三偶各與其偶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挾之一偶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面下射西面 五十八

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弣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既拾取 五十九

矢窘之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適楅南皆左還北面搢三挾一个揖以偶左還上射於左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退澤弓矢于次說決拾襲反位二偶拾取 六十

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司射作射如初一偶揖升如初司馬命去矦負矦許諾如初司馬降澤弓反位●司射 六十一

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適作階下北面請澤獲于公公許反搢扑遂命澤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大史澤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 六十二

實八筭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綱陽觸梱復公則澤獲衆則不與唯公所中三矦皆獲澤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司射遂進 六十三

退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澤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澤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執而俟乃射若中則澤獲者每一个澤一筭上射於右下射於 六十四

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執而俟三偶卒射●賓降取弓矢于堂西諸公卿則適次繼三偶以南●公將射則司馬命負矦皆執其旌以 六十五

負矦而俟司馬復位隸僕人埽矦道●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作階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遂搢扑反位●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授弓 六十六

拂小射正奉決拾以笥大射正執弓皆以從于物小射正坐奠笥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小 六十八

射正又坐取拾興贊設拾以笥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弣右執簫以授公公親揉之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 六十九

●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陽左右曰方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大射正受弓小臣正以笥受 七十

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正贊襲公還而后賓降澤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公即席●司正以命升賓賓升復筵而后卿大夫 七十一

繼射●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出西面揖揖如三偶升射卒射降如三偶適次澤弓說決拾襲反位衆皆繼射澤獲皆如初●卒射澤獲 七十二

者遂以所執餘獲適作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射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負矦許諾以旌負矦如初司馬降澤弓 七十三

如初小臣委矢于楅如初●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進束反位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司馬澤弓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 七十四

●司射適階西澤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筭●澤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筭爲純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 七十五

純則橫諸下一筭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興自前適左東面坐兼斂筭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司射復位澤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作 七十六

階下北面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曰左右鈞還復位坐兼斂筭 七十七

實八筭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 七十八

位三偶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一偶進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 八十

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澤弓襲反位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升飲者如 八十一

初三偶卒飲●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偶不升僕人師降洗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 八十二

就席●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拜賓降洗象觚升酌膳以降下拜小臣正 八十三

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實散下拜小臣正辭升□弓撤豐與觶●司宮尊矦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設洗于 八十四

尊西北篚在南東肆實一散于篚●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服不矦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卒措獲者 八十五

適右个薦祖從之獲者左執爵右祭薦祖二手祭酒 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執薦祖立卒爵•司馬師受虚爵洗獻隸僕人與 八十七

巾車獲者皆如泰侯之禮卒司馬師受虚爵鄭于匪 獲者皆執其薦庶子執祖從之設于乏少南服不復負侯而立•司射適階西去扑適 八十八

洗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祖皆有祭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 八十九

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虚爵鄭于匪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司射適西堂袒決遂取弓挾一个適西階 九十

階西適作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反搢扑遂命三偶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司射先反位三偶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三偶既拾取矢諸 九十一

矢束退反位偶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偶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退大夫與其偶皆適次 九十二

位•諸公卿升就席•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偶遂入于次釋弓矢說決拾襲反位•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偶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侯負侯許 九十三

司馬降釋弓反位•司馬與司射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作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曰諾司射遂適堂下北 九十四

面視上射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間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 奏貍首以射三偶卒射賓待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后 九十五

就物稍屬不以樂志其它如初儀卒射如初•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反位 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 九十六

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小臣委矢司馬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復位•司射命設豐設豐實觶如初遂命勝者執張 九十七

弓不勝者執施弓升飲如初卒退豐與觶如初•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次命拾取矢如初司射反位•三偶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 九十八

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面鏃退適次皆授有司弓矢襲反位卿大夫升就席司射適次釋弓說決拾去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楅解綱小臣師 九十九

退楅巾車量人解左下綱師命獲者以旌與薦祖退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公又舉鄭觶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虚 百

觶降鄭于匪反位•司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祖公許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祖以出諸公卿取祖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 百一

大夫降復位庶子正徹公祖降自作階以東•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羞庶羞大夫祭薦 百二

•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觚主人拜送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 百三

也不拜坐祭立飲•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上司正為上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主人就士旅 百四

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主人執虚爵鄭于匪復位•賓降洗升媵觚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 百五

再拜稽首公合拜賓降洗象觚升酌膳坐鄭于薦南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合拜賓反位•公坐取賓所媵觚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 百六

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合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大夫卒受者以爵酬士于西階上 百七

士升大夫鄭爵拜士合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士旅酌•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司射命射唯欲卿大夫皆降再拜 百八

稽首公合拜壹發中三侯皆獲•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作階上如獻士之禮辯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於作階上如獻庶子之禮•無筭 百九

爵士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鄭爵再拜稽首公合拜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 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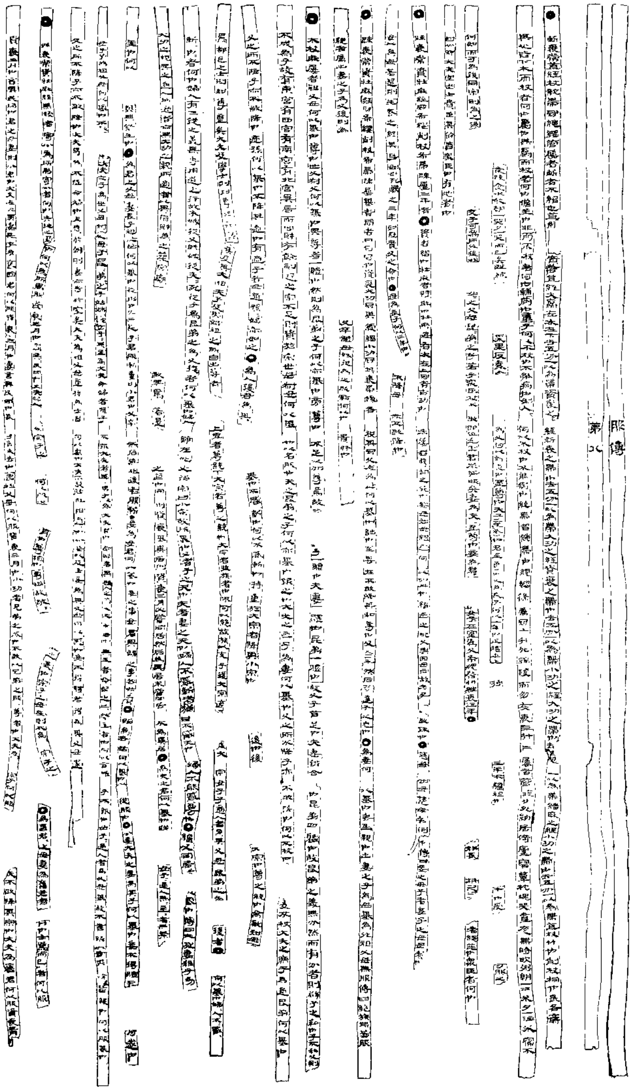
公卒爵然后飲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鄭之受賜者興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卒受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 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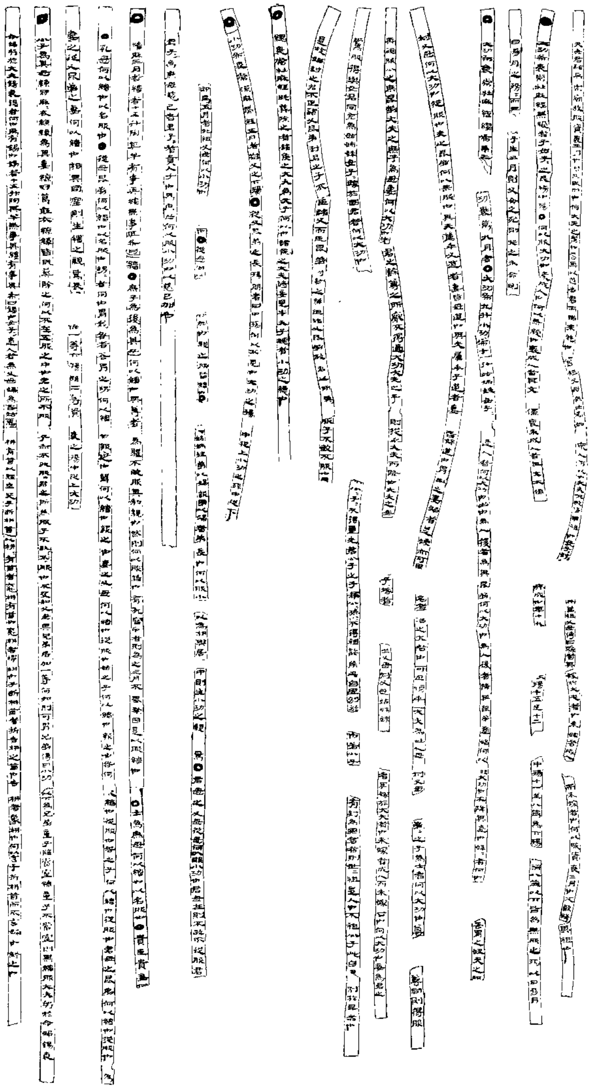
實爵士不拜受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冪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正辭公合拜大夫皆辟升反位士終旅 百十二

於上如初無筭樂•宵則庶子執燭於作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為燭於門外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賓所執脯以賜鐘人 百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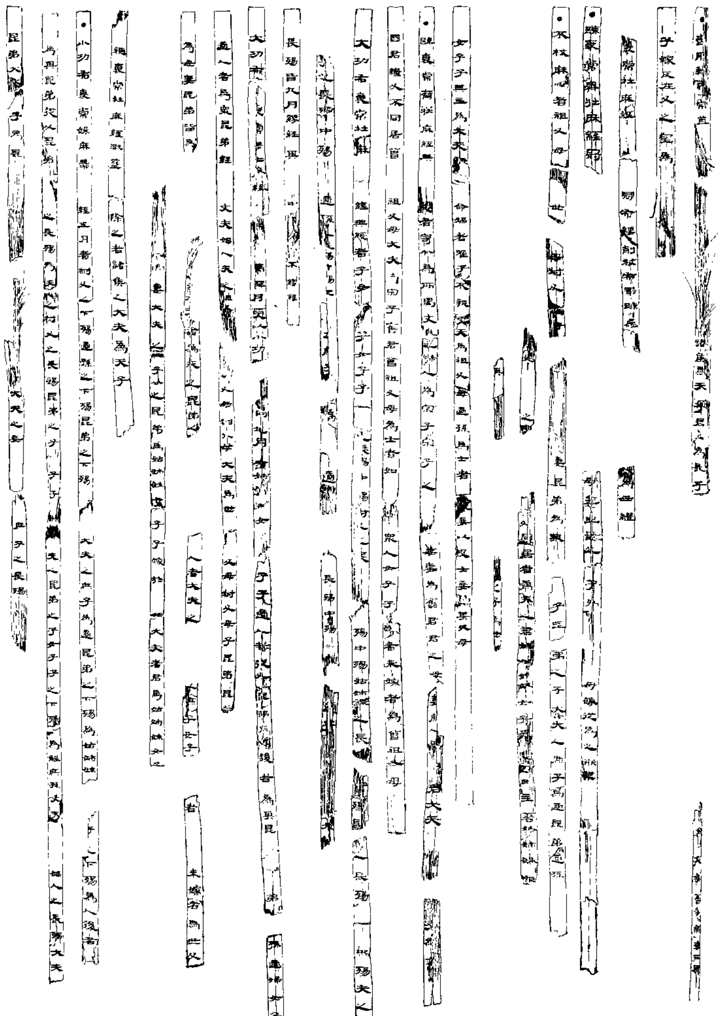
于門內霤遂出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入驁 •凡六千八百五十八字 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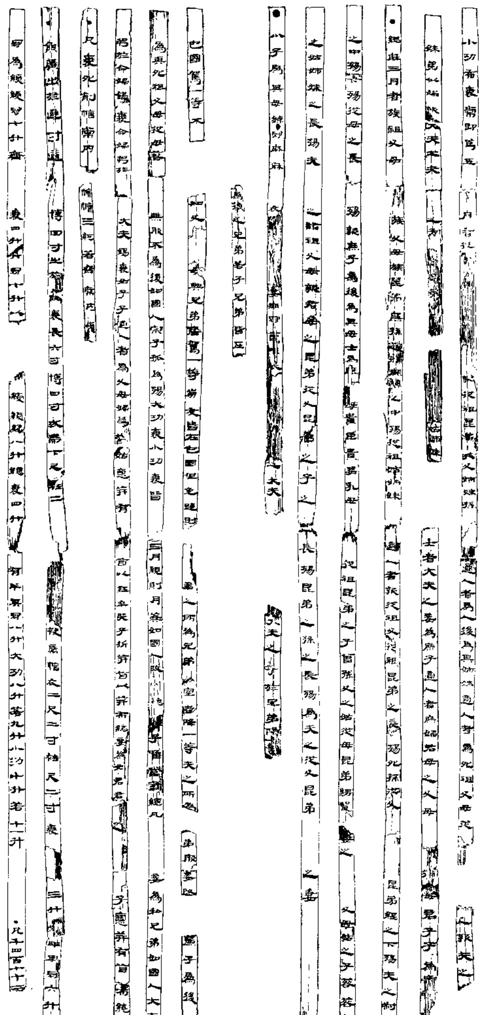
摹本一七　甲本泰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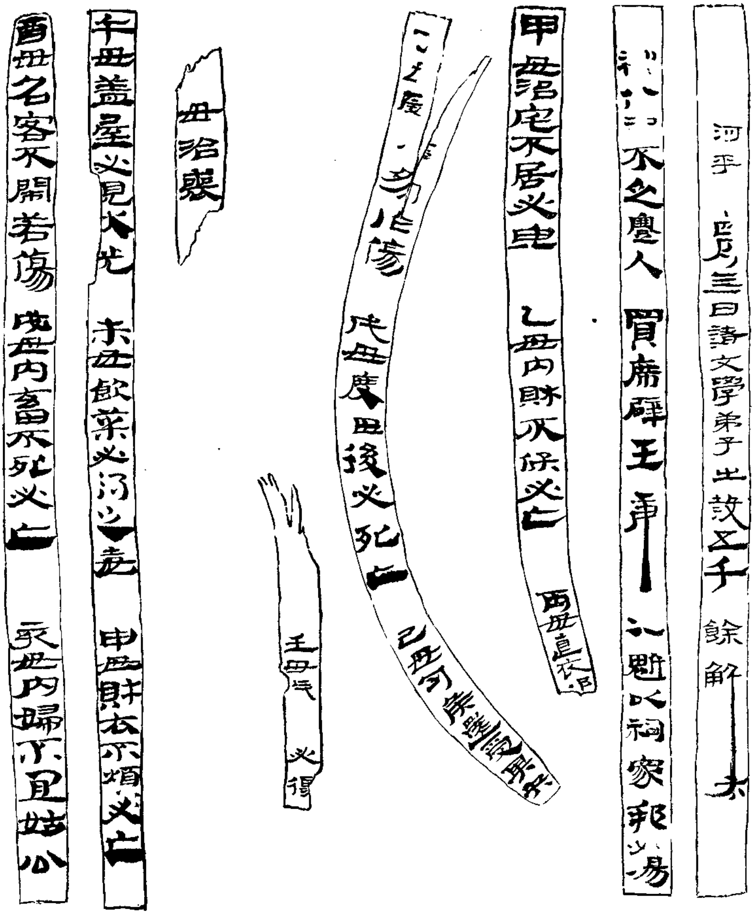


摹本一九　乙本服傳(二)





摹本二一　丙本喪服(二)


河平□□三日諸文學弟子出谷五千餘斛
□□□不之墅人　買席辟王雨　以題以祠家邦必揚
甲毋治宅不居必荒　乙毋內財不保必亡　丙毋直衣□
□□□□□傷　戊毋度海後必死亡　己毋□□□□□
壬毋□　必得
毋治喪
午毋蓋屋必見火光　未毋飲藥必□之□　申毋財衣不煩必亡
酉毋名客不闘若傷　戌毋內畜不死必亡　亥毋內婦不宜姑公

摹本二一三　雜占木簡


已者有生財者有吏事有惠言者有客思之有歸泣令人遠行
有憙事君思之君子思之有憙事令人得財
有取有之者有風雨
見歸人
言門

蘭臺令第卌三御史令第卌三尚書　令滅受在金

制詔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官廷不趨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徵召侵辱

者比大逆不道建始二年九月甲辰下

制詔丞相御史高皇帝以來至本二年勝甚哀老小高年受王杖上有鳩使百姓望見之

比於節有敢妄罵詈毆之者比逆不道得出入官府郎第行馳道旁道市賣復毋所與

如山東復有旁人養謹者常養扶持復除之明在蘭臺石室之中王杖不鮮明

得更繕治之河平元年汝南西陵縣昌里　先年七十受王杖顛部游徼吳賞使從者

毆擊先用訑地大守上讞廷尉報罪名

明白賞當棄市

孝平皇帝元始五年幼伯生永平十五年受王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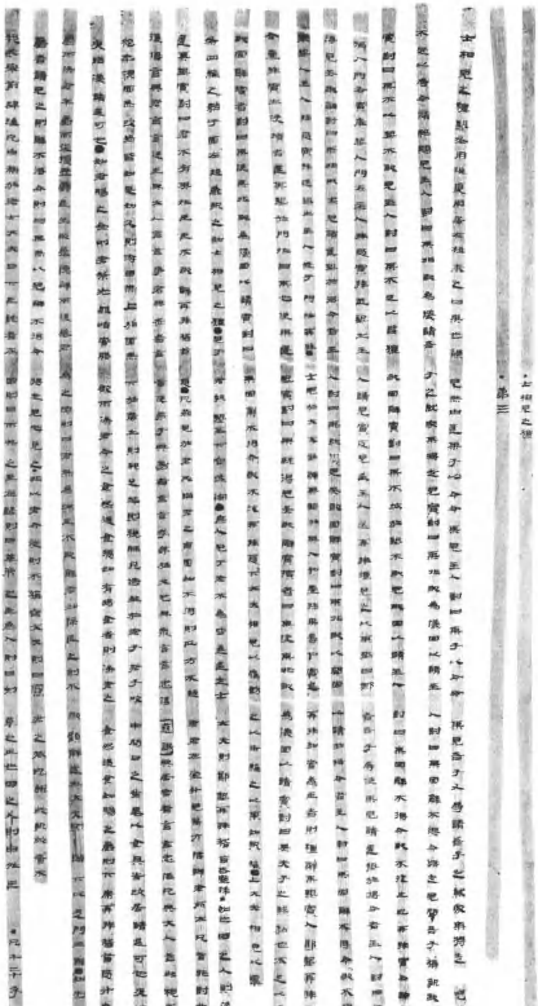
姑臧渠門里張 壽
平陵敬事里張
伯升之柩過所毋哭

摹本二五 柩銘

姑臧北鄉西夜里女
子筭
寧死下世當歸冢次
水社毋河留
手敎如律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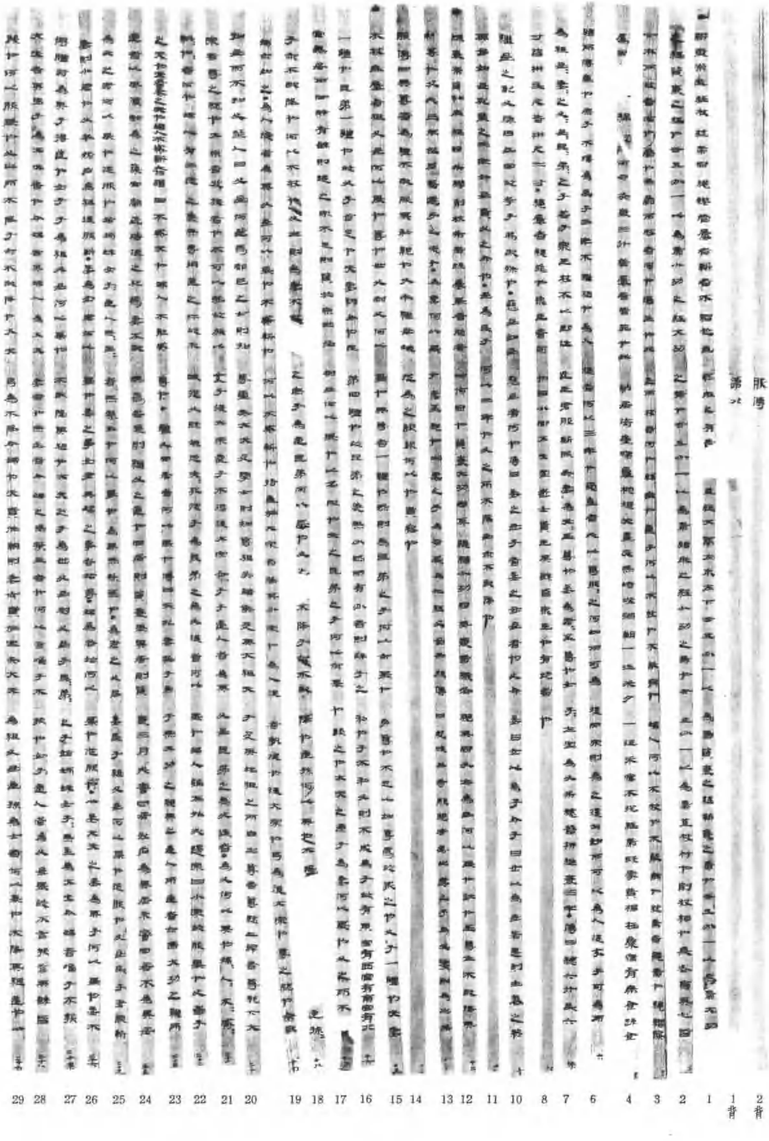
圖版

圖版壹　甲本士相見之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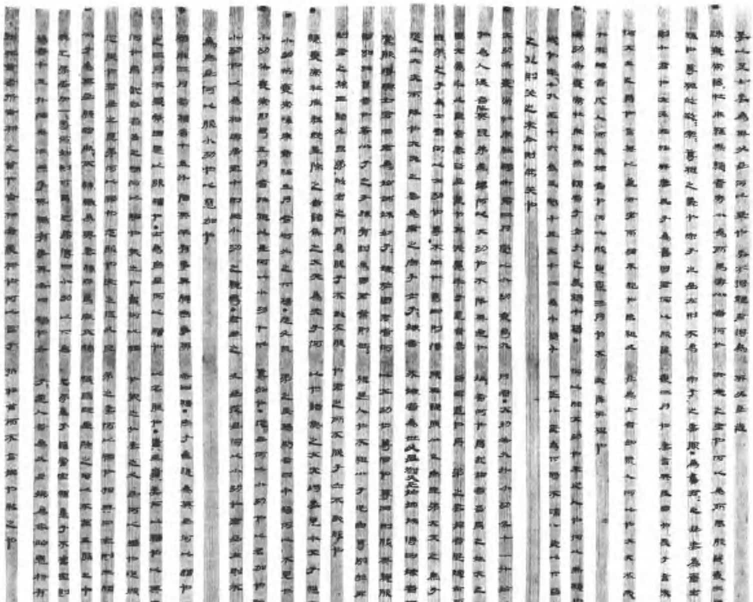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背　2背

圖版貳　甲本服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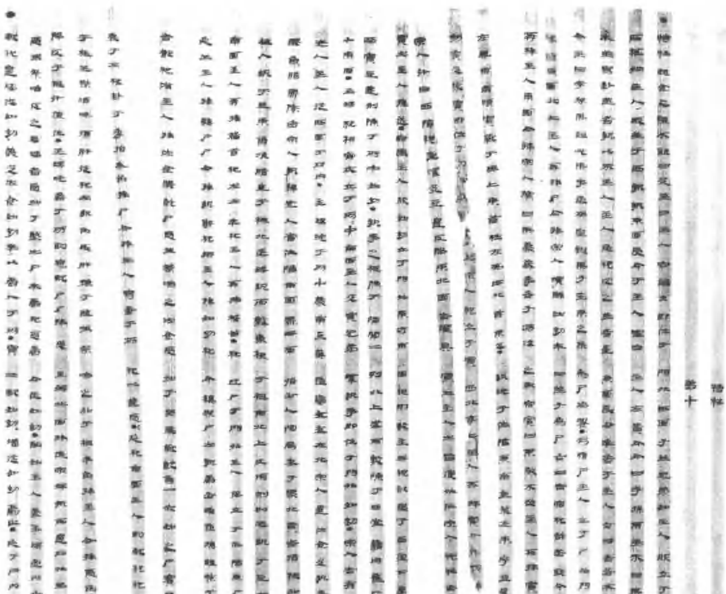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8　7　6　4　3　2　1　1背　2背

圖版叁　甲本服傳（二）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3 32 3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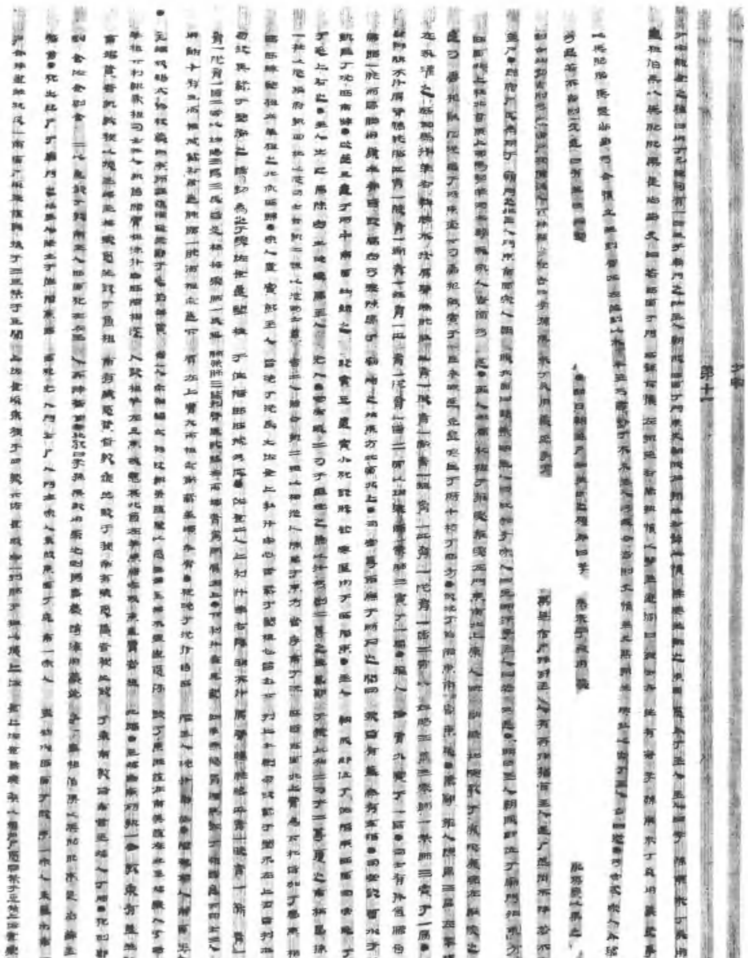

27 26 25 24 23 19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背 2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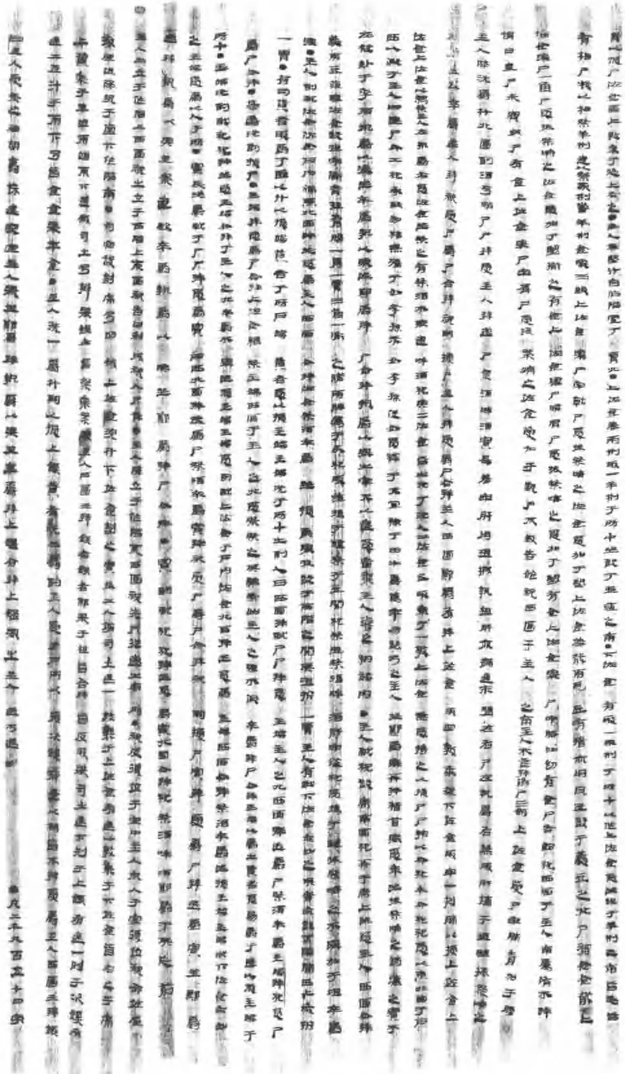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圖版伍　甲本特牲（二）

圖版陸　甲本少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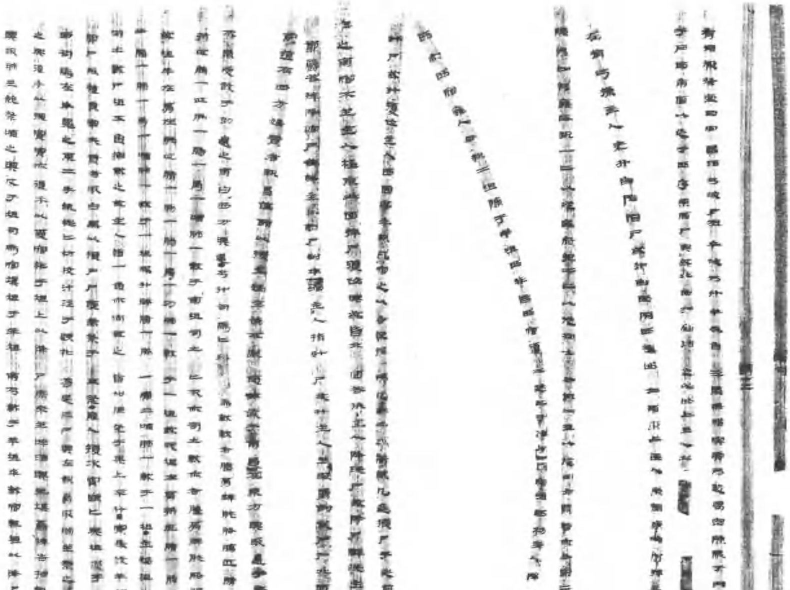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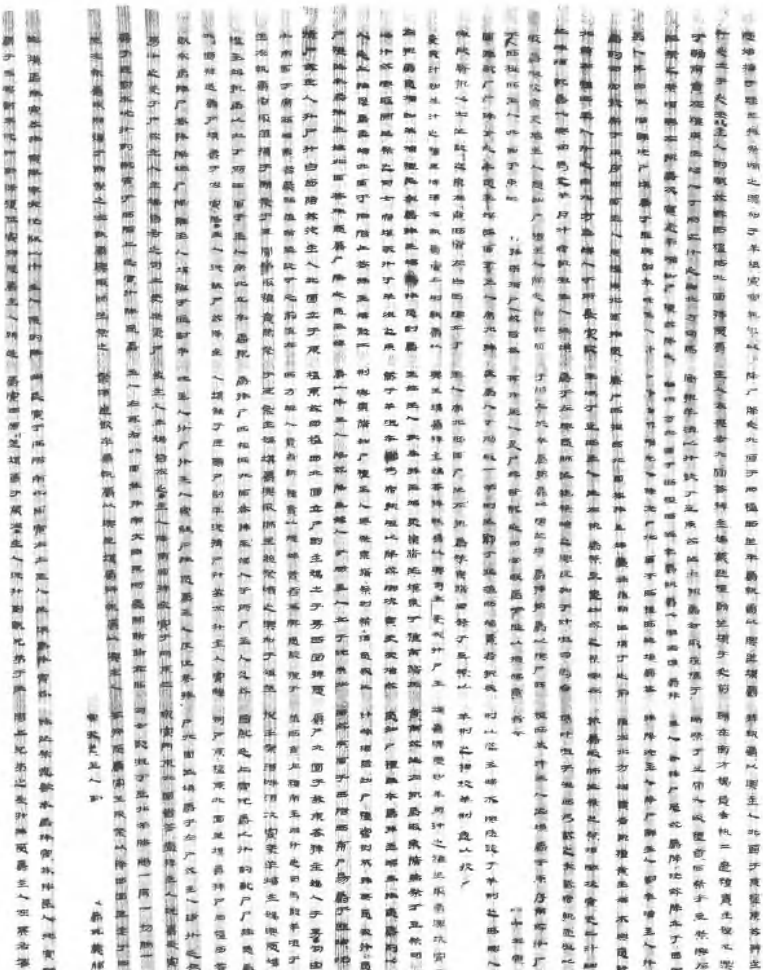
25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背　2背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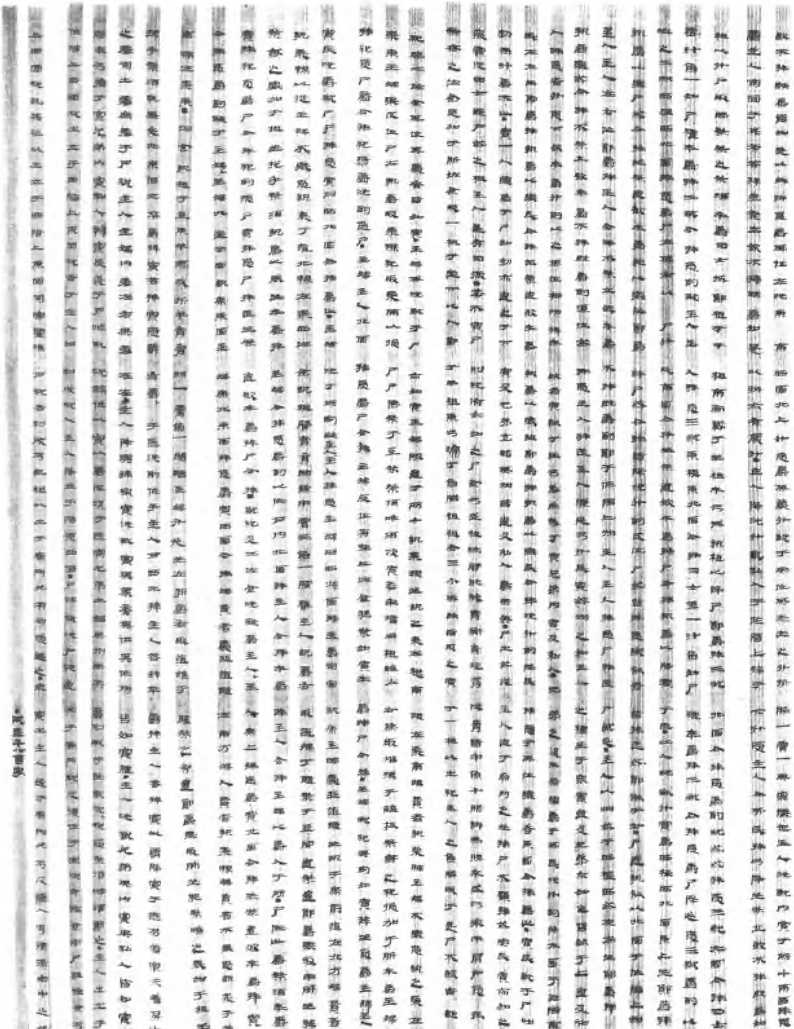
圖版捌　甲本有司（一）





48 47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圖版玖　甲本有司（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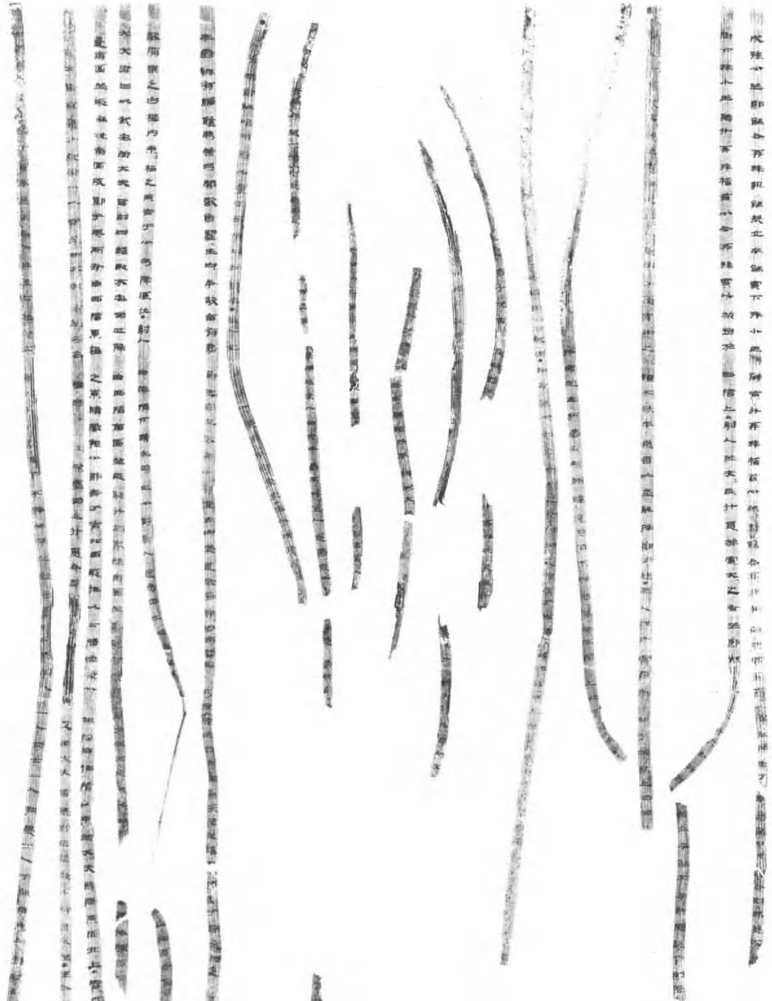
79背　79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6　65　64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0　49

圖版拾壹　甲本燕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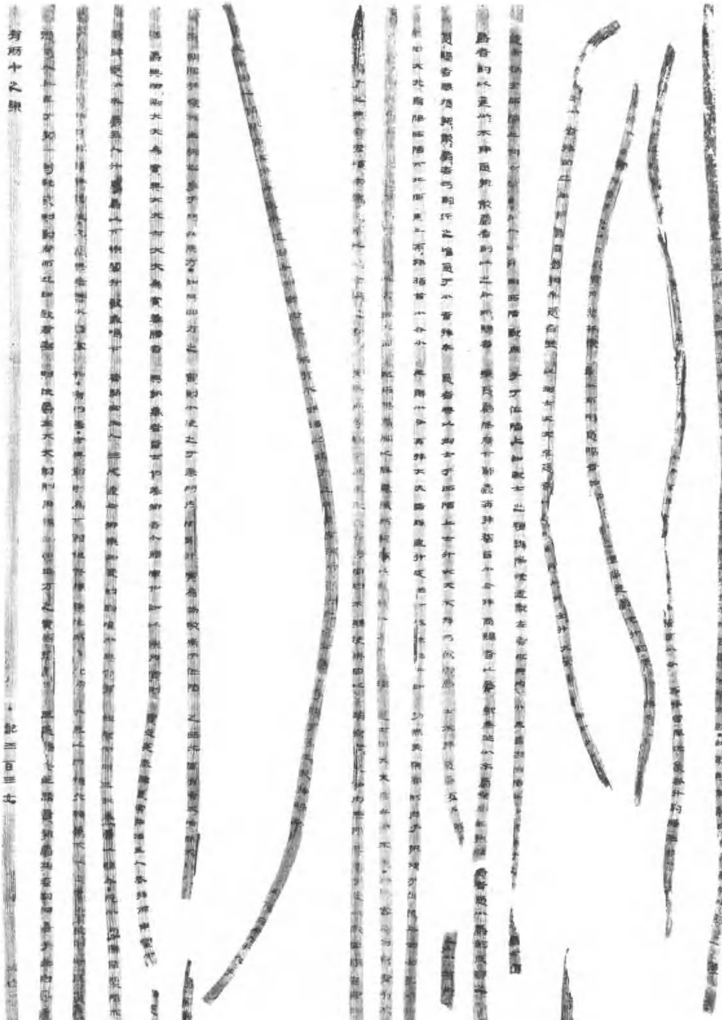


19　18　17　16　15　14　12　10　9　8　7　6　5　4　3　2　1　1背

圖版拾貳　甲本燕禮（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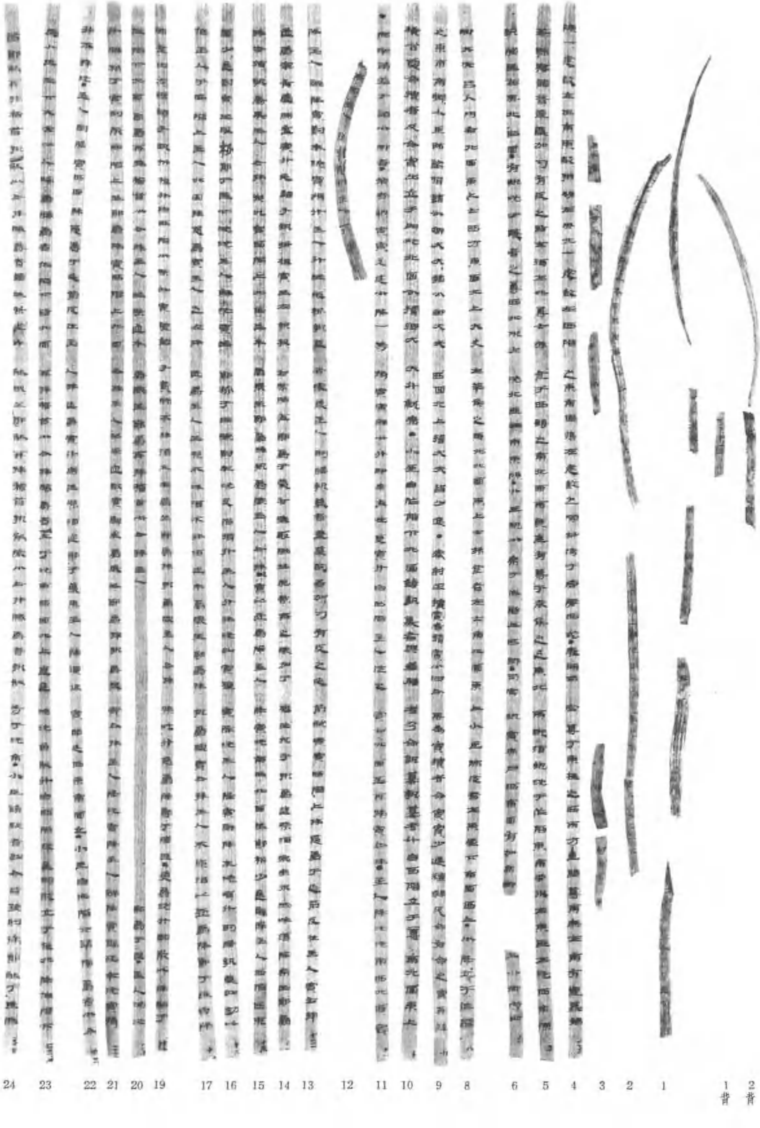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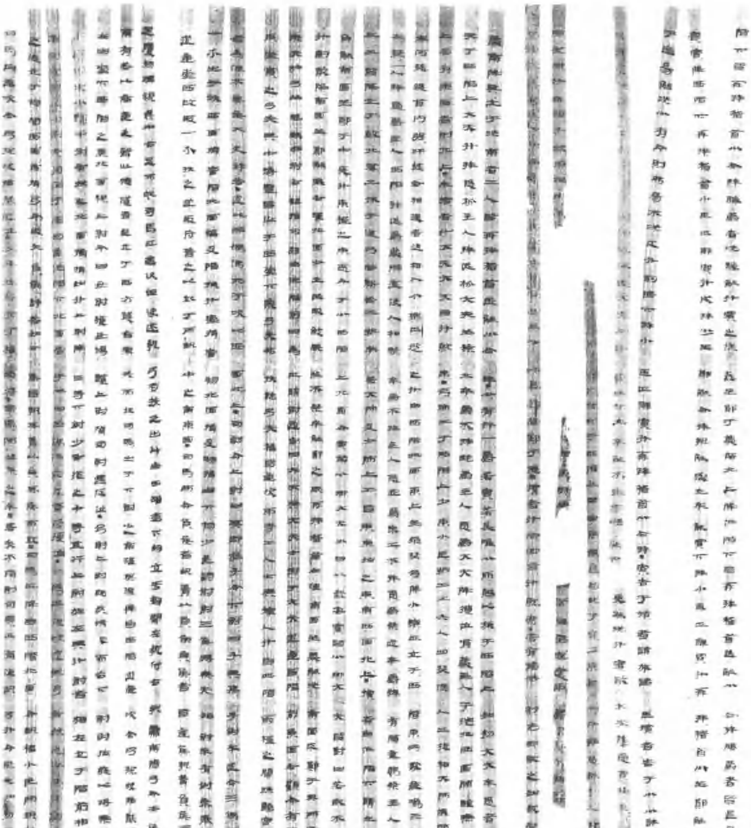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圖版拾肆　甲本泰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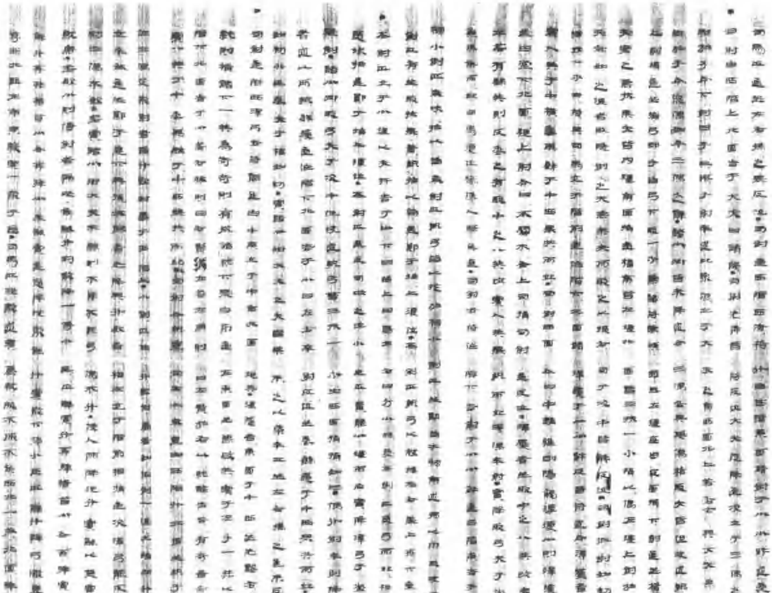


24　23　22　21　20　19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6　5　4　3　2　1　1背　2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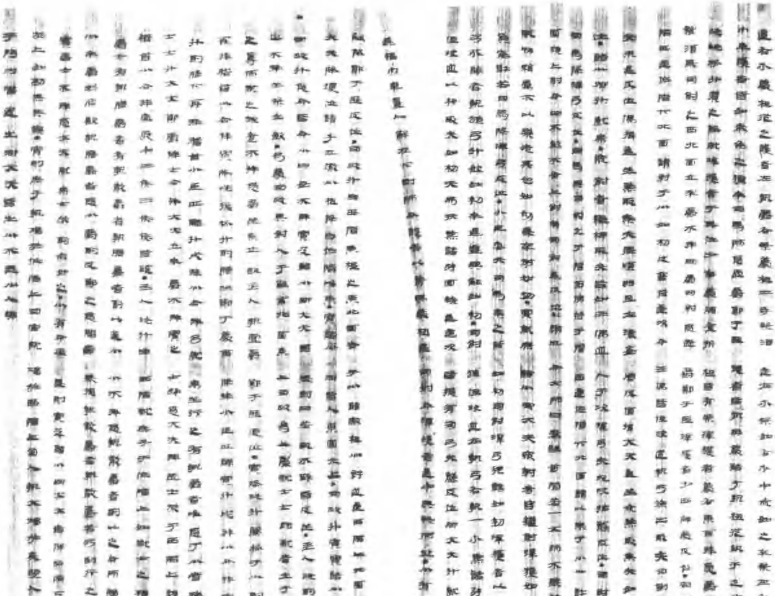


54 53 52 51 50 49 48 46 45 44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1 30 29 28 27 26 25

圖版拾伍　甲本泰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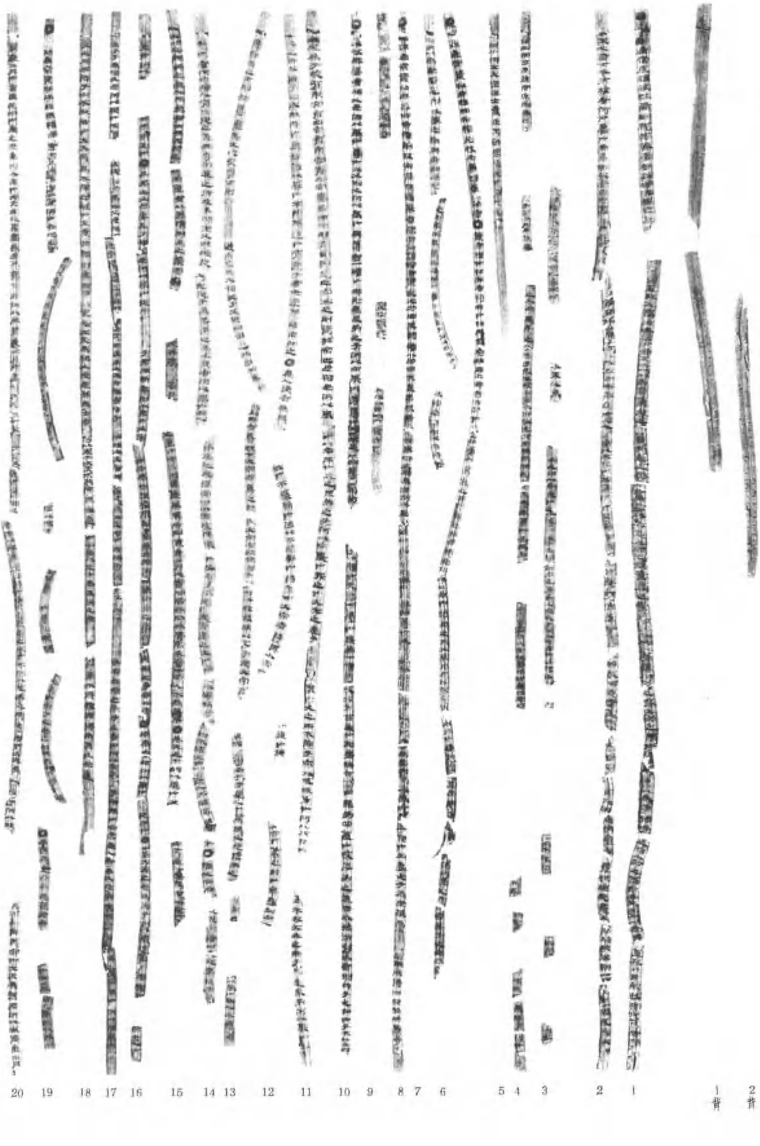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80 81 82 83 84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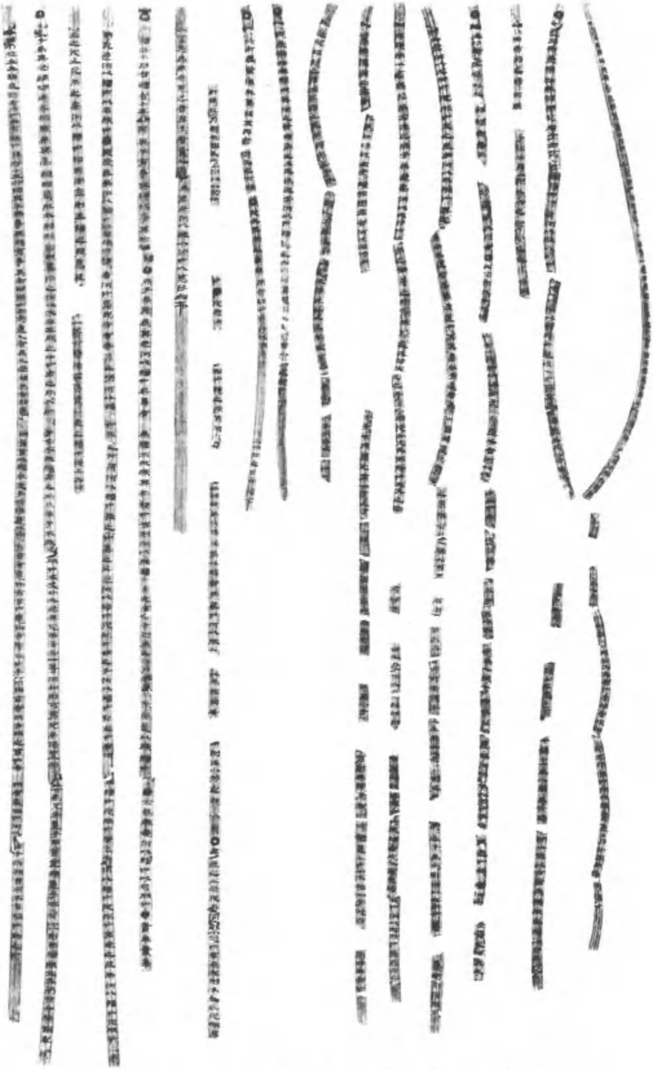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0 89 88 87 86

圖版拾柒　甲本泰射（四）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背　2背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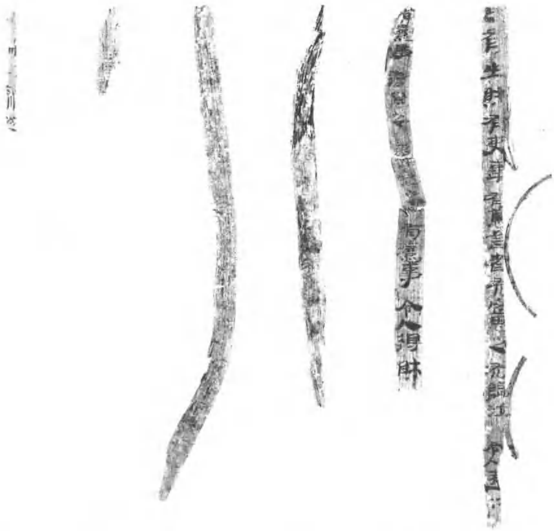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　丙本喪服



34　33　32　31　30　26　25　23　19　18　16　15　13　11　10　9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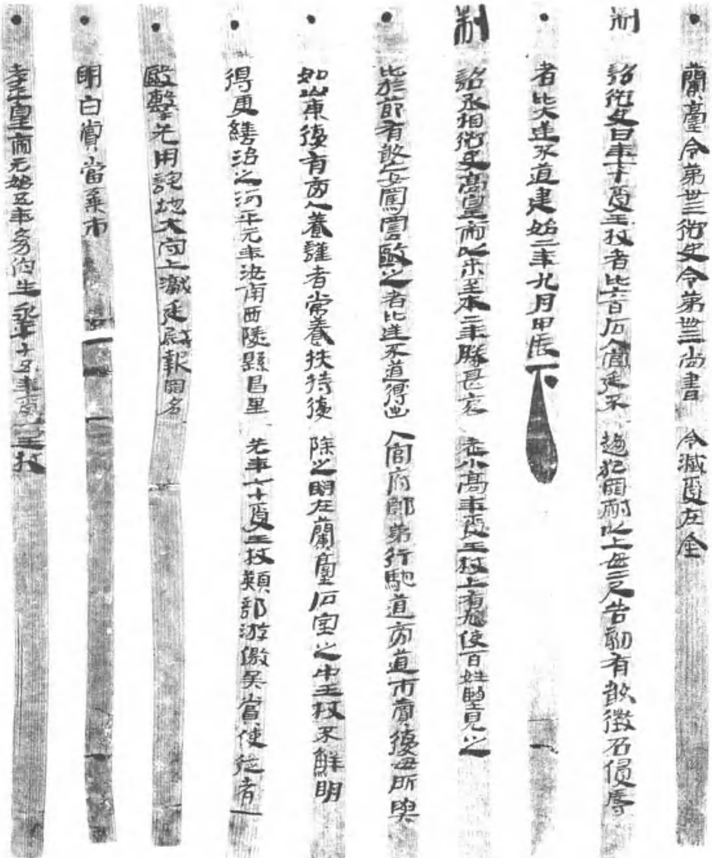
1背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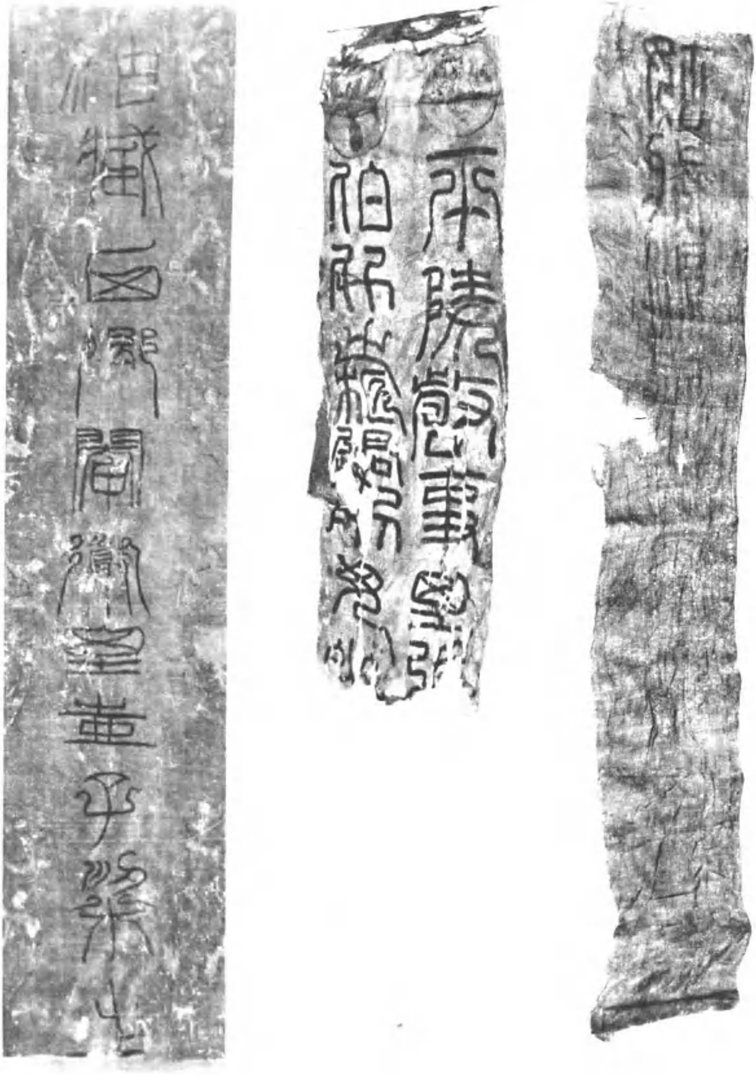
8　9　10　11　12　13

圖版貳壹　日忌木簡（上）　雜占木簡（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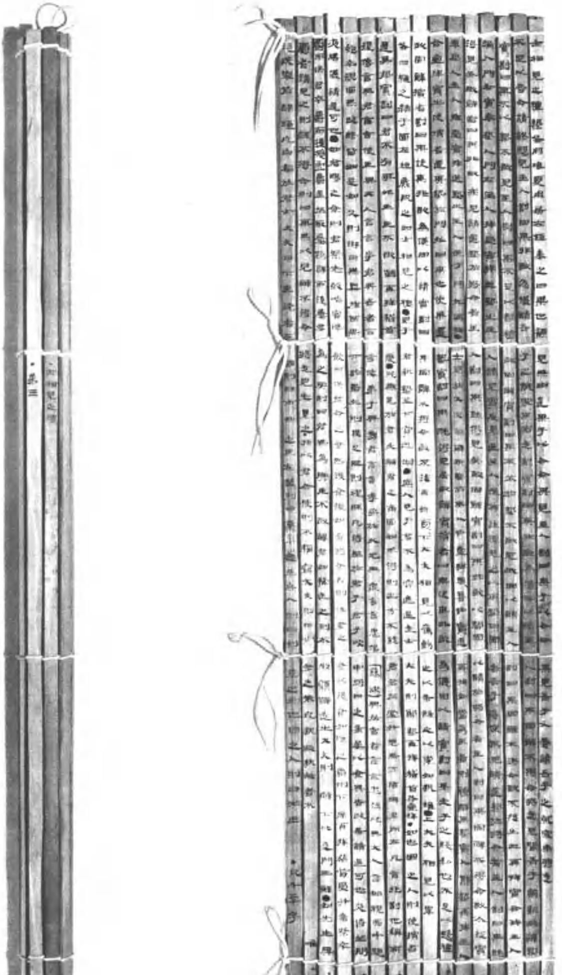
圖版貳貳　王杖十簡



蘭臺令第卅三御史令第卌三尚書令滅受在金
制詔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官廷不趨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徵召侵辱
者比大逆不道建始二年九月甲辰下
制詔丞相御史高皇帝以來至本二年朕甚哀老小高年受王杖上有鳩使百姓望見之
比於節有敢妄罵詈毆之者比逆不道得出入官府郎第行馳道旁道市賣復毋所與
如山東復有旁人養謹者常養扶持復除之明在蘭臺石室之中王杖不鮮明
得更繕治之河平元年汝南西陵縣昌里先年七十受王杖𩑶部游徼吳賞使從者
毆擊先用詫地大守上讞廷尉報罪名
明白賞當棄市
孝平皇帝元始五年幼伯生永平十五年受王杖
10　9　8　7　6　5　4　3　2　1



圖版貳叁　柩銘



圖版貳肆　士相見之禮仿製復原模型（右：展開；左：卷起）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武威汉简
作者＝
页数＝２５２
ＳＳ号＝１０３２９３１４
出版日期＝